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69 期



525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3年7月3日(星期三)

	頁次
財政委員會第20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列席備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40年有餘，修復體系翻新升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69 ~ 136)
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依據修正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相關規定，討論成立立法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鏡電視調查專案小組」及運作要點草案等相關事宜……………	(137 ~ 15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	(151 ~ 186)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2人及委員王美惠等19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26人及委員邱鎮軍等27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187 ~ 220)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研商有關「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請公決案』等案……………	(221 ~ 3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1 ~ 31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列席備詢。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張子浩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李建賢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代理處長邱秋瑩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副司長林茂雄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顏寬恒 賴惠員 羅明才 李彥秀 郭國文

黃珊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瓊 葛如鈞 鄭正鈴 何欣純 邱志偉
蘇清泉 徐欣瑩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王鴻薇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代理處長	黃惠玲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張雅惠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經委員顏寬恒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回應委員法律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賴惠員、顏寬恒、李彥秀、郭國文、羅明才、黃珊珊、伍麗華、李坤城、鄭天財、邱志偉、王世堅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國文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認。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列席備詢。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對於剛剛所宣讀的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錯誤，好，議事錄確定。

今日議程安排：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請金管會彭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敬請 指教。

一、保險業資金屬性及其監理原則

(一)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所繳之保費，由於壽險契約多為長年期契約，為履行對保戶契約責任之承諾，其資產配置多以投資長期之固定收益商品，以符合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其資金運用之成果，直接影響保戶權益及保險業清償能力；又因資金數額龐大，是我國金融市場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根基。

(二)本會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秉持審慎監理，要求保險業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

二、受到外在金融市場環境之影響，保險業國外投資增加，本會配合政策目的及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調整國外投資限額及相關因應措施

(一)隨著國內市場利率水準自民國 89 年起持續下滑，壽險業自 90 年後，開始逐漸面臨已銷售傳統保單利差擴大之挑戰。為降低早期高利率保單之負擔，我國壽險業逐年擴大保單銷售，

整體資產規模快速成長，壽險業投資資金規模自 92 年約新臺幣（下同）2 兆元逐年快速上升，至 113 年 5 月底規模已達 32.42 兆元。

（二）但國內固定收益債券市場之收益率、年期及胃納量相較國外明顯不足，使我國壽險業面對利差及資金去化壓力。但投資國內已無法滿足保險業長期保單所需之資產負債匹配需求，在兼顧風險管理下，法規就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相關規範多次檢討修正，以協助降低外部經濟環境對於保險業資金去化及資產負債有效管理之衝擊：

1.81 年修正保險法，新增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規範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5%。但主管機關得視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20%。

2.89 年後國內利率長期處於低點，考量國外市場報酬率較高且國內市場投資工具有限，爰於 92 年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國外投資額度上限由保險業資金之 20%提高至 35%。

3.96 年因應保險業資金規模快速增長，而國外債市規模大，可吸納保險業資金投資需求，爰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將保險業國外投資上限由保險業資金 35%提高至 45%，並增訂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核准之相關規範。

4.103 年配合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以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嗣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之控管，爰將國際板債券納入限額控管，於 107 年明定保險業包含國際板債券之國外投資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

（三）然保險業國外投資金額與比率大幅增加，導致投資部位因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使損益易隨匯率大幅波動，亦增加壽險業之避險成本。特別是 111 年起受到美國聯準會強力升息影響，臺美利差急速擴大，使壽險業之避險工具價格飆高，112 年全年平均避險成本率超逾 4%，整體壽險業避險成本達 3,602 億元，113 年迄今避險成本亦維持高檔。

三、為提供保險業資金去化管道，並配合政府扶植國內策略性產業及重要建設之政策方向，本會將持續引導保險業透過多元管道投資國內公共建設

（一）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可以透過專案運用、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多元管道投資公共建設。本會為引導保險業者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等，業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近期已放寬或鬆綁部分說明如下：

1. 修法放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保險業資金運用法令原先限制保險業不得派任所投資公共建設之董監事，考量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政策方向，且派任董監事有助於保險業監督管理，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政策引導效果，本會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放寬保險業派任公共建設董監之席次比例限制，110 年已修法提高至三分之二。

2. 開放及鼓勵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

配合國內投資法令開放，為鼓勵保險業參與國內五加二、六大核心產業及公共建設之投資，本會已發布相關獎勵投資方案，並已於 112 年 12 月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如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

3. 綜合考量國際標準及我國在地情況研議保險業資本新制：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之政策方向，降低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不確定性，已於 113 年 6 月進一步對外宣布，保險業目前已投資及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前 5 年期間投資之公共建設部位，投資期間得維持適用風險係數 1.28%，毋需逐步調整。

(二) 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情形：

1. 截至 113 年第 1 季底，整體保險業資金 32.65 兆元，整體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含不動產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各類投資管道）約 6,092 億元，其中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運用金額為 1,375 億元，占保險業資金 0.42%，距法定限額 10% 之 3.27 兆元，尚有相當空間。

2. 保險業已投入公共建設類型，包括：

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之電力設施、促參 BOT 案、汙水下水道、廢棄物處理、產業園區、觀光休閒、政府公辦都市更新案等。

3. 為有效運用資金獲取長期穩定報酬，履行對保戶之承諾，保險業資金運用比重已達 99%，在保險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保險業得綜合評估成本效益，依其資金配置需要，選擇具合理期間、報酬率及符合風險控管考量之投資標的，動態調整國內、外投資比重，爰推動增加公共建設案源，將有助於擴大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四、為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需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推動，增加更多公共建設案源及投資誘因

(一) 引導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之重點在於如何釋出更多適合保險業參與之公共建設案源、提供足夠誘因，並可符合風險管理考量。謹就適合保險業參與之公共建設案源、條件及方式等說明如下：

1. 適合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案源條件包括自償性佳、具長期穩定現金流量、合理報酬率、案件投資風險可控，政策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又保險業較少產業經營之專業背景，成熟型產業標的相對開發型容易評估及投資。

2. 保險業本業為經營保險業務，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以投資為主，不適合直接參與公共建設之營運。現行透過地上權、BOT 案直接投資公共建設等方式外，公共建設證券化、政府建設公債具有長期穩定收益，可匹配保險業長期負債，亦為適合保險業之投資標的。

(二) 促進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需跨部會共同合作部分

1. 增加公共建設案源：釋出更多具合理期間及穩定報酬率，可由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案源，有助於促進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鼓勵壽險業資金投資社宅及公建事宜研商會議」邀請相關政府單位及金管會共同研商，與會單位已有共識檢討精進現行機制，推動增加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辦理，釋放更多案源提供民間業者參與投資。

2. 增加公共建設金融商品種類：參酌亞洲地區已有之公共建設證券化案例，倘政府單位可將目前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公共建設進行證券化，將可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多元性，活化政

府資金運用彈性，提供保險業參與投資之機會。政府機關從公共建設證券化收回之資金後，可規劃及興建下一階段國家發展需要之公共建設，提供更多的公共建設滿足民眾多元需求，也可提供保險業資金去處，投資臺灣，促成良性循環，創造民間業者、政府及民眾之三贏局面。

3. 建立跨部會單一窗口協助排除法規障礙：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除涉及保險相關法規外，依個別公共建設種類及性質，亦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建立跨部會單一窗口，透過跨部會協調溝通，將有助於加速協助解決保險業等民間業者投資公共建設涉及之法規問題。

五、為促進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本會後續將持續適時檢討修正法令及研議相關鼓勵措施

(一) 研議保險業投資國內之相關獎勵措施

本會刻正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及我國在地情形研議保險業適用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112 及 113 年已發布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未來將視投資標的性質，研議進一步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相關獎勵措施。

(二) 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引導投資公共建設

1.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參考日、星、港等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開放 REITs 採基金架構發行，並採雙軌制，與現行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s 併行，修法草案前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通過，部分保留條文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依黨團協商結果通過，後續將由大院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

2. 基金架構 REITs 係以投資可產生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為主要目的，諸如商辦大樓、物流倉儲中心、公共建設等均可為其投資標的，未來修法通過後本會將透過相關鼓勵措施，引導業者將 REITs 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俾利我國公共建設之推動與發展。

3.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已放寬信託型私募 REITs 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投資限制，為增加投資彈性，刻正於大院審議「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將放寬信託型 REITs 對開發階段公共建設之相關投資限制，以鼓勵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六、結語

推動公共建設為國家重要政策，需要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推動。保險業依現行法令已得透過多元管道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又保險業資金來自保戶，其資金運用須注意收益性、流動性及安全性，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亦需考量風險。本會將續行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促進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

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進行專題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保險業參與國內公共建設情形

統計 102 年至 112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民參案件）共有 1,262 件，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 兆 4,665 億元，其中保險業投資共 37 件，投資金額達 3,244 億元，保險業投資民參案件金額占比約 22%。又保險業投資案件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者有 9 件、365 億元，包含商業設施（物流中心）4 件、文教設施 2 件，觀光遊憩設施、運動設施及交通建設各 1 件。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今（113）年第 1 季，保險業整體投資專案運用及公共建設約 6,092 億元，僅占保險業可運用資金（32 兆 6,570 億元）之 1.86%，顯見保險業可運用資金投資臺灣公共建設仍有相當大的空間。

貳、促參 2.0 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對策

一、新增促參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模式，提供保險業更多元投資標的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促參法部分條文，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等新興公共建設類別；並在原有 5 種民間參與模式外，新增 RTO¹及 ROO²2 種模式，以符合機關實際運用需求，同時為降低民間投資風險，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由政府按營運績效付費取得民間機構提供之公共服務，亦即「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不但提高政府預算執行效益，也使民間機構有穩定收益，提供保險業更多元選擇，增加投資誘因。

二、通盤檢討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擴大租稅優惠對象吸引保險業投資

配合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本部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各類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凡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均得享有最長 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及投資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優惠，進一步吸引保險業投資。

三、修訂促參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排除保險業投資障礙及資金運用管道

本部頒定各種促參模式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供各主辦機關參考運用，目前保險業在投標階段即得以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方式，結合專業技術廠商共同投資促參案件，直接參與國內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另為鼓勵保險業於促參案件營運階段投入資金，配合金管會刻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相關規定，倘修正通過後，保險業資金亦可透過購買公共建設 REITs 方式，投資已進入營運期之促參案件。

四、成立履約調解會協助排除履約爭議，強化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信心

¹ RTO：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² ROO：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加速排除履約爭議，提升投資公共建設信心，實施迄今，已接受 9 件促參調解案件申請並協助解決爭議。另同步加強辦理各類促參研習會及擴大教育訓練對象，並透過與地方政府促參主管高層直接對談方式，廣為宣傳履約爭議之協調與調解機制，降低投資人對解決履約爭議之疑慮，提高投資信心。

參、建構商機媒合平臺，協助主辦機關招商引資，近 3 年促參案件簽約成效大幅成長

本部建構公共建設商機媒合平臺，每年辦理全國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建置「促參 i MAP 招商地圖網」，協助各主辦機關辦理招商。113 年度招商大會訂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已彙集各主辦機關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將公告招商之民參案件商機逾 1,300 億元，提供保險業等資金多元投資機會。

綜觀近 3 年促參案件簽約情形，民間投資金額從 110 年 283 億元、111 年 566 億元、112 年 492 億元，持續成長中。截至今（113）年 6 月，促參案件簽約金額已達 187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金額增加逾 6 成，樂觀預期未來促參簽約將持續成長。

肆、結語

目前保險業者不論以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方式，均可結合專業技術廠商共同投資促參案件，直接參與國內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搭配本部積極推動促參 2.0 法制環境優化（包含新增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精進促參推動措施），並建構全國性公共建設商機媒合平臺，有效增加案源及其曝光度，期望中央及地方政府善用促參方式引導國內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為國人帶來更優質公共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為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加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送到主席臺收件。

現在請第一位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謝謝主席。與會各列席單位首長、各官員。是不是請中央銀行的嚴副總裁？

主席：請嚴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副總裁你好。我請教一下，因為臺幣繼續在貶值，你如何看待整個臺幣的貶勢呢？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基本上，我們看到在國際上美元最近也一直在走強，這是一個外在的因素；第二個，我們也看到最近外資有在臺股出脫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出脫？

嚴副總裁宗大：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種貶勢哪時候可以止貶回升？最起碼能夠維穩。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中央銀行在維持匯率穩定上，我們有一定的角色，所以我們看到匯

率貶太多或升太多的時候，都會進場去做適度的調節。

林委員德福：好。中經院、台經院公布之經濟數據，景氣復甦力有未逮，你如何來看待未來我們整個景氣呢？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年 6 月 13 號的時候預估今年是 3.77%，比主計總處的 3.9% 低一點，因為我們看到去年下半年臺灣經濟成長的基期還滿高的，所以今年下半年相對地成長會減緩一點點。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還是看好？

嚴副總裁宗大：對。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林委員德福：副總裁，你請回去，我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早。台股近期走勢震盪，主委，對於我們的前景，你認為依然樂觀，還是未來有其他的看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金管會是我們市場的主政機關，我們對未來不做預期，不過我們會密切觀察，最近整個臺灣的股市確實是……

林委員德福：走勢震盪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市場的波動是難免的啦，我想我們是關注於整個制度面的健全與否，金管會確實不太方便對未來的股市做預期。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彭主委，預期美國將降息，如何來看待目前整個降息的進度對於臺灣未來影響會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市場上普遍預期美國大概是 9 月會降息，其實影響未來市場層面的主要因素，除了美國的利率政策以外，另外就是美國的年底選舉，大家預期這兩個可能是最大的變數。所以我想臺灣這一波股市的發展，其實跟我們的基本面是有關的，剛才央行副總裁也說過，我們未來的經濟成長率，還有在我們的經濟景氣對策信號裡面也是連續兩次的黃燈，我們的出口也持續暢旺，還是有基本面的支持。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對我們整個未來的景氣是看好的，還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金管會是會關注到整個市場的健全度，我們也注意到市場現在的反應是什麼原因，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就是我們對未來市場不做預期，但是我們會審慎地注意。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根據保發中心的統計，壽險業投資運用於公共建設的項目，從投資金額占壽險可運用資金來看，只占可運用資金的 0.42% 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林委員德福：是 0.42%，換句話說，行業的資產規模持續擴大，也無法有效來刺激增加投資公共建設的金額占比。請問主委，你認為有哪些誘因是有利於刺激並吸引保險業者提升參與公共建設的意願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壽險業的資金長期投資海外，有它整個時空環境的背景，假設臺美的利差相對穩定、匯率相對穩定的話，其實對於壽險業而言，過去的投資策略它會比較傾向於做海外的投資，因為他必須解決它利差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國內投資很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因為最近臺美利差擴大，避險成本增加，其實現在是一個好時機，因為對於壽險業而言，現在投資國內，如果有案源的話，他們的動機會更強，因為投資海外的風險確實在加大中。

林委員德福：所以壽險業應該是可以去考慮本國的投資，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才想說，其實我們應該趁這樣的機會，怎麼樣擴大案源、怎麼樣把保險業的錢留在臺灣、建設臺灣，也可以幫助保險業去化資金，也可以幫助保險業降低經營風險。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誘因是不是已經達到了成熟的目的，甚至於超越國外投資相同條件的吸引力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做所謂的資本系數的時候，確實是有做一些比較有利於這樣的誘因，比如說我們對投資國內公建的話，我們把系數降到比較低的系數，是希望能夠刺激我們的保險業多多考慮國內的公建，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有案源，也是今天我們想說，大家應該集社會之努力，我們應該有更多的案源能夠讓國內的國人可以投資國內，不只是保險業。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如果保險業者對這些投資公共建設應該採取主動，是不是才能夠真正達到目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保險業經營有它自己的自主性，因為他們的資金來自於客戶，是有成本的，他們一定會尋找最有利的投資標的。我想政府的工作，除了做安全性監理以外，還要營造一個有利於它發展的環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主委，媒體報導國發會上個月 17 號召集金管會、經濟部還有財政部促參司等部會開會，會中金管會反應業者認為三大難題，包括沒有案源、投報率以及投資的方式。請問主委，業者所認為的三大難題，你認為是不是全部無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有難度，比如說我們保險業的資金是有成本的，他如果要投資的話，必須有三個條件，第一個要適合的案源；這個案源的報酬條件也要適合，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是他的方式，是用什麼方式？直接、間接還是透過各種工具，我想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不過我覺得這件事情確實現在是一個好的機會，因為像我剛才講的，整個大環境有利於保險業更加大對國內的投資，所以……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個到底有沒有解套的辦法？如果無解，那窒礙難行的癥結點到底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剛剛講到，其實保險業的資金主要是因為有一定的成本，所以他會要求要超

過他的資金成本，比如說對保戶的承諾，所以針對怎麼樣擴大案源裡面能有穩定的報酬，而且長期穩定跟他的負債做匹配的話，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來努力，我們看到有很多的機會，比如我們可能未來會通過的 REITs 證券化條例，還有就是剛剛財政部也報告了，也有很多各方在努力，希望能夠把錢留在臺灣，我們持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所以短時間內就誠如剛剛主委所提的這些，是不是出現曙光又或者必須跨部會去討論，你認為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確實覺得這次有出現曙光，而且這次跨部會我覺得大家更有誠意，像剛才提到國發會也主動來做協調、也主動做這樣的釋出，我覺得現在政府團隊的氛圍非常好，大家都願意解決國內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其實本席回想本席第一屆擔任立委，在金管會還沒有成立之前，當時為鼓勵保險業將多達上千億的資金導入國內的公共建設，財政部單獨列出保險業將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項目，並給予適當的風險係數作為刺激的誘因，經過了二十多年，每隔一段時間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新聞就浮上檯面，彷彿看到資金導入公共建設的曙光；但事實的證明，多半都只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我請問主委，在您過去多年擔任保險界學者的這些觀察，為何二十多年來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推動不如預期呢？你有什麼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在過去臺灣壽險業遇到一個結構性的改變，從 2002 年開始，2002 年開始臺灣的利率大幅地快速下降，一直持續到最近才有比較多的改變，過去這二十年來，保險業面對低利率的環境，在國內的投資報酬率低，再加上 2002 年他們銷售很多高利率保單，不得不移向海外賺取利差、彌補他的虧損，所以這部分形成這樣的過程。我剛才講說，現在這個情況有所改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來討論這方面的時機。

林委員德福：主委，目前有立委提出修正保險法條文，打算把保險業海外投資上限，由現行可運用的資金從 45%降到 25%，那我請問主委，你認為修法調降海外投資上限是不是就能夠增加保險業對國內投資的籌碼，來刺激保險業主動將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這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我剛才報告過，其實如果要投資公建，我們整個額度中現在大概還有三兆左右的額度，其實是非常、非常足夠的。至於如果真的把我們的國外投資比例直接從 45%調成 25%的話，因為保險業長期的海外配置都是長期投資，如果做這樣劇烈的改變，其實會產生非常、非常大的影響，因此這個東西要審慎……

林委員德福：要審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發生其他不可預期風險的可能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可能會對整個國內資本市場、不動產市場還有匯率都會產生很重大影響。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最後一個議題，本席相信你非常清楚，保險業的資金大多來自保戶，需要穩定的收益率，但是現實上投入公共建設，興建期多為資金支出，並沒有現金流入，加上缺乏租稅優惠等誘因，就會影響投資公共建設的意願。主委，你說金管會希望先找到實驗型的個案，走

一小步確定可行，讓外界看到引導壽險資金留在臺灣的可能性後，再來進行跨部會、利害關係人的說服工作。請問主委，推動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已經二十多年，就你的瞭解，面對三大難題是不是還停留在實驗型的階段？你認為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覺得已經開始有很大的改變了，至少我覺得我們施政團隊對這個的態度已經有很大、很大的改變，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契機，我們……

林委員德福：跟過去不一樣，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尤其我們現在應該更積極，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

林委員德福：這樣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早有進展，是不是代表現實上推動不力的阻力是來自政府；反之，一直以來進展不大，光靠實驗型的個案就期盼可以複製貼上，你認為真的有可行性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覺得不盡然都是剛剛提到的政府，我覺得是整個環境的因素，還有業者自己經營的考量，我也說現在的時機其實很適合持續推動。

林委員德福：那在你的任內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不是就是實現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一個關鍵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報告委員，這也是我們在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一項重要工作之一。

林委員德福：這樣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時間到。

下一位質詢請吳秉叡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32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延續剛剛的那個話題，現在有人提出這個修法，要把海外的配置從 45% 降到 25%。第一個，條文裡面沒有看到實施多久之內要降下來，假設退一萬步講，就是這個法律通過要降下來，這樣回來臺灣的資產大概會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壽險業的總體資產大概三十二兆元左右，剛剛提到，我們現在如果以這樣的額度下來的話，我們估計大概必須減少九兆多的金額，那也代表說，如果這樣調降的話，壽險業必須立刻做將近九兆元左右的資產配置改變。

吳委員秉叡：稍待一下，請嚴副總裁。

主席：請嚴副總裁。

吳委員秉叡：副總裁，剛剛彭主委的說明你有聽到吧？

嚴副總裁宗大：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法律降成 25%，會有九兆多臺幣要回來臺灣，從外國的資產變賣九兆多的臺幣

回來臺灣，有關臺灣的通貨，第一個，國內多九兆的通貨，中央銀行如何處理？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好了，臺灣是一個經常在順差的國家，基本上經常在順差的國家應該是讓我們的資金投資到國外，所以不管是保險業或者是政府基金，其實大量資金是投資在國外，這是在平衡我們國內經濟的一個很重要……

吳委員秉叡：對，這個我瞭解，我只是問你，如果突然之間九兆的臺幣要回來臺灣，新臺幣會升值很多吧？

嚴副總裁宗大：要看他的……

吳委員秉叡：因為外國的貨幣要購買新臺幣才能回來臺灣啊，突然之間要買 9 兆的新臺幣，那要賣多少的外幣？那購買新臺幣，新臺幣就會變得非常搶手，我估計至少要漲到二十四、五塊或二十五、六塊，就是兌換一美元嘛！

嚴副總裁宗大：而且國內債券市場的規模也沒有那麼大的容納量，所以這也都是很多延伸出來……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因為新臺幣突然之間走這麼強，美國會不會認為我們臺灣在操縱貨幣、操縱匯率？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那是假設性的。

吳委員秉叡：好，那你請回座。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退一萬步，萬一法律通過的話啦！我再繼續請教彭主委。

主席：副總裁請回，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彭主委，這個回來不是那麼簡單，回來國內之後要幹嘛？突然之間 9 兆元回來，他也不能夠放在家裡，不能夠鎖在金庫、放在銀行啊！在資金氾濫之後，要有投資標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那要投入股市嗎？投入房市嗎？這樣股市、房市不是就在短期之間有 9 兆的資金像大水漫灌，會不得了啊！那可能不是 2 萬 3,000 點，可能是 3 萬 3,000 點、4 萬 3,000 點，如果硬要把它丟進來的話，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保險業投在海外的資產大部分都是長期的投資在有固定收益、特別是長期的債券上面，很多是要獲取長期、穩定的報酬，如果說真的回來，誠如剛才央行副總裁所提到的，臺灣確實應該是整體債市的規模可能也差不多是這個金額而已，所以現在也很難容納，在進來以後會走到什麼地方去，其實這個很難預期，雖然保險法對於各種投資工具都有一定上限的規定，可是畢竟像股票、不動產都是保險業可以投資的項目，而且這些也都不用經過核准，這樣就會形成他未來資金去路上面的一個疑慮。

吳委員秉叡：所以的確有這樣潛在的危險性，只是說程度可能沒有像我形容的這麼極端。再來，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以美國的債券為例，美國的國債在世界上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有很多的投資標的都會投資美債，尤其是美國發行的國家公債因為最近所謂的暴力升息，所以那些舊的、在以前發行的長債，現在在債券市場都是大幅的跌價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是有重大的未實現損失。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持有債券，譬如說 10 年期的債券，我持有到 10 年的時候可以還本，這 10 年的利率我都要給你拿，我至少在第 10 年要到期的時候會回本，不會賠錢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如果中途突然之間叫我得解約、得賣，我得在現在的債券市場上賣出的時候，我要蒙受巨大的損失啊！如果我們臺灣的保險業必須要在短期之內趕快拋售美債的話，你們有沒有估算過我們的保險業會受到多大的損失？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個數字我們初估差不多大概……因為我們投資在海外的這個比例，投資在固收上面應該超過七、八成以上，那以剛剛那個額度乘一下，其實我們在過去 20 年來利率的水準，實際上，我們也面對到剛才講的，就是現在馬上可能要逐步降息，那這些保險業購買這些長期債券，都是為了持有到期、獲取報酬，其實在這個評價確實會誠如委員講的，如果現在很快的做 final sale，就是我們這樣去把它拋售，確實影響的層面會非常的大，雖然我們現在沒有細緻的數字，但是應該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

吳委員秉叡：好，那你知道嗎？臺灣的這些保險公司有的是在金控底下，有的是保險公司，他們都是股票上市公司，有沒有估算過有多少投資人？有百萬以上的投資人吧！就是持有股票的所有權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吳委員秉叡：那我要請你們小心一件事情，你這個如果隨便做，這些股票的投資人覺得因為政府的政策讓他們蒙受巨大的損失，他們會包圍金管會，你要怎麼辦？幾十萬人去包圍你們說：突然之間莫名其妙，害我賠錢哪！政府怎麼可以這樣做？那時候你要如何處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金管會對這樣的調整是持保留的態度，我們覺得還是不要做這樣的調動會比較符合現行的經營狀況。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瞭解你的立場了，請你回座。請財政部莊部長跟促參司的李司長。

主席：請莊部長還有李司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早、司長早。部長，剛剛談了很多，在裡面就提到其實還有很多的資金可以投入在臺灣的公共建設，那當然促參是其中的一個方法，不是全部的方法，是一個重要的方法，那你有沒有歸納一下，為什麼鼓勵了這麼多年，金額還是占這麼小的比例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案源，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有更多的公共建設、讓保險業資金可以投入的案源；第二個就是說過往我們相關的法規對保險業資金的相關投資有一些限制，但是金管會已經修正相關法令的規定，對於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比如說，在董監事派任的席次上有所放寬，所以這個部分在……

吳委員秉叡：這個剛剛在報告裡面都有了，不用再重複。

莊部長翠雲：對，那案源的部分是我們要繼續跨部會一起來做努力，就財政部來說，我們是鼓勵以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它所要做的公建儘量以促參的模式來做，那我們財政部就是要

去優化有關的法制環境，以及對於履約爭議能夠加速的協調、處理，這樣來讓投資者更有信心。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交換意見，我從處理這個政策跟民眾陳情的內容，我跟你報告，李司長是一個很傑出的人才，他對這個法令的解釋、觀念是很清楚，那麼現在的問題是在哪裡？我提出我的看法來跟你討教，看看你認不認同，最主要的就是我們臺灣整個公務體系還有整個社會很怕人家賺錢，所以其實今天講保險業必須要投入這些東西，他就必須要有一定的獲利空間，簡單說，人家在做生意，人家的資金是要本錢的、是有成本的，那你如果叫人家做這些東西，卻不讓人家有賺錢的空間，那人家為什麼要來做呢？還有別的地方可以賺啊！這條溪沒有魚，我去別條溪釣，我不一定要在這條溪釣魚，這不是我唯一的選擇。但是問題是臺灣從上到下、從公務員到整個社會，只要商人賺錢，就認為這個是圖利商人，你們就是圖利商人的政府啦！對你們這個政府就是要來抓弊，所以我們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把你們這些人都抓來問，如果你不來的話，我要給你罰錢啦！臺灣是不是就是這樣的觀念？所以大家說政府那一塊不要去觸碰，我跟私人來往，我怎麼賺都跟你沒有關係，我只要繳稅就好了嘛！那如果我跟政府之間有什麼公共建設的往來、促參的往來，然後有賺到錢，那就該死了，檢察官要來查，立法委員要來查，大家都要來揭弊、都要來打弊案啦！到底是不是弊案還沒有講清楚就先扣帽子、就先成立調查委員會嘛！我覺得這對於促參是一個非常錯誤的觀念，這樣哪裡叫促參？這個就是為了要防弊案而防止人家投資啊！怎麼有促參的觀念？你說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沒錯，確實是像委員講的，但是這個部分的觀念應該要去做改變，第一個就是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利潤，然後民間來投資才有誘因，就是要有合理的利潤；第二個就是打破所謂的政府是零出資這樣的觀念，所以在我們修法以後，有一個所謂政府購買公共服務這樣的新機制。

吳委員秉叡：好，李司長，你回答一下，因為你在促參司這麼久，你的觀念很正確，你是不是說明一下對我剛剛講的是不是也稍有同感？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謝謝您剛剛的引導，其實的確這是一方面的問題，但是以促參司的立場，我想我們是從兩個部分，一個是鼓勵，一個是協助，那在鼓勵的部分，我們現在是鼓勵各機關，除了原有的交通建設或者是觀光遊憩、商業設施這些可以做促參之外，我們也希望各部會的這些主管單位能夠包括我們現在最需要的長照、醫療，甚至像社會住宅這方面，其實它後面的需求量都很大，也符合我們現在社會發展的趨勢，那這些部會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思考？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啦！因為我們多了一些投資的管道，讓社會往正確的觀念、方向走，這些都是未來國家要繼續健全、繼續壯大的重要原因，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著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的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早。

彭主任委員金隆：早安。

賴委員士葆：有關於今天的主題，我們召委提案的立意其實是非常良好的，就是現在希望有更多資金來投資臺灣，特別是你可以看到從 NVIDIA 黃仁勳之後都來投資臺灣，一直投資臺灣，臺灣

的投資越多，臺灣的生意就越蓬勃發展，人民也就越有機會，畢竟現在來講，我們看到主計總處也公布了，我們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勞工階級、受薪階級有三分之二領不到平均薪資，這樣講起來很難過欸，領不到三萬的有 150 萬人，這都是財政部公布的數字啊！所以召委的立意很好，可是你現在一直強調，如果按照這樣子的話，有 9 兆要回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如果按照現在的數字來統計的話。

賴委員士葆：9 兆是什麼概念？9 兆是什麼概念？我請問你，知不知道我們的 GDP 一年幾兆？

彭主任委員金隆：GDP……我要算一下。

賴委員士葆：央行副總裁來講一下我們 GDP 一年有多少。

主席：請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新臺幣八兆多。

賴委員士葆：GDP 一年有 8 兆？不是十幾兆嗎？一、二十兆嗎？不是啊？哪一位可以給我精確的數字？我記得是十幾兆喔！

嚴副總裁宗大：對不起，18 兆。

賴委員士葆：18 兆啦！差那麼多，「一丈差八尺」，18 兆啦！等於有半個我們的 GDP 要回來。現在來講，主委你剛剛說現在在現有的 umbrella 45% 底下就還有 3 兆沒有用完，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以我們現在保險法的規定，就是他以資金的 10%，現在只用到……如果說最寬的估計大概就 1%，如果單單公建這一塊只有 0.42%。

賴委員士葆：主要就是臺灣沒有投資標的嘛！就是沒有投資標的，我們公建的投資報酬率也不行，然後推出的也少，很容易被有心人士、特定人士圍標或幹什麼的，而且你會不會擔心股市過熱？這些錢一回來，股市不是又暴漲了？會不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如果從供需籌碼來看，確實有這樣的想像。

賴委員士葆：by the way，請問現在股市有沒有過熱？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關注的議題是，看起來現在臺灣是有基本面的支撐，還有一些……我們看看整個的交易量或什麼，我們都密切的關注，我覺得……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平均 EPS 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股市的報酬率現在大概是 2.66 左右。

賴委員士葆：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的數字應該是 2.66。

賴委員士葆：EPS 怎麼是 2.66？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不是 EPS，就是股市的本益……

賴委員士葆：本益比啦！PE Ratio。

彭主任委員金隆：本益比是 22 左右。

賴委員士葆：美國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美國的部分，這個可能要問……

賴委員士葆：局長，來當一下槍手。

主席：請張局長。

賴委員士葆：美國多少？

張局長振山：這個還要再查一下，因為那個數字隨時都在變動。

賴委員士葆：香港呢？

張局長振山：二十……

賴委員士葆：EPS 二十幾，到底臺灣是偏高還是偏低？一般來講是不會偏高喔！多少？

張局長振山：剛剛那個數字是殖利率，殖利率是二點多啦！殖利率是 2.5。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殖利率啦，我問你的問題不是殖利率，我是問它的本益比啦！幾倍？

張局長振山：22.84。

賴委員士葆：美國幾倍？

張局長振山：美國 24.84。

賴委員士葆：香港呢？

張局長振山：香港 11.24。

賴委員士葆：比起香港我們是偏高的。

張局長振山：大概美國跟香港差一半。

賴委員士葆：房地產會不會也鼓勵……到時候房地產會不會也被衝破 1 成？就是錢跑來股市，不然就是房地產，一定是這兩個投資標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最近房價議題是大家很關注的議題，當然就是剛才講的，從供需籌碼來看，確實如果有這麼多資金回來，我剛才才有報告過，根據保險法的規定，其實保險業本來就可以根據保險法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去投資不動產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其實按照保險法現在 45% 的規定，他也不見得要投滿 45% 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士葆：最多 45%，他也可以多投國內，變成說雖然有 45% 在那裡，但是他可以變成投國外 25% 就好了，剩下 20% 投國內也是可以啊！對不對？並沒有限制他投資國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現在就是他有個額度可以自己投，但是我們現在超過 40% 的話，他要一個、一個來申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反對修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覺得現況如果做這樣的修法，對市場衝擊過大，我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持保留的態度，也希望能夠維持現在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你是講給召委聽啦！我們再看下一張，環境部說 8 月 15 日要進行碳交易運作，證交所有一個碳交所成立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在高雄。

賴委員士葆：過去大家就批評只有對國外的碳權做交易，等於有一點好像是賭場一樣，根本就沒有真正的國內交易，請問現在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國內對國內交易、國內對國外交易，什麼時候？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記得碳交易所在去年 7 月成立以後，去年年底就曾經做過交易，就是國內的金

控公司、金融機構也開始進行購買，不過這個碳交易的……

賴委員士葆：購買是購買國外的喔！購買國外的，沒有購買國內的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賴委員士葆：沒有購買國內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可能……

賴委員士葆：國內對國內沒有開放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可能預計下半年，這個部分因為前一陣子也有跟環境部……因為這跟環境部整個政策推動有關。

賴委員士葆：今年底可以期待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天？

賴委員士葆：今年底。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局長跟我講是下半年。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你告訴我下半年，是 9 月？12 月？10 月？11 月？

彭主任委員金隆：雖然碳交易所是在證交所下面，但是實際上這牽涉到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你要推給環境部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們是預期明年，但詳細的時間我們沒辦法在這邊……還要跟環境部做協調。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你注意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碳交所成立了就要玩真的，有交易所在那裡就要玩真的啦！自己國內需要減碳的，他可以去買、幹什麼的，現在不能買，你請回。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請財政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賴委員士葆：莊部長，賦稅署宋署長也一起。

主席：請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現在有一個題目，就是我們看到現在最熱的題目之一叫做拆櫟行動，他們有一個什麼拆櫟行動……協會，他是用協會的名義喔！他已經達標了，募到了七百多萬。我請問部長，按照規定，按照你們賦稅署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的規定，這些協會或者基金會，如果人家捐款給你就是捐款，for 捐款 only，沒有問題，就看它一年營業額有沒有花掉 70%，沒有 70%要課稅，但是它有賣東西，比如說這個基金會賣書，或者協會有賣什麼東西，現在就有了，他們就賣 T-shirt，它有賣 T-shirt，請問你，它有沒有跟你交營業稅？有沒有跟你交營業稅？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來回答？

賴委員士葆：可以。

宋署長秀玲：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我們應該分兩塊，第一個，到底這個集資平臺……現在看起來是一個集資的方式，接下來是誰提出這樣的集資平臺，他集資的資金要用在什麼地方，如果他現在是一個機關團體，就像剛才委員講的……

賴委員士葆：它是一個協會，已經有了。

宋署長秀玲：我們要查一下它是不是屬於符合我們所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它有一定的條件，如果是符合的話，根據我們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的規定，他符合……

賴委員士葆：所得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很清楚……

宋署長秀玲：那是機關團體。

賴委員士葆：他是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要報營業稅，甚至要報所得稅！

宋署長秀玲：是。

賴委員士葆：對吧？我講的對吧？

宋署長秀玲：委員，剛剛您提到的是我們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這是針對所得稅的部分，規定如果是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標準，那就要申報，要看是應稅或免稅。

另外，營業稅部分是每兩個月為一期，是不是有報繳營業稅的問題，那要看他在……

賴委員士葆：這個單位有沒有跟你報營業稅？我就問你這個答案，有沒有？這個單位有沒有跟你報營業稅？

宋署長秀玲：這個可能我要請國稅局確認才會知道，因為手上沒有資料。

賴委員士葆：它要報喔、它要報喔！它已經截止了，規定次月 15 號，5 月就截止了。

宋署長秀玲：但是……

賴委員士葆：規定次月 15 號，代表今年 6 月要向你報營業稅了。

宋署長秀玲：我們營業稅是每兩個月報繳，是 7 月。

賴委員士葆：7 月。

宋署長秀玲：是單數月，所以要 7 月 15 號看它有沒有申報。

賴委員士葆：7 月 15 號要報？

宋署長秀玲：對。

賴委員士葆：你要提醒他要報喔，這個問題很大！

宋署長秀玲：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長，我問你，新青安專案不是又開始修理了、又開始煞車了，你已經做一個報告，新青安專案其實你已經報告都有了，可是你沒公布！平均 1,000 件中幾件有類似人頭或者是……也不要說詐騙，類似人頭的不正當作法在 1,000 件裡面有幾件？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先把高風險的案子篩出來，然後由行庫去逐案瞭解。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的結果要出來，結果現在沒有呀！

莊部長翠雲：逐案要一些時間，他後續查還要一些時間嘛，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知道的訊息是你們已經有了，你們答案有了，沒有嗎？還沒有答案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都在持續追查當中，我們後續……

賴委員士葆：那現在查的情況、違規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現在違規的情況行庫還沒有回報回來。

賴委員士葆：初步呢？初步你們難道沒有……

莊部長翠雲：他們查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再請他們回報。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最後一點，不要急嘛，我的時間很短，健保署、衛福部長要挹注癌症新藥基金 100 億，他現在動到酒這個念頭來了，他要課酒捐，這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我看到新聞是寫到……有這麼一個新聞，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開始動作沒有？

莊部長翠雲：捐不會在我們這邊課，我們是稅，捐是衛福部的執掌。

賴委員士葆：所以捐是衛福部的事情？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它針對酒要課捐，所以酒變貴，是這個意思嗎？好啦！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郭國文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9 時 58 分）主席，有請彭主委跟嚴副總裁。

主席：請彭主委。

郭委員國文：還有副總裁。

主席：嚴副總裁嗎？慢慢來，沒關係，請嚴副總裁。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因為大家討論蠻多的，假設今天這個條文通過的話，預計大概有 9.53 兆資金會回到臺灣，那臺灣的資金會去哪裡，大家非常清楚，不是去房市、就去股市，依照目前資金過剩的情況下，我對這個條文，老實講，羅召委，我真的沒有辦法贊成，因為我其實對這個資金氾濫的問題憂心忡忡！

就如同我藉著這個議題也請教一下兩位，我發現央行對於整個不動產、土建融的指標是不同的，你看看央行，不動產放款占全部放款金額的比重是 13.75；但是對照金管會，扣除掉土銀之後，只有國銀部分的不動產根據第七十二條之二，央行的金額居然低過於金管會。你們有沒有覺得在這兩個金額當中有什麼樣的落差？我記得央行的報告有提過，特別是三高的部分就提到這兩項。

嚴副總裁宗大：主要是金融債券的……就是第七十二條之二把那一塊放進去。

郭委員國文：把金融債券的部分拿掉了？

嚴副總裁宗大：對。

郭委員國文：那金額大概多少呢？

嚴副總裁宗大：金融債券應該是有……直接在不動產那邊的我沒有資料，但金融債券大概是一兆多左右。

郭委員國文：主要還是在於所謂金額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釐清那個數字嘛，麻煩總裁會後再給我一下，因為終究要一個統一的指標來看待會比較清楚，比例上也不同、金額上也不同，本席沒有辦法理解這個部分。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拉回來說，我就教於彭主委，彭主委，我們在 2000 年的時候就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這個所謂的天條，可是天條當中居然還有後門條款，我所說的後門條款就是第七十二條的第二項，也就是說，主管機關在必要時還可以規定銀行在但書放款還有一個最高額度，我就教於彭主委，這個最高額度到底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單單看第七十二條之二當然是 30%，那個數字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是在 26 跟 27 之間波動，都沒有逾限，現在如果加上那個部分的詳細數字，我可以請莊局長來……

郭委員國文：銀行局。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來！莊局長請。

主席：銀行局莊局長。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如果排除掉的部分我們把它加回來的話，其實還是沒有超過 30。

郭委員國文：那總數多少？

莊局長琇媛：大概差不多 29 左右。

郭委員國文：29 左右？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29 左右就接近了？

莊局長琇媛：對，接近了，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銀行要嚴格的控管。

郭委員國文：要嚴格的控管，所以說已經接近 30%，看起來 26、27，但是其實接近 29，詳細的數字再給我一下。

但是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這五款當中，你還有一個解壓縮條款，為什麼說是解壓縮條款呢？2018 年金管會又出一個函，這個函號很長我就不說了，在這個擴大解釋的部分當中，包括醫院、學校、政府，這還可以理解；到後面，主委，我跟你提醒一下，連廠房的貸款金額也排除，還有都更的條款也排除，甚至連營建工程的營運周轉金也排除！我覺得你這個後門會不會開得太大啦？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前陣子我們有在檢討裡面的……

郭委員國文：有要檢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有關它的範圍跟定義，這部分我們會請銀行局再來檢視。

郭委員國文：對，你把天條開一個大後門，那後門越開越大，怪不得這個土建融的資本會不斷的集中嘛，結果後來發現原來始作俑者是來自於天條的一個後門條款嘛！主委，你這個真的要好好

地把關一下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會注意喔，剛剛局長有提到關於都更部分，局長要不要簡單補充一下？

郭委員國文：來。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 107 年的這個裡面，有一些像都更危老這個部分的話，這本來在都更或危老的法律規定裡面就已經排除了，我們只是把它納到 107 年的這個函。

郭委員國文：當初你們就應該要有這個警覺性嘛，你如果任何相關土建融的規定、任何單一法規的部分都予以排除的話，土建融金額就不斷的上升，不是嗎？那你這個天條的意義又在哪裡？30% 的上限又在哪裡？這天花板會自動的調升，浮動式的耶，不是嗎？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想說……

郭委員國文：所有央行的報告當中最關鍵的因素，之所以今天房地產會居高不下，就是資本過度集中嘛，做了那麼多信用管制為的也是不希望資本那麼過度集中嘛，不是嗎？結果我們自己在放水、我們自己在開後門！主委，麻煩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會來好好……

郭委員國文：你再檢討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審視一下。

郭委員國文：那大概什麼時候檢討出來？一個月？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可以一個月後把那個報告再跟委員說明。

郭委員國文：你們要包括如何檢討、如何限縮，想盡辦法把後門關起來，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不要讓資本一直集中上去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想問一下主委的部分，主委，你也知道本席很關心台中商銀，有關台中商銀本席去跟你瞭解一下，你們總共前前後後金檢了 5 次，在第二次的時候就發現了這個交際費的申報有所缺失，你們也有做行政處分，但是真正送到地檢署是在案發 4 年之後，這一點我想請主委可能要再說明清楚，因為你現在把所有的焦點放在檢查局一個稽核人員跟王貴鋒的秘書有往來，這個是檢查局內部的內稽、內控出問題，可是這家公司的內稽、內控出問題，我們要怎麼處理？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待會請檢查局跟銀行局來補充，不過就金融監理而言，我們是根據銀行法裡面的規定，看他有沒有違反我們的內規，當然我們如果發覺到內情重大的時候，因為我們有駐會檢察官，我們就會有一個 SOP，會跟他討論這個案子。

郭委員國文：對，本席就是在討論你的 SOP，你的 SOP 應該是出了問題，你回去好好研究這個案子，好好調整一下啦！不要過度寬鬆啦！

第二個，你知道嗎？在你們檢查局當中，你們有去查過嗎？台中商銀為什麼蓋企業總部？資本額 300 億的銀行結果花了 100 億來蓋這個大樓，你不覺得不合比例嗎？而且還挖了 10 層樓，地下室還挖了 10 層樓，原因是聽說臺中的砂石特別好，這一個牽扯到土地出售方是誰？我跟你

說，就我理解是興富發，中間牽扯到仲介的這一個交易人是誰，你要去查清楚，這一件金檢局有沒有送到地檢署，你也應該查清楚！背後的利益結構，你沒有把它披露出來，到現在為止還疑雲重重，不是把焦點放在那一個可憐的公務人員，因為交情或錯交朋友，然後現在好像事情就跑到他身上去了，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不過我想本會人員涉案部分應該跟這個會從不同的角度考量，自己內部控制有這個問題，我們也深表遺憾，我們也在內部做過很多檢討，然後也做過很多的改善措施，我也責成檢查局一定務必要落實……

郭委員國文：講白一點，這個案子你要去重新看一下有無缺失、有無該處分沒有處分、有無該移送沒有移送，你要重新去思考這件事情，在你上任之後來建立一個範例，好不好？金融機關的內稽、內控出了這麼大的問題，對不對？好，牽扯到內稽、內控的問題，你又看到牽扯到獨董的角色，一個立法委員兼任獨董，當他擔任獨董，這個公司治理出問題，立法委員出來跟你講話的時候，這個是獨董還是門神？我是說假設有這種情況的話，這是第一個狀況。

第二個，你去看過往在幾年前樂陞案就有類似這種獨董掏空 400 億，但 3 個獨董都沒有事情，你難道都是簽到而已嗎？等下課嗎？過了這麼多年，獨董現在的狀況就是有權無責，有的獨董薪資一年隨便就上千億，大股東提名拿了 1,000 億，他還有獨立性嗎？少則平均行情大概 100 萬，難道獨董可以這樣有權無責嗎？我不點名我前同事，除了前同事李姓立委之外，他的獨董還有誰？一個是國民黨的大佬徐立德的姪子叫徐立曄，專門找這種人，這種人的專業能力在哪裡？是關係取向還是專業取向？你們要不要搞清楚？要不要課予獨董應該有的責任，這是第一個你要去思考的問題。

第二個，有沒有不適任獨董的黑名單？就像我們政府採購法當中，審查委員的名冊當中有一些不好的，就把他剔除掉，有沒有可能？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獨立董事是定在證交法裡面的規定，當然制度我們都會與時俱進來檢討，我會請證期局來檢討這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獨董基本上是監察人角色的轉換，他的權力不是一般的董事喔！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他幾乎都是當然的成員。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現在是。

郭委員國文：監察人的部分沒有好好監察，以至於內稽、內控出問題，他是在會計師前面的內部把關者，卻陪著整個負責人去吃喝玩樂、坐飛機出國旅遊，這還像獨董嗎？虧損掏空了 11 億，他卻沒有事情，然後呢？難道不能類似美國的部分，對會計事務所一樣的究責嗎？現在我們要討論會計事務所、要跟他究責，這個獨董難道不應該究責嗎？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獨立董事也是公司法董事的一部分，關於這個部分，特別是獨立董事是由金管會主政，但是一般董事該負的責任，他還是一樣要按照公司法跟一般的來負責。

郭委員國文：他跟一般董事的權力又更不一樣，他連一張股票都沒有，就可以行使這麼大的權力，他代表的是一個公信力，他代表是一種公權力的延伸，去做內部內稽、內控的把關者，他居然變成一個放水者、他居然變成一個護航者，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主委，我希望看到你的

魄力跟改革，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質詢請李坤城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彭主委好。延續剛剛郭召委的話題，台中商銀的前董事長王貴鋒被具體求刑 15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5 億元，但是檢察官在查的時候有查出一個案外案，案外案是金管會檢查局有一位李姓稽核員，他是內鬼，按照檢察官的起訴內容來看，他從 112 年 4 月到 113 年的 1 月，長達大概七、八個月的時間，洩漏金管會要調查的內容給台中商銀，請問一下，現在你們內部懲處的調查情況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可不可以請張局長來說明最近要做的事情。

李委員坤城：好，請張局長先講。因為現在檢察官有起訴李姓稽核員嘛，對不對？

張局長子浩：是。

李委員坤城：是給他緩起訴，那內部的行政懲處呢？

張局長子浩：我們在 6 月 25 號先把他調離檢查的職務，做比較內勤的工作，跟金融業者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是第一點，實際上……

李委員坤城：調離而已？才調離現職而已……

張局長子浩：真正的行政懲處我們這禮拜會完成，因為在行政程序上，我們要給他一點時間準備，還是有一個程序要進行，讓他有答辯或是說明的機會，所以這禮拜會有結果。

李委員坤城：這禮拜會有結果？

張局長子浩：是。

李委員坤城：現在你們自己有沒有去查？因為這個是檢察官去查的，除了這個李姓稽核員之外，還有其他的嗎？局長。

張局長子浩：這位同仁在檢察官偵查時承認了他洩密的這些行為，我們就是以這為主，因為我們……

李委員坤城：他承認是他有做了，那我的問題是除了他之外，還有其他人嗎？

張局長子浩：我們會在要做行政懲處的時候，會請他答辯，會再問他。

李委員坤城：所以還是只針對他啦！我是說你們自己內部有沒有去調查，除了他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人？

張局長子浩：我們有去問當事人，他在檢察官那邊說都沒有其他同事，事實上，我們瞭解起來基本上也是沒有，就是他個人行為。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有正式的行政調查嗎？

張局長子浩：正式的行政調查是我們會在懲處的時候再請他說明，剩下部分是我個人跟他談的時候，我有問他，他說他在檢察官那邊怎麼講……

李委員坤城：那這算是正式的調查嗎？還是就是你局長就直接去問他，我是說這件事情非同小可，

應該是要正式的一個行政調查。

張局長子浩：主要是說因為他在檢調那邊已經調查完畢，而且他也承認了，所以我們用這個當作基本事實來做相關的後續處理。

李委員坤城：對，主委，我的問題是除了他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人，剛剛局長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你們有去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事情發生以後，我有好幾次跟檢查局說一定要瞭解這整個事件的始末，我們不容再犯，所以檢查局就立刻調整其內部保密的一些規定，我也希望他定期的跟我回報，再來，相關的懲處應該趕快進行。

李委員坤城：那最重的懲處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公務員涉案其實有相關法規的規定，比如說，剛剛局長講的就是公務人員保障法跟考績法裡面都有針對這個程序做一定的……就剛才說的，那個時程還是要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再來就是他該怎麼樣撤職或是這樣的過程，可能都要按照我們法律的規定來辦理。

李委員坤城：我當然知道啊！但是我就是問，除非你們已經調查過了，那就是只有這位李姓稽核員他洩密，這件事情可能內部的控管就是到他，但是我不確定還有沒有，我這樣聽下來，好像你們也沒有再去查，就是只有針對檢察官查他的部分去查而已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剛剛局長講的比較保守啦，其實我們局長、內部跟政風人員都有對這件事情做仔細的瞭解，因為畢竟這已經是完成偵查……

李委員坤城：是啦，我的意思是說，除了局長自己去問之外，政風有沒有介入？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啊，當然有。

李委員坤城：局長，你 8 月份要退休了？

張局長子浩：是、是。

李委員坤城：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吧！

張局長子浩：完全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關係？

張局長子浩：完全沒有。

李委員坤城：個人的生涯規劃？

張局長子浩：對、是。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再請教一下主委，也請保險局局長。

主席：請施局長。

李委員坤城：在 6 月 12 號的時候，大家也關心到新光人壽還有三商人壽他們的資本適足率沒有達標，那時候你是提到 6 月底之前會聽他們具體改善的計畫，現在也 7 月初了，7 月 1 號新光金控的董事長由原來人壽的董事長魏寶生來出任，我看他在報紙上也提出一些具體改善的計畫，請問一下局長，兩家公司的這個計畫你看過了嗎？你滿意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新光人壽的改善計畫就如媒體所說的，因為董事長大概已經對外說明了，他們有提出來……

李委員坤城：不是媒體所說的啦！他有沒有把這個計畫……

施局長瓊華：有、有、有。

李委員坤城：不是媒體講的，他有沒有把這個計畫給你？

施局長瓊華：他有把財、業務改善計畫給我們，大概也如他所說的，就是他有提出現金增資的規劃。

李委員坤城：125 億。

施局長瓊華：加上發債，也有給具體時程，具體時程大概在 8 月底就會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

李委員坤城：他是現金增資 125 億，發行次債 25 億？

施局長瓊華：對、對、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都在改善計畫裡面？

施局長瓊華：對，都在裡面，我們估計這個時程到 8 月底如果完成的話，他的 RBC 可以回到法定標準，所以我們就核定他這個改善計畫了。

李委員坤城：好，那三商人壽呢？

施局長瓊華：三商的部分，當然他們也有提出現金增資、發債還有發行……就是找策略性投資人，類似他要發特別股的意思，但是這些部分，他的時程比較沒有那麼具體，時間拉得比較長，要拉到明年，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太長了，所以我們會再要求他把時程儘量能夠往前再處理，他的 RBC 也有一點……

李委員坤城：新光人壽是 8 月，那他呢？他不可能到明年嘛。

施局長瓊華：所以現在我們就覺得他那個時間太長了，希望……

李委員坤城：那你有沒有給他一個 deadline？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我們會看看怎麼處理，再給他一個時間。

李委員坤城：所以換句話說，他們的改善計畫，新光人壽算是有通過了。

施局長瓊華：對、對、對，核定了。

李委員坤城：三商人壽沒有通過？

施局長瓊華：目前還沒有通過。

李委員坤城：還沒有通過？

施局長瓊華：對、對、對。

李委員坤城：那你給他們的 deadline，計畫還要再提上來，至少計畫何時再提上來有沒有一個 deadline？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有一些行政處理時間，之後會確定這個時間。

李委員坤城：總是要給個時間啊！

施局長瓊華：我們也是希望他今年年底以前應該要有一個進展。

李委員坤城：不能說新光人壽已經講說 8 月了，然後三商人壽可以拖到年底啊！

施局長瓊華：要看他真正採取的措施需要的合理期間。

李委員坤城：這個有時候還是要適當的給點壓力。

施局長瓊華：對、對、對。

李委員坤城：不然就會一直拖啊！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有，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還是要給點壓力啦，時間上也是一個壓力啊！

請教一下主委，今天有提到要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將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比例從 45%調降到 25%，金管會的立場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也說過，因為現在如果做這樣的更動，對於保險業資產配置，以及國內市場的衝擊，可能會非常的大，所以我們是持保留的態度，希望維持原來的條文。

李委員坤城：不過，老實講，保險業者投資國內這些公共建設的確比例是偏低啦，2024 年第一季是 1,335 億元，占整個保險業的資金才 0.42%。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坤城：跟你們法定的限額 10%、3.27 兆距離相當的大，所以現在問題是在於說，原本可以投資在國內的公共建設，你要想辦法讓他能夠投資啦！不是說現在連可以在國內投資的保險業的這些金額還沒有在國內投資，你就說要降低，從 45%降低到 25%，然後又引進了大概 9 兆的資金回到臺灣，所以這個也是大家的一個疑問啦，就是說國內有沒有這些投資的標的可以吸引我們的保險業者來做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不管是財政部部長或央行副總裁都有提到，就是我們現在的現況確實距離法定上限目標很遠，我們在政策上也是希望臺灣的保險業能夠有更多的資金投入臺灣，因為臺灣確實未來需要很多公共建設，只是說……

李委員坤城：這個你們還要再提出更具體的計畫。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有看你們的報告，金管會、財政部的我都看過，請教一下主委，中央銀行曾經有一個對美國財政部匯率政策的報告，其中有提到美國財政部也密切關注臺灣非銀行之金融部門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就是指臺灣的壽險資金，還有國外投資的匯兌風險，如果一下從 45%降到 25%，有 9 兆的資金回來的話，因為你要變現嘛，會不會要賣美國的公債？會不會引發美國的高度關切？這個有沒有想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當然是央行會更專業來回答這個問題，其實剛剛我們央行副總裁也有回答過這個問題，我覺得這麼大的金額在跨境的移動，我想一定會引發很大的影響，可能會引起很多很多大家的關切跟考慮，這是一定會的。

李委員坤城：還是建議一下金管會，第一個，用行政指導原則，逐步降低國外投資比例，然後檢討投資國內不動產的最低收益標準。上次有提過，壽險資金要求一定比例投入公共建設，當時金管會比較持保留的態度，我們雖然不支持一下子調降比例這麼多，但是我們都支持壽險業者應該要多一些資金……當然我們要提供多一些誘因，希望他們來投資公共建設，但是我看你們的報告還有再加油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確實要加強，確實我們要更努力，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賴惠員賴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金管會主委，還有我們的促參司司長。

主席：請彭主委、促參司李司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是，主委，我想針對今天修法的這個議題，就是說單純降低壽險業資金海外投資的比例，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有沒有配套的修法？然後我們也擔心回流的資金流入股市及房市。剛才聽到主委回答得非常清楚，如果我們從 45%降到 25%，恐怕會有 9 兆的資金回到國內，而海外投資的 70%、其他運用的 20%，還有可用於投資公建上面最高的 10%，大概換算出來是 3.2 兆，可能用在公建的部分不到整體的 1%，其實在去年底可以運用的資金是 32 兆。我想請教主委，如果再加上不動產地上權，還有有價證券，目前還有 2.4 兆的額度可以提供公建的建設，從這個數字來看，你對於今天的修法，最直接……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多出來的錢怎麼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這次的修法其實是為了鼓勵投資公建，其實我們是支持的，就以這個目的而言，但是我們看到現在要投資公建的額度還非常的大，但是為了這個修法的話，它會導致的後果就是剛才提到了，有這麼多的錢可能必須要解約或是變更資產配置，這會影響到我們國內這些投資市場，還有一些匯率等等，影響非常的大，所以我想……

賴委員惠員：主委，錢不是越多越好嗎？投資的金額不是越多越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看有那個標的跟買納，就是剛才提到，當我們臺灣有很好的投資工具的時候，保險業自然會來投資，但我想如果臺灣沒有這麼多工具，因為它的資金有成本，它一定會尋找出路，至於這個出路，根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它有很多項目可以投資，其中可能就是大家比較關切的，比如說，有價證券市場、不動產市場等，這些東西都是它可以來投資的項目，而他們最想要投資的所謂固定收益、公債、公司債，有關臺灣的規模，剛剛央行副總裁也提到了，現在還不足以支撐這麼大一個規模。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這個非常清楚嘛！我們全國 21 家壽險公司海外投資都超過 25%，我們如果下修到 25%的話，全國的保險公司可能都會重新再做資產分配。我們知道在這 21 家壽險公司裡，大家的比例都非常高，甚至投資比例達到 45%的有 4 家，我們看這 4 家，不管是國泰、富邦、南山、凱基，這些錢回來的時候也一樣，我們想到的是從國外回來的利差損有多嚴重，如果現在你可以馬上直覺評估，這個會有多嚴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他們會在海外投資這麼多資金，其實剛剛看到那 4 家，他們是一個比例、一個比例申請的。

賴委員惠員：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 4 家代表他們在整個風控或整個資產配置做得好，我們才會讓它提高到這麼高。

賴委員惠員：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在做這個配置的時候，單單這幾家的配置，我在猜那個金額非常大，我們可能沒有詳細瞭解回來對它衝擊有多大，不過我們可以想像，整體來講……

賴委員惠員：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

彭主任委員金隆：非常龐大的數字，以臺灣市場的胃納量，可能真的沒辦法這麼快速的支撐。

賴委員惠員：容納不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惠員：我想在這裡再跟主委、司長探討一個問題，那就是 REITs 修法以後，我們可用來做為公共建設的投資，可是金管會是不是應該儘速評估如何創造政策的誘因？因為我們從建設基金到公共建設、有償式 PPP，可以有穩定收入的時候，但誘因如果不足，那就沒有辦法創造更多的投資動能。我在這裡請教司長，如果跨部會跟金管會一起討論，到底可以創造什麼樣的誘因，你是不是可以簡單說一下？

李司長建賢：是，謝謝委員的提示。有關跟金管會的合作，其實金管會最近在修投信投顧法，我們有提供相當意見給金管會參考。以財政部的立場，我們主要是促參法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會針對機關跟投資企業兩邊分別給予一些協助，尤其在機關的部分，我們大概用獎勵，譬如發放簽約獎勵金，讓獎勵金的用途可以更好用，鼓勵機關能夠使用這些獎勵金，讓促參的執行更順暢。

賴委員惠員：除了獎勵，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可以讓這些壽險業者有穩定的收入呢？

李司長建賢：對於業者來講，其實所謂有償 PPP 案件，目前我們也正在做政策評估，未來包括焚化爐、污水下水道，甚至交通建設這些都可以用這樣一個模式。

賴委員惠員：綠能也應該要納進來。

李司長建賢：綠能也是同樣可以納入。因為有償 PPP 具有比較穩定的收入，保險業如果要投資公共建設的話，這一塊的資金收入應該是比較穩定。

賴委員惠員：好，我想司長講得也非常清楚。我還是在這裡提醒主委和促參司司長，跟財政部跨部會研擬，我們必須要提供更好的誘因，讓大家願意進來，這是必須儘速去做的。

針對 0403 大地震，東華大學評估整個強震災損損失 20 億，各界的捐款其實不多，針對教育部編的預算，這 20 億的災損它預計在 3 年到位，在這裡我想請教主委，東華大學的校舍因為地震引起火災，保險公司為什麼不理賠？買了保險是不是有利於對災損的協助？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去瞭解一下他們買的險種是什麼，在這邊我也趁這個機會跟大家稍微做一個宣導，很多人在做風險管理購買保險的時候，可能沒有仔細看清楚承保的範圍，我想這件事情我們會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保單的內容，還有現在理賠的狀況，再跟委員做說明。

賴委員惠員：是，主委，你是風管的專家，這幾個大學都是在斷層帶上面，我們簡單地把這些學校搜尋出來，其實有很多校舍並沒有投保商業的地震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惠員：甚至是一般民間住宅大概也只有四成有投保地震險，大家都有買火險，只有成大還買了一個基本的地震險，你怎麼去看待所有學校，還有公務系統的保險能量這麼弱？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委員蒐集的資料真的很完整，確實我們過去投保火災險的時候，因為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地震，過去是因為有房貸的話，銀行實務上就會要求要買火險，所以這時候就有搭配所謂基本的地震保險。

賴委員惠員：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講的大概四成左右就是這樣來的，當然一般民眾再去額外購買商業的地震險確實比率不高，這也是我們金管會最近一直希望能夠提醒民眾，臺灣確實地震的風險滿高的，我們可以提醒，我們會請保險局跟相關單位再做相關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不是只有學校缺乏風險管理的概念，就連重大的公共建設也是一樣缺乏風險管理的概念。你知道新北環狀線的 4.42 億裡面其實並沒有買保險，它只有廠商的保固險，保固險還賠不到，一樣是要我們政府跟民眾的納稅錢去補貼產生的所有損失，如果我們事先做好風險管理的話，是不是就會比較好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非常贊成委員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再做一個有點誇張的提醒，有關你們金管會的投保，你應該回去看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嗯，我們自己的？

賴委員惠員：對，你們自己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惠員：你們自家的也是很精彩，你是風險管理專家，我想就由自身做起。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趕快去瞭解，謝謝。

賴委員惠員：我舉了一個案例，就是台積電風險管理的一個作法，它就是提高國家跟災害的應變能力，它本來損失了兩、三百億，可是扣除保險理賠之後，相關地震損失才只有 30 億，這都是我們一個非常好的參考標的。在這裡本席要求金管會評估如何跟各機關合作，提供業者更多投資臺灣基礎建設誘因，也希望你跟各機關合作盤點現有設備風險管理狀況，並協助建立中央風險控管系統，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主席，我想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針對「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保險業資金作為穩定可觀的資金來源，應該能在公共建設當中發揮更大的作用，目前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的程度非常有限，僅占可運用資金的 0.42%。目前我國保險業資金主要投資在債券、股票、不動產等傳統資產，參與公共建設的比率非常低，這主要是因為現行法規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的限制、公共建設項目的投資風險，以及回報週期比較長等原因。現行法規對於保險資金的運用有一定的限制，比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的 30%，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空間，部分公共建設項目的投資回報週期長，存在的政策跟市場風險也比較大，所以這也使得保險公司對於投資公共建設項目非常的謹慎。請教主委，針對現行法規的部分，你認為是否有修法的可能？關於修法的幅度及範圍，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您提到三個原因，確實比如像第二個原因跟第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

容我說明一下，保險業根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可以投資在不動產的額度，剛剛委員也提到是 30%，其實現在實際的投入應該是遠低於這個比率，所以不動產的投資比率應該不會限制到公建，只是我們對不動產的投資有很多措施，比如說避免炒房，所以規定它不可以投入住宅；另外對於投入商辦，我們也有一定的最低報酬率的限制，也就是我們對於市場管控有比較多的措施。有關比率的部分，根據我們現在的評估是不需要修法，因為不管是針對不動產投資，現在的比率加上 BOT 等等，其實都還有很多的額度。

顏委員寬恒：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對於不動產投資的比率有所限制，所以我才想要問主委要不要提出院版，針對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部分加以修正，提高它的比率？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市場上已經有普遍存在非常適合的投資工具的話，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但假設我們規定有一定的比率要投資公建，問題是現在沒有那麼多的標的，即便有了標的，而那個條件不符合壽險業成本結構的話，這樣反而會引發保險經營上面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未來假設投資公建已經有非常多適合它投資的工具，這時我們針對保險業就可以適時給予鼓勵，或是給予一點約束，我想現在的情況可能還沒辦法到達那個狀況。

顏委員寬恒：就像你報告裡面也寫到要推動公共建設作為國家的重要政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促進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而你剛剛提到投資公建標的物這些部分都必須要去創造，第一個它面臨的風險性、政策變動、市場風險，加上投資金額量體很大、回收的週期很長，所以才需要國家政策的介入來幫助它，這部分我想請主委作更具體的設想，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為了要促進保險業者擴大參與公共建設，我提出幾點建議：一、調整法規的限制，就像你在報告裡面有提到適當放寬公共建設投資的限制，提高保險資金在基礎設施跟公共服務領域的投資比率，制定一個針對性的政策，鼓勵保險公司參與公共建設的項目。二、建立投資保障機制，金管會應該建立健全的公共建設項目投資保障機制，藉此來保障保險公司。三、提供稅收優惠相關激勵措施，對於積極參與公共建設的保險公司提供稅收優惠，激勵保險公司來參加公共建設的投資。促進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能為我國公共建設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而且還能提升保險公司的資產配置效率，實現雙贏。關於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的部分，按羅明才召委的提案，保險業依法目前海外投資最高可達可運用資金的 45%，根據這份報告，它經過 81 年、89 年、96 年三次修法，把原來的比率從 20% 提高到 45%。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從 5% 一直提高到 45%。

顏委員寬恒：召委是希望能夠把資金落實投資在國內，創造有效的就業機會，如果投資的熱錢都在國外，對臺灣的幫助到底有多大？如果能夠把這些錢移轉到國內，對於國內的整體就業及臺灣整體薪資的成長是不是會有所助益？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不只是保險業的資金，能夠投資臺灣、創造產業、創造就業機會，這當然是大家所樂見，剛剛有提到保險業過去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比率投資，我剛剛也簡單說明 2002 年以前的高利率保單，這樣的利差損必須透過實質投資收益來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才会有這麼長時間的期間來做這種政策性的逐步放寬，但是最近因為環境的變化，臺美利差變大，海外投資

的匯兌風險增加，所以我覺得現在是一個時機，假設我們能夠創造更多的案源，也就如剛剛委員所提示的，如果我們有很完備的案源，就可以鼓勵或提醒保險公司多多來投資這樣創造雙贏的案源，這才是未來真正要努力的方向。

顏委員寬恒：對，所以我們要幫助國內，把國人的錢留在臺灣。目前海外投資最高可達運用資金的 45%，按照主委剛剛的說法，這 45%會下修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這 45%，其實保險業資金的 45%是動態的，每年會隨著它的業績增加而增加，假設保險公司每年大概多一、兩兆的新錢進來，實際上這部分我們就可以多多鼓勵它投資臺灣。

顏委員寬恒：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對於它已經配置在海外的投資，如果貿然去做這些處理的話，其實會產生很大的負向作用，所以我們必須要謹慎。

顏委員寬恒：好，調降保險業資金國外投資總額，讓資金回到臺灣投資、建設臺灣，帶動科技產業的升級，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提升員工的薪資，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彭主任委員金隆：提升國內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們的方法要……

顏委員寬恒：要用對的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要用一個比較適合的方法。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接下來我想請央行副總裁。

主席：請央行嚴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我先請教央行日前為了打炒房，所以調升存款準備率，收縮銀行 1,200 億資金，你認為調高存款準備率是實質且強而有力的緊縮措施，是這樣子嗎？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只有調升 1 碼，回收資金 1,200 億，其實每一個銀行分攤下來的話，有的大銀行大概是二、三十億，基本上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子讓銀行的資金稍微緊縮一下，特別在對房地產的放款方面。

顏委員寬恒：對，這樣子對銀行的放貸資金造成抑制的效果，會不會間接也造成了對物價的波動？

嚴副總裁宗大：我個人認為沒有那麼直接，看不出來有直接的影響，因為我們還會透過公開市場操作，隨時去調整銀行的流動性問題。

顏委員寬恒：我有 4 項疑慮想請教你：第一個，貸款利率上升會增加他們的成本，銀行也可能會提高貸款的利率；第二個，儲蓄利率的調整會實質影響到實質收益，也為了反映成本的增加，所以去調整利率；流動性緊縮會導致市場上的狀況；第四，影響股市。會不會影響股市？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這部分可不可以簡單說明，因為時間有限？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您這邊提到的問題，我們會注意這些到底它的衝擊是多大的，會注意這個問題。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王鴻薇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早。

彭主任委員金隆：早。

王委員鴻薇：這兩天金融圈有一個大新聞，就是傳出來國泰金控的三太子蔡鎮宇現在並不在金控，但是他一次準備要買兩家銀行：一個京城銀行，一個安泰銀行，當然就引起了金融圈的騷動。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他要買這兩家銀行，依法一定要跟金管會申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王委員鴻薇：目前有沒有任何的接觸？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還沒有收到任何的申請，我們也沒有……

王委員鴻薇：你有聽說嗎？在這之前，你有聽說這件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看到媒體報導知道這件事情……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是看媒體報導才知道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王委員鴻薇：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申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還沒有。

王委員鴻薇：好。第二件事，蔡鎮宇如果一次要買兩家銀行的話，有沒有違反金管會對於金金分離的政策，以現在來看的話？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如果任何一個法人或自然人要取得金控公司的股權達一定比率以上，我們有大股東適格性的規範，它有不同的比率、不同的要求。剛才委員提到的金金分離會落實在我們幾個法規的規定，比如你今天是 A 公司的負責人，比如你是 A 公司的董事，你應該是不可以同時……

王委員鴻薇：你不能再當另外一家公司……

彭主任委員金隆：除非是比如在金控下面有特別法律的排除以外，那就要看未來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取得這樣的過程才能夠來判定，現在判定其實還言之過早，他用什麼方式取得這個，因為通常……

王委員鴻薇：他非常有可能用控股公司的方式，他不至於用個人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就要看他整個申請案背後是怎麼樣來申請。

王委員鴻薇：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如果今天蔡鎮宇真的要買兩家銀行，而這兩家銀行目前狀況也都還好，其實我們也是鼓勵合併，但是他有可能會違反我們金金分離相關政策，所以我們

在這部分還是會做嚴審，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金分離是一個概念，就跟上次在這邊報告過的產金分離也是這個概念，當我真的要落實在法令的時候，它會很具體地成為法規裡面規範的內容。每個人對比如產金分離、金金分離的想法不一樣，但是我們執法單位一定是按照規定。我的意思是，未來先會處理股權的購買，就是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核；再來第二個，當取得以後，他們各自……

王委員鴻薇：他一定要公開吧，他現在不能私下收購？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就是要看他用什麼樣的形式……

王委員鴻薇：可是現在如果訊息出來的話，他應該要做公開的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站在主管機關，我們會看到正式的申請文件，然後……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關係，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剛剛有一個訊息，現在看起來，第一個就是有關金金分離的政策；第二個，因為他現在其實並不是金控的董監事，某一個程度因為他現在……現在大概他為什麼會那麼有錢，是因為房地產的關係，所以這部分會不會也是你們比較特別考量的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現在都是一些臆測或報載的內容，其實不管是根據銀行法、大股東適格性的規範，都非常、非常清楚地規定必須陳送各種的資料，這部分我們就按照那個情況才能判斷剛剛講的內容。而且比如我們對資金的來源在……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不會因為他現在是以做房地產，然後對這個案子特別地謹慎，會不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大股東適格性裡面，我記得他必須揭露購買資金的來源。

王委員鴻薇：要揭露購買資金來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王委員鴻薇：OK。另外，其實在市場上除了剛才講的最新訊息，另外一個就是新光金的合併問題，這個也已經吵吵嚷嚷了很久。在主委上任之初，我看媒體也有訪問過你，你說你是樂見金控整併的，你也有 4 個條件樂見金融整併，其實那個時候大概都是以新光金為主。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的，就是您提到的不管是競爭力、法令規範、市場穩定等等，我覺得也都非常合理，但是小股東的權益我認為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王委員鴻薇：因為在合併的過程裡面，可能是用洽特定人或者種種的因素，當然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是政治性的因素。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王委員鴻薇：說實在，現在台新金的獨董名單裡面也出現了前經濟部部長，但是我們最重視的是應該還是小股東的權益，主委，您同不同意？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以前有在會裡面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比如我們在金控公司的合併，舉例來說，根據金控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都要經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才能作成兩個法人的意思表示、決議。股東大會本來就是一個股東民主的場合，這個就是要通過股東大會，這是一個前提要件，這個就是我們常常講的透過這部分照顧到小股東，而不是用少數的股東可以決定這樣的問

題……

王委員鴻薇：對，這非常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還會回到法制的結構去。

王委員鴻薇：所以小股東權益的部分，希望金管會能夠幫我們把關。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除了股東，消費者也是。

王委員鴻薇：是，沒有錯。另外，主委，最近經濟日報做了一系列專題，有人特別介紹給我看，其中特別談到金管會 7 月 1 日成立 20 年，我當記者的時候，那時候剛成立揭牌，我還去採訪……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20 年了。

王委員鴻薇：一晃也就 20 年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好快。

王委員鴻薇：真的非常快。不過我現在要給主委看一個其實並不好看、慘不忍睹的數字，也就是臺灣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大家可以看到，這十幾年來我們整個排名是節節下滑，以主委現在所接棒的 2024 年來看，我們的排名已經掉到 73 名，如果我們以 2010 年最好的 19 名來看的話，你可以看到 2024 年我們的排名真的是已經下滑到慘不忍睹了。也就是說，經過 20 年之後，現在的金管會及現在的主委，你們所面臨的挑戰事實上是更嚴峻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王委員鴻薇：但是某一個程度的好處是什麼呢？我不曉得現在是不是谷底，如果你在谷底，進步的空間就會比較大一點；如果你在顛峰的話，你就隨時擔心會不會再下滑。在這裡面特別提到，我們來看，剛才我們特別講到銀行的整併、金控的整併，我也看到他們的專題裡面特別提到，在 20 年前本國銀行 49 家，壽險公司 28 家；但是經過了 20 年，銀行是 38 家，壽險 21 家。所以我們雖然鼓勵銀行整併、金控整併，事實上臺灣有很多是家族性的，他們可能覺得還是要自己做老闆，不願意去跟人家整併，但是在某一個程度上，當規模太小、沒有辦法達到一定規模的時候，競爭力就有限。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放諸四海，跟鄰國、一些金融中心相較，因為我們的規模太小，所以我們的競爭力也受到了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王委員鴻薇：我想主委應該同意我剛才上面所講的話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管會的努力應該是持續的，這個評比我們有注意到，這個評比其實有很多指標，對於任何一個評比，我們都虛心檢討，但是每個評比都有其特色，比如剛剛委員指正的，我們的銀行家數減少並不多，實際上，我們的基層金融業確實少掉很多。再來它可能忽略了一點，就是我們有金控公司制度的成形，這一點確實改變臺灣金融市場的競爭力，這是很明顯的，只是這個指標裡面並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任何一個評比我們都虛心接受。

王委員鴻薇：我們還是努力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誠如剛剛委員講的 20 年過去了，金管會會迎向下一個 20 年，我想時機……

…我們會好好努力。

王委員鴻薇：非常好！再來看壽險，我們今天主要是討論壽險資金，我們看到這 20 年來壽險業的資產規模確實增加非常非常多，與 20 年前相比，我們的資金規模增加了 6.5 倍，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討論壽險業資金如何導入參與公共建設。關於這一點我用一點點時間講一下我的看法，老實說，你沒有辦法把牛牽到河邊去要求牠一定要喝水，一定要那個水是好喝的，那個牛是飢渴的，對不對？今天包含財政部、金管會或央行都在，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政府是不是能夠對於哪些可以引進我們的壽險業、金融業資金導入的，你要有一個好的產品出來，比如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是政府的政策，不管是前面的蔡總統或者現在的賴總統，它確實需要大量的資金，我記得當時花敬群次長在這邊還說要針對社宅發綠色債券，結果改朝換代之後，沒有人再提綠色債券了。

如果我們要把資金導入到社宅，那你要有產品出來，如果國發會或行政院希望導入到長照、AI 產業、社宅，甚至交通建設，就應該把這些產品拿出來，否則我們只有說你們去投資、你們去投資，他要往哪裡去投資，對不對？你想想看前瞻建設 8 年 8,800 億，我們都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天文數字，然後被我們罵到臭頭，編列特別預算造成財政負擔。可是大家想想看，如果前瞻預算能夠提高自償率，有穩定的自償率何須再去編列 8,800 億的特別預算，壽險業的資金有 36 兆，它拿出一部分絕對可以彌補 8,800 億，我們不要說 8,800 億，我們就說一半，你只要有一定的自償率。如果政府只是天天喊我們要把這個資金導入、導入、導入，你沒有產品，而且你推出來的這些建設的自償率都極低，甚至要 100 年後才能回本，我是老闆我也不敢去投啊！我真的去算過，那些前瞻預算 100 年後才能回本，都不曉得那個財務規劃是怎麼規劃的。所以我覺得當行政院在討論的時候，你們應該大聲的跟他們說請你們設計出產品，請你們把自償率搞好一點，才能夠導入，否則說難聽一點，這些根本就是賠錢貨的，你要怎麼讓人家去投資呢？以上是我簡短的看法，因為我們未來還會有更多的討論，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大會報告，因為股市已經如彭主委一個月前來所講的，今天是 2 萬 3,000 點，站穩 2 萬點，1 萬點的時候我有請大家吃雞排、喝珍奶，為了要兌現我的承諾，11 時 30 分的時候我們會準備雞排加珍奶請大家享用，更期盼股市站穩 2 萬點，未來打拚經濟有亮點，繼續往上拚！

接著我們再三位質詢，到王世堅委員。我們 11 點半會休息大概 25 分鐘，接續再繼續質詢。

下一位質詢請李彥秀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11 時）謝謝召委的雞排，如果股市有機會站上兩萬五千點，或者是有更好的方向的話，期待能換彭主委來請我們。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看看透過今天的質詢會不會有更多的利多出來。一個簡短的題目問彭主委，今天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到，新光壽險 RBC 達到 200%或他的財務改善計畫低標飛過才算達標，至於三商美邦則是要求補件，補件的時程、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才局長有說明過，我們認為新光的改善計畫可行，所以我們大概……

李委員彥秀：可行就是達標？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是計畫可行，我們會請他們按照計畫執行，同意他的改善計畫。

李委員彥秀：好。三商美邦的部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三商的部分，我們覺得他提的改善計畫裡有些需要釐清。剛剛局長也說了，改善時程太久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再重新思考，重新再跟我們討論。

李委員彥秀：時間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時間點的話，我會請局長儘速跟他們協調出結果來。

李委員彥秀：所謂的時間點是什麼？沒關係，只要回答我時間點即可，因為我知道這需要時間，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間點。

施局長瓊華：我們大概會再給他一、兩個月時間，叫他再好好重新評估財務改善計畫。

李委員彥秀：一個月？就下個會期開議前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應該是差不多。

李委員彥秀：9 月份？8 月底、9 月初？

施局長瓊華：差不多那個時間應該會再提來。

李委員彥秀：好，我知道答案了，謝謝。

接下來我就直接進入我的正題，我要請問主委，4 月 17 日黃天牧黃主委提出 TW-ICS 第三階段在地化跟過渡性相關措施，主委，你已經上任一個多月，針對第三階段，包括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的要求我們在地化，包括相關過渡性的措施，會不會有其他的調整空間？因為你已經上任一個多月，跟黃主委過去的作法會不會有不一樣的地方？如果有其他不一樣的地方，你的方向到底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在前幾次，包括第一次的業務報告裡就說了，接軌是一個讓臺灣壽險業走向更好資本結構的方法，所以過去在黃主委時代已經推出三項調適措施，距離正式接軌是 2026 年 1 月份開始，還有一年半左右的時間，我們會再檢視一次，屆時會有第四階段的調適。

李委員彥秀：會有第四階段？好，具體的方向是什麼？具體的方法或者作法是什麼？提出來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彭主任委員金隆：具體的方向上，因為現在都還要經過試算跟協調，雖然我們有一些方向，但現在還不成熟……

李委員彥秀：還不能講？什麼時候會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在……

李委員彥秀：大概的方向是什麼？你不用講得很具體，但可以籠統說明讓大家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大概方向有兩點。其實所謂接軌調適大概分兩個方向，一個叫做在地化，比如 IAIS 的 ICS 裡面，對於各種評估，比如風險的評估有標準法，即它自己的標準方法，但這個標準法不見得適用臺灣，甚至很多地方都背離臺灣……

李委員彥秀：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會按照臺灣的在地特色重新來……

李委員彥秀：這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叫在地化。第二個叫過渡，就是時間，換句話說，對不同風險銜接要給予多長時間，以過渡到我們的目標值，這兩條路。

李委員彥秀：這個時間點很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過去所揭示的時間是 15 年，但有些風險，所以我們會重新來思考一下。

李委員彥秀：之前黃主委在 4 月 18 日所宣布的，你未來會在第四階段調整兩個方向？

彭主任委員金隆：前面的都會繼續保留……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就這兩點你會增加？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還會考慮到讓我們整個……

李委員彥秀：整個時間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要能更適合臺灣，所以要在在地化。比如我們的股票係數、我們的公建係數，甚至還有很多係數，因為他們可能沒辦法考慮到臺灣，而我們有自己的資料，我們當然會試算出來後再做整體評估。我們預計是在……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年下半年會完成，因為還要給市場至少一年時間來做調整……

李委員彥秀：主委，具體的方向大概什麼時候會提出？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下個會期 9 月份？10 月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的預計是在 11 月以前或 12 月以前應該會公布這部分。

李委員彥秀：12 月底以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

李委員彥秀：今年底之前會公布？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一定會給業者充分的調整時間。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委。我今天其實還有另外主要題目，局長可以請回。臺灣現在有矽盾、所謂的科技盾，更要有金融盾。我剛才提到希望股市有機會站上兩萬五千點，但其實更重要是，主委提到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臺灣如果有更好的公建投資標的話，對臺灣來說都是站穩金融盾的更好方向，對臺灣財務等各方面管理來說都會更好。今天我們討論保險業者如何把海外資金投回臺灣，看起來好像保險資金非常充足，事實上只講對一半。我想主委非常清楚，保險業對保戶有一定的資產承諾，他還要賺錢，這是為了兌現對保戶的承諾。所以相對來說，他一定要找到足夠的、能夠賺錢的資產或好的標的物來投資。但目前臺灣標的物不多，所以他們必須到海外投資。主委你認為臺灣的保險業到底缺不缺錢？資金缺口到底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這有兩個，一個叫資金，一個叫資本。講到 ICS，大家最在意是資本的缺口，至於資金，其實我覺得……

李委員彥秀：資本的缺口到底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保險業不缺資金，因為每年有保費收入，且保險業有長期保費……

李委員彥秀：資本缺口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資本的缺口，我剛才講過，我們如果要過渡的話，比如現在還是適用舊制，那麼 RBC 制度非常明確，各家公司都知道他的資本缺口……

李委員彥秀：現在為了跟 IFRS17 接軌，所以我們的資金缺口到底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來看，RBC 的各家公司應該都非常清楚，比如要滿足 200% 的係數，剛剛委員關切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 2026 年要跟 IFRS 17 接軌，那麼我們的壽險業資本缺口到底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在今年年底之前要定案第四階段的措施？這是要先讓大家確認在接軌日的時候未來長期的過渡目標，在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之前，沒有辦法有明確的數字。再來，因為各家條件不同……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後面的題目還沒出來。從媒體上看到，無論是為了跟 IFRS 17 接軌，壽險業資金缺口將近有一兆元，對他們來說這點其實非常關鍵、非常重要，他們也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所以去年金管會才會提出發行 SPV 協助業者有多元的投資管道，壽險業者今年為了接軌，所以發行了很多債券，包括國泰人壽、南山、富邦、新光，這點看我的表格就非常清楚。國泰人壽發行 500 億債券，非常多，新光也發行了 80 億債券。我特別關注 SPV，也就是國泰人壽在新加坡發行 SPV，於 6 月 27 日發行 6 億元債券，但超額認購約三倍，讓其他壽險業者躍躍欲試，為了跟 2026 接軌，包括健全財務計畫在內，大家都跑到海外去發行債券。這件事情我相信主委心裡一定有想法，如果這些海外債券可以回到臺灣來發行是不是更好？關鍵是外資到臺灣來投資要扣 15% 的稅，這件事情怎麼克服？這就影響到你未來能不能在臺灣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後續到底怎麼做，主委，你的想法是什麼？作法到底是什麼？你有沒有作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希望壽險業強化資本，方法就來自於比如說現金的資本，另外一個就是類似次順位的這些債券，就是我們可能第一類或第二類的這些負債……

李委員彥秀：對，第二類的資本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國內的，其實它的胃納是有限的，比如說，這些購買的對象，我們也開放了海外的，因為對於我們資本或是……

李委員彥秀：對，但是這些海外的如果可以放在臺灣，然後我們可以不要扣它稅，我們有沒有其他的作法？你有沒有想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當然就是說，多元化的籌資，我們當然都是，凡是強化，我們都支持……

李委員彥秀：你要不要人家錢放在臺灣？外資錢留在臺灣，最大的、最具體的方法就是我們現在扣 15% 的稅，我們如何不要扣那麼多，或甚至是它可以接受的，這個當然牽涉到跨部會，譬如說財政部。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覺得還有一個方法，我可以提供主委，就是我們現在有國際保險業務，再給我

1 分鐘，我們有國際保險業務，如何把海外債券投資把它納入 OIU，我覺得這是一個思考的模式跟方法，主委，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可以來研究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這個研究其實就牽涉到莊部長，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請上來，我給你 30 秒時間。

主席：請莊部長簡單回答，謝謝。

李委員彥秀：簡單回答，因為現在我們國泰到新加坡去發行，我們也一樣收不到稅啊！但是我們如果透過 OIU 把它納進來的話，讓這些海外發行的債券回到臺灣發行的話，我覺得對於整個壽險業的錢留在臺灣會是一個利多，我們或許不要收到 15%，收個 2%、3%，你還是有增加稅收啊，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我瞭解您說的，是、是、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要成就主委的亞洲金融資產管理中心，我們要有科技盾，我們要有矽盾，我們更要有金融盾，這個關鍵就在兩位身上，如果主委同意我的想法是你的工具之一，你可能有工具之二、之三，你慢慢來研究，這是你的專業，但是這個部分就要部長支持，部長，同意研究朝這樣方向來思考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可能經過金管會有一個具體的想法以後，我們再來做討論。

李委員彥秀：會支持嗎？會支持亞洲資本管理中心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看具體……

李委員彥秀：你要不要支持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一？

莊部長翠雲：這個當然是支持，這當然是支持的。

李委員彥秀：那相關配合的配套，你就要多支持彭主委，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現在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13 分）有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早。謝謝主席，我昨天有看到一個新聞，就是健保署石崇良署長表示要成立臺灣癌症新藥基金永續論壇，以前我們是菸捐嘛，現在他說酒捐，酒捐將成為可能的來源之一，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我跟委員一樣，是在媒體看到的。

黃委員珊珊：你在媒體看到？

莊部長翠雲：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的石署長是自己天馬行空，還是做白日夢，還是這是行政院的目標？

莊部長翠雲：捐的部分，事實上是屬於衛福部主管。

黃委員珊珊：沒錯，但是這個部分，菸酒稅是你們管嘛！

莊部長翠雲：對，稅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一個國家在討論財政收入來源的時候，都不需要跟財政部討論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後續我們應該會有所討論。

黃委員珊珊：那你支持他的說法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具體的內容，其實我們還沒有很詳細的瞭解……

黃委員珊珊：所以都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對。

黃委員珊珊：你跟我一樣，我們都是看媒體才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一個政策如果有新的狀況，必須要很嚴謹。第一個，賴清德總統提出的是百億癌症新藥基金，所以我看得出來，石崇良是在找財源啦，但找財源的方式，我覺得還要更慎重，因為這個隨意地說出來，會造成社會上大家很多的恐慌。

第二個，我們的法規要配合，如果要這樣做，以前有個菸害防制法，現在要先立一個酒害防制法，然後你這邊的菸酒稅法可能也要做一些同步的討論跟調整，所以部長，我還是建議行政院這邊，希望院裡面還是應該要互相討論，不應該這樣子衝動地說出來，好嗎？所以部長，你去問一問吧，你不要跟我一樣，要到議場來被問時，然後才說你不知道。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同步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黃委員珊珊：部長也請留步，因為這兩件事情很重要，大家都知道我們很關心新青安貸款，前一陣子卓榮泰院長已經開了相關的檢討會，我也看到財政部有一些發布，也謝謝部長，非常從善如流的把我們所質疑的問題也都納入你的稽核，接下去的查核方式，我想問一下新青安貸款，目前財政部這一次推出的有一個很奇怪的命令，叫做只限一次，只限一次的原因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新青安貸款它的政策立意良善，但是不能作為炒房跟人頭戶的一個工具，那麼現在……

黃委員珊珊：只限一次是已經有人發現第二次了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希望年輕朋友們，他們可以珍惜這樣一個機會，去買他的第一間房子，以及房貸……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是問你只限一次的原因是什麼？是已經有人發生了第二次嗎？有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還繼續在查，我們還在查，也就是說，其實之前委員也有問過，就是說他買了一間用新青安，然後賣了又再去用新青安可不可以在的問題，也有委員曾經質詢過。

黃委員珊珊：所以有沒有發生還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我們後續會去追查。

黃委員珊珊：來，金管會彭主委，你認為新青安可以貸款兩次嗎？買了賣掉，賺了幾百萬，然後再去買一個，無限期的買，人頭一直換，這是我們原來立法的原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管會對於所有的貸款，我們是做一個整體的管理啦，不會特別針對新青安。

黃委員珊珊：因為新青安是財政部的辦法，公股銀行配合。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不是我們金管會在……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這個部分不是金管會主管啦，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在我們銀行放貸的時候，也要做一些查核。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如果它是裡面內控內稽裡面的規範，我們就會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所以財政部現在查到，7 月 1 號有個消息說，目前有查到一千七百多件的人頭戶，這個消息屬實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查到一千七百多件人頭戶，就是說可能從高風險裡面，我們先篩選出高風險大概一千七百多戶，但是這高風險裡面不見得都是人頭戶或是違規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查……

莊部長翠雲：會針對這一千多戶的個案委外去查。

黃委員珊珊：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查出一個來龍去脈，然後來跟立法院報告？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各公股行庫都在積極的調查當中。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新青安貸款，現在不管是民間或者是銀行業者，或者是房地產業者，其實大家都把這個當成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火車頭，燒起來之後，臺灣的房市往上飆升也就算了，現在是所有的年輕人把它當成一個投資的行業、把它當成一個穩賺不賠的行業，所以我想知道，你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查核結果？

莊部長翠雲：我想初步我們是請公股行庫在……

黃委員珊珊：1 個月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逐批的去查，我想 1 個月我們查出一個結果給委員瞭解。

黃委員珊珊：1 個月給我們一個初步的報告，如果有，那就要處理。

莊部長翠雲：當然要處理。

黃委員珊珊：今天我最擔心的是說，今天很多人違規了，但是他違規沒有什麼，他只是重新核貸，還掉利息、還點錢，然後呢？有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或處罰？不會？

莊部長翠雲：當然以目前來說，銀行的合約裡面並沒有相關處罰的要求。

黃委員珊珊：這就是中華民國的法規，我們常常是我抓到你了，所以你取消資格，然後就算了。

莊部長翠雲：但是他將來就不能再適用新青安。

黃委員珊珊：不能再適用就算了。彭主委，現在一般人去申請房貸，我們是不是會做聯徵中心的信用評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銀行實務裡面，他們的自律規範、相關規定應該是有這個。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一般的民眾如果去銀行借錢，曾經有逾期，或者是相關的還款有問題，他都會被紀錄所謂的不良信用，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他在聯徵裡面有紀錄，銀行會自行考慮。

黃委員珊珊：是的，所以現在部長我想問一下，如果有人利用新青安做假，比如他沒有自住，他被

取消了貸款，會不會列入聯徵的信用瑕疵、需不需要通報？這可能也是財政部必須列入考慮的範圍。也就是在臺灣拿政府的補助，如果你騙了政府，你要付出相對的代價，而且要受到一定的處罰，否則當了人頭也無所謂，就會有現在這麼多的人頭、無所謂的情況。部長，我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也就是應該讓他在信用的聯徵上要有所紀錄，這個部分……

黃委員珊珊：我們要讓國人知道不誠實是很嚴重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跟金管會一起討論來做，看怎麼樣加註，讓未來有所抑制。

黃委員珊珊：沒錯，如果政府的補助可以隨意地只是單純取消，他無所謂，下次再去做別的事啊！

反正他去銀行還是通行無阻，今天做了一個，新青安撤銷之後，他不能再申請新青安，可是他一樣可以繼續做其他的人頭。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让大家知道，不要隨便當別的人頭、不要隨便欺騙政府。

莊部長翠雲：確實是，這是一輩子的信用。

黃委員珊珊：是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也納入新青安的相關標準。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跟金管會研議。

黃委員珊珊：我們要讓大家知道當人頭是嚴重的，不誠實是嚴重的，不誠實是會影響信用的。在國外，我想這個是最基本的要件，好嗎？這是第二點。

第三個部分，今天討論的是保險，所以部長請回，然後是主委。

主席：部長請回。

黃委員珊珊：現在臺灣還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地方，921 那時政府、立法院火速通過修正保險法，對保險業要求他們要承保住宅的地震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這個已經二十年了，你知道現在我們國內房屋投保地震險的比例有多少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剛剛突破四成，大概……

施局長瓊華：將近四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將近四成。

黃委員珊珊：剛剛突破四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將近四成。

黃委員珊珊：是因為去銀行貸款必須要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但是沒有去銀行貸款的人可以不保？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沒有再額外買火險的人，大概就不會有這個……

黃委員珊珊：我們的火險、地震險其實金額並不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每次銀行跟我說又要續約了，我看看才幾千塊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大概一千……

黃委員珊珊：對，一千多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一千多塊。

黃委員珊珊：其實是相對非常便宜又划算的保險，保險業是不是不太想推？還是因為沒有強迫所以就不推？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國人……

黃委員珊珊：如果只有四成，二十年了，主委覺得滿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以那個貸款的覆蓋率應該是非常高，其實我們有訂……

黃委員珊珊：貸款覆蓋率應該是百分之百，因為每個銀行都會先做這個要求。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應該……

黃委員珊珊：但是其他的怎麼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房子有房貸的應該都會被要求。

黃委員珊珊：是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如果沒有房貸的，大概就是自己購買力比較低……

黃委員珊珊：地震發生之前大家都認為沒必要，花那一千多塊幹嘛！但是一千多塊可以保障你遇到地震如果真的受災了，像這次花蓮災區、當年 921 的南投災區……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黃委員珊珊：很多的房子，其實求助無門，後來用捐款，政府花公務預算補助。但我現在要說的是，2018 至 2022 年家庭貸款增長的速度將近 28%，也就是家庭會去貸款的部分增長得很快速，但房屋資產增長的速度只有 10%，也就是我們借的錢遠比房屋增值的金額高，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風險管理。然後我們看到地震險，其實就相關的我們有住宅地震險的保險基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基金，對。

黃委員珊珊：其說法為這應該是一個政策性的保險。主委，我只是想知道，從四成怎麼繼續往前走？怎麼讓國人更願意投保住宅的地震險？房地產的暴險，將來不要又變成政府給一大堆錢補助而讓保險能夠 share。如果今天保險公司有這麼多的資產，它其實是我們最好的避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這個我們其實一直都責成地震基金持續做教育訓練。另外一個，我們也要鼓勵大家購買，除了強制以外，就是剛才所講政策上的地震險、一般商業的那個地震險，這個比率也是偏低。

黃委員珊珊：是，我主要是說，我們希望它變成是政策性的，就要大力推廣；如果真的不行，我覺得有一部分可能將來你要變成政策性的。像我的房子，如果一千多塊我覺得很有保障、很高興！而保險公司，它發生機率也不高，對他們來說風險也沒那麼大，所以其實可以精算得出來，這個費用對一般民眾來說應該是可以接受。我希望短期之內，在你任內，我們努力達到五成，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來努力，我們會……

黃委員珊珊：五成，我覺得至少金管會應該把這個當成自己的 KPI。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來加油。

黃委員珊珊：往前走。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來加油。

黃委員珊珊：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王世堅委員質詢。王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就休息一下。

王委員世堅：（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王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我們壽險業資產總額已經高達 36 兆，而他們可運用的資金 32 兆當中，現在照這個分配比，竟然國外投資占了 70%！你看一下表格的金額，高達 22 兆、69.7%。當然這不能單獨怪你，可是我們先比較一下國外各國在壽險業海外投資的部分占多少，就舉對岸中國為例好了，中國壽險業只有 2%耶！2%的資金到國外。韓國不到 10%，是 8.3%；日本 21.6%；美國 12%。獨獨臺灣正需要公共建設，正需要大家投入臺灣、對我們國家有信心的時候，我們竟然放任最大的資金——壽險業的資金高達 70%、22 兆到國外去投資！

在座各位都是金融專家，你們很清楚，國外這些投資最大的風險，第一個是戰爭；第二個是匯率；第三，連他們的利率，表面上高的地方，但你賺了它的利息、賠了本金。我現在簡單講俄國就好，在俄國我們竟然有 8 家壽險業持有它 1,380 億債券！好了，這 1,380 億通通暴險，怎麼講？俄烏戰爭還在打。不講這個戰爭，壽險業說不知道兩年前他們會打仗，那你至少要知道俄國那麼極權的國家，在世界版圖裡面它是軸心國，拜託！這些壽險業唯利是圖，利率高就去！他們不但價值理念跟我們自由世界的國家不同，現在它有戰爭，說翻臉就翻臉。我光指現在，這 8 家有 72 張投資型保單，現在已經被通知啦！這只是冰山一小小角，有 11 億已經通知說這個到時候要逾期，踩雷了，說要等到解禁才能收回。所以光這 11 億，有 8,000 萬資金要損失掉，我們的保戶根本拿不到錢。這些壽險業就是這樣，「用別人的拳頭拇春石獅」！賺是它要賺，賠是保戶賠，就是這樣！這 8 家不只這 11 億，11 億是被通知到的，因為馬上就暴險，後續這 1,380 億，彭主委，我本來一上台想問你是哪 8 家，後來我想想，其實最主要不是你造成的啦，是你的前任黃天牧主委！他在 2020 年的時候就說壽險業海外投資暴險金額比率過高，應該要降低。說要降，結果 4 年來越降越高，從他 4 年前上任時的 64%拿到海外去，到現在高達 70%！當然，他卸任了，而且他過去也有一些好的表現，我就不提他了，但是在你任內，尤其壽險是你的專業，我希望你拿出你的專業、堅持你的風骨，我認為壽險資金投資海外要大幅降低！當然，財政部也要配合。部長，你坐在位子上聽就好，財政部應該協調各部會，針對我們重大的公共建設、需要資金的公共建設，引領各部會趕快來跟財政部協商，由財政部幫他們發行公債嘛！不是嗎？

這麼多年來，財政部在蔡總統任內代為發行的乙類公債有 7 大項，都是很有意義的公共建設，從桃園航空城、國道建設到高速鐵路，這些都非常好，自償性也很高，可是這 7 檔加起來才 1,500 億，占不到 1%！天啊！這麼努力之下喔！

壽險業又說了，他們說我們國內的債券市場太小了、我們利率太低了，他們是為了保障保戶

的收益。主委，這些話我就用 4 個字來形容——鬼話連篇！他們說要保障保戶的收益，欸！你在任何時間點賣的保單都是以當年、當時我們國內的利率去計算期望值的，所以不要在那邊「騙腐的」啦！以現在的利率計算的保單期望值，那它賠什麼賠？這 10 年來、這 20 年來都以各該當時的利率計算不是嗎？然後他們還額外賺什麼？他們還賺國內這麼多不動產的投資、這些不動產的增值。我相信這些經過詳細的計算後，主委，你下去計算一下，我有初步的一些概算，我認為這些壽險業的業主心思都不單純，很邪惡啦！

第一點，他們對建設我們臺灣、建設我們國家沒有信心，否則怎麼會說國內債券市場規模太小？我就講我們國家發行的公債就好了啊！國家發行的公債數十年來超過 10 兆，到現在我們國債（公債）的餘額還有 5.8 兆喔！那你至少先拿個 10%，32 兆拿個 10%，用 3 兆 2 來買國債總可以吧！可是它不！他們不買！這胡說八道嘛！不但帶頭對建設我們國家沒信心，第二點，還坑殺保戶，他們去國外利率高的地方，賺的時候它賺，現在賠了，我剛剛講俄國現在暴險了！已經暴險的部分保戶就要賠 7,000 萬，光 11 億就要賠 7,000 萬，統統賠保戶的！後續它還有 1,380 億，這 8 家！所以我希望你私下告訴我是哪 8 家，我們一起想想辦法看怎麼整他們啦！幫保戶討回公道嘛！可不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來看一下資料，如果可以提供的話，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世堅：表示你有資料嘛！不是嗎？你剛剛說看一下資料再來決定。好啦！因為你剛上任不久，我對你不苛責。我是對你不苛責，但是抱著期許！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我期許你對這些惡劣的壽險公司能夠拿出風骨跟膽識。不是每一家都惡劣喔！就是已經變成金融怪獸的這幾家。我剛剛講至少有 8 家是非常、非常惡劣！我有計算，也希望你去計算一下，針對他們講的這些謬論，看看用什麼方式去反駁。它說要保障保戶的收益，所以必須到海外去，海外利率才高，我剛剛跟你講了嘛！利率高，你賺了人家利率，它從匯率把你整回來。第二點，遇到戰爭怎麼辦？第三點是最重要的，我們國家、我們的公共建設需要資金，要帶頭對我們國家有信心，要建設我們臺灣才對！不是嗎？我們有那麼多的建設需要，現在除了大型的公共建設，另類的公共建設也很多啊！社會住宅、長照、社福機構，這些也都有他們的自償性，都足以讓壽險的資金回流去投資，不是嗎？但是他們置若罔聞、視若無睹，就是這些業者這麼惡劣的行徑！

所以，彭主委，因為時間到了，我對你有期許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王委員世堅：我對部長也有期許，雖然比較低。

但是我希望你針對我講的，做一份簡單扼要的說明，私下告訴我怎麼來處理，好不好？一定要降低這些壽險業海外投資的占比，占到 70%，已經到了非常惡劣、離譜的地步了。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央行楊總裁，還有彭主委和莊部長到前面這邊來。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下一位質詢請陳玉珍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財政部關務署。

主席：請莊部長。

陳委員玉珍：好，財政部部長先上來了。有關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的部分……

主席：麻煩也請關務署彭署長。

陳委員玉珍：對，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署長中午好。我想請問財政部，金、馬、澎 3 縣在民國 104 年曾經提出修正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本席上個月也在這邊質詢，說財政部有關「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未曾檢討，財政部當時回答表示，會後會整理一份資料供本席參考。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項目是按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和相關的實施辦法，89 年是公告 164 項，到 99 年陸續增列至 320 項，但是看過往的這些進出口歷史資料，雖然適用的辦法有這麼多項，有 320 項，署長，對吧？但是實際上有運用到的，在 110 年有適用到這個辦法的項目只有 1 樣進口，到 111 年只有 8 項，112 年 15 項，意思是說，我們相關的免徵關稅商品的項目，應該是相當的不符合實際啦！你看，占的比例就只有 0.3%、2.5%、4.6%，這個對離島居民來講完全失去了當初訂定這些辦法相關的意義，沒有實際嘉惠到離島的居民。三個離島的縣市政府，澎湖、金門、馬祖歷年來也都一直有建議增列一些項目，譬如說 103 年澎湖縣政府有建議增列 1,000cc 以下的小型電動車；104 年連江縣政府建議增列水產品；104 年金門縣政府和澎湖縣政府建議增列砂糖、花生等 10 項農產品，還有釉料、風力發電機組、公共汽車、小客車等 19 項工業產品；105 年連江縣政府也建議增列農產品、漁產品、釣魚用具、寢具、家具等 42 項，但是我們財政部都一直沒有同意，一直打回票，反而是你們原來列的 300 多項，只有一項、兩項是這麼多年來真的有進口的。

你們的理由一直在說產業發展方面是不是會對國內產業產生衝擊；或者是貨品管理方面是不是能確保在當地銷售，會不會大量流入臺灣本島；第三個理由，你們說稅收、稅損的部分會不會影響統籌分配款云云。大家都知道，至少我們金門的綜建計畫裡頭，就是在中央政府核定的綜建計畫裡頭，一直要把金門這個離島建立成為一個免稅島。事實上，這些相關的產品進到金門地區，我們那時候也是說一定有幾個規定：第一、限於地方使用，限於離島當地使用；第二個、強化管理措施。部長，您知道現在從金門帶很多東西到臺灣島來，事實上都是要檢查的嗎？你們知道實際的情形嗎？或者是署長您知道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你是說從離島到臺灣本島，那是屬於國內線的話……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你知道，事實上還是有通關，你知道要檢查嗎？你不知道？

彭署長英偉：我不知道，因為屬於國內線的……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不瞭解實際的情形，所以你們才會產生這樣的誤解。我覺得我們真的可以找時間去看金門地區，至少我想馬祖、澎湖應該也是一樣，從金門地區人到臺灣來，當然要通關

，我們還要證件，坐飛機還要相關的檢查，警察機關要做相關的查驗，貨物也是一樣，農產品或者你帶的東西，我跟農委會也反映很多次，帶什麼雞蛋等等，比如說我們吃的雞排，帶這種農產品、漁產品或是肉類都要檢查，還有從碼頭出去的貨物，海巡署也要進來檢查，當然不是關務署檢查，但海巡署也要做相關的檢查，檢查看看有沒有是大陸的東西，就是說是不是大陸進來的，是不是有誇張的量，是不是有人藉由從大陸進東西再轉到臺灣本島來。事實上，這個關卡本來就是蠻嚴格的。

所以當初各個離島縣市金、馬、澎提出來這些相關的建議，事實上，都是因為當地的產業有需求，你瞭解嗎？並不是說真的進來後就大家會轉到臺灣，沒有，因為太難了，離島的海運、空運，什麼東西都檢查，根本就是我一直講的，像一國兩制、兩個國家，並不是說我們今天從臺北這裡到新北，什麼東西都不用檢查，我們過來這裡，什麼東西都要檢查，是有限制的，而且如果他覺得這樣不對，也不讓你退運出去，東西不能出到本島來，關卡是很嚴格的，所以我想請財政部重新評估，貨物限於離島當地使用才可以免關稅，然後強化管理措施，避免流到臺灣，還有朝免稅島的方向前進，稅收影響少，在政策方面，請你們是不是一個月內幫我們評估出來？有關品項，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品項，剛剛就委員的說明，雖然目前列了 320 項，可是好像用到的非常少，所以覺得有點不符合實際，可是也跟委員報告，離島地區的營業人，他如果進口商品在當地銷售、當地用，這個部分免關稅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離島到我們本島之間的交通，在貨物管制上，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可能有不同種的原因去做檢查，但是因為免關稅的關係，他如果進到本島的話，它的成本就會比較低，會影響到國內的產業……

陳委員玉珍：你有看過實施這一二十年、二三十年來，都沒有產品這樣進口，從外面進來，也沒有辦法轉到臺灣去，表示這個東西，第一、很不實用，第二、這個關卡事實上是守得很嚴的。

莊部長翠雲：對，剛剛委員也講到……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找時間實際去瞭解，實際做一個報告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跟……

陳委員玉珍：連縣政府建議的這些品項，你們都不採用，事實上是有一點誇張。

莊部長翠雲：因為縣政府的建議，我們還要跟產業主管機關來會商……

陳委員玉珍：是。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再跟產業主管機關來做評估以後再跟您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對，請你們一個月做評估。因為這也有涉及經濟部，經濟部今天有專委過來，經濟部來的是國營事業，這個都比較不相干，但是可能也請經濟部把我們這個意見帶回去，一個月做出評估的報告，經濟部有人來嗎？有喔！麻煩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主席這邊也請協助。

再來，我們談到今天的保險資金這個部分，是金管會，財政部當然也聽一下，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提案就是說讓保險資金多一點留在我們國內，因為賴總統不是也說要把臺灣變成資產管理的中心嗎？要根留臺灣、錢回到臺灣嘛！這個事實上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而我們委員會今天討

論這個提案，保險資金留在國內，事實上是非常正向的，所以本席也是相當的支持啦，怎麼樣讓保險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大家看一下這個表，你看，從 2014 年來到今年，雖然投注在公共建設資金的金額有上升，但是占壽險業 32.65 兆裡頭不到百分之一，相當少。

事實上，我知道金管會也有在開始修 REITs 這些相關法令要促進這些產業留下來，現在國發會當然也在說支持這個案子，盤點一些可以釋出的產業，包括高速公路、再生能源、海淡廠可以來投資。在這個投資上面，本席有幾個疑問，第一個，彭主委在接受媒體專訪的時候，你說金管會希望先找到實驗型個案走一小步確定可行，外界看到引導壽險資金留在臺灣的可能性後，再進入跨部會的這部分，目前有找到什麼實驗型的個案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還在積極地去規劃，比如最近我們已經透過跟保險業者密集地去討論，希望確認他們的需求，然後有這個需求以後，我們再看看尋找什麼案源……

陳委員玉珍：好，多久大概可以找到你的實驗型個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希望儘快，不過這不是我們金管會一個人所能夠決定，我們會儘快、儘速。

陳委員玉珍：好，你沒有講時間嘛！所以這樣回答就跟沒有回答也是差不多，因為可能兩年後你站在這裡、我站在這裡還是一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至少我們真的會積極地去做這件事，因為……

陳委員玉珍：積極要一個目標、時間。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那……

陳委員玉珍：比如說你可能在半年內會跑出一個結果出來，或者三個月內，或者是一年或者九個月，對不對？目標導向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如果是金管會能主政的話，我就能夠非常肯定地說。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還要哪一個部會？財政部嗎？國發會？經濟部？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大部分案源都不會是我們所能夠提出來的，因為我們是投資方，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找到案源，謝謝。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啊！我們給你時間再去思考，這個問題也不是到今天為止，但是還有一個議題，我本身更關心的，你看保險資金要留在國內，現在不留在國內的原因，我想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也許國內的投資標的的投報率比較差，錢、資金都是往投報率高的地方去，事實上，創造國內好的投資環境是你們的責任啦，也是你們財政部的責任，所以除了這點以外，本席更關心的是，即便保險業的資金回來，在國內各個縣市的投資評估裡頭，我們離島地區又因為偏遠、規模又小，我們覺得我們可能會沒有辦法受到壽險業者的青睞，所以我想提出一個建議，不管財政部也好或者是金管會也好，要做一個評估。財政部報告有說，擴大租稅優惠吸引保險業投資，那本席要特別提出，針對金門等離島地區要怎麼樣有更優惠的方向、政策來提出，讓民間更有意願到金門投資。金管會也是一樣，你們說要研議保險業投資國內的相關獎勵措施，一樣到金門去要怎麼樣……因為平行來講，我們金門就更偏遠了，那就更不容易。我舉一個例子給你們，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保險業赴離島地區投資之具體優惠措施方案，還有金管會也要提出來。我舉一個具體例子給你們參考，一句話而已，像金門因為人少，做醫療就不容易

獲利，所以大概很多醫療產業都不願意過去，但偏遠地區也是需要好的醫療，所以衛福部有一個方案，它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醫療，它就有一個獎勵計畫，接著它有在評分裡要求，比如你是榮總，你就要支援，你要當醫學中心，就必須到偏鄉離島去支援，這是列入考核、列入評分，還有列入相關的計畫，我想這個給你們參考，在醫療部分或者是以後我們離島的公共建設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做出具體的相關政策評估方案，好嗎？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一個月內給我報告，謝謝您。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伍麗華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首先我要謝謝我們的召委、主席，慶祝臺股 2 萬 3,000 點的行情，邀請大家一同來吃雞排、喝珍奶，在這邊謝謝召委。今天我覺得機不可失，我們也安排了保險業的資金要投入公共建設，讓我們國內的整個經濟體質能夠更加強壯，所以在這裡先請教一下，主委您提供的金管會資料有提供一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情形，裡頭寫到 2013 到 2023 這 10 年間，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案件數大概有 1,262 件，投資的金額大約是一兆五千多億，其中保險業投資的 37 件，它的金額是 3,244 億，如果以投資金額來看的話，保險業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占比大概是 22%，請教主委，您覺得這個比例是高還是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是財政部所提供的資料，它是從促參的角度來看，我們金管會的統計資料是從保險法的分類來區分，不過不管是哪一個數字都顯示保險業投資在公共建設是偏低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偏低。我們再看一下它投資的項目內容，我看到的資料是寫說像物流中心、商業設施 4 件，文教設施 2 件，觀光遊憩的設施、運動的設施、交通的建設各 1 件，您看到這一些投資標的項目，主委您覺得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裡面，因為按照保險法令，它是有公共建設、專案運用跟長照社福事業，大概是這三大類，這裡面比如說公共建設還有專案運用那就滿多元，即便公共建設，其實它的項目也滿多元的，只要吻合我們上面規定的要件都是，所以它項目會滿多的，可能很多跟我們想像是太不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太一樣。那我請教一下主委，因為您剛剛有說，感覺上應該是覺得占比是偏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您覺得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它主要的障礙到底是哪些？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要障礙的話，我上次有提到假設我們用比較淺顯來提的話，第一個就是它需要有標的，然後這個標的出現以後還需要它的條件吻合它的需求，比如說它的報酬率期間跟穩定度；再來還有它的方式，到底是直投還是間接投資，是投資債券還是投資一些所謂直接參與

BOT，這幾個不同的面向組合在一起，就讓保險業所能選擇的項目比較少，這是我們比較大的困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我也看到金管會，就是您剛剛所提的那幾個條件，就是適合保險業投資的 6 個條件，您剛剛都自己說出來了，總而言之，因為這個資金是來自於人民、民間，所以需要穩定、長期、合理的報酬，是它一個很重要的條件，那您覺得合理的報酬率大概要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普遍去觀察一下他們現在的資金成本，大概 3 到 4% 的報酬是他們所期待的，但是這也不盡然，因為整個保險業的投資組合裡面，它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組合，比如說它是一個非常非常穩定的基礎，有可能能夠更低一點的報酬，假設它是比較積極型的話，它可能要求……它是整個組合來看，但它平均的期待大概是 3 到 3.5% 左右的報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你剛剛也有提，就是如果要符合這 6 個條件，篩選出來可以投資的標的項目就不多了，那到底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就是到底我們要規劃什麼去引導壽險業的資金投入，有沒有規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有去觀察國外的一些例子，比如說我們有看到國外他們的電廠，電廠會跟民眾收電費，它可以把未來幾年的收入先把它做個證券化，至少電廠就可以把未來的收入收回來，可以把未來的收入當作是它的投報率，可以給投資人來做；像他們國外也有把政府所謂的快速道路或道路會收費，將現金流來做這樣的一個安排，其實民間參與也非常高。我只是說像這個在國內從來都沒有出現的標的，我覺得未來我們可以來參考一下，未來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標的可以跟以前做的不一樣，這是我們剛剛提到有沒有一個實驗型的個案，能夠破除一些法規的限制，能夠拿出來讓大家看看，找出新案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你剛剛有提到，如果參考國外的案例，你有提到電廠、快速道路等等，那也有提到可能未來我們還是會朝向購買公共服務這樣的一個方向去走，那請教一下，其實我自己個人滿在意的是像長照、安養機構，因為你知道我們偏鄉，目前政府長照做得多好多好，像我們的部落文化健康站做得很好很好，也有效、成功地去縮短原住民跟全體國人的平均餘命差距，但是做得最不好的就是沒有安養機構，所以我很在意這一塊，我想要請教您，目前保險投入長照的話，法規上有沒有什麼障礙？你們有沒有跟衛福部討論過這個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長照的部分，其實按照我們剛才講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裡面，事實上就已經有規範可以做這些事情，只是因為長照事業在其他部會裡面算是管理的一個事業，它有一定的要求，比如說我們保險業想投資的住宿式長照機構，因為這部分是長照法人法裡面還是長照機構的法規裡面有規定一些限制，比如對董事的席次上限只有三分之一，我們保險這邊可以同意到三分之二；再來，盈餘分配的時候，必須先扣除比如 10% 或 20% 才能做其他的分配，這些障礙都讓保險業進入到這邊是比較困難，不過比如說衛福部有它自己政策上的考量，當然我們也是尊重，不過未來可以看看有沒有機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像你這樣子從學界現在進入到金管會主委這個職務，你也是主導政策、法規，請問剛才我問的這個問題，您會不會去著手來排除這些法規的障礙，也

能夠積極地做跨部會的協商去成就這些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這當然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比如說，其實我們保險法這邊，假設我們要突破這個障礙，其實有時候要發揮一點創意，比如說我們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可以做保險相關事業的投資，假設有一個類似的長照服務公司，它可以提供我們很多長照機構一些長照的服務的話，保險公司在投資這種公司也是間接的可以做到這些事情，說不定我們可以發揮一些創意再來跟各個部會溝通，說不定我們可以化解彼此的法規障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委，我希望您可以朝這個方向多去研議，除了放寬投資比率，我覺得有更多精進的措施、做法，希望你可以朝這個地方邁進。當大家提到我們要看醫療的、長照機構或自來水普及，都有同樣的問題，都是集中於都會，我們比較希望它能夠照顧到偏鄉的需求，到底怎樣去引進資金願意在合理的報酬之下來參與投資，我覺得這是金管會、財政部很重要的任務，我個人覺得隨著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年增率逐漸成長，引導資金回臺對我來講不是最急迫的需求，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更細膩的政策規劃，然後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特別是我們關心的非都會地區、偏鄉的公共建設，希望主委在這方面可以多著力一下。如果按照資料所顯現的，保險業投資運用在公共建設約 6,000 億元，僅占可運用資金 33 兆元的 1.86%，顯然仍有大量的保險業資金可以嘗試導入到臺灣的公共建設，像我們偏鄉很多裁併校，大學也在關，這麼大量體的建築物在偏鄉也很多，如何去突破法規的障礙，能夠去完成我們想要做的公共建設，我希望金管會、財政部可以一同來努力，也希望金管會、財政部進一步幫我們歸納、研擬適當的指標，作為保險業資金導入不同公共建設的類型和模式的評估標準，也請金管會、財政部針對長照、幼托、社宅這些公共建設研議怎麼加強引入保險業資金，我也希望我剛剛關心的住宿型安養機構，可不可以擇定一個偏鄉試辦一個沙盒計畫來做做看，主委的意見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是有助於保險業資金去化、穩定經營及建設臺灣，又能夠達到平衡臺灣區域，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 3 個月內給我一個回復，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代）：請羅明才召委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不可以請彭主委、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

主席：請彭主委、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你上來擔任金管會主委，我覺得這個位子非常重要，本席要送給你兩個禮物，第一個禮物，事情越辯越明，照理說我是在野黨，我來提這個，最開心的是賴清德總統，你想想看為

什麼新加坡、杜拜年青人平均薪資可以到臺幣大概 10 萬元，甚至更多，因為新加坡匯集了全世界很多的投資資金，錢潮滾滾，當然接下來領的薪水也跟著水漲船高，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所以你們講話要小心，搞不好賴總統一直在注意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四，如果過的話，臺灣股市馬上有機會上看 3 萬點。今年年底 10 月 5 日美國總統選舉答案就要揭曉了，目前川普大概有百分之六、七十以上的支持度，你要調整一下思維喔！很多的報導講川普當選，他是生意人，一定把經濟搞得沸沸揚揚，當美國的資本市場繼續再漲 2 萬點以上的時候，你想想看，臺灣做好準備了嗎？所以這是本席要送你上臺的第一個禮物，所以今天要討論這個，聰明的政治人物不要站在錯的位子思考事情，今天這個條例如果站在全民、年輕人的立場，大家是舉手贊成的，唯一反對的是誰？各位，王世堅委員剛才講得很清楚，反對的就是保險業者，因為利益沒有了，錢到海外，天高皇帝遠，大家管不到，但是全民希望的是錢回來投資臺灣、根留臺灣。

第二個問題，沒有投資的標的，二十年來，當初這些資金如果沒有出去，台積電外資的持股就不會超過 75% 以上，反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每一家保險公司可能手上是滿手的台積電，今天 AI 的時代來臨，NVIDIA 輝達的黃仁勳董事長，他也是臺灣人，連他都想要回到臺灣、要根留臺灣、要把總部放在臺灣的時候，其他的壽險業、其他往外跑的企業，到底心裡在想什麼？好好做嘛！把臺灣做好、做大、做強，讓大家豐衣足食，留在臺灣不是很好嗎？把臺灣變成下一個新加坡，把臺灣變成下一個瑞士，那不是一個很好的場景嗎？主委的看法如何？因為早做晚做起碼都要做，但是有人講一次進來 9 兆元，立法院有什麼不能協商的？主委你講兩句話，我也會同意你啊！不要調降一半，那調降個 10% 吧！調降 10% 回來多少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調降 10% 的話……

羅委員明才：4.5 兆元，1% 大概 4,000 多億元。再者，主委如果講一句話，不要一次進來啊！你分批啊！慢慢進來啊！你分 10 年，我會不同意嗎？我的目的不是叫它一次 9 兆元都回來，我的目的是站在臺灣年青人的立場，我要幫年青人加薪，如果 9 兆元回來，年青人薪水沒有往上漲的話，我的薪水全部捐出來。我跟你講，我講這個方法也不是第一天了，第一天我不會講這些事，問題是我在立法院已經 30 年了，我都知道什麼原因，戲棚下站久了就知道內容重點在哪裡。主委身負重任，你也可以從善如流，過去沒有做的，我們很期盼金管會不只是管理，而是要肩負發展的重責大任，我們希望你提出來的一些方向，包括重大公共建設，也麻煩你聽一下。交通部，國外的例子可以投資當作標的的公建大概有什麼？高速公路可不可以？機場可不可以？你們手上大概有什麼案？我們今天提這個案其實就是一個催化劑，你們 20 年來統統都不做，你們做點事啊！請問有什麼項目可以提出來讓保險業者投資的？

林副司長茂雄：我們交通部促參的案件近五年來總共大概有 3,600 多億元，平均每年簽約的案件有 700 多億元，我們並沒有特別排除投資的對象是誰。

羅委員明才：有什麼東西可以提出來，大一點的？

林副司長茂雄：大一點就是我們附屬機關高公局、鐵道，如果有土地或工程想要促進民間參與，我們都會鼓勵它們提出來，我們每年會統整案件、辦理招商大會對外招商。

羅委員明才：整個環島打通的高鐵有沒有可能？

林副司長茂雄：如果評估完效益夠，應該也是不無可能。

羅委員明才：效益一定夠啊！你要為臺灣的未來十年、二十年來想，我們現在做事是要為以後的子孫來想一些未來的去路，例如兩岸和平，大陸和全世界的觀光客來臺灣，請問他需不需要一條快速的環島高鐵？需不需要？

林副司長茂雄：這個超乎我能夠回答的範圍。

羅委員明才：很多限制限制了你的思考和回答，但是大家心裡都知道你要講的答案，我們要你多找一些好的案子，多評估一下，提供給其他各部會參考。

另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邱代理處長秋瑩：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們準備好了嗎？如果這些資金陸陸續續回來，你們有沒有什麼好的案子可以提出？

邱代理處長秋瑩：我們正在協同相關部會評估適合促參的案源，特別是要符合壽險業要求的長期與穩健的報酬，例如初步盤點可能有一些比較具有穩定收益的，像是會展中心、污水下水廠，或是具有公益性質的文化場館，我們會優先來推動。

羅委員明才：它的收益有沒有辦法 OK？

邱代理處長秋瑩：還在評估中。

羅委員明才：就是大於 3.875%，有沒有可能？

邱代理處長秋瑩：後續還需要一些評估。

羅委員明才：有喔？

邱代理處長秋瑩：要再評估。

羅委員明才：請教交通部，目前臺灣的高速公路都有收費，算一算投報率是多少？

林副司長茂雄：這個資料目前沒有，因為我不是監理它們國道的業務司。

羅委員明才：交通部是你們管的，應該要準備。沒關係，請你盤點一下交通部所管得到的、可以提出投報大概超過 3.8% 以上的，好不好？你把資料拿給主委、拿給財政部長。

彭主委，我很認同你講的讓臺灣成為亞太資產管理中心，這裡面牽涉到很多人才回流的問題，也請部長可以思考一下，國外的資金來、國外的人才來，課稅的問題看能不能鬆綁，我們有些地方課稅課太重了，希望這個部分部長也可以跟主委好好聊一聊，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其實就是愛臺灣，把臺灣做強、做大，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報告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希望保險業加強投資臺灣，我想大家都應該會支持，我們首先要解決案源的問題，剛剛委員提到修法，我們希望有更明確的做法，否則以現在來看，大家就會有這個疑慮，立刻就會有資金的移動、影響到我們資本市場以及壽險業財務健全，我想大家的顧慮應該在這邊。

羅委員明才：主委大概想說慢慢來，沒關係啦！二十年統統不做，就從今天當一個起點，也不見得一次要調降一半，分年一次 5%，本席也是可以接受。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猜得到我要送給你的第二個禮物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已經收過一個禮物，滿開心的。

羅委員明才：那個是小菜兩三碟，再送你一個禮物，就是當沖降稅，年底就到了，我們趕快把它提通過，讓整個資本市場不要有不確定的因素一直綁在那個地方，你贊不贊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立場已經很明確表達給財政部，我們也跟財政部做滿多協商，把我們金管會所主管的職責考慮全部已經提供給財政部，因為是財政部主政，我們會配合它們的時程來辦理。

羅委員明才：你贊成當沖降稅繼續延長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贊成維持現在當沖降稅……

羅委員明才：幾年？

彭主任委員金隆：至於期間的部分是財政部的職權，我們尊重。

羅委員明才：本席有提一個延長五年。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提的案子是這樣，但是要尊重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你也是講五年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羅委員明才：是因為我提，還是你本來就算 5 年？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給的意見是這樣，但是要尊重財政部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好啦，give me five，5 年，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召委，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中央銀行嚴副總裁。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彭主委、嚴副總裁。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副總裁好，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切入正題，上次我請教主委針對 P2P 的事情，前任的主委是推指導原則，但是金管會針對 P2P 沒有實際納管，跟其他國家有納管、有監理、有登記的管制，差別非常多，在完全沒有管制的情況下，導致現在 P2P 成為詐騙集團拿來詐騙的工具，導致了很多家破人亡的事情。上一屆的主委在詢答的時候承認它們所推的自律規範根本沒有法律效力，違反了自律規範不會有任何法律效果，甚至也沒有辦法作民法上面請求權的基礎，針對這樣完全沒有法律效力的自律規範，我上次請教主委，主委說回去想一想，現在時間到了，你目前的規劃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上次委員有提到旭新科技這家公司的案子，問我知不知道，我們回去也好好去跟局裡面討論。再來我們也有關注到很多它們的帳號被停掉了，這件事情我們有好好去關注。我們有看到剛剛那個個案是因為它在兩個不同的地檢署之間有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主委，不好意思，我先打斷一下，個案的部分歸個案的部分，我現在請教你的是你們管制的立場，是蕭規曹隨，你還是沒有打算要管嗎？還是用自律的方式嗎？因為我剛已經提示你了，那個自律規範是毫無法律效果，違反了也不會有任何法律效力，對於前面的主委採取這樣的政策，你還是採取一樣的立場嗎？這是我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其實行政院有指定金管會為對 P2P 統籌機關，最近我們也是希望積極輔導公會能夠成立。

黃委員國昌：公會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有些問題還是一樣，之前中央銀行整理出來了，其他各個國家 P2P 管制的態度，有的要登記，有的要執照，不管怎樣，都有一定程度的管制，但在臺灣我們現在針對 P2P 是完全沒有管，用一個毫無法律效力的自律規範到底要做什麼，所以我才說，你作為新任的主委，我上次在第一次質詢你的時候就請教你，你需要時間，我也給你時間，你現在的立場有改變嗎？你還是打算放任 P2P 這樣下去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後來了解它應該是要分階段，就像我們對 VASP 的管理也一樣是分階段，按照它發展的階段。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打算分幾個階段？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是用自律規範還有透過銀行之間往來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我們就打開天窗說亮話，違反自律規範會有什麼法律效果？就沒有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自律規範不是我們的行政處分，也不是這樣，確實如此。

黃委員國昌：對啊！現在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情，還要等到下一次有更多人受害的時候，金管會才要痛定思痛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思考一下，就剛才委員也有提到……

黃委員國昌：你們需要思考多久？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畢竟是過去金管會整個在做管理的時候，確實我們在過去對機構管理跟行為管理，在這兩塊方面，我們必須要先釐清，當然我們現在可能會優先管理的是行為管理，就是未來比如消費者保護的部分，我們會先……

黃委員國昌：你要做行為管理也沒有問題啊！但問題是你行為管理的作用規範在哪裡？就絕對不是這個自律規範嘛！它沒有法律效力，這個我們已經有共識了嘛！你訂的這一個自律規範，根本沒有法律效力，而剛剛你所講的 P2P 業者的商業同業公會，從去年就說要設，設到今年成立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就是因為內政部他們有兩組人馬在那邊，沒辦法協調出來，我們也積極的希望內政部……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跟你交換一個意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黃委員國昌：當 P2P 出現了這麼大的問題，這麼多人受害，所有的人在問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我們的政府是沒有態度，只有一個沒有法律效率的自律規範，推說要給業者去自律、要成立同業公會，結果這句話講了一年多，到現在同業公會還沒有成立。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們是很積極的在推動這件事情，不過這個有內政部一定的程序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前一陣子也還在協調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這樣講好了，我覺得站在監督的立場，善盡我們的言責，該說的都說了，該做的都做了，金管會如果繼續採取這樣的立場，我覺得非常的危險，非常、非常的危險。下一

次炸彈什麼時候炸、多少人受害，最重要的是，不僅僅是誰要負責，被害人怎麼辦？我希望主委您再回去好好想一想，這樣下去對嗎？這樣算是一個負責任的金管會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的指示，確實我們一直都非常放在心上，但是我們是想……

黃委員國昌：我切入第二個主題，上次我有請教你，針對我們現在整個房價飆漲跟背後市場的資金有密切的關係，之前央行就警告，不動產貸款占比 35.8%，已經太高了，這是在 2020 年的時候，央行的報告所提出來的，它說這樣子會導致房價推波助瀾，非常的危險，必須要處理，這是 2020 年央行所提出來的警告。上次我們在詢答的時候，你也認同嘛！銀行的資金不可以拿來炒房，因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多，央行在 2020 年說已經比例太高了，結果現在不動產放款的比例，到今年 5 月已經到 37.13%了，比央行說的太高還要高，它實際上面所造成的效果，六都的房價大幅上揚，baseline 是 2016 年，這個是我取得的 data，我自己計算出來的，應該是不會有錯。而現實上面，我上次請教你這個問題，認為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後門要怎麼處理，你也跟我說針對這一件事情，你們會跟央行開會、協調，這個開會跟協調發生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在委員詢問的第二天，我就親自去拜訪總裁，我們對這個問題就做了深入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有什麼結論？

彭主任委員金隆：總裁跟我的討論就是因為央行的職責是在做穩定金融，希望我們針對第七十二條之二後面的但書部分，能夠做一些更明確的界定，或是一些檢討，或是一些提醒……

黃委員國昌：央行總裁做了這樣的建議，金管會接下來做了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們回來就請銀行局檢視一下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部分，大家對這個部分，因為前面的部分，我們是有 30%的限制，後面一些但書，比如包括一些廠房，包括一些……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就有跟您講過，就是因為你們後門開得太大了，所以搞到本來法定是 30%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後面有一些……

黃委員國昌：現在已經到 37.13%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國昌：30%，現在到 37.13%了。好，金管會說需要時間去檢討這個後門要不要做更明確的界定，這個是央行總裁給的建議嘛！主席站起來了，我必須要尊重主席，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可以把這個檢討做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正在檢討中，其實……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彭主任委員金隆：問一下局長這邊，差不多再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之內，把你們最後檢討的結果，怎麼評估的、最後結論是什麼，有關第七十二條之二，透過行政命令所開的後門要不要重新去處理這件事情，一個月之內提書面報告給所有的委員，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著請林楚茵林委員。

林委員楚茵：（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保險局施局長、財政部莊部長，還有國庫署的陳署長。

主席：請彭主委、施局長、莊部長、陳署長。

林委員楚茵：我先從金管會開始好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是這樣，我想上個月中國公布了反臺獨的意見法規，我不知道您這裡是不是有瞭解，因為它所謂長臂管轄的部分，大家比較專注的是有關於最高可以判處死刑，但是事實上，它在實施的時候，如果你違反第二條跟第七條是可以併處沒收財產。本席特別瞭解到的是，我們知道我們的金融三業當中，投資中國的部分，當然暴險逐年在下降，但是根據我的統計跟瞭解，目前有五家人壽跟兩家產險分別是國泰人壽、臺灣人壽、新光人壽、凱基人壽、富邦人壽，以及國泰世紀產險跟富邦產險，他們都有轉投資中國的人壽或產險，其比例高達 50%，少的也有 12%。當中國可以針對它所祭出的臺獨新法規，包括你說什麼獨立宣傳、策劃臺獨、然後加入國際組織等等，我強調加入國際組織，這就違反了他們對於臺獨的界定，這些中國投資都是屬於臺灣企業的資金，如果它要的話，它說了算，可以沒收這些財產，所以我想請問的是，主委，現在面對壽險業投資中國相關的風險評估有沒有調整？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最近也剛剛收到這樣一個訊息，也正在密集的研討，委員的資訊非常及時，我們現在才剛剛完成一個內部討論，正想要說怎麼樣來因應，我想這件事情我們確實是有這麼多的銀行、保險公司在大陸，還有包括很多我們從業的國人，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是會密切關注，我們也正在……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這個討論完成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還在討論中，因為我們……

林委員楚茵：要花多少的時間？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本來……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可以先回應，因為因應所謂臺獨的新意見，而且還有懲罰在裡面，所以整個風險更要拉高，不只是旅遊警戒變橙色，連投資相關的規定，包括如果未來還有公司要申請到中國來做資金投入的時候，是不是態度會不一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過去我們金管會在主管這些兩岸投資的時候，從來都沒有發生過的事情，這件事情在前一陣子的會議都是由我們副主委參加，所以我們最近剛好這一、兩天就要討論這件事情。我想，剛剛委員您的指示，我現在可能沒辦法馬上告訴你時程，但是我們會密切來注意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至少我們知道你們在討論之外，因為投資這樣的事情跟評估的風險，也必須讓臺灣的壽險業或者是其他的銀行業知道我們現在在做這方面，還是說你需要再跟包括壽險公會、銀行公會做討論再完成也沒有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當然，這部分牽涉到除了業者以外，還有其他對這個更熟悉的部會，可以給我們更多的指導，所以我們會再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評估，因為這部分如果委員覺得我們要在什麼時候完成，當然這是一個狀況，我們必須要趕快……

林委員楚茵：主委，因為我明確地來講，臺獨 22 條出來之後，羅列臺灣保險業在中國經營的狀況，經營風險是不是拉高了？這個應該答案是肯定的嘛！所以你才會來做相關的指引。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是新的變數啦！新的經營變數，我想任何一個業者在當地經營都應該要注意，我們身為主管機關，當然也是要非常關注這個議題。

林委員楚茵：好，我期望你們能夠在一個月以內先跟相關的單位做徵詢跟諮詢，針對是不是要重新評估及風控的部分有一定的方向出來，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可以，謝謝。

林委員楚茵：再來我要請的是莊部長。莊部長，我們知道其實公股行庫有這幾家，我就不逐一唸了，公股行庫幾乎都有在中國設立子行，我們當然知道這 38 個營業據點當時是為了服務臺商，但是現在如果就我前面講的，這個 22 條出來之後，行員的人身安全我們怎麼保障？有沒有行員現在表示他去那裡可能怕怕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說，當然有一些外派到那邊的行員，他們主要考量就是生活上的一些適應或方便性的問題，倒是我們還沒有跟行庫那邊瞭解已經在當地的行員有沒有表達感覺上有一些不同，或者是不安全……

林委員楚茵：有關於行員人身安全的部分，我也希望國庫署跟財政部要重新做一些人身安全的評估，你要知道從 7 月 1 號開始，他們甚至於入出境可以檢查你的手機，如果今天手機被發現你有看臉書，搞不好這就是一個不適合的，如果他今天去點選了相關的新聞或者是他本身就是中華民國底下財政部的公股行庫，會不會涉及人身安全？所以相關人身安全的保障跟討論，我希望財政部也能夠做進一步的理解，甚至於能夠有進一步的規劃，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來做一些關懷的瞭解。

林委員楚茵：最後時間有限，我想把題目全部問完，我要問的是彭主委。主委，我們知道金融三業當中有關於對中暴險的部分，保險壽險業事實上已經大幅下降了 73%，因為中國的經濟下行，我認為證券或者是期貨基本上它們根本哀鴻遍野，剛剛稍早之前，我們的羅召委還在慶祝臺股上兩萬三，吃了雞排、吃了珍奶，所以我想證券期貨業投資中國的獲利也不大，大概會有所遲疑，也不會再前進。但是銀行業的部分降幅只有 37%，所以金融業對於中國資產，如果它們被迫要表態的時候，那麼該怎麼辦？金管會在這裡，我還是詢問主委，怎麼樣在更多的金融三業當中，能夠對中暴險的規模下降，而且你認為要下降到什麼樣的目標值？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標準是它暴險除以淨值是百分之百，但是目前最高點是 77%，現在降到 22%是銀行；保險的部分，基本上占它資金可能不到 1%；證券大概是占 1.68%左右的淨值。過去這麼多年來，其實特別是疫情以後，我們已經大幅的下降在中國大陸的暴險金額，我想這部分金管會不是只有單一地區，我們對所有地區都會嚴密的監控這樣的比率。

林委員楚茵：好，主委，因為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我主要強調的是銀行如果暴險還有 1 兆，確實是

可以有下降的空間。另外，在俄烏戰爭的時候，我們曾經針對俄烏戰爭，金管會當時是有要求金融機構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及 ESG，在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中國既然把我們視為敵對勢力，對我們真的是連漁船都直接拖走的時候，要不要投資這麼多在中國，我也請金管會能夠參照俄烏戰爭當時的一些投資準則來做思考，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會從風險管理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著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洪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鄭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3 時）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彭主委、法律處徐處長以及銀行局莊局長。

主席：請彭主委、徐處長、莊局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在進入今天正題之前，我有一個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帶來的問題，你知道洗防法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竣，其中有一個部分是關於融資性租賃跟虛擬資產部分，在洗防法當中是適用金融機構的規定，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鍾委員佳濱：那是屬於金管會管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現在我們把它納入了。

鍾委員佳濱：OK，好。請問一下主委有沒有用過分期付款？有用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你有沒有用過融資租賃？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但是你知道什麼是分期付款，我很快的介紹給大家。有個消費者他想買車，但錢不夠，車商說：你信用很好，我幫你辦銀行的貸款。因此車商拿了足額的車款之後，消費者拿到了車，然後分期把銀行的債務就還清了，這是一種；但另外一種融資性租賃是怎樣？是需要的人他沒有足夠的錢買車，他也沒辦法直接跟銀行貸，所以跑出一個融資性租賃的業者，他用他來跟銀行取得資金之後交付車款，他取得車款之後把車子再出租給承租人，承租人每個月交給他的租金遠大於他要付的本息，所以他等於是拿出租人的租金去支付這個本息，期滿之後承租人可以把這個車子買過去，是不是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嗯。

鍾委員佳濱：融資性租賃是這樣。好，那你知道目前的融資性租賃的詐騙有一種叫做機車可以借 30 萬嗎？你聽過 1 輛機車可以借 30 萬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在媒體上看到這樣的報導。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怎麼操作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請委員說明一下，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我花了很多的時間跟典當業者及業者請教，原則上受害者他其實要一筆錢周轉，可能要 30 萬，銀行不會給，因為他信用不佳，但是他看報紙、看網路有人說有機車可以借 30 萬，怎麼借呢？你把你的機車、你的使用權賣給了融資公司，融資公司給你相當 30 萬的錢跟你買了使用權，但是實際上七扣八扣手續費之後，你大概只能拿到七成 21 萬，然後他把你名下的車回租給你，因為他有使用權，你每個月要付租金給他，然後他拿你付的租金來支付給銀行。咦，怎麼要給銀行？因為在你辦這個融資租賃租你名下的機車的時候，他把你的證件用他的名義設法跟銀行代受害人申請信用貸款。很奇怪！受害人自己去辦辦不出來，但融資公司拿他的證件就辦了一個以他名義的信用貸款，辦了 30 萬、扣了 9 萬，21 萬交給他，然後他每個月付的租金由融資公司替他付他信貸的錢，一旦他付不起租金，車子還是他的沒有關係，反正是破機車，但是業者就把他放管、不管了，然後銀行就來跟誰追債？跟受害者追債！有沒有聽過這樣的操作手法？第一次聽到？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一次聽到這麼完整的。

鍾委員佳濱：好，再跟你講一個，越貸越多錢！請往下看，這是說「汽車超額貸、永遠還不完、還越欠越多」。基本上我一個年輕人如果要買新車 100 萬，銀行大概不會貸給我，而我居然可以透過融資公司用 100 萬的車幫我貸到 120 萬，我還會拿到一筆現金，我什麼錢都沒有就可以拿到 1 輛新車，還有 20 萬扣掉手續費後他給我 12 萬的現金，然後我前六期要按時還，我可能還了 30 萬，我的債務還了本金 20 萬，這時候我的手頭很緊了，他說：你還有其他債務嗎？沒關係，我幫你介紹第二胎。你沒錢花用或者還不出來時，我再找 B 公司，B 公司把這輛車過給他做二胎，然後他幫你貸了 150 萬，其中 100 萬先把原來的餘額 100 萬的債務還掉，你就可以拿到 30 萬的七成 35 萬，結果一貸又過一貸，越欠越多錢！他不是沒有還錢喔，等到他一旦還不起，事情就爆發了！主委知道這個融資性租賃的問題了吧？

我們來看一下融資性租賃，現在在洗防法裡面歸你們管嘛，你們要不要要求他保持交易紀錄？那要會同法務部做什麼事情呢？做一件事情，往下看，可不可以要求他揭露風險時應該要錄音錄影？因為往往在這樣的詐騙過程當中，很大的問題是受害者不曉得他在辦什麼手續，沒有看到合約、沒有錄音錄影為他本意的表達，所以未來金管會可不可以要求這些融資性租賃業者，用洗防法的授權請他要有錄音錄影，可以要求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一點我們也注意到國際上對這種類似行業的規範都是從保護消費者的角度，這是屬於消費者保護端的內容，因為在洗防法裡面主要針對洗錢……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照說這些是對融資性業務的日常監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因為你們只承認它在金融機構是洗防部分歸你們管，平常它是屬於經濟部管的公司，對不對？他們不是主管機關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目前現況是如此。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現況你們就要加強。第二個，我們來看洗防法裡面的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指你們，你們是洗防法的融資性租賃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什麼項目？指定要求你要有定型化契約。再往下看，這些內容會出狀況都是因為契約的內容五花八門、話術技巧，如果真的有有人需要卻沒有錢，需要去拿一筆錢，拿機車去或者是他需要借錢來買車，那麼定型化契約內容要求業者把這些他所簽署的內容具體的表達出來，日後的爭議才有辦法處理。主委願意往這個方向去責成你們銀行局做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任何有助於市場維持的我們都願意研究，剛剛講定型化契約應該是消費者保護法裡面有一些，如果納入會有強制的規定，這我們……

鍾委員佳濱：目前融資性租賃它沒有給你定型化契約、沒有一定的格式，所以每個業務員跟你招攬的時候都是靠他一張嘴，拿出很多複雜的文件要你簽，簽完了你發現自己被辦了信貸還不曉得。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現在既然是洗防的主政單位，我想相關部分我們來研究，責無旁貸。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主席請我們吃了雞排，我很快的把今天的主題說一下，很快，30 秒就好了。這個是今天大家談的，就是有將近七成海外投資，壽險公司為什麼到海外去？是因為國內投資標的不足？是這樣嘛？到海外是不是都是買海外的債券？大概是這樣子吧？我這個問題主委應該回答過很多次了，所以我就往下看。目前如果把投資總額從 45%降到 25%，那表示什麼？表示有 6.4 兆的資金要回流臺灣，6.4 兆很大，我們目前的股市能不能消化得了？往下看，進來之後會造成什麼影響？請主委很快回答，6.4 兆回來之後對臺灣會有什麼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是籌碼，假設從一個簡單的供需來看，確實會……

主席：9 兆。

鍾委員佳濱：主席說是 9 兆，不是 6.4 兆，9 兆就更多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會有三個影響，我直接說結論，第一，保戶及股東權益。壽險公司將國外獲利穩定的投資拿回來國內，它不投入高風險的股市就是投入債市，獲利不足，這個時候它的股票就會受到影響，然後它的獲利如果不穩定，保戶的權益也會受到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鍾委員佳濱：第二，房市會上漲。那麼多資金回來，投資標的除了股、債之外就是房地產，房地產價格就會再上漲，影響到其他的人民生活。

再往下看，最後大量的資金回來會影響到匯率，如果它把美金拋掉回來買新臺幣持有，臺灣的匯率會上升，本來匯率是央行在主控，如果相當於 9 兆新臺幣、美金換成新臺幣，您覺得我們的匯率會提高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有很多委員也關切過這個問題，這個很難預估，不過一定會產生影響。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所以結論還是一句話，請金管會持續跟其他機關協調，釋出可供民間投資、報酬合理的公共建設案源。尤其是 REITs，一定要加強，讓 REITs 可以協助，讓民間的投資可

以進入到公建的部分，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楊委員不在。

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鄭正鈴，鄭委員不在。

請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陳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何委員不在。

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3 時 9 分）有請金管會彭主委、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彭主委、莊部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主委好、部長好。我今天要跟兩位首長討論的是臺灣的資產釋放，剛才提到有很多的資金，如何去管理這些資金、以及應該從壯世代著手，本席就這個龐大資金如何去處理來就教兩位。

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我們 2024 年的超額儲蓄達到了 3.8 兆，連續 5 年都超過了 3 兆，我不是很清楚，現在這樣累積下來，我們的儲蓄有多少兆？這個等一下談。我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的壽險累積到今年第一季已經達到了 32 兆，所以看起來民間「臺灣錢淹腳目」，錢非常的多，這麼龐大的儲蓄率，但是我們的投資不足，會不會造成死水經濟？整個的內需市場、我們的公共投資不足，很多的錢其實都在壯世代的手上，壯世代沒有壯世代的產業，大家省吃儉用，錢都藏起來，沒有在流通，這個會不會造成年輕人沒辦法創業、年輕人低薪的一個主要原因？這個也是可能造成少子化很重要的整個環境生態，請教主委的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有關您提到的壯世代金融，金管會過去非常重視，我們內部也開過好多次會，剛剛委員您提到的這個，我們今天討論的保險資金是我們所有民眾已經運用完畢的資金交到保險公司手上，只是過去大部分都放在海外去投資，我們是希望能夠加強對臺灣的投資，就是這些錢跟我們閒置的壯世代資金有一點點差異，它是我們已經運用的資金，只是交到這個機構投資人，也就是保險公司手上，我們是希望它未來能夠有更多國內的投資機會，然後讓我們的錢能夠支持國家的建設。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主委。然後從中央銀行的這一張表裡面看出來，我們從 2010 年累積到今年的第一季，淨流出的金額達到了 25 兆，就是剛才主委所說的，因為國內缺乏投資標的，所以錢會往外流，過去以來我們一直在談亞太金融中心，我們臺灣發展的金融不曉得現在新的內閣有什麼新的作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一下，很多人提到過去我們提過很多臺灣要成為各種中心都沒有成功

，不過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談 AI，其實在將近 30 年前就在談、一直都在談，為什麼最近有爆發式的成長？因為很多的時機條件，觀念會先行、環境會跟上，就跟委員您提的壯世代，可能 20 年前大家沒有感覺，你一直提、提到最後的時候大家就很有感。我想最近臺灣所面臨到的情況，比如以臺灣的股市來看，過去臺灣的股市在全世界其實沒有那麼具重要性，現在大概已經是全世界第九名的股市了，這個在臺灣以這樣的規模來講是非常非常不容易，而且讓全世界都看到臺灣資產管理的這樣一個機會，我想是因為時機的關係。

吳委員春城：對，所以看起來我們有很多的理想都沒辦法實現，我剛才在教文委員會也是在談一個狀況，臺灣電影以前是被聯合國列為第三名產品的優質度跟產出，現在已經排到後面，最近辦一個金曲獎都被罵死，就是從一個文化大國變成一個文化小國，包括很多偉大的雄才大略現在都往下走。不過我們現在務實一點，我覺得整體走向的方向是我們一直在內亂、內鬥，很多東西就不務實，都在談一些空洞的東西，希望大家趕快趕上。

好，從壯世代這裡，上次我也提到這一個，其實壯世代擁有很多財富，特別是上面這兩個，經濟部要發展長壽經濟、大健康產業，這個需要很多的建設，資金要趕快的投入，未來整個高齡，金字塔是倒過來的，這樣的一個社會要投入的公共設施很多，不能靠政府，資金要趕快建立、要怎麼去導引。另外金管會、財政部要怎麼把這麼龐大、被閒置的資金能夠活化，這一個我就是……因為現在好像談了很多，一直在談但是都慢吞吞的，明年就已經要進入超高齡社會了，然後整個時間會……我一直提到包括這一些步驟其實都太緩慢，因為高齡化是一個社會形態的大翻轉，如果當做一般例行業務，過去屬於高齡的都是叫邊陲業務，包括金融機構，每一個單位都是邊陲業務：現在可能要把它拿到核心來檢視，因為如果你還是照原來的單位、原來的科室去處理，它還是用那個格局去處理，一定處理不好事情的。包括財政部，部長，這裡有很多的獎勵，很多都需要要有誘因。

所以最後……因為時間一直在催。因為這會期就快要結束，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星期之內拜託金管會可以針對……我知道你們列出了很多金融商品的服務，但是我不知道那個時程表，你們現在推動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回復我，讓我準備下會期下一步要怎麼推動。另外財政部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一些個人資金的引導，包括金管會配合的這些措施能夠提供誘因，能夠給我一些方向。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報告委員，有關金管會部分，提供我們 2025 年前的具體時程表沒有問題。

吳委員春城：謝謝主委。那部長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財政部部分，我們看金管會提出相關金融商品以後再來研議相關的作法，以及現有的作法我們也可以提供。

吳委員春城：好的，謝謝主委、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林俊憲委員，林俊憲、林俊憲，林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處理，預計宣讀時間 1 分鐘，宣讀完畢後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外匯存款。 二、國外有價證券。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外匯存款。 二、國外有價證券。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	一、鑑於 90 年代台灣經常性薪資成長多高於通膨率，實質薪資成長顯著。然自民國 81 年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開放保險業之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並經民國 92、96 年放寬國外投資法令上限，由 20% 提高到 45%，及歷次修法。是以保險業目前依法海外投資最高可達可運用資金 45% 之外，加計國際板債券最高可達資金的 65.25%，若再加上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最高國外投資可達資金的 87.75%。2021 年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的比率已降至 43.03%，創下歷年最低，資金外流是否導致台灣實質薪資負成長？相關法規允宜檢討。 二、爰提案修正第二項，調降保險業資金依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十五。以期引導保險業資金回台投資、建設台灣，帶動科技產業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升員工薪資所得等。

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主席：現在協商，現場沒有相關的官員如果有事可以先離開，謝謝。

我們現在開始協商，因為這個議題的提出，獲得社會各界的迴響，從一開始覺得不可行到現在包括主管機關、包括各部會，大家覺得如果是投資臺灣、根留臺灣、壯大臺灣變成是一個好的方向，因為時間上跟流程怎麼影響，讓變動不要那麼大，可以慢慢、慢慢的往這個方向接軌，我們就是再給予多一點的時間，也請各部會也想想看有什麼是可以提出的，投報率是可以高於 3.8%、甚至再高一點點，可以滿足保險業者他們現階段的需求，所以最後我們也請主委就今天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的一個方向來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剛剛召委也提到保險業是社會資金，要支持國內建設也是大家的共識，但是因為過去在整個保險業調整利差的過程當中，盤根錯節的問題很複雜，我想現階段在還沒有完成大家的共識之前，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那我們繼續的朝向比如未來增強案源的提供，然後我們金管會來努力，讓保險業的錢儘量能夠投資臺灣，也謝謝召委能夠體諒到整個保險業現在的現況，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因為未來的亞太資產管理中心以及臺灣有很多要投資的公建方面，藉由今天這個時點往前跨出去，讓各部會也趕快動起來，包括今天講的交通部、水利署、國發會，還有其他的很多單位，你們就想想看有什麼可以值得長遠投資，因為現在做大概好是好到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以後住在臺灣的所有年輕人，然後我們也期許資金一步一步回來了以後，讓國內的平均薪資可以一步一步的往上提升，你看新加坡平均就 10 萬耶，杜拜的薪水也大概 10 萬，因為錢多了留在臺灣，大家薪資就一定會漲，這個道理很簡單，因為錢多薪資就要多、工作機會也多，公建一開始做、陸陸續續出來，就有做不完的工作，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只要是好的我們就是全力來支持。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財政部。據財政部公布最新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2022 年綜合所得額 200 萬以上免繳稅者突破 300 戶，達到 318 戶，相較於 2021 年 239 戶大幅增加 79 戶。據分析，主要是當年調整了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所得逾 200 萬的高收入者也受惠，免繳稅者增加。請問部長，近年調整最低工資雖然有助於「最低級距」的勞工所得增加，但是隨著物價高漲、電價、房租漲價等，低所得者支付完生活所需後，根本所剩無幾，更

難創造更多的財富，財政部如何看待「稅改嘉惠富人，讓高所得免稅者大增」一事？

二、邀請金管會。隨金融科技發展，參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投資人日漸增加，截至 113 年 5 月底，已有 18 家業者開辦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累積資產規模達 89.11 億元，累積客戶數達 19 萬 1,579 人；相較 107 年 1 月我國剛開始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時，僅 2 家業者辦理，資產規模 3.34 億元，客戶數 1 萬 2,507 人，提供該服務之業者數、累積資產規模及累積客戶數，均大幅增加。請問主委，促進提供自動化投顧服務產業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有何具體作為強化對提供自動化投顧服務之監理規範？

三、新青安房貸點燃房市買氣，依財政部統計顯示，今年新青安新撥貸量，從 1 月 503 億元、2 月農曆過年降到 288 億元，3 月又回升到 482 億元，4 月再往上攀升到 522 億元，5 月 636 億元達到顛峰。請問主委，為掌握國銀近兩年辦理房貸情況，金管會是否有將授信風控和法遵情況，納入金檢重點？另外，金管會是否有要求銀行公會督導建立防範投資客炒房和人頭戶申貸機制，要求銀行在業務端和貸後管理都要落實？

主席：散會。

散會（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文化部部长李遠列席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 40 年有餘，修復體系翻新升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长李遠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文化部常務次長徐宜君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魏秋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31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柯志恩 陳培瑜 張雅琳 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郭昱晴
吳沛憶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吳春城 林倩綺 羅廷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鍾佳濱 牛煦庭 盧縣一 何欣純 顏寬恒 張嘉郡 羅明才
林月琴 楊瓊瓔 陳菁徽 廖偉翔 羅智強 邱志偉 王育敏 陳亭妃
林德福 蘇清泉 徐欣瑩 吳宗憲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6 月 24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專門委員

陳威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王綺華

（6 月 26 日）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陳思荔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劉立方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副司長

鄭淑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6月24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廣泛討論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不再進行詢答。

四、「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條，照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 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三)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之短期失能理賠給付額度與選手之合約薪資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四)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不予增訂。

(五)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保障學生參加體育賽會之健康安全，協助學生選手及運動教練能專注訓練及參賽，並健全各單項選手及國手培育環境，政府應即啟動政策保險有關保障各級學校之運動選手、保險採購程序、保費費率精算、補助金額及實施方式之研議，並於 1 年內完成。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郭昱晴 張雅琳 柯志恩
林宜瑾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何欣純

2. 本次「國民體育法」修法有關保障學生參加體育賽會各項健康安全、並減輕家庭與學校負擔，要求政府協助學生選手及運動教練納入團體傷害保險，現階段僅以教育部主辦之競技層次、傷害發生機率與嚴重程度較高之全大運、全中運、及相關學生聯賽為對象。故請教育部辦理上開各項保險時，確實要求保險內容應包括學生參加賽會或集訓時，報到後熱身、訓練等過程受到傷害時、及受傷後提供生活補助之相關保障。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郭昱晴 張雅琳 柯志恩
林宜瑾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何欣純

3. 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 1 年內建立國家代表隊投保之保單及理賠查察機制，避免有僅符合投保金額要求，卻無法提供選手理賠，或是選手受傷後遭協會放生，致使無人協助理賠狀況。另相關政策制定會議應邀請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郭昱晴 吳沛憶
張雅琳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何欣純

五、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旨在穩定偏鄉教師人力，以維護偏鄉學生享有平等之學習權益，因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2017 年制定施行以來，對於教師流動率之改善成效及檢討，均為本次修法必要參考資訊，爰請教育部儘速針對偏遠地區學校自 2017 至 2024 年間，各縣市、各原住民族地區及各階段學校之師資流動率變化提供詳細報告，俾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修正更符合教學現場之實務需要。

提案人：郭昱晴 林宜瑾 陳培瑜 陳秀寶 范 雲
張雅琳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何欣純

二、偏遠地區學校除教師流動率外，教學及校園維護之相關行政工作，均為教育現場之沉重負荷，且時有偏遠地區學校因行政負擔繁重，而流失教職員之現象。教育部雖有行政減量之政策，但實際成效如何、對於偏遠地區教職員是否有實質之幫助，尚不得而知，爰請教育部針對偏鄉學校之專職（如幹事、護理師、廚工、工友……等）及兼職教師人力（如組長、主任）之編制、薪資結構及業務內容，辦理基層教職人員之公聽會，以全面性檢視現行法規（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教師待遇條例」……）等之修正方向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林宜瑾 陳培瑜 陳秀寶 范 雲
張雅琳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何欣純

（6 月 26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孟楷、萬美玲、范雲、柯志恩、羅廷瑋、陳培瑜、葛如鈞、陳秀寶、林宜瑾、郭昱晴、張雅琳、羅智強、陳菁徽、吳沛憶、陳亭妃、葉元之、楊瓊瓊、邱志偉、吳宗憲、徐欣瑩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憶君、王育敏、吳春城、林月琴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行政院版併案審查時，不再進行詢答。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學生輔導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企業甲級聯賽、乙級聯賽參賽具悠久歷史，然近日卻驚傳其參賽權利遭轉讓至民間公司，查該賽事參賽現仍需資格賽等競爭機制，如可不經資格賽即可取得參賽資格，除可免除相關參賽成本外，亦可排除於資格賽中遭淘汰之風險，故可見該參賽權利本身即具有一定商業價值，故本次轉讓應視為國立大學無形資產遭轉移至民間單位樣態。然詳閱台體大函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就本案之說明，無論是「故學校對於最後轉讓申請知悉」、或「本案經教練團評估……，於球隊內部……釐清相關權利問題後（無會議紀錄）」、或「倘後續學生與公司間有任何權利義務爭議，本校將由男子足球教練團偕同學生與公司做進一步溝通與協調」，均可見相關流程除未經校方參與，亦不符合任何正式會議程序，甚至在後續如出現權益問題，竟係以教練團人員作為代表人。此種恣意處份國立

大學無形資產、將學生參賽權益置於不受監督之私人單位作法，無異是將國立大學資產視為禁脔。更遑論於相關函復中，更是以「此作法係經參酌台北展翼、陽信女子足球、AC TAIPAI 台北競技隊名變更參賽辦理。」明顯將「更名」與「權利轉讓」兩種完全不同層次之作法混為一談，粉飾台體大自此永久喪失相關參賽權利事實，其欺騙高教司、立法院之意圖昭然可見。鑑於任何國立大學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均不應為一人、一隊或少數教練所有，甚至是以先斬後奏形式逼迫校方承認，造成既成事實後再宣稱「未來將更精進相關內部行政作業規範」，為避免此例一開，成為各國立大學有心人士侵吞學校權利濫觴，爰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針對本案相關權利轉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有無損害國立大學權益等面向啟動專案行政調查，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客觀意見後於 1 個月內做出報告，如確實有違反國立大學相關法規則應移送監察院，並要求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應向廠商索回相關參賽權利，以維高教尊嚴與學校資產並確實保障學生參賽權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郭昱晴

二、有鑑於「學生輔導法」修法程序恐超過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聘用專任輔導教師期間，為避免各級學校因少子化衝擊減班，造成學生輔導中斷影響學生發展，請教育部針對 113 學年度因減班導致專任輔導教師可能異動部分允以於「學生輔導法」修正施行前依 112 學年度核定之員額辦理，以維護學生輔導權益，相關補助經費由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其他增加專任輔導教師仍依照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辦理聘用。

提案人：郭昱晴 陳培瑜 張雅琳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文化部部长李遠部長列席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 40 年有餘，修復體系翻新升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就請文化部李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李部長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今天深感榮幸來到大院，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 40 年有餘，修復體系翻新升級」提出報告並且備詢，我在這裡代表文化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文化施政的協助與支持，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在文資法中，建築類的文化資產類別包括古蹟、歷史建物、紀念建物及聚落建築群等，隨著臺灣文化保存的意識高漲，文化資產的保存以及相關人才的培育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從法制面、制度面還有教育面等三個大面向，說明我們一直以來的推動情況。

首先是法制面，隨著文資法的施行，我國開始有系統性的進行文資保存工作，特別在執法過程中，我們也不斷地參考世界遺產的保存觀念、技術與方法和國際接軌，同時，我們也考量臺灣文化資產的傳統性與在地性，透過增修法律，讓文化資產的修復保存更貼近實際的需求，不

因現在的工程法令而受限，讓專業的修復人員能夠發揮最大的修復品質。

第二，在制度面，我們透過積極爭取經費，推動文資修復工程，擴大修復市場的規模，積極培育人才，期待建構出文化資產的修復產業鏈，但是隨著傳統工匠的逐漸凋零，還有社會變遷導致傳統師徒制的思維，願意投入文化資產修復的人員越來越少，特別是年輕人，所以我們積極建立人才培育的機制，包括成立文資傳匠工坊，作為技術培訓、保存傳承的人才培育基地，同時建置專業的人才庫，媒合具有傳統匠師資格的師傅進入修復現場工作。

另外，我們也辦理了古蹟規劃修復與監造的培訓班，培養更多優秀的古蹟修復人員。為了讓更多新的世代投入臺灣文化資產，我們將持續透過傳統技術與現代科技的整合，讓文化資產的修復、保存以及活化運用走向產業化，讓投入的人才更具有榮耀感。

最後，在教育方面，我們會和教育部、勞動部合作，透過學校的教育、在職的進修，強化產學供需的媒合，提升文資修復的品質，打造出屬於臺灣文化資產的產業，讓我們的文化資產走向永續發展。

懇請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並給予我們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口頭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的截止時間為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以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春城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洪委員你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我們先請教一下上禮拜才剛落幕的金曲獎，當然金曲獎大家也都非常關心，因為三金其實也是我們的年度盛事，但是在這一次金曲獎裡面，反而大家會覺得有一些意外的插曲，包括製作節目的部分，然後在歌手演唱的時候，麥克風出錯，造成文化部之後還要出來道歉，還要說深自檢討，想請教一下到底有沒有去做瞭解，為什麼會出這樣的包？

李部長遠：整體來講，當時轉播的是台視公司，我們問了他整個過程，他們也對外公布了幾個重要的關鍵，其實是硬體的問題，就是整個技術問題，主要是麥克風的設備當時故障。

洪委員孟楷：但之前沒有彩排嗎？相信也都有啊！

李部長遠：都有，可是我覺得現場的狀況，應該是他們的人員不足，然後應付的反應不夠快，所以發現電池不良的時候，馬上換新的麥克風，可是旁邊的場控人員又報錯了麥克風的號碼，我想現場這種狀況是非常凌亂的。所以未來我們會改善作法，包括慎選我們的硬體跟協力廠商，確實掌握麥克風設備的狀況，增加一些無線訊號監控跟技術人員調度跟作業的 SOP。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都是技術性層面的問題？

李部長遠：是。

洪委員孟楷：那未來，譬如像這樣子的相關承辦廠商，是不是也應該要把它列為考核的項目？

李部長遠：我請承辦的次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遠：OK，好。

徐次長宜君：好，報告委員，關於這次的整個部分，我們有跟台視做過檢討，我們是一定會依照契約來究責，然後包括扣款，我們也會依照契約的相關規定做未來後續典禮承辦的相關檢討跟參考。

洪委員孟楷：好。再請教部長……

李部長遠：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也有看到，居然得獎者上臺致詞的部分，也有說被粉專給消失，那你當然也有受到媒體的詢問。其實本席還是強調，重要的影視頒獎典禮，得獎者上臺致詞就是屬於得獎者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要尊重，因為榮耀時刻要說什麼就是言論自由嘛！尤其關心國際大事也是一個高尚人道的關懷。但是，為什麼會在這一個情況下，還是會讓大家有一些這種互相的討論？甚至本席也看到，好像現在已經就變成是有點高度對立，居然還講到說我們有高捷這一位藝人，說實在，高捷這位藝人也算是臺灣資深的藝人，他講一句「晚上好」也被網友酸爆。

部長，上一次本席也才在這邊質詢您，請教如果用「估計」一詞，會不會覺得是用大陸用語？你那時候講文化是包容的。所以針對文化部辦這樣子的一個獎項，然後網友是這樣子的討論，您自己怎麼看？

李部長遠：我沒有想到這件事情會鬧那麼大的原因是，其實每一次的頒獎，過去也有完全不會把得獎人的得獎致詞即時打出來，因為……

洪委員孟楷：不管得獎者、不管頒獎者，他們的言論是不是都應該要被尊重？

李部長遠：對，要尊重，所以我們這一次的方式為什麼會出差錯？就是因為現場的速度很快，而負責打字的小編，大概打到 50 個字到 100 個字就馬上上傳，因為馬上要進到下一個節目，所以第一，他絕對是無心之過，因為他就跟著打字，打到差不多 50 個字到 100 字的時候就上傳，巴奈（Panai）最後講的天安門事件，這個用現在來思考，它絕對不會敏感，那個小編大概從來沒有覺得這一件事是那麼重要，就直接跳過去到下一個節目，所以當我們發現不對的時候，他已經往上傳了。我也不曉得這件事情怎麼會被大家想成是自我審查，甚至於說是文化部來審查，這件事情發生在中華民國這個時代，我覺得不可能啦！尤其是我個人過去，從以前到現在，我們言論自由的爭取，到現在怎麼可能發生這個自我審查，而且我覺得甚至於腦袋裡都不應該有自我審查這個東西，因為那是一個屬於威權時代的，所以這件事情純粹是一個技術問題，我也不明白為什麼會吵得這麼嚴重。

洪委員孟楷：其實本席要說，三金的獎項都是大家高度重視，但不管是得獎者、不管是頒獎者，他們的言論都應該接受尊重，所以不管是巴奈（Panai）的發言或是高捷的發言，本席都認為不應該有任何人去把他的政治意識型態加諸在別人身上，我想這是應該互相尊重的部分，部長，你

可以同意吧？

李部長遠：我在現場，我覺得有的時候很奇怪，這個社會很怪，現場有幾位立委也跟我們一起在現場看表演，其實我每次聽到有原住民的歌、有客家語言的歌、有華語的歌、有臺語的歌，大家混在一起會比過去多元，而且歌手變多。我跟你講我當場的感覺，我非常感動，現場聽的觀眾也非常地「嗨」，可是最後會討論的東西是我沒有想像到的，是某個言論怎樣、怎樣，真的憑良心講，在我的經驗中不曾有過。

洪委員孟楷：好，很好，言論的部分是一回事。一樣，上禮拜有發生另外一個事件，就是有平面媒體報導說，有中國官媒記者介入臺灣的政論節目，陸委會居然講是協同文化部來查明。請教，一個禮拜過去了，文化部有沒有去查明？

李部長遠：這個我們有繼續往下追蹤跟調查……

洪委員孟楷：有瞭解現在的狀況嗎？

李部長遠：我請正在參與的次長回答。

洪委員孟楷：來，平面媒體講的是哪一家電視臺？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依照我們規定的程序進行行政調查，所以我們有兩個對象需要調查，第一個是邀請單位，邀請單位是聯合報；第二個是當事的單位，也就是新華社，因為新華社有兩位記者還在臺灣，所以我們也進行了約訪，我們分別透過發函、聯絡以及邀請，因此這些調查正在進行當中。但也跟委員做個說明，因為這整個調查是跟陸委會協同進行，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進行當中，這個禮拜結束以前，我想我們對外會有一個比較公開的說明。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以前，對外會有一個公開說明？

王次長時思：應該是一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今天禮拜三了，所以明天或後天，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一個禮拜以內，我們會儘快，因為……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以內？

王次長時思：一個禮拜以內。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以內？

王次長時思：對、對、對，一個禮拜以內。

洪委員孟楷：但是已經過去一個禮拜啦！上禮拜發生的事情到現在，本席是想確認，平面媒體報導有講是說真的……因為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任何人身上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怎麼會有外國的人可以到我們臺灣的新聞電視臺，然後去看，說哪一個政論節目，那被影射的政論節目，有沒有看到，上禮拜它也大動作的聲明，覺得根本不是啊！子虛烏有啊！根本沒有這種事啊！所以行政機關調查到底有沒有確認電視臺有沒有這個情況？

王次長時思：目前為止我們還在確認當中，也要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會找那個電視臺來詢問嗎？

王次長時思：我們要先從當事人開始，因為我們……

洪委員孟楷：當事人是指誰？記者？

王次長時思：是指邀請的單位跟駐臺的單位。

洪委員孟楷：駐臺的單位就是新華社。

王次長時思：新華社。

洪委員孟楷：新華社你們詢問了沒？

王次長時思：已經約訪了。

洪委員孟楷：約訪了？

王次長時思：已經約了、已經約了。

洪委員孟楷：他們有承認這個事情嗎？

王次長時思：還沒說，因為一個禮拜嘛！所以約它，然後跟它約時間，看什麼時候可以來……

洪委員孟楷：已經約了，但它還沒有來，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還沒來，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好。

王次長時思：有在進行中，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畢竟是行政調查權，並不是司法權，也不是這些範圍的權利。

洪委員孟楷：來，部長……

李部長遠：因為文化部其實沒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在剛剛的答詢，本席也給你很多時間來回答……

李部長遠：對。

洪委員孟楷：一樣，就是你講到說現在的臺灣、現在我們中華民國、我們法治社會，我們沒有辦法想像說有人會做這個言語調查、思想調查。一樣的道理，你覺得這樣的一個狀況，因為上禮拜平面媒體指證歷歷啊！大動作。但是我們真的去看裡面，有寫哪一家電視臺嗎？沒有！它沒有寫哪一家電視臺，只有影射；有寫是什麼節目嗎？沒有！但就變成是人人自危啊！好像被潑到髒水的、被影射到的，然後大家就在以訛傳訛，網路上鋪天蓋地，再配合側翼來去帶風向，哇！那個電視臺好像就被帶風向了。

本席沒有要為哪一家電視臺講話，但本席很沒有辦法接受的，就是用這種帶風向式的、以訛傳訛的、故意抹紅的，那一樣的道理啊！我剛剛問了，如果我們行政調查有屬實，因為陸委會要跟文化部持續查明嘛！有屬實，把它給抓出來，該犯什麼法令，國安法還是什麼法，把它揪出來；但沒有屬實，是不是也應該要還相關人等一個公道？部長，什麼時候能夠跟社會大眾來說明清楚？

李部長遠：我想剛才講的有涉及到兩個問題，一個就是當時這個消息傳出來之後，它已經不是思想的問題，它是好像有國安問題了，所以它兩個是不同的事情。但是，我們文化部的確是負責發記者證，如果他的行為違反了我們發證的條件，我們可以把他的取消，我們的功能是這樣子。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調查也不能深入，我們也沒有司法權，所以也只能非常按照法治的方式來約談他們。

洪委員孟楷：好，你們剛剛講一個禮拜內會向國人報告，是不是？

李部長遠：是，因為昨天卓院長在另外一個立法院的會議中，他也被問到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在總質詢的時候啦！

李部長遠：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最後，本席今天也看到這一個新聞，我想召委是臺南人，大家很關注啊！

臺南真善美戲院，2018 年其實它才剛重新開幕，但是到現在 2024 年，不過 6 年的時間，它又再熄燈了。部長，您之前上任的時候，外界給您一個評語，叫做真正懂電影的部長，所以您既然是一個真正懂電影的部長，看到國內電影院這樣子的狀況，不管是現在這個市場越來越萎縮，不管是國片的市場，您有什麼樣的作為能夠更積極地來協助？

李部長遠：是的，委員，你問得很好，這也是我最憂心的部分，因為整體電影市場不是因為國片，而是連西片都開始跌，那是因為整個消費方式，大家很少願意走進戲院，整體來講，已經發展出兩種東西，一個是電影院的電影，一個是在 Netflix 這種平臺上……

洪委員孟楷：串流平臺的電影。

李部長遠：所以我們作為一個協助臺灣文創事業的單位，其實我們編的預算已經比過去多很多了，像我們跟國發基金申請了 100 億，已經動用一段時間，最近我才跟國發會再重新開會，希望動用第二個 100 億。另外，我們的黑潮計畫也跟行政院要了一個專門針對臺灣的文化內容，包括科技、包括電影、包括電視，還有文學等等，也編了 100 億，以 4 年來用。所以作為一個文化部長，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我們挹注更多的資源，協助他們能夠把整個內容產業抬起來，但是戲院的凋零的確不是一天的事情，就像書店一樣，它隨著消費方式越來越式微，文化部能做的事情就是在我們有限的預算內，包括我個人，這次暑假我答應每部電影都去看，而且我們也答應馬上就要宣布一個文化幣鼓勵大家看國片的政策，我明天就要宣布了，就是鼓勵大家用文化幣去看國片，而且指定就是國片，那個給的點數非常高，就是我做我全力可以做的事情，而且我自己也會每部電影都去看，我覺得有的時候是一個氣氛，就是自己的電影自己看，這一點當然我會盡我所有可能去協助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問題啊！本席只是提出一個點，因為過去到現在，我也都在這邊很關心我們的不管是影視產業或是國片的相關發展，但我只提醒兩個點，第一，過去有人感嘆，前幾任部長對於文化的重視，追根究柢到最後都只剩撒錢啦！業界雖然高興，但是影視文化難以扎根啦！這個是媒體報導，對於過去幾任部長的一個講法。所以剛剛雖然聽到你說有兩個計畫，但是本席還是要強調，除了資源投入以外，更重要的是要做什麼。還有第二個部分，商業影片戲劇，當然它們有它們各自的發展，譬如說引進更新的技術、環繞音響、IMAX，或是 4DX 等等，讓很多追求這些影視娛樂的可以去。但是另外一個部分，對於真善美戲院它們的定位，可能是文化藝術相關片型，它們缺的可能不只是資源，而是更重要怎麼樣能夠跟國際上不同的電影來結合，更方便的引入，我覺得這才是不同特色戲院應該要求的生存，好不好？後續我們還會再繼續針對這個議題來做討論，本席也會跟您更深入討論，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替我們臺南真善美戲院即將熄燈發聲，謝謝。

我們先來確認議事錄，議事錄有無錯誤跟遺漏之處？（無）沒有，好，那議事錄確定。

我們接下來請柯志恩召委。

柯委員志恩：（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柯委員，你好。

柯委員志恩：你好。我想我持續剛剛的問題，特別是三金，為什麼對這個問題特別關切？因為我 35 年前也曾經是金鐘獎教育文化主持人，好不好？不過知道這件事情的大概年紀都不小了，那也已經是非常久的事情了。

你剛剛對洪孟楷委員的問題已經做了一些答復，我必須要說，因為 520 你才上任，所以，金曲獎的承辦幾乎是在你上任之前就已經確定了嘛！所以說很多小編……我也相信以你過去一貫的立場，對於自由這樣一個定義，所以應該是小編在這個過程裡面出的小瑕疵，我比較在乎的是，說實在的，在過去，三金可以說是華人圈的一個盛事，所以你剛剛特別提到非常的多元，但是整個影響力跟我那個年代比起來，其實是下降的；對於這一點，部長你應該是同意吧？你當初在金馬獎為李安、為徐發行人等等，但現在這些已經風光不再了，這也是我們必須要接受的事實。

我比較關切的是，接下來的金鐘獎，特別是你非常熟悉的金馬獎，你有信心辦好嗎？像剛剛提到的那些，不管是突然的擦槍走火或是技術問題，你有信心把它處理好嗎？

李部長遠：我覺得以臺灣的影視發展，譬如你講金鐘獎，臺灣的劇集這幾年非常精彩，我們接受的除了電視之外，也接受在 OTT 上面的節目。

柯委員志恩：好，關於金馬獎的部分，你有信心辦好嗎？

李部長遠：對於金馬獎，我也很有信心。因為長期以來，金馬獎那個單位經過了李安當主席、張艾嘉，到現在李屏賓當主席，他們已經有能力對外募款達百分之八十……

柯委員志恩：好，我就是特別提醒，目前金曲獎因為一些技術問題，還有一些政治上面的問題，有一些紛擾，你自己也受到非常多的委屈，我希望在未來的二金當中可以記取教訓。

因為今天主席排的是有關於古蹟的部分，我想中正紀念堂也絕對是我們國定的古蹟，顧立雄宣布已經跟文化部協調好要把三軍移到自由廣場來，細節是由文化部來拍板，這是事實嗎？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臺灣有關中正紀念堂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所以說這是部長你的決定嗎？還是國防部的決定？我只問這個問題。

李部長遠：簡單說，我們其實誰都不能決定，因為行政院有一個……

柯委員志恩：喔，所以是行政院決定的？

李部長遠：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的會報。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他們決定的？所以說把儀隊移出去到廣場……部長，為什麼我要特別問這件事？我沒有那麼多政治思考，我只是覺得這些儀隊，你要知道他們曾經有過昏倒的紀錄，在室內沒有辦法，但把他們移到廣場去，在這麼高溫之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你剛剛說不是你，也不是顧立雄決定的，是你更上層的那個委員會所決定的，是不是？

李部長遠：應該不是，因為這個東西是來自民間大家對於去威權跟去個人崇拜的……

柯委員志恩：好，那也可以啦！我先問一下，因為你上次回答我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說這個要有全民的共識嘛！那你說民間對於所謂去威權也有他們固定的一個想法嘛！所以轉型正義在全民共識之下進行，這是你 5 月 22 號回答本席時講的話，請問這句話還算數嗎？撤離儀隊是全民共識嗎？

李部長遠：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回答。

柯委員志恩：快一點，因為我後面還有很多……

李部長遠：我在 5 月 20 號回答的東西跟現在想法完全一樣，因為全世界經過威權統治的、法西斯統治的國家非常多，他們如何處理很敏感的紀念碑或者一個建築物，那個東西如果處理得不好的話，是繼續撕裂族群，所以……

柯委員志恩：好，沒有問題啊！

李部長遠：所以我會非常小心翼翼地處理。

柯委員志恩：不是，部長，你的重點，你或許認為一樣，可是我們聽起來重點不一樣，因為每個人都會選擇性地去理解、選擇性地去暴露，然後會選擇性地去接受。你上次回答我說你覺得民眾休閒是比較重要的，我當時還對你比較肯定，而且你那時候還特別提到，以人道的立場來說，三軍儀隊不是被大家在政權當中轉來轉去，這是你當初的一個立場，這個立場其實跟你現在所提到的，大家對於威權制度等等各方面的部分，其實有很大的改變，一個月來是有很大的改變欸！

李部長遠：沒有，如果你願意給我多一點時間的話……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那麼多時間給你，我只是覺得你是有一些……而且我要提醒你，部長，我比較在乎的，跟你前次所回應的，這是人民休息的一個地方，而且你可能不知道，中正紀念堂的遊客過去曾經比故宮還要多，曾經是 320 萬，在疫情之前兩岸觀光還有交流的時候，還曾經達到六、七百萬，甚至高達 709 萬這樣的人次，大家去那個地方的時候就是看看儀隊，但是對於蔣介石的功過，大家自有一些解讀，不會因為參觀了一下，然後就對這樣一個偉人開始崇拜或是摧毀，基本上，現在自由開放，訊息太多，所以我只能說，在你任內，你過去一般的立場跟你現在所講的部分，我個人覺得還是有一些落差，我只問一個，你覺得在你任內當中對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你要發揮一個什麼樣的角色？

李部長遠：我覺得有三個面向，如果你願意讓我講一點……

柯委員志恩：1 分鐘！因為等一下還有其他問題。

李部長遠：因為第一個，我們最近有一個讓全臺灣年輕人來設計中正紀念堂，我覺得歷史是要把它翻過去，舊的歷史要翻過去，可是不能遺忘，翻過去之後大家重新面對新的時代，所以最近我會巡迴全臺灣，展覽所有年輕人對中正紀念堂想像的那棟建築物。

柯委員志恩：OK，好，第二個？

李部長遠：第二個，中正紀念堂要如何解決去威權跟去個人崇拜？有幾個方式，一個就是從周邊的，像剛剛講到的民眾休閒、環境的改造，這是我第二個想法。第三個，至於我們的儀隊如何操

槍，我們最後還沒有定案，我相信也不會讓他日曬雨淋，也不會把他撤掉。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沒有定案就對了？那麼我再多問一個，國父紀念館目前還在修建當中，顧立雄部長其實對這兩個地方真的非常有意見，你跟他好好溝通一下喔！他說銅像部分還是會做適當的戒護，我不曉得他說的適當戒護是怎麼樣？萬一這個儀隊撤掉之後，能夠讓更多激進份子來做一些損毀的話，那你文化部的態度又是如何？

李部長遠：我想強化保全吧！這一點我的確覺得要顧慮到不同族群對同一個事情有不同的看法，從過去歷史上看到這種有經過威權……

柯委員志恩：是，你的保全應該跟國防部這樣子的保護完全是沒有關係就對了？

李部長遠：對，我作為一位政府官員的態度，應該是讓它不要衝突、不要撕裂，我剛剛一直強調說，我從進來講的話到現在的話還是一樣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要慎重處理過去的歷史，我們不要遺忘它，也不能夠為了逃避躲掉它，最重要的是讓過去的歷史仇恨翻過去，重新面對新的歷史。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這個部分，只是你上次所講、所劃的重點，你現在把它講得更清楚，但是我還是要懇請部長，真的大家那時候一開始對你寄予厚望，就是因為你一本初衷，做很多事情你是還保有過去的一個想法，我還是希望文化部長就是以文化為基準點，不要被政治給凌駕。

接下來跟你問一個比較政治的問題，就像我們剛剛說的新華社，你剛剛已經特別提到，是聯合報來做一些邀請的。目前大陸駐臺大概有 6 家媒體、7 名的記者，部長，就你所理解的部分來說，過去新華社或者是大陸的媒體來臺灣這邊，從過去到現在有多少是違規的，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遠：這個部分，因為我才剛來，不太知道。

柯委員志恩：有多少是違規的？

李部長遠：我想請次長來說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新華社的部分並沒有其他違規的情形。

柯委員志恩：目前為止並沒有其他違規的一個狀況出現，「大陸駐臺」是指大陸其他駐臺的記者嗎？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紀錄？

王次長時思：曾經有過一家……

柯委員志恩：曾經有過一家？

王次長時思：曾經有過東南衛視，東南衛視後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都還是維持在符合規範的範圍裡面，那麼我問一下，大陸駐臺記者如果在臺灣有設備上的需求，像要租攝影棚或者 SNG 車，在文化部的規定當中可不可以？

王次長時思：基本上要看它的狀況來做申請，因為它……

柯委員志恩：是可以，還是看狀況？

王次長時思：因為他進來目的是進行駐點的採訪，那是依據這個採訪的需求而衍生的，如果沒有牽涉到其他的情形，就是看他的實際的狀況來做……

柯委員志恩：所以攝影棚是看你的實際狀況決定？當然你有前提設在那個地方嘛！所以攝影棚或 SNG 車的租借，在目前法規上面來說是 OK 的？

王次長時思：是，如果符合他在臺的活動目的是 OK。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說，到目前為止很多人想瞭解臺灣一些的消息，透過這樣子傳輸的管道，不要把每個人都當匪諜好不好？我真的覺得我們臺灣現在已經處處都是匪諜，又回到我 35 年前的時代了，不止，更早以前的時代了，我們對臺灣民主要有相當的信心喔！不要把一些事情都擴大解讀，影射是最傷害的，好。謝謝！

最後，我要問一下，有關於大家非常關切的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的彩繪工程，到底什麼時候會再來一次地把它復原？這是鹿港人非常在乎的。

李部長遠：這個我要請文資局局長跟你解釋一下。

陳局長濟民：委員，鹿港龍山寺的彩繪，我們在 4 月份做終止契約的決定，現在在進行結算的工作，結算之後我們會再……

柯委員志恩：好，局長，既然你都上來了，我還是要讓部長瞭解一下，我真的不曉得發生什麼事情。我們這位局長在擔任國美館副館長的時候，典藏庫房是解約的，我們要再次發包；擔任文建會第二處長的時候，又是解約再發包；擔任傳藝中心主任的時候，高雄中山堂修復工程也是解約再發包；這一次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工程我們延宕了兩年，解約之後這次又要再發包。請問為什麼一連串一直在出包，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

李部長遠：我覺得臺灣的文資修復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中央給錢然後地方來修復，這個我們真的還在學習中，因為臺灣有文資概念是很後面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局長，可是這是發生在你任內，你必須要做一些解釋，特別是這次大家非常關切鹿港龍山寺的這個部分，基層都完全反彈，因為裡面包括整個過程、美感、一些的数量等等，難道這麼多解約再發包都沒有辦法讓你們得到任何一點學習或是教訓嗎？

陳局長濟民：委員，龍山寺這個案子主要是團隊，我們的……

柯委員志恩：那麼之前的案子有沒有再重複發生？

陳局長濟民：每一個案例都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雖然每一個案例都不一樣，但是結果都一樣，就叫做解約再發包。

陳局長濟民：我想這都是按照我們合約的規定啦！如果不解約，那我覺得那是失職。

柯委員志恩：這麼多次的狀況，部長，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條列這個部分，或許你剛上任，但是我覺得你一直強調，從過去歷史當中學到教訓然後往前走，不能回顧過去起碼可以往前看，這麼多的例子擺在這個地方，特別鹿港龍山寺承載了非常多鹿港人對於文化上面的一個精神寄託，現在已經延宕兩年了，同樣的問題還是存在，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讓這個彩繪工程正式的完工？給我們一個數字，局長或部長。

陳局長濟民：委員，這個我想程序還是繼續照走啦！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

陳局長濟民：可能我們要再……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一個答案？

陳局長濟民：我一個禮拜之內。

柯委員志恩：一個禮拜告訴我，好不好？還有所發生的問題等等之類，請告訴本席，到底問題真正所在？還有過去的這些問題當中，我們如何從過去的教訓當中，得到一個學習的經驗，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召委的質詢，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36 分）謝謝召委，我們一樣有請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萬委員，你好！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一樣回到上週六的金曲獎，我早上也聽了一下您對於這次金曲獎的一些回應，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提一下，首先先請教部長，整個金曲獎都落幕了，當然不管它引發沸沸揚揚的討論，你認為這次的金曲獎辦得成功嗎？你給這次的金曲獎打幾分。

李部長遠：必須跟你承認我是第一次參加金曲獎，打幾分啊？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一次金曲獎在你的心目中成功嗎？打了幾分？

李部長遠：我給它 80 分，但是因為發生這些事情，我給它扣 5 分，就是 75 分。

萬委員美玲：75 分？

李部長遠：嗯。

萬委員美玲：好，這一次金曲獎相關的出包，剛才您回答是說有硬體、有設備、有小編的問題喔！那麼我整個看起來，這些出的包其實都是非常低級的錯誤啊！都是不應該出的包，雖然看起來是一個小地方，但是影響甚鉅，所以才會造成您剛剛所說的，在今天典禮的現場，您看到所有多元文化的表演，你就會非常的感動，但沒想到落幕以後卻是引發這麼多的沸沸揚揚，就是這些小地方他們沒有注意的時候，帶來的就是一個巨大影響跟嚴重的結果。您知道這是哪一個單位承辦的嗎？

李部長遠：臺灣電視公司。

萬委員美玲：台視，好，這是它第幾次承辦？

李部長遠：第幾次啊？我問一下。

徐次長宜君：我們經過公開招標之後，這幾年都是台視承辦的。

萬委員美玲：第幾次承辦？

徐次長宜君：第幾次喔？應該是從第 25 屆到現在都是台視承辦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第幾次承辦？好，部長。

徐次長宜君：應該是第 11 年。

萬委員美玲：第 11 年，連續 11 年都由它來承辦？

徐次長宜君：應該是說每一年或每……因為從第 25 屆開始，有時候是每年招標，有時候是每兩年招標，都是經過公開招標然後來承接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只問一下，台視連續幾年來承辦？它總共辦過幾次了？

徐次長宜君：其實它是在第 21 屆到第 23 屆……

萬委員美玲：你告訴我它總共辦過幾次？

徐次長宜君：幾次嗎？

萬委員美玲：對，台視？

徐次長宜君：14 次。

萬委員美玲：14 次，所以台視辦金曲獎的經驗有高達 14 次。部長，這個問題就嚴重了！

李部長遠：對。

萬委員美玲：其實它出包不是今年才出包，因為您是今年才接了部長這個位置，你有去現場看，它往年就出過很多次包了，去年不知道您記不記得？就在第 34 屆的金曲獎，因為頒獎卡片排版不佳，導致主持人唸錯，有沒有？還造成大家很多的尷尬，甚至造成大家心理上的不舒服，還有一些面子、裡子的問題，其實是很嚴重的錯誤。如果說台視從過去到現在，第一個，它經驗豐富還屢屢出錯，屢屢出錯又屢屢得標，這是為什麼？第二個，去年已經出錯，今年還是繼續再犯，那請問一下，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你們去委給它來承辦這個活動？我想請教部長。

李部長遠：OK，其實你剛才問的問題，我應該分兩個面向，一個就是政府採購法我們的修正，然後有出了差錯，我們把它計點數；但是第二個問題我必須講，臺灣電視早期只有 3 家的時候，他們能力非常好，後來變成 100 家之後……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剛柯志恩委員跟你聊到二、三十年前的事情，但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今年的事，好嗎？所以不要跟我講那個台視什麼幾十年前這樣，現在這幾年都是由它來承接，為什麼它一再出包還可以一再承接？我想就這樣吧！給這個……這位是？

李部長遠：徐次長。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請他來回答好了……

李部長遠：OK。

萬委員美玲：看起來部長比較不瞭解。

徐次長宜君：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來辦理。

萬委員美玲：用什麼樣的標？最低標、最有利標，哪一種標？

徐次長宜君：我們是準用最有利標。

萬委員美玲：好，最有利標是評選嘛！

徐次長宜君：對。

萬委員美玲：何以十幾年來，它有經驗然後還出錯，出錯以後又再得標，得標以後再出錯，出錯又再得標，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

徐次長宜君：其實這幾年都只有台視一家公司來投標，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我跟委員簡單報告，因為整個金曲獎不是只有頒獎典禮，整個案子裡頭是從 25 號開始有金曲國際音樂節……

萬委員美玲：這個我理解……

徐次長宜君：對，所以它的工作項目比較繁雜一點。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一個問題，剛才回答因為只有一家來，所以這麼多年下來，我們都只有一家

來，這中間的問題其實不小，第一個，為什麼只有一家來，什麼原因？有沒有去理解過、瞭解過？

李部長遠：有，因為我們……

萬委員美玲：這個只有一家來，有沒有一些人謀不臧在裡面，或者是有沒有一些疏忽在裡面，或者是整個典禮活動的預算經費不夠高，沒有人要來？您總要找出問題來嘛！你不能老是一直給台視做，便宜行事地給它做，然後不斷地出錯，最後是什麼？最後就是部長您的感動到後來變成要去承接、面對這些沸沸揚揚啊！所以部長，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樣的問題？

李部長遠：我想我會整體檢討一下，據我個人瞭解，這個費用真的是不高，所以來標的非常少，因為標的時候它會虧，台視是臺灣第一家電視公司，後來民營化之後，他們很想要有形象，所以它其實是……

萬委員美玲：很想要有形象，現在這樣的形象好嗎？

李部長遠：但是整體……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件事情我們還是真的要做出一個懲處，您都知道假設是因為預算經費太低，沒有人要來，那你就要去思考怎麼樣辦好一個典禮，在足夠的經費之下，讓更有能力的人來承接，如果已經不斷在犯錯、不斷在出包，造成這個典禮去蒙羞，甚至引起這樣的沸沸揚揚，你就要去思考怎麼去懲處它、還適不適宜，這部分我們希望會後部長給我們委員會所有委員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其實我們已經做懲處了，包括我們的合約上面有一些究責，就是扣款或者……

萬委員美玲：還有剛才我們所談論的這些問題……

李部長遠：對、對、對。

萬委員美玲：未來這一些事項，我們希望會後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遠：沒問題、沒問題。

萬委員美玲：好。今天部長在報告當中也有提到的，我們在文資的保存、修復上，最需要的就是人才，但現在人才的缺乏、人才的斷層非常嚴重，尤其部長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我們現在從教育面向來看，大家都往 AI 方向走，所以其實重理工、輕人文，因此現在你要找到年輕這一輩來投入，不管是人文社會科學學系，或者是我們稱作的文資人才，真的非常地難。我想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現在文化部的文化資產人才庫裡面有多少人？

李部長遠：細節我不清楚，但是我們最近才開過一個會，您剛才講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不知道有多少人，是嗎？

李部長遠：細節……

萬委員美玲：那我告訴部長，我們現在文資登錄的總數是 3,237 人，包括保存者、傳統匠師、藝生、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等。部長，這個資料是文化部的資料庫，但是有另外一個網站，這個網站是要提供給需要找尋文資人才的資料網站，您知道有這個網站嗎？

李部長遠：我不知道。

萬委員美玲：您也不知道有這個網站？回去要看一下，這個網站的數字是只有 2,617 人，所以跟文

化部自己登錄的總數有 620 人的差距，到底哪一個才是真實的？怎麼連相關的人才統計都可以落差這麼大，這是第一個。而且在 2,617 人的這個網站當中，人才庫竟然還有登錄已經過世的人，所以我不理解，第一個，為什麼會有數字的落差？第二個，為什麼有過世的人你們還把他登錄在上面？這是因為網站疏於更新，還是美化數字？

李部長遠：這個部分我讓文資局局長來回答。

陳局長濟民：委員，這兩個數字，可能我們在定義的認定上面有一點落差，所以才會像剛才講的，像有的過世了，但是我們尊崇他，所以我們還是把他保留在上頭。

萬委員美玲：你說為什麼把他保留在上面？

陳局長濟民：等於是對他的尊崇，因為這是一個很好的……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想這個回答你也聽到了。部長，這個網站上面叫做人才庫，人才庫是要供給有需要的人來人才庫找人才，您同意我的說法嗎？

李部長遠：我同意。

萬委員美玲：你們把過世的人放在上面，找人才的人來這個網站上面看，有意義嗎？當時我們在調資料的時候，文資局的答復其實本席非常地不滿意，這個是文資局的答復，它說：「文化部依文化資產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登錄認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保存者過世後，基於尊重其殊榮，爰保留於國家文化資產網人才庫。」部長，您會後去看一下，結果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今天文化部文資局給的資料怎麼可以亂講、亂答，非常不尊重自己，更不尊重委員，對不對？你對得起自己的專業嗎？亂講一通！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哪有就這個來講。本席上去找，在第九十三條，可能還有一條比較相關的，其規定為「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所以這個是指文化部可以來廢止的。

我們必須要講，這個人才庫是要給有需要的人去找人才的，但是我們對於剛剛所說的，對文資人才殊榮的尊重，我們要紀念他，我們可以譬如在一些網站、史冊，或者什麼樣的形式，我們特別去紀念他，讓大家想瞭解的、想看的可以在這個地方看。所以不應該為了去美化這個數字，前後數字兜不攏，給我們的法條也不對，這樣有對嗎，部長？

李部長遠：當然是不對，非常感謝萬委員今天講的這些細節，其實我一直覺得我們文資保存要改變的地方還是蠻多的，因為我自己有開過會，發現它也有蠻多很嚴重的地方，包括……

萬委員美玲：是，所以……

李部長遠：未來我們能不能在制度面上鼓勵年輕人加入我們的修復，另外，我們對於文資保存的工作，給他一種榮耀感，這個我覺得蠻急迫的。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剛剛說希望年輕人加入，我們就要講，你看喔！你們現在真的非常缺人，如果按照剛才你們那個資料庫裡面是 2,617 人，扣掉已經過世還寫在上面的，還有一些身分重疊的在裡面，本席認為恐怕連 2,500 人都不到啦！但是現在登錄文化資產保存的總共有 6,380 件，2,500 人不到，我覺得人力真的非常地吃緊。而您剛剛說要找年輕人來加入，可是目前大學、大專院校有開設文資專業科系的只有 4 間學校，包括臺北大學、雲林科大、臺北藝術大學及佛光

大學，只有這 4 所，而且培養出來的人其實非常地有限。結果文化部表示，你們為了要培育文資人才，從 104 年開始起，你們設置了文資學院，這個學院不曉得部長您知不知道？

李部長遠：知道，我還去參觀過。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學院你們透過計畫經費的方式來補助，號稱 104 年到 112 年有一萬多次去上課。但是部長，上完課以後，看起來很「澎湃」，而上完課以後，你們有沒有給他做認證？再來，培育出來的學員，你們有沒有列入文資人才庫？數量是多少，您知道嗎？

李部長遠：這點我真的搞不清楚。

萬委員美玲：我告訴您，好不好？這個數字您要不要自己說有多少人？

陳局長濟民：委員，文資學院人才的性質跟我們認證的……

萬委員美玲：你只要告訴我，從您剛剛說的文資學院出來的人，有多少你們把他列入文資人才庫裡面？

陳局長濟民：沒有。

萬委員美玲：沒有，好，部長，0 啊！0，是只有 0！也就是說，有一萬多個人來上課，上完課以後，煙花一場、煙花一場。所以部長，這些問題你剛接觸到，你也重視了，我覺得非常欣慰，因為我們要面對問題。因此我們如果找不到年輕的學生，然後我們又那麼缺文資人才，如果你們自己做的文資學院的經費也編下去了，最後進到人才庫的只有 0 喔！你們也沒有去做相關的追蹤。部長，我想今天因為時間也到了，不管是金曲獎也好，或者是文資學院也好，經費一下去了，煙花一場過後，我們留不下任何的東西，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所以希望部長在人資的培育上面能夠更嚴謹，才能夠跟得上我們現在需要文資人才的速度，可以嗎？

李部長遠：是，萬委員，你講的就是我最近很憂心的，這涉及到一些證照的條件，我想我們會立刻面對法制的部分，來修法鼓勵這些年輕人可以投入我們的徵人工作，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句，文化部自己要重視，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萬委員美玲：不要連那個數字前後都兜不攏。

李部長遠：是。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你。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今天召委排這個文資保存法的專報，有幾件事情想跟大家一起來探討。我以文資災害來起個頭，我想網友總是會這麼認為，臺灣的歷史建物之前很常會發生離奇的火災，部長有稍微瞭解一下這個部分嗎？

李部長遠：我知道，早期一直有這個問題。

羅委員廷瑋：好，國內的古蹟、歷史建築物發生火災的主要原因分為四項，用火不慎、人為縱火、施工不當以及電氣因素。廣義來說，就是自然跟人為的因素，人為的因素部分，我們就會推測，是不是當我們的老舊建物準備被評定為古蹟的時候，就會受到文資法的保護，周邊的建築物一併會受到影響，連帶出現疑似人為縱火的案件出來，也就是自燃事件？我們都知道，108 年 4 月巴黎聖母院發生火災以後，起火的原因有兩說，一個是電器故障，一個是香菸引燃，當然，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文化部也很重視，我們就推動了一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目前還在辦理嗎？

李部長遠：有。

羅委員廷瑋：具體的成效可不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

李部長遠：我是不是請局長仔細報告一下？

陳局長濟民：好，這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我們是跟相關部會，像消防署、警政署，我們就這樣的方案定期做消防的演練還有聯繫會報，都會召開，對於所有各種可能的狀況，包括我們現在已經協調各警局，在各個文資點設置巡邏箱，還有我們也加強所有人跟管理人怎麼樣做維護管理，就是在聯繫會報裡面……

羅委員廷瑋：就是守護這些文化資產啦！近幾年確實有相對地減少失火的頻率，我們有感受到，但是聖母院大火之後，很快的在 7 月，文資局就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單位建置了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我看了這個網站的內容，似乎都沒有列進文化資產火災的案例，這又是為什麼？

陳局長濟民：我想我們可能後續可以把它補充進去，因為我們另外還有掌握這些數據，像……

羅委員廷瑋：有掌握嗎？

陳局長濟民：有。

羅委員廷瑋：那為什麼沒有列入？沒有想到？

陳局長濟民：我們可以考慮把它納進去。

羅委員廷瑋：我舉最近的一個例子，2023 年屏東空訓中心大武營區的正氣樓就發生了人為縱火，木造的屋頂、木窗等，燒毀面積約 100 坪，但我在網站上從頭到尾都找不到相關的資料，然後我把縣市的數據從屏東縣拉回到不拘縣市，得到的也都是淹水、建物結構傾斜、裂縫等，仍然沒有看到火災的部分，是防災中心勾稽不到文化部的資訊，還是文化部根本從頭到尾都沒有將資訊列管，以至於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給防災中心？

陳局長濟民：委員，剛才那個防災中心的網站，我們主要是以天然災害為主，像地震、颱風等等，我想人為的部分，我們可以考慮再另外把它納進去。

羅委員廷瑋：我個人認為人為的部分也應該要列入……

陳局長濟民：我們是另外再……

羅委員廷瑋：要讓大家能夠知道。

陳局長濟民：是。

羅委員廷璋：可以認同嗎？

陳局長濟民：可以，我想也應該是把它整個……

羅委員廷璋：當時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民眾提出了建議，希望能夠立法規定遭遇火災的文化資產及其用地，100 年不得做修復原狀以外的用途，以杜絕有心人士藉由縱火進行炒地的事情發生。部長，您知道這件事情嗎？網路所發起的這個活動。

李部長遠：知道。

羅委員廷璋：文化部回應，希望透過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的推動，降低各項人為疏失的災害及因應未來日益劇烈的氣候變遷挑戰，守護國家無可替代的重要文化資產，用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來做一個回應。如果自然災害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單位要列管的話，文化部也應該要把火災的部分羅列進去。部長，您覺得呢？

李部長遠：應該是。

羅委員廷璋：而不是說今天你提報了一個有形文化資產的守護方案，但只做了半套。部長能夠承諾本席會進行盤點，將相關的資料一併列入嗎？

李部長遠：是，沒問題，會儘快。

羅委員廷璋：好，接下來我想要再跟部長探討的是，接下來我們關心的是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問題，有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法律面，文資保護法第十五條，有關公有建築物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簡單來跟大家分享，就是公有建物、公有土地的建築物，在興建完 50 年後，如果有要處分，例如拆除，都應該要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但是去年 7 月文化部就遭到監察院糾正，全臺灣 2 萬棟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只有 353 棟提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這 6 年來拆掉的有兩成，都是沒有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根本就是違法拆除，這個被監察院認定有重大疏失，也要求確實地檢討。部長，您覺得這個嚴不嚴重？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反省，甚至要趕快來亡羊補牢？

李部長遠：其實我知道這個法令，好像要主動去報，大家都沒有去報，因為 50 年以上的房子太多嘛。

羅委員廷璋：對。

李部長遠：很多人都自動沒有報，自動不去報。

羅委員廷璋：但是 50 年以上的建築物確實算是滿多的，很重要！

李部長遠：真的很多。

羅委員廷璋：對。部長，監察院的糾正內容也提到，105 年 7 月修正文資法，逾 50 年的公有建築物待普查數高達 99%，所以我想文化資產，我們不是只是法律面訂定而已，實際的執行面的確看起來是有很大的一个差距，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部長，您覺得呢？

李部長遠：是，因為它那個執行面真的是很困難，因為 50 年以上的建築物在臺灣來講非常多，我覺得在鑑定上跟人力上相當不足，所以這個要檢討。

羅委員廷璋：詢問文資法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程序審查、列冊追蹤，到底有沒有涵蓋到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卻兩次獲得不同的說法。111 年 12 月 16 日回復法令上無規範

，112 年 2 月 15 日又回復包含在裡面，各縣市根本無法追蹤。部長，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確定的答案？你覺得呢？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到底適不適用第十四條？要不要普查？定期檢查要多久一次？

陳局長濟民：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其實兩個是不同性質的，那個解釋是不一樣的。我先補充一下，第十五條在監察院的糾正裡面，最主要現在是縣市政府各局處的橫向聯繫不夠。我們已經一個、一個通函各縣市，也請他們提出具體的勾稽，因為有的在文化局，有的在建設局，有的在…所以拆的時候他們之間沒有互相通報。依照文資法第十五條，這方面是一定要聯繫通報，是一定要做的。

羅委員廷璋：對，我們希望要有具體的作為，我想文化部作為文化最高的主管機關，應該要想辦法去處理。

陳局長濟民：有，我們……

羅委員廷璋：第十四條呢？剛剛我所問的，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確定的答案？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到底適不適用第十四條？

陳局長濟民：不適宜，這兩個是不同性質的。

羅委員廷璋：好，我們現在的普查跟定期檢查，你們有訂定一個內部的規範嗎？

陳局長濟民：有，是說哪一個？

羅委員廷璋：50 年以上的建築物要普查、定期追蹤，你們有沒有去訂定，然後要求你們下面的各縣市主管機關去處理？

陳局長濟民：我們有訂一些行政指導的規範。

羅委員廷璋：都有去跟他們做溝通？

陳局長濟民：對，是。

羅委員廷璋：但是目前我們看到普查率還有高達 99%。

陳局長濟民：因為像剛才部長講的，的確，地方縣市政府的人力還有橫向溝通，這方面的確實質上是有一些困難，因為數量很多。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未來是不是有機會有一個招募人力的計畫，能夠來銜接這樣子的人力，讓我們這些 50 年以上的建築物趕緊來做普查，有沒有這個計畫可以來產生？

陳局長濟民：有，我們很多的補助案件裡面都包含了這一些相關的機制，包括有一些像考古遺址的巡查、古蹟的巡查，還有專案服務團隊，這一方面都是一些補充人力，還有專業技術的一種作法。

羅委員廷璋：各縣市在文化部的督導下，有一個執行層面的問題，包括雲林縣沒有人力辦理統計，南投縣、嘉義縣表示，他們根本沒有相關的數據，也就是在拆除之前，他們根本不清楚自己拆的到底是不是 50 年以上的建築物，所以……

陳局長濟民：是，也就是橫向聯繫的問題。

羅委員廷璋：這就是橫向聯繫的一個問題，我希望文化部能夠有所作為，能夠來協助處理。

陳局長濟民：是。

羅委員廷璋：我想執行面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文化部應該要痛定思痛，去想辦法協助理。

陳局長濟民：是。

羅委員廷璋：當然第三個，我們應該借鏡國外建築物遺產價值評估的一個系統，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做到，文資法的施行細則指出，處分前要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價值評估，具體的做法就是邀請學者或審議會委員辦理勘查，做成一個結果紀錄，主管機關再來判定是否列冊追蹤、登錄審查或其他事宜之列管措施。

然而，目前對於「專家學者的定義、專業內容、職業倫理、職務執行細則」等，都沒有明確規範。譬如說，怎麼樣算是有價值？以目前的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為例，現在寫的只有比較廣泛的「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這三條基準要符合其中之一。

舉例來說，彰化縣的「大新鳳梨商事會社」是典型的文資爭議案事件，部長，您知道這個事件嗎？當時文資委員做現場勘查的時候，認定這個「大新商事外觀形式簡潔、臨街立面無繁複裝飾，常見於彰化市區的主要道路，不具稀少性、特殊性」。但文資團體認為，大新鳳梨商事會社為彰化市僅存連棟式現代風格折衷式樣街屋，具有稀少性、珍貴性、藝術性的價值。同樣是稀少性，主管機關跟文資團體的解讀完全相反，因無法客觀而引發爭議。

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國外的建築價值評估系統？例如加拿大他們有一個建築史、歷史、環境、使用、相關真實性的價值等 5 項指標來作為分級評分，分為 A、B、C，也就是所謂的 75 到 100 分、50 到 74 分等分成 4 個組別，個別對應具有重大意義的建築物或者是應受保護的建築物來作為評分，以達到「客觀的主觀」方式來做一個評分。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機會朝這樣子的方向來處理？

李部長遠：羅委員，你剛才講的這些東西，我想我們一定要痛定思痛地來檢討，因為剛才你講那幾棟建築物找來的專家委員，他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專業。

羅委員廷璋：對。

李部長遠：所以他們評定方式是不一樣的，這一點我很謝謝你的建議，我們應該參考更科學的一些制度跟方法，讓那個評定比較有根據。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部長正面的回應，我想就是我剛剛說的，借鏡國外建築物遺產價值評估系統，希望更有效地去做這樣子的評估，不管是文史團體或者是學者去做的一個評估，我們當然尊重，但是我們希望的是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更謹慎、小心地去做評估，不要讓我們有任何遺留的遺憾，因為文化資產守護不易，每一次的拆除都無法再挽回。我想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部長，剛剛你有具體的給我回復，我們也希望會後兩個月內、三個月內，能夠評估出價值的一個評估系統，讓我們能夠知道，這可以做得到嗎？

李部長遠：應該是可以啦！

羅委員廷璋：好，三個月，謝謝你！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葛委員，你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今天豔陽高照，但是我們的文化，在 AI 的世界裡頭卻可能見不得光喔！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我們今天的文化資產，對內具有教育跟歷史的意義，對外則有提升臺灣國際的知名度，及發展觀光的重要功能，我相信這些應該是大家都同意的。我想請教您，假設國外的朋友想要到臺灣進行文化的深度旅遊，他如果透過 AI 的工具，初步瞭解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情況，想要來規劃一個很棒的旅遊行程，你認為他們可以透過 AI 工具得到正確的答案嗎？

我們先來看一下第一個基本題，請問我們臺灣目前有多少國定古蹟？以下我們找了華爾街日報各個評比比較熱門的幾個 AI，加上我們的 TAIDE，我們讓它做了一些回復。那我們想請教一下部長，當中何者的答復比較是正確答案，或者是比較接近正確的答案？部長要不要感受一下 AI 跟人類的差距啊？有沒有哪一個是比較接近正確的答案？

李部長遠：111 處，Gemini 那個比較對。

葛委員如鈞：很好，我們看一下正確答案，確實我們的 AI 現在還及不了人類，尤其及不了部長喔！非常感謝部長的答復。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來問 AI，就是請舉出幾個臺灣的國定古蹟？這個是 AI 的答復，部長，您覺得這幾組答案裡面，有哪幾個 AI 工具回答是完全正確的？前面 4 個就是國際評比時經常在使用的，下面最後這個 TAIDE 是我們臺灣自己做的。

李部長遠：3 跟 4 比較對。

葛委員如鈞：3 跟 4 比較對是不是？就是 Copilot 跟 Gemini，我想文化部對於文資保存的主題，顯然是做了非常多的功課，沒有錯喔，3 跟 4 的答案是完全正確的。有點可惜啊！我們臺灣自己做的 TAIDE 答復是錯誤的，故宮博物院並不是我們的國定古蹟。部長，我相信你也相當瞭解啦！其實我自己從進到立法院以來就一再強調開放資料的重要性，您答對了，文化部也答對了，但是我們的 AI 竟然答錯了，表示什麼呢？表示他們得到的資訊可能不夠完整。

我一直在講，如果我擁有蒙娜麗莎這幅畫，我作為擁有者會做出來最錯誤的決定，就是禁止她被印在 T-shirt 和馬克杯上面，因為這樣子再過 50 年或再過 500 年，全世界就再也沒有人知道蒙娜麗莎這幅畫了。開放是文化唯一的生存之道，開放越多人知道，才有越多的人想要一親芳澤，並且認識她、擁抱她。

從前面我們詢問 AI 兩個問題裡面，我們其實就已經發現了，AI 工具的回答不完全正確，一部分的原因可能是資料過舊沒有更新；另外一部分的原因，其實很可能是我們的相關部會對於 AI 去開放文化資產保存的資料，讓它去學習可能不夠完整、不夠主動、不夠積極，導致有一些相關的錯誤。部長，我想請教，你手中或者文化部正握有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瑰寶，就是我們臺灣的文化資產，您是否願意更主動積極地向全世界以及全世界的 AI 開放臺灣豐富的文化涵養，讓它 50 年、100 年以後都能夠被世人所惦念，讓更多人想要一親芳澤？

李部長遠：這一點我要先瞭解一下法律，因為我個人的意願好像還要再考慮法律問題、著作權等等喔！

葛委員如鈞：我想法律是要隨著時代改變，我們現在就在立法院，如果您覺得法律有什麼需要修正，我們可以一起來協作。部長，如果您也同意這樣子的方向啦！是不是能夠提出具體的向 AI 開放文化資料的期程？法律哪裡有問題？我們一起來努力嘛！尤其 TAIDE 我們剛剛看到一個答錯的，是臺灣開發的第一個生成式 AI，我個人非常支持，政府也應該全力支持，但是從回答內容來看，TAIDE 自己作為我們臺灣自己開發的 AI，資料卻是 AI 裡面最舊的。我們認為包含文化部在內，各個部會的資料都應該儘速向它開放，包含文字、圖片、影片，甚至包含 3D 模型，部長，我們希望未來能不能往這個方向來研議？

李部長遠：好，我們會研究這個部分。

葛委員如鈞：接下來談到文資保存，其實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委託成立的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團隊，想請教一下部長，是不是有掌握目前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團隊的成員人數一共有幾人？

李部長遠：32 位。

葛委員如鈞：很好喔！32 人的團隊要負責全國 111 處國定古蹟的巡檢輔導，建立個案資料還要定期更新，人力非常的吃緊。其實目前國內外我們剛剛只是講說，我們可以主動積極地提供資料給 AI，可是 AI 也可以主動積極地來幫助我們，我們來看一下國內外有幾個運用 AI 工具做文資保存的案例，第一個，日本文化廳從 2020 年起，運用 AI 檢查城樓、寺院、古宅等等。文化廳也說，他們也面臨人員緊縮、老齡化的問題，希望透過 AI，用數據累積的方式，不只協助巡察，還協助預判未來什麼樣的情況、什麼樣的氣候可能會面臨需要修理的情況。

再來我們看法國，2019 年一把大火，讓八百多年歷史的聖母院付之一炬。我作為一個阿宅，真的覺得還好我們有玩遊戲，遊戲公司之前在製作遊戲的時候，有做全面 3DVR 的掃描，導致高解析度的巴黎聖母院有被虛擬化、AI 化，使得聖母院得以進行更快速的災後修復工作。

在臺灣，2021 年嘉義市政府有跟雲科大合作，建置戶外 AI 智慧古物監測保存系統，透過 AI 進行變形或者傾斜狀況的紀錄以及監測。2022 年雲科大的團隊更開發出全臺首部 AI 文物智慧巡檢機器人，跟苗栗縣政府合作。

想請教一下部長，近 5 年來，文化部有沒有推動運用 AI 科技協助文資保存的計畫？

李部長遠：文化資產的鑑定科技資料都完全……未來我們會做，把 AI 的技術引進我們原來就有的監測技術，包括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葛委員如鈞：好，現在有沒有？

李部長遠：現在沒有。

葛委員如鈞：很好，確實我們詢問過貴部，有說近 5 年文資局雖然尚無使用 AI 進行保存的計畫，但也希望未來可以評議，為什麼？文化部向行政院爭取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5 期，6 年的計畫總經費高達 160 億，從今年開始施行。能不能請部長研議一下，運用 AI 協助文化保存，納入這一次跨年期的計畫當中？這個有沒有機會研議？

李部長遠：沒有問題，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優先納入。

葛委員如鈞：AI 是要幫助人類，日前卓榮泰院長也在答詢的時候說，要落實部部有 AI，但是目前還沒有看到什麼 AI 的人在部會裡，也許文化部可以搶先，各個部會都要用 AI 人才，這是院長的承諾。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從文資保存部門做起，至少進用一名 AI 的人才，並且用 AI 協助文資保存，讓古蹟服務團隊的人力可以變成 33 加 N，等於多了一個 AI 的人才，運用 AI 擴大人類的能力，甚至無限擴增，有沒有機會研議？

李部長遠：絕對有，因為行政院目前鼓勵每一個部會都用 AI 的技術。

葛委員如鈞：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將相關研議結果，以書面提供給本席，有機會嗎？

李部長遠：是，可以。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跟部長談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文化平權，我們剛剛講的只是普及，現在要講平權。近年來文化部致力於推動文化平權，每年花費約 7 億元的預算。想請教一下部長，除了消弭實體世界中的歧視和偏見，文化部對於虛擬世界、AI 世界的文化平權，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政策、規劃？有沒有計畫投入相應的經費？

李部長遠：我想請司長回答。

魏司長秋宜：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目前文化平權預算的推動確實比較著重在實體的場域跟活動，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今年至往後推動的重點。

葛委員如鈞：謝謝。在這邊想提醒各位官員，我們在社群媒體的時代已經見證了，digital media、社群媒體對人類認知產生的影響是巨大而且快速的，AI 絕對不會更慢，只會更快，而且更隱性。歐盟已經講了，會有輕推的作用，這個輕推會是微小但是巨大的影響，而且我們看不見。

為什麼我們會提醒部長，除了實體世界以外，也要重視虛擬世界、AI 世界的平權？我特地準備了幾張 AI 繪製的圖片，我們首先請 AI 繪製了兩張醫生的圖片，再請 AI 繪製了兩張護理師的圖片，再請 AI 再畫兩張公車司機的圖片，再請 AI 畫了兩張空服人員的圖片，再請 AI 畫了兩張保母的圖片，再請 AI 畫了兩張副總統（vice president）的圖片，我們用中文，大家可以看一下，最後我們還讓它來一張剛剛所有角色的大合照。請教一下部長，有沒有發現這些圖片有奇怪的地方？

李部長遠：性別上大家有些偏見，還有階級。

葛委員如鈞：沒錯。首先，這些圖片帶性性別的刻板印象，醫生被預設為男性，護理師被預設為女性，而且一向面容姣好，公車司機一定是男性，空服人員、保母則一定是女性，還有副總統畫了 4 張，全部是男性。其次，這些圖片很可能還隱藏了種族歧視，所有的職業除了建築工人是有色人種以外，幾乎全部是白人，圖片當中亞洲人的身影寥寥無幾，明顯與真實世界的情况相異，當然也跟臺灣的情况不符。部長可以稍微思考一下 AI 的偏見如何產生。我們再來看一下文化的部分，請教一下部長，以下的圖片能不能分辨出哪一位是新娘？

李部長遠：中間的。

葛委員如鈞：事實上全部都是，地球上明明有那麼多元的文化，每一種文化都有風格獨具的儀式，但是我們如果請 AI 畫出新娘禮服的話，連畫 N 次全部都長一個樣子。其實史丹佛大學的研究已

經發現了，AI 在開發的階段，它所學習的數據跟文化大多不包括亞洲國家，這會導致它對世界的認知是有偏差的。我們認為 AI 帶有偏見的情況應該受到政府部門，尤其文化部門的重視，因為歐美國家想要藉由 AI 工具，將西方的文化塑造成主流文化，未來可能會引發 AI 文化殖民。

我們今天也看到中研院院士孔祥重先生提到，臺灣擁有民主、多元、自由的價值，我們認為 AI 應該結合文化，要結合民主，要結合平權。黃仁勳先生說臺灣是 AI 的中心，這雖然是一句褒獎，但何嘗不是一種提醒？只有文化開放，只有提供資訊讓 AI 學習，才能夠落實虛擬世界、AI 世界的文化平權，讓臺灣不要淪落為文化的邊陲。臺灣不要只做 AI 的機房，90%的 AI 機器是臺灣做的，未來有沒有可能文化裡面，有 90%的華人文化是由臺灣提供？部長能不能承諾，接下來文化部將會投入資源，進行虛擬世界、AI 世界的文化普及、文化平權？我們能不能一起努力消弭虛擬世界裡頭一切大欺小、文化殖民、AI 殖民的刻板印象跟歧視？我們有沒有機會一起努力？

李部長遠：謝謝葛委員，這個真的非常重要，我們會列入未來施政的考慮。

葛委員如鈞：開放資料，讓 AI 認識真正的臺灣，認識真正的人類文化。謝謝部長，我們一起為文化平權努力。感謝。

李部長遠：好，謝謝葛委員。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

等一下吳沛憶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雖然我的題目沒有含剛剛葛委員的題目，可是我想要 echo 一下。之前我們跟國科會談 TAIDE 模型的時候就有拜託國科會，一定要協同文化部協助開發臺灣 TAIDE 的模型，因為剛剛葛委員所舉的例子，有很大一部分是因為我們人類在下關鍵字的時候，自己就被單一的思維侷限。例如我要叫它產生一個副總統的圖像，我其實可以多給它一點關鍵字，例如女性、40 到 50 歲、亞洲人、膚色等，這是透過我對這件事情的認識，是我去教會那個生成模型。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要提一下，不是 AI 本身出了問題，是使用它的人有沒有意識到自己正在用什麼樣的邏輯跟它對話，臺灣 TAIDE 的模型真的需要文化部給予協助。之前我們跟國科會談過，但我不確定國科會找你們了沒有，後續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透過跨部會的協調，希望在這件事情上讓臺灣 TAIDE 的模型可以做得更好、做得更多，這個部分請問部長可以簡單回應一下嗎？

李部長遠：據我所知，之前文化部有不斷提供給生成式 AI，內容有提供……

陳委員培瑜：他們需要資料，他們需要繁中的資料。

李部長遠：有。

陳委員培瑜：我想他們自己在這件事的認知上可能還需要文化部更多的協助，我們辦公室也會積極追蹤，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回到我自己的題目。部長，上上禮拜嘉義台積電廠址挖出疑似史前遺蹟，我們當然知道後續他們就先暫時停工了，他們在另外一邊先動工，我想知道目前文化部在這個議題上，協助掌握的進度跟後續規劃可能會往哪個方向發展？

李部長遠：這點請文資局局長回答。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陳局長濟民：委員，目前各地這種工程開發的案子遇到疑似考古遺址，案件也不少，當然在程序上還是要按照文資法的規範，裡面有一些要先停工，然後做一些調查研究……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都知道，我想問就這個 case 來說，你們有什麼規劃嗎？或者目前你們跟當地，因為他們是委託臺大團隊來協助，臺大團隊這邊有回報任何訊息給你們嗎？過往曾經有一個比較近的案例是後來開成了南科館，因為所蒐集的物件非常多，我不知道目前這邊蒐集的物件狀況跟當地學術團隊合作的狀況，所以只是要確保文資局有掌握相關的進度跟後續的規劃。

陳局長濟民：是，相關的進度跟狀況，我們都隨時掌握，目前後續怎麼做是由主管機關，也就是嘉義縣政府，他們已經召開審議會……

陳委員培瑜：是，但是他們絕對需要你們的協助喔！

陳局長濟民：是，不管是在經費或如果可以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協助，還有在諮詢技術上面、專家學者的協調等，我們都可以來進行，我們也都持續關注。

陳委員培瑜：請你們要積極協助他們，如果他們有更雄大的企圖心，想要做成博物館或者是相關的科學教育館、史學教育館，我相信文化部應該是有態度可以協助，也有相關經費跟資源，對嗎？

陳局長濟民：會。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局長、謝謝部長。我們來看下一個，我們看到新聞說落實轉型正義，中正紀念堂儀隊要全面撤出，從所謂的在裡面操演改到自由廣場上操演，我自己過往在做轉型正義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當然都有對於轉型正義的想像、認知跟希望達到的目標，我不知道部長您在這個題目上，因為說好是國防部跟文化部進行協調，部長您認為把儀隊操演移到戶外，它之於轉型正義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遠：我想主要是大家對於整個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的方式，其實我們文化部已經進行很久了，包括裡面的展示內容、包括臺灣的自由民主過程等等，那是內容的部分，可是在外觀上，大家一直對三軍儀隊在主堂裡面對銅像致敬這件事有不同的意見，認為我們不應該向一個帶有威權的銅像致敬，它的確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又考慮到觀光客很喜歡看這樣的過程，那是不是不應該在銅像前面，而是把它換個地方讓更多人可以看到，而且三軍儀隊本身也不會走得更遠、更麻煩，針對這個怎麼走、怎麼來，我們文化部跟國防部已經試了好多路線，最終我們要考慮的第一個，這些三軍儀隊本身的表演很自然；第二，還是能夠更吸引觀光客；第三，也是考慮民眾的觀感上能夠接受。

基本上，我剛才前面有講到，歷史上留下來的一些威權建築，每一個社會的不同族群對它有

兩極的看法，作為一個政府，尤其是文化部在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我們必須非常小心的處理，否則的話，它會變成是一個……簡而言之，我不希望處理之後，變成一個更嚴重撕裂族群的事情，我希望處理得很好以後，它會成為一個歷史的過程，好像翻一本書，我們又翻到新的一頁去了，我們不要再糾結這些兩極的看法。所以我上次為什麼在一上任就講，它的生活方式、它的改造，對於中正紀念堂未來的想像有各種想像，它不一定是現在這個狀況，它有各種可能的改變，這些都列入我們未來的思考。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我剛剛保留這麼多時間、用掉我自己的時間讓部長談這件事情，就是我覺得要論述這件事情的整體一致性，或者是整體的全面關照這件事情，部長您剛才舉了幾個族群，一個是觀光客、一個是臺灣一般民眾的觀感，一旦談到觀光，文化部是不是要跟觀光局討論觀光客到底喜歡看什麼？喜歡看儀隊表演，我可以理解，可是儀隊的表演在全世界有各種樣態，如果文化部是為了照顧觀光的需求，甚至也要去想像儀隊內容是不是要改變；如果是為了照顧族群，大家可以一致的對話，站在一個可對話、可討論的平臺上來看待這件事，那又是回到另一個面向要做的事情。

所以對於把儀隊操演移到戶外這件事情，我更關注的是文化部自己整體的論述一定要站得住腳，因為如同部長您說的，過去大家習慣在兩邊的光譜上，極左跟極右大家各自對話、各自發述，但是可能沒有對話的空間，我很感謝部長想要促成對話，而一旦要促成對話，相關的論述要請文化部發展得更完整，才有機會在促成觀光也好，造成大家更多的對話、造成大家更多的討論，大家更團結一致為臺灣，我都覺得這是好事，可是我覺得相關的論述這樣聽起來，文化部還要更加加油，好嗎？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下一個，前一陣子文化部辦了媒體茶會，裡面有記者談到圖書折扣秩序制，因為我不在那個茶會現場，我只有看到相關的報導，我相信當場的媒體絕對不會只有問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被好幾個媒體特別拿出來寫。當天次長跟部長都有各自回答，我很感謝部長說這個可能有公平交易的問題，但是我想要說的是，其實圖書統一定價制或是折扣秩序制這件事情，文化部在十年前曾經有過研究，去年也發包做相關的研究，但是在這個研究背後，我想要提出我自己的觀點、有一些問題。我們來說，每次只要提到問卷，就有消費者反映不想要被定價綁住這件事情，但我很好奇，我們的問卷真的有告訴消費者，其實臺灣的圖書出版業者早在十年前，為了應付消費者喜歡買打折書，早早在十幾年前就已經把圖書定價提高了嗎？為了配合消費者，就連在我自己辦的公聽會上，有一個專門賣折扣套書的出版社都在公聽會說臺灣人很愛 CP 值，我把書定到 6,000，然後打折變 2,000，消費者買單買得不得了！這個事情大家早就知道，但是在文化部的問卷裡面，我很好奇當我們去問一個消費者喜不喜歡書有打折、你看到書沒有打折有什麼心情，我們根本沒有告訴一般消費者這個背景知識。

再往下看。韓國開始實施圖書定價制之後，他們整體的業績只上升 2 億，其實並沒有很多，可是他們卻造成另外一個意外的現象，也就是他們圖書出版的書種變多，圖書的市場變得更多元，有大眾的、主流的主題，小眾的、單獨的市場也需要被照顧到，而且圖書出版也被照顧到

了。前兩天在中國的直播平臺上，有一個諾貝爾獎得獎者的書，在直播間好像不到 4 個小時賣出 11 萬本，可是出版社已經告訴大家不是要透過直播間賣出 11 萬本書來賺錢，他們其實是賠錢的，也就是打折去賣書這件事情，出版社很痛、很賠錢，可是他想要造成廣告效應。所以我想告訴部長，也想要拜託部長，您來自出版界、來自相關的藝術表演界基層，你一定知道打折這件事情對所有文化產業內容的創作者是多麼大的打擊，絕對不是只有在出版產業，更何況文化部一直想要推廣臺灣的影視音、推廣臺灣的 IP，但如果部長有研究，以臺灣最喜歡拿的韓國來舉例，韓國有非常多的 IP、所有的 content 都來自出版產業，而一旦我們用這樣的方法繼續摧殘圖書產業，我真的不知道臺灣自己的作家還有多少人願意投入，讓自己在臺灣成為一個漫畫家、成為一個繪本作家、成為一個小說作家，甚至成為一個報導文學作家。我覺得臺灣未來在這件事情上，我完全看不到可能性，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李部長遠：謝謝陳委員。在我過去的經驗中，一個國家的文學作品很重要，出版也非常重要，因為它是所有文化的開始，如果有一個很好的文學作品變成一個很好的 IP，變成電影、電視、遊戲、音樂等等，在我那個年代，我是非常鼓勵這樣子的，所以一定要保有臺灣在文學上，包括出版的利基，才能發展出更好的文化產業，這點我非常相信。未來有關這些折扣也好，圖書館的借書也好，這些我們都反反覆覆在研擬了，我希望多聽一點出版界本身的建議，還有剛剛講到消費者喜歡折扣，這些消費行為我們都一併納入討論。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有非常多的社會溝通工作落在產業本身，產業本身也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情，可是從非常多圖書統一定價制的國家市場看來，一旦推行圖書統一定價制的好處是什麼？就是圖書出版的樣態會非常多元，甚至連我們認為有所謂言論管制的中國，他們都有發現這個現象，更何況是韓國、法國、日本等相關國家只要推行圖書定價制，其實書的樣態會非常非常的多元，言論跟文化不再會是單一化，大家不會只看到所謂的主流暢銷書這些事情在市場上，所以我覺得站在臺灣過往曾經有文化多元這個黃金的市場上，我們必須要回來看這件事情，如果現在它不再發生，如同部長你說的，現在這個世代不再發生，到底原因是什麼？到底跟折扣的關係又是什麼？到底跟臺灣人的閱讀、閱聽習慣的改變關係又是什麼？其實非常需要你們的政策配套。

我舉最後一個例子，韓國為了振興所謂出版產業，他們做了政策配套、做了市場調查、做了閱讀推廣、做了數位升級、做了人才培育、做了國際合作、做了文化輸出，而且他們所有的政策都有相關的法源依據作為配套，讓所有政策都有法源依據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但在臺灣，過往我們習慣用一個行政命令或是補助政策就去解決，但一旦沒有法源依據，說實話，部長您走了，下一個部長不見得會支持這件事情，如果我們在意、重視的是文化產業，其實我們需要更多的相關法規，這個部分也要請文化部積極的研議，好嗎？

李部長遠：會。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會再積極跟文化部討論，謝謝。

李部長遠：好，謝謝你。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少子化的問題很嚴重，日前行政院長卓榮泰提議戶政單位將未婚未生的民眾資料勾稽給相關單位介紹獎勵政策，本席對卓院長的提議持保留的意見，這牽涉到個人隱私問題，但是少子化的確是一個國安問題，文化部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本席建議國家應該要減輕撫養兒童家庭的負擔，多給予門票優惠，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遠：非常謝謝林委員的建議，因為國家兒童未來館還在設計中，未來裡面的內容還有如何經營、票價多少，這點沒有問題，這點我們會列入考慮。

林委員德福：沒有問題嘛！

李部長遠：對。

林委員德福：全國 12 歲兒童入館應享優待，場館周遭的居民更應該享有門票優惠，撫養多胞胎的民眾入館享有優待，以鼓勵國人多多使用，嘉惠撫養兒童之家庭，本席也要提醒李部長，未來在規劃國家兒童未來館門票，等於是收費上必須針對少子化的問題設計門票相關優惠，以減輕父母育兒的壓力，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遠：我覺得這觀念蠻正確的，我們未來會考慮如何經營這個場館，但是最希望的就是所有的兒童都能夠享受這個……

林委員德福：對啦！不要以營利為目的啦！

李部長遠：不會、不會。

林委員德福：李部長，美國藝術四大獎，外界認為分別是劇場東尼獎、電影奧斯卡金像獎、電視有艾美獎、音樂有葛萊美獎。那國內對於電影金馬、電視金鐘與音樂金曲等皆有重要的獎項，唯獨舞臺戲劇類缺少這些指標獎項來鼓勵他們如何去創作，因此臺北市文化局踏出第一步，設立臺北戲劇獎，預計明年 6 月頒獎，本席也希望文化部與藝文界攜手合作，共同催生等同三金等級的舞臺戲劇類的這些獎項，讓國內劇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民眾欣賞劇場表演藝術的意願，你有什麼看法，李部長？

李部長遠：就像電影，中央有金馬獎，臺北市有臺北電影節，各有特色，金馬獎是以華人電影，臺北電影節只能臺灣電影，所以剛剛也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正在研擬中。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要去重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德福：本席另外也跟李部長探討公共藝術的推廣，根據預算書資料，藝術銀行 112 年 6 月底完成了 432 件作品出租，租金收入是 119 萬；111 年作品出租 1,005 件，租金收入為 299 萬，藝術銀行 111 年獲得 3,079 萬預算的補助，該年度租金收入僅有 299 萬，本席希望藝術銀行早日能

夠靠租金收入來維持營運，李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遠：有關詳細的數字，我想請次長回答好嗎？

林委員德福：好啊！可以。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藝術銀行一直在提升出租可以得到的收益，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跟內政部的社宅合作，所以在社宅的這件合作上可以提升很大的……

林委員德福：對，我就是要問社宅的問題，其實你要自給自足啦！去年文化部與內政部開始推動社宅藝享計畫，以新臺幣 10 億元的公共藝術基金規模來達成 10 年的合作，由藝術銀行操刀，為社會住宅規劃藝術展示的服務，請問李部長，目前藝術銀行收藏的作品有多少件？

李部長遠：我看一下，3,092 件。

林委員德福：已經開始在社會住宅展覽數量、社會住宅的地點等若干資訊，如你手邊沒有資料，會後是不是請你這邊提供給本席來參考？

李部長遠：是，因為社宅還沒蓋好，所以我會後來統計一下，好嗎？

林委員德福：好，因為如果社宅藝享計畫辦理情況良好，未來要擴大辦理開放，讓一般社區管理委員會也來申請租借藝術作品嗎？會不會朝這個方針？

李部長遠：會，因為社宅大概要蓋 10 年，所以我們還有足夠的時間來做……

林委員德福：雖然李部長你是新人，但是我希望你好好的去規劃，朝這方面的理想去實現，好不好？

李部長遠：是，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請文化部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大家都很關心這一屆金曲獎典禮的辦理，那一天我也在現場觀賞，從頭坐到尾。我要坦言，因為在典禮進行的過程當中，我沒有太多時間看手機，我蠻專注欣賞表演，所以一直到典禮結束，司長來跟我講，他說委員很抱歉，造成大眾的困擾，我們已經趕快請小編更正了，我想說什麼小編，才開始滑我的社群平臺，也看到了大眾對於當時巴奈在臺上的發言，你們的官網可以說是官方的臉書，第一時間沒有完整的節錄，其實大家有很多質疑，認為這個是不是涉及到政治的審查，包含剛剛部長的回答，以及文化部第一時間的說明，我們知道這不是經過內容實質審查造成的結果，可是我還是要說，你們確實有要檢討之處。也許部長還記得，上一次也是在這個地方，我正在跟你討論，也就是文化部所轄管的臺文館抄襲事件，在社群平臺上面的發布，當時我就提醒文化部，現在這個時代，每一篇小編的發文都等同於文化部的新聞稿，大眾會認為這是文化部的態度及立場，所以當時也請文化部去進行盤點究竟有多少社群平臺帳號，你們在 6 月 17 號回復給我的公文當中說明現在文化部所屬的社群帳號有三種，

一種是官方社群，一種是為了推廣業務使用，第三種也就是各類獎項，我想就包括這次金曲獎。所以我還是要問，重點是在於流程，當時我有強力的要求部長，你們要去建立發文、審文、刊出的流程。我們這一次事件發生，是在當天晚上的 9 點 23 分，貼出了第一篇文章，內容是節錄的，因為每一個得獎人你們都是節錄發言，但是因為他的發言內容涉及到了政治，所以當你選擇刊登或不刊登，其實它本身確實是一種主觀上面的認定。所以大家都就開始質疑了，為什麼有些被刊登，有些沒有被刊登？我想問，第一篇發文，有沒有經過文化部的承辦人員，或是你們相關內部人員的審核或者同意？有還是沒有？

李部長遠：沒有，因為它不像我們過去文化部社群經營，它是一個即時發稿，所以在現場，他們是一堆人在那邊做得很快，的確我們未來要檢討，因為我們沒有人旁邊看他怎麼發，因為他過去的經驗都是發一部分，然後就換下一段了，巴奈這段話剛好講到最後……

吳委員沛憶：所以在發出的時候，文化部沒有任何一個人看過？

李部長遠：是，我非常確定。

吳委員沛憶：可以確定？

李部長遠：對。

吳委員沛憶：好。部長，但是你們在 6 月 17 號回復給我的公文，就是我過去詢問你們，文化部對於你們所管轄的這些社群帳號，你們建立的 SOP 是什麼？你們告訴我，剛剛上述的三種帳號，包含了辦理各類獎項、社群，這三種發文，都需經過機關內主責單位同意發布，這是你們回復給我的公文。也就是說，這一次小編發布文章，按照你們文化部應該要的流程，是需要你們內部的人員看過並且同意的，部長，我的理解有錯誤嗎？

李部長遠：好，我想請次長解釋一下。

徐次長宜君：跟委員報告，當時答復委員是說一般的，我們每天會有一個一般貼文，但是像金曲獎這種獎項，因為它是從 29 屆開始有一個小編的小組，所以這是一種典禮的即時服務，所以這種類型其實不會經過文化部這邊的審查，它會由小編團隊即時的做這樣的服務，那一類的部分就不會在我們回復委員的這種一般貼文……

吳委員沛憶：部長，之所以要建立 SOP，就是你不能有太多的例外嘛，倘若每一個都是個案、每一個都是例外，我們不需要流程啦！所以我還是強力的要求，你們要去把流程確實的建立，並且確實的落實。倘若我們 6 月再討論這一個流程，你們文化部管轄的各類帳號，包含了辦理典禮帳號的發文流程，你們有確實建立並且設想到，也有落實執行，我想這次的意外不會發生。

李部長遠：對，對。

吳委員沛憶：所以這一個流程，什麼時候可以澈底的檢討？7 月底以前我們完成一個澈底的檢討，好不好？

李部長遠：OK，好。

吳委員沛憶：另外，關於音響設備，技術層面也很多人討論過了，我還是要講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因為我也去參加過我們文化部跟北流、高流一起推動的記者會，我們現在很大的一個任務，就是要我們臺流、臺灣的影視音人員及產業，把這麼優秀的內容文化輸出到國際，我們要出海

。但是我們國家辦的典禮出現這麼嚴重的技術錯誤，這不只是我們社會大眾在看，國際的產業市場也都在看，這是我們文化軟實力的其中之一，演唱會絕對不只有臺上的表演者，整個團隊都非常的重要。

而我們這次的承辦廠商台視也有發表一個公開的聲明，其中有兩點我認為很重要，也希望文化部後續要持續來督促的，一個是說明這次的音響承辦公司出了哪些技術層次的錯誤；第二個，台視提到，未來對於協力廠商會更加的嚴謹。一個典禮舉辦，我相信協力廠商不只一個，非常的多，文化部有合約的是跟台視的合約，但是整個典禮的舉辦有賴所有協力廠商的品質。所以今天我們召委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關於整個典禮舉辦相關這些單位的檢討，也是要請你們再提出來。

李部長遠：好。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中正紀念堂。因為國防部有提到，要把我們三軍的崇敬儀式撤除，移到廣場，我想請問部長你的看法？

李部長遠：這個事情其實講了很多年，關鍵卡在國防部，最近國防部表達不堅持絕對不能動，那就給了我們一個可以討論的空間。我前面也講過，對於中正紀最重要的是未來到底我們要把它變成一個什麼樣的東西？可是目前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對於威權、對於去個人崇拜，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所以三軍儀隊到底能不能在本堂操作，這個已經被討論了很久。最近我非常積極的跟國防部討論了很多遍，到底他們要怎麼樣改成另外一種方式，在中正紀念堂的廣場或者是考慮這些儀隊他們的動線、觀眾的看法，已經討論非常多次了。雖然本來我們轉型正義的會議是在 10 月份，我個人希望快一點有決定，然後做出一個讓大家還算滿意的一個結論。

吳委員沛憶：是。三軍是不是要取消崇敬儀式，當然國防部的看法至關重要，其實文化部也無法決定，但是你們主管的是整個園區。因為現在有一種討論是把他們移到廣場，也可以來促進我們的觀光，但是我想要講，國軍是不是最適合來做文化展演、推動觀光的主體呢？因為最近我們國防部才在討論取消演習的劇本，取消踢正步，就是要進行國軍形式主義的廢除，希望讓他們朝向更有功能性的實戰訓練。所以在文化部兩廳院廣場裡面，其實我們過去也有相當多的藝文演出，也有商業合作，但是它不如兩廳院內部是一整年檔期通通排滿的，我認為我們對於兩廳院廣場的文化展演，如何也來結合城市的觀光，文化部應該可以有更積極、更多的規劃，部長認同嗎？

李部長遠：我認同，但是他的操演是屬於中正紀念堂這一邊的，兩廳院文化廣場又是另外一個不同單位，所以我們現在考慮的只有中正紀念堂這一塊，所以他在哪裡操演，我們還在考慮中。

吳委員沛憶：是，但是我要講的是，整個我們園區的轉型，不能只靠移動儀隊的位置。

李部長遠：沒有錯，我剛剛……

吳委員沛憶：文化部本身，我知道你們最近關於中正紀念堂 100 種想像展覽在各地巡迴演出，那個展覽我也去看過，我覺得非常好，因為我們園區本來就應該要更貼近我們當代的都市計畫，有非常多我們優秀的設計師在這裡提出他們想像的競圖，但是文化部自己也要做出更多的論述。

最後一分鐘的時間，今天我們也要關心的是文資保存，我的選區臺北市中正、萬華區占了臺

北市古蹟大概有將近一半，一般我們想歷史古蹟哪裡最多？都會以為是我們召委的選區臺南，結果一算下來，其實臺北才是最多的，尤其中正、萬華區又占了一半。部長，因為過去你也在臺北市文基會服務過，所以我想要有一個提議是，在我們的中正區裡面，因為古蹟非常的多，有非常多中央的文化場館，比如說我們臺博館、史博館，也有很多我們臺北市政府轄館的文化場館，我認為這裡非常適合來推動一個國家級的藝文廊道。例如說我們各個單位在舉辦館方的活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結合社區？是不是可以不僅有單點的，而是點加點可以串連成一個帶狀的行程，這個部分，我希望中央文化部是不是跟地方政府臺北市文化局有更積極的討論，未來可以來推動相關的合作？

李部長遠：這個沒有問題，其實跟委員報告，我自己就出身在萬華，我對萬華四周有什麼宮廟我都很熟，然後中正區現在很多日本房子也在重建，它的確已經變成是一個古蹟跟歷史建物最多的地方。所以包括我們文化部自己所擁有的一些館所也非常多，我們如何去規劃成一個從點、到線、到面的一個文化園區，我想我們會很容易就做出一個規劃。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郭委員你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不用擔心，我拿麥克風是因為感冒的關係，不是為了要大吼大叫。部長，上個禮拜最受爭議的其實就是金曲獎的部分，我想愛之深、責之切，在這裡還是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關於這次的金曲獎有不少爭議，包含巴奈上臺，他的所有感言是在一個半小時之後才完整補上，這個部分其實引起了大家很多的聲音，我想臺灣向來就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對於文化、對於藝術上創作的尊重，包含得獎者他們的發言，其實都不應該要被審查。其實我們看到文化部雖然在當天半夜也緊急地發了一些聲明稿，但是我發現了一個小問題，你們並不是在自己金曲獎的官網、FB 上面直接用一篇文章來做這樣的說明，而是放在留言底下來做這樣的反應。有關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希望建議文化部是不是能夠在最快、最短的時間點，趁這兩個禮拜大家都還在討論這個話題，我想金曲獎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盛事，當然言論不應該被箝制，也不應該被限縮，尤其是得獎者們的感言，雖然你們做了補救，但我個人認為誠意跟歉意似乎還是有一點點不夠。雖然我們知道提到六四天安門的事件，在過去比方說，在 1989 年趙少康先生還召集了臺灣的四家唱片、一百多個藝人做了一首歌……

李部長遠：聲援。

郭委員昱晴：叫做歷史的傷口。我想這次金曲獎這樣的事件引發這麼大的爭議，我覺得文化部是不是應該還是要再做一個更正式的對民眾的說明，以及再跟協辦的單位、承辦的單位台視來做責任的追溯，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文化部……

李部長遠：有，第一個，臺視本身也對外發了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明，過程中屬於技術上的問題。第二個，我們之間基於合約，我們會究責，包括罰款等等，我們都會做，而且整件事情，除了這幾個技術上的問題以外，我們會做整個的檢討，作為我們下一次要怎麼樣發包，然後怎麼樣監督，還包括未來如果繼續有這樣的發文，我們如何有個政治的應變，我想我們都會一起考慮。

郭委員昱晴：好，除了要周延的考慮外，我覺得部長可以跟著承辦單位再做一個更正式的記者會，甚至對外的一個說明，這是本席的一些意見，不曉得部長您覺得呢？

李部長遠：是。

郭委員昱晴：可能會比媒體私下受訪好，因為不見得每個人都會看臉書，也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會看新聞，但如果是由部長這邊跟承辦單位把整件事情說明清楚，臺灣其實還是接納多元、崇尚自由創作、尊重創作這樣的一個好地方，這個部分我希望文化部這邊可以……

李部長遠：是，我來考慮看看，因為整個真相是從當天發生到第二天越來越激烈，到後來真相越來越大白，到最後你會發現從頭到尾就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但是我承認我們有疏失，就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對於政治的應變快不起來，因為當時是控制在小編手上的那個，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處理，我們只能在我們能夠處理的版面上趕快處理，所以我覺得這個疏失……

郭委員昱晴：我想不能說完全不能處理，其實是可以處理的，只是我們即時應變的能力要再更快一點。

李部長遠：是、是、是。

郭委員昱晴：拖到一個半小時之後，其實真的會落人口舌。

李部長遠：對，這的確是一個……

郭委員昱晴：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疏失，好嗎？

李部長遠：好。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有關於中國的媒體疑似介入臺灣政論節目的這件事情，我想到目前為止，文化部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說法？之後可能跟陸委會及移民署是不是要跨部會來針對這件事情所可能引發的後續，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對岸對於臺灣真的是無孔不入啦，我想他們也可能會從政論節目上面下手，這個是絕對有可能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來防範呢？

李部長遠：整個過程，包括我們去跟陸委會還有約談那幾個對象的過程，我請王次長來跟委員報告詳細一點。

郭委員昱晴：好。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做說明，目前這個案子我們是在進行行政調查當中，所以對於邀請單位以及駐臺的單位都協同陸委會一起在進行事實內容的瞭解。因為到目前為止，這一則事件是基於媒體的報導，而這個報導並沒有指證出實質的、當時的狀況究竟是什麼，對於當事人究竟是誰、節

目是什麼，大概也還沒有清楚的說明，所以我們大概就是先就這個事實的內容進行調查，才能夠知道是不是真的有這個事發生，如果發生了之後怎麼防範，如果這些……

郭委員昱晴：調查的進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王次長時思：卓院長已經有指示一個禮拜以內要提出調查的結果說明，所以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以內提出來。

郭委員昱晴：那之後如果有類似的，比方說這些來自中國的記者，他們來訪的目的跟他們真正從事的工作其實是不符的，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針對這些記者來做因應？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如果他的行為跟他申請的目的、活動不符的話，第一個，當然可以廢止或者撤銷他的執照，第二個，當然就是請他離境。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這個動作是必要的，因為這是攸關我們國安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啦。

王次長時思：是，這一定會做到。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一下文資的部分，我們自從有文資法，文資法訂定四十幾年來，其實真的因為毀損而被判重刑或者是入獄的幾乎是沒有任何一件，我們在臺灣其實真的也很遺憾地會看到，很多人在講說，只要你的土地上有一個古蹟，如果它自燃可能就是因為都更，有這樣子的一個都市傳說啦。2020 年 6 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被火吻，其實也引發了所謂自燃的一些問題，我想就文資法修法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怎麼樣再去做更進一步或者是再怎麼樣去防範這些古蹟遭到人為的破壞，還有真的被人為破壞之後卻沒有辦法去落實文資法相關刑責的部分，這個部分，部長您怎麼看？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涉及到滿多的法條，我們最近有開過會，我是不是可以請文資局局長跟你詳細報告？

郭委員昱晴：好。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在文資法裡面，如果是人為破壞的話，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都有相關的刑罰或者行政罰，目前最近的兩個，像花蓮玉里鐵道宿舍及屏東大武園區裡頭的那些縱火案件，都已經移送法辦，現在都在審判當中，都有相關的裁罰。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希望成案之後，真的能夠讓我們看到每年臺灣幾乎都有古蹟會自燃的現象能夠真的降低，我想文化的保存對於臺灣來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我要來問一下，2022 年臺南火車站跟鹿港龍山寺陸續發生了所謂修壞的事件，我想部長應該也大概清楚，原本的一個窗框到後來變成一個彩繪的窗框，或者是在古蹟當中的廁所，明明是古蹟，但它真的就被拆掉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文資傳匠工坊，目前在修復的人力上面是有 93 個人通過所謂傳統匠師資格的審查，但是真正從事這個修復工作的人是不到三分之一的人力，只有 299 人，我想這個數字顯示出在我們古蹟修復上的人力部分是真的明顯不足，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來做補救？

另外，臺灣雖然沒有所謂國家修復的體制，但是有幾個所謂的商業修復中心，包含正修科大、雲林科大，還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另外像臺藝大也有古蹟藝術修復學系，這個部分，將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或者現在正在跟教育部來做跨部會合作，來培養這些古蹟修復的人

力呢？

李部長遠：其實針對委員提到的古蹟修復人才的問題，我們最近才開過一個會，就是我們要強化傳統匠師的薪水保障。另外，我們為了要讓年輕一代的人可以進入這個修復的工作，我們就訂了一個匠師的分級制度，然後擴大我們傳匠課程的培訓，還有跟教育部我們會進行合作，看看可不可以增加這方面的科系，多一點科系的開設。我們也必須輔導地方政府傳統修復人才，因為我們中央本身會希望地方上有比較多修復人才來做。另外，我們會把優良傳統匠師納入國家文化資產的保存，給他一種尊榮感。我們也會辦全國技術賽事，吸引年輕人參加這個競賽。我們也會建立一個回訓制度，就是在工地負責人的技術，這些人員再回來受訓。謝謝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部分，那的確是我們最近面臨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一直在開會。

郭委員昱晴：是，尤其現在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包含我們的科系能不能夠招滿學生，或者這些學生在畢業之後是不是真的能夠投入臺灣古蹟修復的行業，其實這都需要很快速地能夠來做一個整合跟計畫，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張委員，你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早安。首先，我這次看金曲獎，看到在表演的時候有出現臺文，而且是正字，是正確的，我真的感到非常高興。但很不幸地，接下來我又看到了另外一個片段，同樣一段的表演卻出現了「快快快，喝酒麥 K 孩」，這個正字應該要寫成這個樣子，所以我想要瞭解因為其他的語言都有相關的主責單位，但文化部是臺語唯一的主責單位，非常需要大家謹慎地照顧我們的臺語。我只在想關於臺語的歌詞，雖然它可能是老歌的歌詞，大家過去對臺文不瞭解，可能也沒有機會學習，所以會用可能「空耳」或是火星文，或是我們自己認為的語言去把它拼寫出來。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都在推廣臺文了，這樣的大型典禮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宣傳機會，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確保寫出來的臺文是正確的，這樣才能讓大家知道臺語也是有文字的，才不會出現像之前可能有委員質詢這個問題。

所以，我想請教，因為接下來還有金鐘跟金馬，我們是不是可以記取這次的教訓，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因為我們已經有專家學者的資料庫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臺文專家來協助，如果有一些相關的歌詞是臺語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正字，可以協助勘誤。再來，可能大家也會擔心這樣是不是有點不尊重原本的創作者，那是不是可以採取另外一個方式，就是我們把原歌詞跟正確的歌詞並陳，我不曉得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原作者的著作權，如果能夠溝通，譬如說跟他商量，你願不願意改，他如果願意改，我想我們就改。因為剛剛委員提到用字、用語沒有標準這件事，剛好最近我

們文化部成立了一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想要做的事情可能這部分就是一個蠻重要的部分，就是各種不同的語言，它的華文用出來的時候，它的字是用哪一個字比較對，這是未來我們那個中心要研究的。剛剛講的歌詞的部分，的確歌詞會傳播得比較快，因為傳播會很快，所以委員剛剛講的部分，未來我們來商量一下，如果覺得它的用字不對，我們可以跟他討論。

張委員雅琳：我想可以從兩個方向，就是我們協助提供正確的歌詞，如果原作者還是希望堅持自己的原作詞，我也支持喔！但是我希望在他的原作詞下面我們可以放個括號，像我們可能之前有一些方式，我們用個括號去把正確的字也寫在下面，讓大家去理解原來正確的字是這樣子寫，好不好？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好嗎？

李部長遠：是。

張委員雅琳：謝謝。再來下一個就是有關不義遺址專法的法制進度，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在 112 年，也就是去年的 5 月 9 號已經送進行政院審竣，行政院審竣完也一年了，我想要瞭解大概什麼時候會送進立法院來審查呢？

李部長遠：據我所知，已經送到立法院了，那詳細情況，對不起，我們送到行政院了，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張委員雅琳：已經送到行政院，但是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李部長遠：我請對整個事情比較瞭解的王次長來跟你報告。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後來在去年 5 月 9 號之後，由行政院政委主持會議，我們又經過了幾次條文的修正，在去年的 12 月 28 號有將最後修正的版本送進行政院，後來行政院跟立法院應該是在協調立法院排案的進度，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行政院協調的結果，所以什麼時候會排進立法院，大概還是要看行政院跟貴院協調的最終時程而定。

張委員雅琳：好，我瞭解。我們之前也有跟文資局做一些討論，當時就有談到不義遺址的議題，因為在之前促轉會的時代，大家就一直講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如何保留不義遺址做一些人權教育來活化這些基地以傳承臺灣過去這一段過程的歷史。但是當時文資局告訴我們它沒有辦法，因為在沒有遺構、沒有建物這種狀況下，它很難去認定它是一個不義遺址，應該是說它很難做一些活化保存，所以它非常需要這個專法。可是現在聽起來，我們又沒有這個專法，針對這些潛在的不義遺址，現在還有這麼多處，我們已經有相關的審議會議來審定它的資格沒有錯，但是，到底我們要如何來活化它呢？我們沒有一個相關的計畫，不然就會變成爹不疼、娘不愛，它變成一個孤兒，到底誰來照顧它，可是它就是日漸地凋零，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相關的計畫，或者是用一些管理要點的方式來做相關的活化工作呢？

王次長時思：我分成幾個部分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是已經審定的不義遺址 42 處，這 42 處因為已經指定了，已經確定它是不義遺址，所以這部分是以內容的充實、史料的完整為主。第二部分所謂潛在的部分，潛在的部分，現在雖然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這個法案還沒有通過，但是我們開始進行所謂的預審，我們就會先把這些潛在的不義遺址，有可能應該要認定為不義遺址的部分再做審定……

張委員雅琳：我瞭解，現在是有身分，但是活化的工作呢？

王次長時思：現在的問題是，因為不義遺址分屬於不同的地方，它如果是公有的，譬如說有的像這一次在臺南的民生綠園，那裡也有一個，它現在就在使用的狀態，就比較沒有活化的問題；有一些譬如它在國防的機敏地帶，那它就有沒有辦法活化的問題；那有一些是屬於私人的，那也有可能所有人不願意讓大家知道這是所謂的不義遺址，還要進行溝通，所以……

張委員雅琳：我理解，但這是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既有的也有一些是屬於國家單位的……

王次長時思：有，譬如說像景美人權園區，或者是像安康接待所，像這些我們已經把它列入活化的對象，就是我們把它變成是人權園區，或者是像綠島人權園區，這些其實也都是所謂的不義遺址。所以它大概有分不同的階段，如果是公有的、沒有爭議的、已經被審定的，歷史的資料也相對完整的，這個大概就會進入首部的活化……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瞭解。我們就直接進入這個部分，就是相關的工作其實是人權館的工作，我也看到人權館從 2012 年到現在，你也可以從這張表格中看到，它的人權推廣活動的補助預算占整體的比例是逐年下降，我想要瞭解這個原因是什麼？我也知道有非常多其實是既有也沒有任何爭議的，但是我現在看到相關的內容還是非常地少，這是第一個，比例、經費的下降。第二個，不義遺址的教案，從 2019 年之後時光就凍結了，沒有再更新，而且高中、國中、國小都只有一個教案，我覺得這對於活化這件事情是相對地不積極，所以，我想要瞭解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方式？從第一個，先幫我解釋一下預算的部分，然後還有作法。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對於不義遺址的教案，其實要繼續開發中，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來提升，不會讓它停留在只有 3 個教案。至於補助案的部分，據我的瞭解是這樣，它的補助案數量會因為補助的需求跟項目而減少，但是它的整體經費其實並沒有減少，它可能用在自辦，像自辦人權小旅行這類的方式，或者是做人權巡迴車的推廣，所以不一定是以補助的形式展現。但是如果有哪些做人權的，因為我們沒有補助而導致他沒有辦法繼續推動的，也請委員不吝提供我們這項資訊，我們會非常樂意來進行這一類的補助。

張委員雅琳：好。你剛剛講的那些，可能有部分是用促轉基金做的，對嗎？但是促轉基金到底有多少預算，可不可以也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之前有跟你們索取但還沒有拿到……

王次長時思：好，我們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雅琳：再請會後補給我們。

王次長時思：好，因為促轉基金是每年申請的，所以它的額度也都不相同。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你們從去年開始有申請，對不對？那實際的金額也提供給我們。但是促轉基金之外，我們可以回到這一張圖表來看，我們的人權推廣補助案整體的經費的確是下降了，但是你剛剛說有些是自辦的，那這些相關的費用也一起整理給我們，我們來看看到底是不是……因為民間有在反映，他們覺得補助案的金額變少了。

王次長時思：我們請人權館做一個總整理。

張委員雅琳：好。再來我想瞭解，因為剛剛有講到教案部分可以積極地處理，我想要瞭解大概規劃的進度是何時？

王次長時思：我們一樣可以提供給委員我們的規劃進度，因為教案的部分是我們在做人權推廣的一個主要的內容，因為他們現在做的比較多是把原有的教案複製提供給更多的學校，至於在內容的充實上，我想我們會持續來進行，就是除了去擴散學校以外，同時也在內容上增加更多的教案。

張委員雅琳：對，這件事情我真的非常希望大家可以重視，因為這個教案就是提供給老師們或是家長們，可以在家裡或在學校裡自己操作，可是如果都只有一個案子的話，變成說它在操作性上面難度非常高，可能要有不同的地點，比較多的內容跟方式，它才會比較好操作。

王次長時思：這個我們會來研議，它可能也跟我們所能夠掌握到的足以變成教案的內容會有關係，但這個我們一定盡力來做。

張委員雅琳：再來，回到中正紀念堂，為什麼我一直很強調教案這部分，因為其實我在民間也有在做教案，包含我自己也有做中正紀念堂的教案，或者還有剛剛有講到民間的徵件，我過去在民間都有在做這些事情。那我今天要講的中正紀念堂，就是當時我在做這個教案時，我們邀請了一些深藍的或是外省第二代的家庭，他們聽完我們的故事之後，他就講了這一段話，我覺得非常地重要。他說他雖然很早就知道蔣中正的真實版本，但當時改名叫自由廣場的時候，他會覺得是不是太沒事找事做了，改的名字也沒有原來的響亮，畢竟他是外省第二代，但是那天他聽我們講完整個走讀的故事之後，他突然覺得改名真的很重要，所以希望這裡可以成為一個兼具歷史的、有意義的，又親民的一個場地，所以這個教案其實就是在幫我們做很多很多民間的鬆動跟凝聚民間的共識，讓不同的視角可以一起來對話。所以這件事情真的是非常需要積極地來做，所以相關的一些計畫、規劃的內容，我們就在會後約個時間來詳細討論，好嗎？

李部長遠：好。

張委員雅琳：抱歉，最後我快快講一句喔！中正紀念堂因為剛剛其實大家有非常多的爭議在講衛兵交接的儀式要如何進行，我這邊也可以提供一個想法供部長參考，當然要對威權致敬，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現在大家在討論的是，它又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儀式，就可能像是白金漢宮大概有做這種儀式，大家想要去看，但是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就應該把它訂定為就是一個觀光的表演，大家也可以來思考是不是就是一個觀光的表演，是不是需要用軍人來執行這件事情呢？還是像韓國景福宮、韓國的一些宮殿都有一些相關的表演，它就會有相關的一些時程、時間，在暴風雪、在酷暑的時候，他們就會暫停，就可以兼具到表演、觀光，但是也可以兼具到表演者的安全，提供給部長來做個參考，謝謝。

李部長遠：是，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我們邀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辛苦。部長，在上週二本席的總質詢裡，我有質詢顧立雄部長，他很明確地說國

防部的態度就是三軍儀隊可以移到自由廣場，最終拍板的就文化部，而且他強調國防部會完全地配合，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當然文化部的態度就是關鍵。我想藉這個機會，因為早上也很多委員都有垂詢，我藉這個機會也請部長來說明，第一個，三軍儀隊離開堂體是否已經是文化部的最終定案？第二個，三軍儀隊是不是會如同國防部的建議，改到自由廣場去操練？再來，文化部還會不會再思考，對於三軍儀隊有什麼其他的安排？部長。

李部長遠：好，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其實關於三軍儀隊要離開堂體之後，要用什麼方式操練，這件事情我們其實非常慎重地已經跟國防部開過很多次會議，然後路線怎麼走，要考慮到這些軍人的方便，還有觀光客的方便，還有要用什麼方式，在離開堂體之後要用什麼理由在外面操演等等，它都是一個非常慎重的儀式，但是我可以跟委員講，文化部的態度非常清楚，因為我們在一年前就已經設定了中正紀念堂轉型條例一定要做的幾個動作，包括去除威權、去除個人崇拜，所以我們的努力方向，這只是第一步，而且是非常確定一定要做，只是時間點本來是 10 月份要開會，我一再表示我們會更早做，這是我的態度。

林委員宜瑾：OK。不過部長，今天早上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小組成員有跟我們辦公室透露文化部的最新規劃，就如同這個圖一樣，我想堂體不再設置禮兵執行的衛哨，操演會移到戶外來進行，而且比照忠烈祠的模式，遇雨就取消勤務。我想這個規劃看起來還蠻清楚的，我是困惑既然文化部是主管機關，而且早就規劃好了，為什麼還要推給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來同意？據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他們其實也早在去年就已經對儀隊的撤離做成決議，不是嗎？所以我想請部長說明，文化部對於這樣的規劃，你們未來真的還要再送所謂的轉型會報嗎？還是你們自己就可以決定這件事情，交代國防部去實施？

李部長遠：這個路線連我都沒有清楚，我覺得可能是裡面有些人的想法，像這個路線，我是文化部長，我都不知道這是最後定案，但是我知道的是……

林委員宜瑾：沒有，這或許是規劃啦！是規劃。

李部長遠：對，它可能是規劃之一啦。

林委員宜瑾：是，最新的規劃。

李部長遠：因為我希望這次做完之後，就維持這個狀態，不要再改來改去。

林委員宜瑾：當然。

李部長遠：所以它必須是要國防部本身也接受，文化部也接受，然後我還要考慮到觀光客，還有民眾的權益，我全部要考慮進去之後，想選擇一個非常妥當的方式，可是這個東西文化部的確沒有決定權，因為我們必須開一個由行政院主持的轉型會議。

林委員宜瑾：對，這個轉型正義會報其實在去年，很多的成員都已經決議所謂的三軍儀隊，確實是要撤離堂體這件事情，所以這個已經是決議的事情，沒有被決議？

李部長遠：好像在一年前有這個決議，然後半年後沒有結論，可見這件事情是非常難的，就是它決議後很難執行，所以經過兩次會議，我自己去翻閱上一次會議是沒有結論，到我們開始了，國防部表達它有不堅持的一個可能的時候，我們才可能往下做，所以我是非常感謝國防部說他們不堅持了，給了我們文化部一個可能性，這個過程中，我們其實來來回回開了很多次會，路線

怎麼走，推翻了再改過來，其實就表示我們真的要做了，但是又希望做到讓大家都比較能接受的。

林委員宜瑾：好，那就是照 9 月份送轉型正義會報……

李部長遠：也許不用到 9 月啦，因為我心裡也蠻急的，這樣的題目，你如果一直講，但是又沒有做，會引起更大的反彈，所以我心裡面會希望越快越好。

林委員宜瑾：好，我贊成部長您這樣講，因為說真的，這個轉型正義會報的成員，到 8 月就已經到期，9 月是新的成員……

李部長遠：又換一批。

林委員宜瑾：可是我們過去都是這些舊的成員在討論這件事情最清楚，所以如果這件事情拖到 9 月讓新的成員去決定，我看可能……所以還是儘快最好。

李部長遠：我會儘快。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我們回到今天的專報主題，有關文資修復，臺南火車站原本預計今年的 6 月要辦理新的修復工程的發包，預計 2025 年底要完工。部長，目前不曉得進度如何？再來，如果沒有辦法如期發包，那麼到底困境在哪裡？有信心在 2025 年完工嗎？因為這件事情拖很久，如果遲遲沒有辦法辦理建築師的設計、監造，或者營造廠的發包，最後文化部有打算要接手嗎？因為目前都是臺鐵的事，可是臺鐵對於文資修復真的很外行，所以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部長。

李部長遠：好，文資修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修復的那個能力，還有能不能回到原來那個樣子，其實不能夠很草率地做，所以時常有延遲，或者是把它停掉，再重新發包，細節……

林委員宜瑾：當然，可是這件事拖好久了。

李部長遠：這個案子，我想請文資局局長跟您回復。

林委員宜瑾：好，局長。

陳局長濟民：委員，我先提一下，這個案子，我們文化部從它停工到現在，在行政的協調、專業的諮詢，還有我們行政的協處上面，我們盡了很大的力量，尤其像上個月，我們就有兩次找專家學者現勘，它現在的問題是，第一個，結算的部分有送到文化部的審議會裡面，審議會還有一些意見要退請它再修正。另外，我們也在上個月有找專家學者現勘之後給它建議，希望它能夠先提出修復的原則，還有一些怎麼樣進行的方案，也都在持續進行，的確是比較慢，因為這種事情，只要是一終止，解除契約之後，後面的程序比較冗長，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協助。

林委員宜瑾：好，實際上，關於臺南火車站的修復狀況，我也跟建築師公會做過很多的討論，建築師都認為其實癥結點還是在所謂的修復人才真的不夠，我想不僅修復人才不夠，整個的契約也應該合理化。去年 11 月 2 日本席有跟史哲部長在教文委員會討論過這個問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的範本本來是採用總包價法，它在文資修復案件中會造成很多的屢約爭議，史哲部長當時有說文化部對於這項問題是有意識的，他認為文資修復工作就如同局長剛剛講的變數很大，無法一開始就精準地估量，通常是在進行中才發現這個設計要改，為了不讓建築師在那麼多的風險中接案工作，所以我們吸收第一線建築師的意見之後要修正契約範本。我想這個責任現在

在李部長的身上，所以請教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對文資修復這種第一線狀況提出文資專用的勞務契約範本？部長，還是局長？

李部長遠：請局長回答。

林委員宜瑾：好。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關於總包價法，我們在去年 10 月已經召開會議，也邀了全國建築師公會，還有各縣市政府，還有委員辦公室，您的同仁也有去，建築師公會原來想用建造百分比法，但是大家覺得有的時候建造百分比法比總包價法建築師拿到的經費還要少，後來我們在今年 2 月也邀集全國建築師公會商議，就照現有工程會的契約範本裡面增訂經費表的範本，用這種方式，我們在 4 月份已經把這個草案提供給全國建築師公會來參考，他們在 5 月、6 月說，建築師公會內部還要再研商，然後再來跟文資局做進一步的洽商，所以我們在等他們對草案內容的意見。

林委員宜瑾：好。我想談到文資修復建築師的人才不足，首先真的很感謝文化部正視這樣的困境，所以在去年初文資修復課題的座談會上本席有提出一個構想，就是文化部挹注 1,000 萬，以 5 年為期，為我們國家培訓 100 個文資修復的建築師，上週接獲一個好消息，我們文資修復建築師的人才培訓終於邁向正軌，中斷了 21 年的建築師文資培訓計畫今天重獲銜接，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文化部也有提到，我們今年要開始籌辦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刻正著手辦理課綱、訓練制度的編擬，預計明年相關的課程就要上路。在這裡請教部長，上述的政策預計會辦理多少年？未來會常態性地來推動嗎？

李部長遠：這個應該絕對沒有問題，是要一直做，因為臺灣現在古蹟越來越多，人力不夠很嚴重，所以這個應該是常態，一定會編預算來做。

林委員宜瑾：好。我想文資修復建築師就是要鼓勵年輕人來投入，所以在這裡我也有個倡議，希望文化部來支持，就是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九條，明定領有建築師執照，並且在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受過培訓的人員，就可以進行所謂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以及文化景觀的修復及再利用，可以這樣來處理嗎？因為現在的規定是當然修歷史建築是不需要任何的資格，可是地方政府都會害怕，所以還是都會讓有資格的人來招標，可是問題卡在這樣子的話就會一直延宕，常常發包不出去，所以如果有參加這個培訓班的人是不是就可以有資格來進行修復？

李部長遠：是，這點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也看到那個嚴重性，所以未來我們會朝著匠師分級制，他也不一定要做到有執照那個程度就可以投入這個現場，因為我們後來瞭解現場也有蠻多人沒有執照，可是他會做，所以這些問題我們文資局都掌握得很清楚，委員剛才講的這條就是我們未來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去修法的。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最後，不好意思！再一點點時間，還是要跟部長討論一下這次的金曲獎，我想從麥克風的沒有聲音到臉書小編逐字稿的疏漏等等，剛剛幾乎每個委員都有垂詢過，表演者上臺第一次麥克風出現問題已經很扯，可是換過之後居然還沒有聲音，這種流行音樂的盛事發生這種低級錯誤

，還中斷歌手的表演，整段重來，我覺得音樂人看了都很心痛！也覺得丟盡了臺灣身為科技大國的國家顏面。

部長，這次金曲獎的負責公司成音工程設備，據很多音樂人反映，無論是器材的更新、保養或者技術人員，過去都出現很多很多的問題，並不是這一次金曲獎才出包，他們在業界早就被大家頭痛許久，所以是不是要有實質的改革作為？特別是我在這邊再強調一下，這次我們委託的穩立音響，它以前是一個非常大的廠商，幾十年過去了，他們確實對他們的器材也好、技術人才也好，都沒有做更新，所以他們很多技術人才都流失，他們的品質維持已經是沒有辦法，可是為什麼還是會標到案？因為他們都低價去標，可是你看接了案子，然後搞砸了，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可能要再好好地做檢討，我覺得這個事情出包確實是一個很大的遺憾！部長。

李部長遠：沒問題，其實我們已經非常快地跟台視方面談了，一定會深切地檢討，因為這個問題的確是非常嚴重，我們也跟台視之間有合約等等，這也會作為我們下一次再做類似標案的參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宜瑾）：現在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部長，蔡英文總統曾經說過，如果沒有當年 823 的勝利，就沒有今天的臺灣。請問部長，您肯定這樣的說法嗎？

李部長遠：當然、當然。

陳委員秀寶：肯定喔！

李部長遠：對。

陳委員秀寶：專家更還原了 1958 年 823 砲戰的歷史，是因為臺灣、美國及日本聯合對抗共軍來取得勝利，本席認為歷史可以原諒，但是不可以忘記，我們持續努力還原歷史的真相，推動轉型正義，祈願我們臺灣世代代的子民不但要瞭解真實的歷史，更要彰顯民主自由，高舉人權正義，因為這是臺灣人堅定的信仰，也是臺灣人的根本。

但是前幾天本席看到一則新聞覺得很難過，也非常擔心，曾經參與戰役唯一現存的功勳艦，就是中海軍艦，長期閒置在旗津的碼頭，在各方的爭取下，文化部指定中海艦是重要的古物，海軍也編列了 7,200 萬的維護及調查經費，但是國防部在上週向立院提交的預算解凍報告裡面顯示，海軍說，如果仍然沒有地方政府接收、活化再利用，將請文化部解除中海艦的古物列管。

我想請教部長，這是我們文資保存的作法嗎？本席真的很擔心，文化部是可以這樣做、會這樣子做？你們真的會解除列管嗎？

李部長遠：不會、不會。

陳委員秀寶：不會喔！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秀寶：其實對於過去我們這些文物的保存，我們一直覺得，我們把它指定了之後，後續到底我們如何實質地落實在這些文物保存上面，很多民眾都非常地關心。中海艦未來如果被拆除，不但是浪費執行的預算，也是顯示文化部沒有做文資保存的決心，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文化部跟我們海軍還有地方政府儘快研議出一個方案來做處理？部長，您說。

李部長遠：是，一定會。

陳委員秀寶：那你們有沒有一個怎樣的期程、自己本身的規劃？

李部長遠：期程我想問一下文資局局長。

陳局長濟民：委員，在過程當中，我們跟海軍也都保持密切的聯繫，包括在經費的補助上面，也都有編列一定的預算，後續海軍一定要負責，依照文資法裡面，它是所有人，必須要負起保存修復的責任，文化部會在相關專業……

陳委員秀寶：對，當然海軍是保管者，是所有人，但是對於地方政府的協調，我們文化部也要有作為……

陳局長濟民：有，我們會來協助海軍跟地方政府……

陳委員秀寶：好，這個請儘快，而且有相關消息的時候，也請告訴我辦公室你們相關的進度。

陳局長濟民：是。

陳委員秀寶：其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四十多年來，民間甚至戲稱文化資產是修一個壞一個，有時候甚至會出現專業者之間會互相批評，因為大家的論點或想法是不太一樣；那有一些主持修復的專家、官員們會把提供意見的民眾視為是妨礙修復的鬧事者，所以彼此之間會形成對立跟對抗。我想請教部長，您真的覺得對文資修復有意見的民間人士，真的一定是恐怖的鬧事者嗎？或者這是一個棒打出頭鳥的概念，沒有辦法解決事情、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只是想解決提出問題的人，對於文資修復相關的意見，我們去整合、去充分溝通，不是文資局本來就應該要做的嗎？

李部長遠：是！委員，你問的問題非常好，這有兩個層面，其實早期臺灣比較沒有文資概念的時候，都是靠少數人站出來去呼籲，譬如說我們現在看到臺北幾個最大的園區，都是靠少數人提出來的，因為當時沒有文資概念，所以第一個層面，我們不能夠忽略所有對文資有研究者的意見；第二個層面，如果換到文化部去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就會碰到一些法律問題，因為它不會那麼單純的只是保留，它可能有都更的問題、有土地的問題，還有擁有人的問題，所以我們會盡量去溝通，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不會認為他們是恐怖份子。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您也這樣肯定願意提供相關訊息、相關資料、相關意見的人，其實對於文資保存他就是有這樣的關心，而且他本身有這樣的記憶，或者有這樣的意見可以提供我們來協助文資的修復。本席剛有提到充分地溝通，其實是文資局本來就應該要做的，文化資產的再利用有時候會面臨一些功能性的需求要進行調整，目的就是為了健全軟硬體相關的功能，讓建築能夠更符合現代需求，但建築物本身的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內部變更，都是經過主管機關的審查同意之後才會辦理。但是看一下最近的例子，臺中的歷史建

築大屯郡役所跟臺北的國立歷史博物館在修繕工程中，明明也經過相關的文資審議，但是還是遭受爭議。還有剛才多位委員非常關心的鹿港龍山寺修復的爭議，我光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追蹤關於龍山寺的修復，也追蹤了很多次，整個工程的延宕在鹿港人眼中看起來是非常地焦急，因為我們意見無法整合，不管是地方的意見沒有辦法進來，或者是得標廠商受到的為難跟委屈，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妥善地處理，我想請教在文化資產保存的過程中，如何能夠做到即使不能人人滿意，但是都可以接受，文化部在這麼多次的爭議之後，有沒有正視這個問題？你們如何來處理？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標準真的很難訂，譬如說，你修到一個程度，地方不滿意，可是我們覺得又能符合，這個標準很難訂。我想是不是可以請文資局局長回答？

陳委員秀寶：好，局長。

陳局長濟民：我想這個大概就是一個溝通的過程，包括在審議會、公聽會裡面，像修復再利用裡面，假如曾經修復它，必須要辦公聽會或者說明會，我想那個會議是凝聚共識啦！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會一直強調，就是意見的整合跟充分溝通，充分溝通真的、真的非常地重要。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在這麼多次的經驗之後，你們面對文資保存的部分，你們要去正視在會議上充分溝通的重要性，而且將來遇到這樣的問題都一定要廣納各方的意見。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文化部說根據產業調查研究成果，在廣徵產官學研的意見，於 2022 年以高於一般公共工程的工匠薪資，制定傳統匠師每日最低薪資參考基準是 3,922 元，使第一線的傳統匠師受重視、有使命感，並希望吸引更多的年輕人、優秀的傳統匠師來投入這個領域。但是我想請教部長，在所有文資修復的案件中，每天最低薪的參考基準，傳統匠師是不是真的都可以領到？文化部有沒有認真地去查核過，得標的廠商是不是真的都照規定？

李部長遠：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因為最低薪資 3,922 元，可是他一個禮拜只工作兩、三天，我們在今年年底會讓這部分落實、讓他們可以領到，甚至於我們最近在研擬薪資的提高還有分級制，因為我們文化部有警覺到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陳委員秀寶：對，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招標規範，其實沒有辦法嚇阻所謂借牌登記的疑慮，我們要保障傳統匠師每天最低薪資的基準，其實很難達成，我希望文化部對於這個事情，既然你已經有感受到這是有問題的，你們也要研議一個相關的方案，真正落實來保障這些傳統匠師。

李部長遠：是，會。

陳委員秀寶：而且本席認為除了薪資之外，讓第一線的傳統匠師感受到被重視、有使命感，讓年輕的人才願意投入，也應該要有一些相對的獎勵、鼓勵，相對於臺灣技職教育有全國技能競賽，讓技職人有這樣的榮耀感，但是我們文資修復的部分，文化部有沒有辦法研議傳統匠師這些競技的競賽活動，或者一些相關的作法，讓一些願意投入的傳統匠師，他們能夠靠著自己的技能、靠著自己的技術來取得這樣的榮耀，有沒有辦法研議相關的競賽？

李部長遠：有！我們正在做，就是要把優良傳統匠師納入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的獎項，提高他的尊榮感，因為我們也辦理修復技術全國技能大賽，吸引年輕人投入，非常高興委員提到這些，剛好就是我們正在做的，因為我們覺得年輕人如果能夠投入這個行業，讓薪水夠他生活，他有榮耀

感，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秀寶：對，部長剛才也點出了，除了足夠的薪資來維持他的生活之外，他本身對這一份工作是有使命的、是有榮耀感。

李部長遠：對，這個行業。

陳委員秀寶：因為其實傳統匠師的培育、養成對整個文資修復的重要性，我想你們都知道，我們需要這樣的人才，而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需要修復的保存古物、文物越來越多，也越來越急迫，所以對於鼓勵人才這部分也希望文化部能夠再多做努力。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關於國立臺灣大學創立近百年，但是監委范巽綠的調查報告，他調查發現臺大未有校園文化資產分級、分類、分期修復整體藍圖，文化資產圯毀嚴重，公有文化資產容積移轉規制尚未健全，而且其中臺大一號館的屋齡達 92 年，雖然是在 2002 年有列冊追蹤，但是沒有審慎地修繕，已經函請臺大及文化部檢討改進。這邊我要請教部長，文化部如何明確地規範文資執行的事項，並且建立通報系統，讓公有建造物的所有或管理單位有所憑依？還是局長您要回答？

李部長遠：局長你來回答。

陳局長濟民：超過 50 年，依照文資法第十五條，它必須有一定的機制，要通報主管機關，如果是市定古蹟，或是歷史建築要通報臺北市政府，然後要經過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它有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秀寶：我們是有這樣的程序沒錯，但是我們如何明確地規範，或者如何落實相關的通報機制？

陳局長濟民：有的，我們現在跟各縣市政府也已經有進行一些聯繫，要建立一些管道，尤其是大家提到會有誤拆的這種可能，就是在縣市地方應該要有一個橫向聯繫……

陳委員秀寶：所以文資局現在正在做？

陳局長濟民：正在做。

陳委員秀寶：正在跟地方政府聯繫中，這個部分我也請你如果達到一定的進度，提供一份報告給我辦公室好嗎？

陳局長濟民：可以。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

陳局長濟民：是。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48 分）好，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部長看到我今天這個標題「文化亂了套」，你有什麼感想？

李部長遠：這個標題「文化亂了套」，我覺得滿容易亂了套。

吳委員春城：很容易亂套？

李部長遠：因為我覺得文化是一個太複雜的……

吳委員春城：太複雜的問題。

李部長遠：對。

吳委員春城：大家都在談金曲獎，我也有出席去看，主辦單位還是很辛苦，但是我現在舉這個例子，那天晚上有位大陸藝人高捷講了一句：「大家晚上好」，然後就被出征了。部長覺得這樣子是怎麼回事？

李部長遠：我跟高捷還滿熟的，他是臺灣藝人，專門演黑道，他那天講大家晚上好的時候，我有一點覺得他怎麼會講這個，因為他以前是我們那個時代的人，那個時代真的不會講大家晚上好，可見得語言的傳播透過網路其實很嚴重。至於他講這個對不對，我覺得只有聽了舒不舒服、感覺好不好而已，好像沒有對不對，因為語言這個東西我上次也講過……

吳委員春城：這也是一個問題，人都會這樣子，你到一個地方待久了就會有那些口音。

李部長遠：對，語言的改變。

吳委員春城：因為這都是中文，很容易這樣子混，大家會不會搞得太緊張了？問候一下也需要出征嗎？你覺得臺灣是怎麼回事？臺灣的文化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

李部長遠：我覺得臺灣某方面大家好像滿對立的，對立到滿讓別人不太好、會嚇一跳的結果，就像這次金曲獎，如果是一個天安門事件……

吳委員春城：現在在臺灣講話很緊張，你知道嗎？真的是講話隨時……

李部長遠：我覺得不是好現象。

吳委員春城：對，很緊張，在我們的民主運動當中，政治是解嚴了，但是現在變成文化戒嚴，我們真的是一個文化戒嚴的國家，動不動就思想犯、就出征人家、質疑對方的忠誠，包括你講的語言。臺灣是一個文化大國，本來文化是我們的優勢，現在變成文化互相殘殺、互相指責對方、互相戴帽子，文化部應該要好好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不是說這是文化部的問題，但是要由誰來解決，當然還是要靠文化部，文化部絕對不能再添油加醋。

再來看這裡是哪裡？這不是日本，這是臺灣，臺灣每次到溫泉季的時候，那個意象表演一定會穿和服、踩木屐、跳這些舞，這是什麼？這是媚日嗎？還是溫泉只能有日本的文化，臺灣溫泉這麼發達，為什麼不能有臺灣自己的概念？部長怎麼看？

李部長遠：我覺得這個問題問得很好，臺灣在歷史上都是被動地被別人統治，只要統治 50 年它的文化就進來了，包括語言、服裝，包括一切，還有現在是世界化，年輕人是看網路、看日劇、看韓劇，他會朝著流行去走，這件事情說起來是滿複雜的。

吳委員春城：所以怎麼看這兩件事情，那邊講一句晚上好就不行，這邊大跳舞，跳了以後大家很開心，這是什麼？文化是這樣的選擇性和對立嗎？

李部長遠：您的問題非常好，我覺得文化基本上應該是認同，譬如我認同這個東西，我就覺得它非常好；我不認同它，我就覺得非常不好。

吳委員春城：我覺得現在是這樣子，以我自己來講，像日本是囫圇吞棗的文化，像我們現在如果說

大禹治水，他們在問大禹是誰，如果你不知道這個故事，你講這個成語就沒意義，所以當他在運用這些語言的時候一定要瞭解它的歷史，我們現在在排除它的歷史的時候，連我們的語言都會被排除，這會造成很多的衝突。所以通常怎麼處理這種文化問題，像日本就是囫圇吞棗，不管是哪一國的文化它都囫圇吞棗吞下去，不用擔心這種事情，文化會自己消化，適合庶民生活的會被留下來，有的就會被排泄掉，自然會這樣子，我們國家不要那麼緊張，好不好？很怕文化入侵或很怕什麼，所以這邊要戒嚴、這邊要擋住門、這邊怕講錯話，做了很多事情，臺灣應該包容多元文化，不管是怎麼樣的文化，特別跟我們臍帶關係這麼密切的中文文化，你如果再去排擠它的話，我們自己會……

接下來，臺灣的多元文化在消逝，文化是我們的優勢，過去臺灣的電影曾經被聯合國列為全球第三大劇情片出產國，我 30 年前到韓國，韓國導演聽我在講臺灣的電影，幾乎是跪下來跪拜，你知道嗎？對臺灣崇拜到不行，臺灣的文化豐富、臺灣的劇情，結果到現在人家不把我們看在眼裡了。臺灣已經變成文化小國了，我們本來是一個文化大國，變成文化小國了，這是怎麼造成的？部長，你覺得呢？

李部長遠：我覺得我們本身忽略了自己文化的重要，還有在政策上比韓國晚覺醒，韓國從 1998 年開始金大中上臺就知道文化立國，在法律上直接立法，投入很多的錢，那是 1998 年，到 2000 年的時候韓流就起來了，2003 年有一個導演李滄東被聘為文化部長，在他手上把整個韓流做起來，我覺得我們的覺醒比較晚一點。

吳委員春城：部長，我們是自己把文化政治化，文化為政治服務，在政治大力干預下，過去國民黨時代的時候……民進黨起來的時候也是一樣統治文化，排除其他、互相對立，其實這才是最大的根本原因。以前政府也沒有這麼多的補助，現在也沒有比以前補助的少，以前為什麼這麼豐盛？然而現在不僅不補助，還會追殺，你知道嗎？現在還會追殺異己，這才是文化墮落最大的原因，文化墮落最大的原因是只容許跟自己意識概念相同的文化，補助這種狹隘的文化，包括現在大家推崇原住民，我也非常推崇原住民，在很多介紹臺灣的國際大看板當中都有很多原住民的圖示，所以很多國際友人以為我們是非洲國家，你知道嗎？以為臺灣的意象就是原住民。因為臺灣找不到自己，現在用原住民最安全，原住民是最安全的意象，你用任何的圖像都會引起內部的糾紛，包括以前小學連踢毽子都會被指稱是媚中，一大堆隨便亂指責。所以這一點我很期待，因為我知道你是一個文化人，真正的文化人。

李部長遠：這一點我跟委員解釋一下，文化部至少這 10 年來在補助的時候不會看這個，它請來一群委員，完全不會看送東西來的是藍、綠還是白，裡面是講原住民，還是講過去的一些中國元素或者原住民元素，我跟委員保證，為什麼臺灣電影、影視這幾年終於比較起來，就是因為在審查制度上，我們滿公平的，因為我當過評審委員，這一點請委員相信我們。

吳委員春城：我相信你是一個文化人，我們繼續在這方面努力，端正這個，給文化人尊嚴，臺灣真的很可惜，臺灣是一個文化大國，文化和金融一樣會自由流動，這邊的文化自由、這邊的文化豐盛，很多的文化人都會往這裡靠攏、都會來，這和金融一樣，你管制不了，哪邊的利率高，錢就會流動。同樣地，在這邊很難搞以後，它就會跑掉，藝人也一樣，誰都一樣，臺灣要有文

化包容度，才會具有文化的吸引力，我相信部長一定會往這方面走，我們一起努力。

李部長遠：是，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春城：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59 分）主席，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葉委員好，我們又見面啦！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謝謝！我們今天談文化資產保存，板橋有一個林家花園，應該是國定古蹟，

最近因為菜刀房在 0403 地震之後有毀損，地方政府有跟中央申請補助，不知道下來沒有？

李部長遠：這個部分核准了。

葉委員元之：核准多少錢？

李部長遠：核准多少錢是不是請文資局局長回答一下？

陳局長濟民：委員，我們再查一下，因為我們大概在發生的第一週……

葉委員元之：這個會全額補助嘛，對不對？

陳局長濟民：我們還是按照……

葉委員元之：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好不好？因為林家花園是板橋很重要的地標，而且它是非常著名的古蹟，希望能夠趕快補助。我這邊要提兩個部分，我以前在地方服務時對文化資產保存的看法，當然我們對於文化資產都支持，但往往受限於經費，會讓我們的美意打折。第一件事情就是當很多文化資產被提報要變成文化資產的時候，它的保存、維護、修繕都要仰賴文化部所給的 B 類補助，對不對？但是 B 類補助是不是預算有限？導致於很多補助沒辦法及時，也沒辦法達到比如說相當的額度，所以就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文化資產因為沒辦法及時修繕，造成它的價值不斷地減損。這個問題其實蠻嚴重的，我不知道文化部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些策略出來？有沒有？

李部長遠：請文資局局長回答。

陳局長濟民：第一個，我們當然是積極地爭取預算……

葉委員元之：跟誰爭取？

陳局長濟民：向行政院，像我剛才提到的全國的古蹟歷史建築的補助修復經費，大概都是我們一個中程計畫，叫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的中程計畫，已經 18 年了，今年第 19 年，都是靠這個計畫，去年在第 5 期六年計畫……

葉委員元之：不用講那麼細，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所以我只是跟你講問題很嚴重。

陳局長濟民：是，瞭解。

葉委員元之：曲高和寡啦！講得好像文化資產我們多重視，但實際上在地方很多破損要申請補助都拿不到，然後它不斷地毀損，價值遞減，到時要修繕時候要花更多的錢，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比較急的問題要解決。

第二個問題，很多民眾的家產如果被劃定為文化資產的時候，其實他們都不高興，你有發現到這件事嗎？很少人會很高興自己的家被劃為文化資產，主要就是給的獎勵太少了，給獎勵少又影響到他去處分財產，所以他們都不高興，常常在地方就造成很多對立，這個部分我不曉得能不能解決？比如在修法或者是在給相關的獎勵方面可以多一點，讓他覺得做這個事情很好，也願意配合，有可能嗎？

陳局長濟民：依現有的話，我們有一些獎勵措施……

葉委員元之：就不夠啊！你有沒有去瞭解一下家產被列為文化資產的那些人的心情是如何？

陳局長濟民：委員所講的確是事實。

葉委員元之：對啊！你們都視而不見。

陳局長濟民：我們現在要啟動……

葉委員元之：這是我長期觀察到的問題，剛好今天是這個主題，我就反映給你們，我希望不管是在補助的額度跟速度，還有包括有人如果他的家產被劃為文化資產的相對應獎勵，我覺得一定要提高，不然就是曲高和寡，講得好像很厲害的樣子，好像我們很重視，實際上都無法落實，這部分你有沒有可能給我們一個檢討報告？有可能嗎？針對我剛講的兩點，就額外再提供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是。

葉委員元之：一個月內，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好。

葉委員元之：謝謝。

接下來我要關心一下黃牛票的事，張學友演唱會剛結束，劉德華又要來了，張學友那時候的票就很多人都抱怨，因為黃牛的問題。我上次也關心過，文化部因為打黃牛要成立一個打黃牛辦公室，10 個月花了 800 萬，當時是由長慧律師事務所得標，計畫主持人叫袁秀慧，他的顧問叫蘇孔志，後來我們有跟你們調資料，你們有給我看，因為我非常好奇為什麼打黃牛要成立一個黃牛辦公室？800 萬怎麼分配呢？我們看了一下，結果發現這個案子真的很奇怪。第一個，光人力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辦公室督導，加上辦公室的人員 5 位，成立這個辦公室有 9 個人，就是文化部為了打黃牛成立一個打黃牛國家隊，然後另外又請了 9 個人來做這個事情。第二，就是已經請了人，然後那些人的業務範圍內的工作還要另外再付他錢。舉例來講，我用紅色畫起來叫做「客訴報表彙整」，每個月要出一個民眾打來客訴的報表，可能是 excel，一個月還要給他 3 萬元，我不是已經請人來做這個事了嗎？他做的事情，我還要額外再給他錢？好比說我今天請了一個國會助理，我一個月給他 5 萬元，結果他每次幫我寫質詢稿還要按件計酬，這感覺非常不合理。然後另外我們再看「電腦處理費」，裡面還有一個叫「電腦使用時間費」，就是我們已經給他錢了，但是他只要有用到他辦公室電腦，我另外還要再給錢；甚至還有付磁片的費用，我不知道現在這個年代還有人在用磁片，也是讓我覺得很奇怪。另外還有「行政管理費」，就已經付錢給他們那麼多的薪水了，然後還要再給他行政管理費！可見這個預算編列真的非常奇怪。剛剛我們在講文化資產保護都說沒錢，可是打黃牛的錢是可

以這樣隨便給，我不知道部長乍看之下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李部長遠：乍看很怪……

葉委員元之：我先把它講完，我如果請一個助理，助理幫我寫質詢稿還要另外再跟我拿錢，或是他幫我準備一些 PPT 還要跟我拿錢，你覺得合理嗎？

李部長遠：我請次長回答好嗎？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回答啦！

李部長遠：因為涉及到我們所請來的人裡面有法律，還有資訊……

葉委員元之：對，已經有法律這部分的錢了，裡面有 50 萬叫做「法令遵循流程設計」，也就是我們請那麼多人來做事，然後在法律的部分也是有給他錢喔！部長，沒關係，你先稍微看一下，後面還有其他資料，我繼續秀一下。

再者，這個標案的人全部都綠油油，比如顧問蘇孔志，他就是民進黨政策會之前的副執行長，然後袁秀慧律師以前是謝長廷的子弟兵，這也是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當然你會說他們有專長，所以做這個標案是適才適所，一定是這樣子講。但是從那麼奇怪的預算分配，剛好人又那麼巧合都是綠油油，所以也就啟人疑竇。當然我們辦公室也有跟你們要這個案子的結案報告，就是到底打了多少黃牛？多少黃牛是因為這個辦公室的關係被抓到？就是讓很多本來買不到張學友票的人買到了，但是我看不到這個結案報告書，我不知道這個案子的成效如何，部長，你知道嗎？

李部長遠：剛才講袁秀慧是綠油油這件事情，我稍微說明一下，請給我一點機會……

葉委員元之：他的那個網站上面……

李部長遠：假如我沒有記錯，他是柯文哲時代法律部門的主管，是局長……

葉委員元之：那也有可能現在跟柯文哲不好啦，但是現在律師事務所上面的網站是講他跟謝長廷很好。

李部長遠：我覺得我們臺灣最糟糕就是把一個人貼標籤，說他是綠是藍還是白。

葉委員元之：沒有，這是他標榜的，因為我也很少看到律師事務所的訴求是強調它是綠油油，我也沒看過，但它的網站上就是這樣。

李部長遠：我印象中他應該……

葉委員元之：好，後面還有。打黃牛除了這個標案之外，我們還有看到另外一個打黃牛的標案，叫做「黃牛專案防制人力勞務採購」，就是說我們已經花錢成立一個打黃牛國家隊，另外我們又有一個專案 130 萬來做這個黃牛專案防制人力勞務採購，今天沒有時間，我先把這些問題都點出來，你事後再給我報告。

再來我們看，剛剛那個案子長慧律師事務所的案子是 10 個月 800 萬，今年我們把那個標案延長了，變成一年半，同樣的打黃牛國家隊的案子把它變成一年半，然後費用也增加為 1,500 萬，有人跟我講得標廠商叫普華律師事務所，是嗎？是普華嗎？

李部長遠：對。

葉委員元之：普華裡面有一個合夥人叫賴芳玉，也是跟民進黨很多立委是好朋友。再來我們來看一

下普華最近的案子，他得到 113 年到 114 年 18 個月 1,500 萬的打黃牛辦公室，然後 112 年也有得到文化部一個法律諮詢服務案 148 萬，這讓我覺得非常奇怪，就是我們已經有了這個法律諮詢的服務案，然後我們打黃牛又要再找別的律師來諮詢，已經有一個統整的法律諮詢案，然後針對特定項目又要再委託別的法律顧問來諮詢，我覺得文化部是不是真的錢很多？如果錢真的這麼多的話，可不可以把一部分的錢撥到文化資產那邊去？現在文化資產很缺費用，因為今天時間關係，我先把這些問題點出來，希望事後部長可不可以瞭解一下，因為你也是剛上任。

李部長遠：好，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因為感覺文化部錢真的非常多，可以這樣花！

李部長遠：文化部錢不多啦！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部分就很多，我剛剛隨便唸就很多。所以第一個關鍵就是要幫人民省錢，你把那些標案審視一下。

李部長遠：對，我們瞭解整個案子之後再向委員解釋。

葉委員元之：第二，打黃牛問題還是要做，不是只是把錢發包出去而已，因為劉德華演唱會就要來了。

李部長遠：好，我們會寫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我們現在先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本屆金曲獎表演者麥克風「無聲」事件，引發各界譁然，不僅傷害流行音樂盛事金曲獎聲譽，亦丟盡台灣作為科技大國之國家顏面。更有音樂人反映，成音工程設備負責公司已非首次出包，無論是器材的更新保養，又或者技術人才品質皆遭業界質疑。

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實質改革作為，以使對金曲獎承辦單位與相關廠商之審查標準得以提升，痛定思痛精進整體作業。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范雲 郭昱晴 張雅琳

主席：這個提案是本席的提案，部長有何看法？

李部長遠：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我們就照案通過。如果委員有要補簽提案，請到我的左手邊。

我們接著繼續質詢，請黃國昌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謝謝。

黃委員國昌：（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臺灣社會充滿了詐騙的事情，在這些集團的詐騙犯可以得逞的過程當中，有一些不肖的媒體，甚至是假冒的媒體，扮演著推波助瀾的效果，因為有很多人在一個新的所謂的虛擬貨幣或是交易平台剛上線的時候，大家資訊不足，就會開始去找有沒有這個虛擬貨幣或

是這個平台相關的報導或者是新聞，結果這些詐騙集團越搞越誇張，越搞越誇張，為了要在資訊上面讓更多的人受騙，能夠上車，他們自己在外邊搞假的媒體公司。搞假的媒體公司是因為表面上是媒體公司，實際上面刊出來的新聞全部都是在幫這些詐騙集團 promote 出來的新聞，這種假媒體公司一定要澈底掃蕩，它已經成為整個社會的亂源。媒體不是文化部管的，我今天會提這個質詢是因為我看了心裡很難過，因為中央通訊社是我們國家的通訊社，中央社如果寫出來的東西成為詐騙集團犯罪計畫的一環，這件事情很嚴重，部長同不同意？

李部長遠：完全同意。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的事情有一點複雜，我簡單地跟部長講一下。在媒體上面，現在現實上已經造成了一堆人受害了。王牌交易所，王牌交易所的結構，兩個主嫌吸金，用沒有流通性的虛擬貨幣吸了二十幾億，甚至去利用蓮池精舍這個宗教團體，母女兩個人之間用不法犯罪所得，層層地成立了一堆人頭公司來幫忙洗錢。其中有一家公司我覺得很奇怪，叫做「萱篆股份有限公司」，在檢察官偵辦整個犯罪的過程當中，起訴的過程當中，發現了這個叫謝詩瑩的人頭女子現在正在被法院羈押當中，他當人頭用不法犯罪所得所成立的其中一家人頭公司，是在整個犯罪集團當中的一環，他公司登記的地址在三立集團舊宗路大樓 3 樓，且其中有 40% 的持股是三立集團下面的創造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萱篆股份有限公司。這個萱篆股份有限公司到底是在幹嘛的？涉入整個詐欺的罪行扮演什麼角色？還有待檢察官進一步的釐清。

這個跟我今天要請教部長的事情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我要告訴部長的事情是什麼？裡面一樣同樣被起訴的兩位資深媒體人，一位叫做姜建良，一位叫做李燕南，他們兩個都涉入了整個詐騙集團的範圍當中。這兩位跟三立集團也有關係，但這也不是我今天要跟部長講的重點。但我要請部長看，他們的犯罪手法是什麼？明明知道銷售沒有實際應用價值、沒有實際價值的垃圾幣，然後他們要塑造 NFT 跟 Chaebol 平台合作，Chaebol 平台是這個詐欺犯的主嫌，整個詐騙犯罪結構中的一環，他要騙大家什麼？你買這個虛擬貨幣，未來到這個 Chaebol 平台上面有交換價值，可以質押借款，但問題是什麼？這個平台本身就是詐騙集團的一環。

我剛剛跟部長講的那個狀況，現在這些詐騙集團厲害到什麼地步？他們去成立媒體公司，叫做「民生科技傳媒」，上面怎麼講的？Chaebol NFT 藝術平台上架，可以成為治理代幣，治理代幣成為焦點，在 promote 整個詐騙集團。不管是 NFT 還是剛剛我所講的 Chaebol 平台，我把它圈起來，部長，您看一下，這位記者徐薇淳是一個假人，根本不存在，他所發的所有的稿子全部都是詐騙集團寫的。

最後一張 slide，我要拜託部長回去請中央社徹查，為什麼？因為在整個詐騙的進行過程當中，我們來看一下中央社，2023 年 3 月 28 日正是整個詐欺犯行最嚴重的時候，最多人受害的時候，我們的中央社發了什麼新聞？創造智能與三立合作發行 NFT，首創影視娛樂通行證。我不要造成任何誤會，我今天沒有站在這邊指控說三立是這個詐騙集團的一員，沒有！我沒有提出這樣的指控，但請部長看最後一段，這稿子是怎麼寫的？「對於 NFT 的流通性與保值，創造智能此次與 NFT 平台 Chaebol 合作，使用者可以在 Chaebol 平台質押 NFT，避免當 NFT 流通性枯竭時產生有行無市的風險，最終目標是讓企業和品牌的 NFT 產生明確價值，幫助使用者保值。」

這一段描述跟我們前面所講的詐騙集團在外面成立空殼公司，用假的記者所發出的詐騙新聞稿的描述一模一樣，Chaebol 平台就是這整個王牌交易所詐騙集團當中的一環。

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回去徹查，我們的國家通訊社、中央社怎麼發這種新聞啊？怎麼發這種新聞在幫詐騙集團？他們所 promote 負責拿來欺騙人的平台，竟然用中央社的招牌在幫他們背書 promote，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因為在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裡，這種假新聞稿已經成為詐騙，是檢察官起訴犯罪行為當中的一環，這個假記者背後的人，在寫稿的人也一起被起訴了，但我真的很痛心的是，你如果是那種莫名其妙的公司、莫名其妙的記者寫的東西就算了，這個是我們的中央通訊社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發稿。

現在整個王牌交易所，大部分的人被羈押的羈押、被起訴的起訴，結果在幫這個已經被偵破的詐騙集團在 promote 的新聞竟然還掛在我們中央社上面，這個新聞到底怎麼出來的？這是廣編嗎？這個是收錢嗎？還是有人委託，要中央社的記者刊這一種幫詐騙集團 promote 的新聞？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徹查？

李部長遠：沒有問題，如果是涉及到跟文化部有關的中央社，我來瞭解，而且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新聞是怎麼產製出來的？稿子是誰提供的？這很嚴重耶！

李部長遠：好，我會……

黃委員國昌：部長，您需要多少時間？

李部長遠：我越快越好，因為這樣聽起來有點複雜，可是要查也不難。

黃委員國昌：是，一個禮拜之內跟大家講，好不好？

李部長遠：一個禮拜，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2 時 21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范委員你好。

范委員雲：部長午安，辛苦了！因為剛剛已經有很多人檢討了金曲獎的頒獎，而且我們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就不再多講，我本來是要求一週內，但是我配合大家。我還想再提一個，就是除了小編，剛剛吳沛憶委員有提到小編，這個絕對不是小編可以處理的，因為就像這一次巴奈講的，音樂本身不是跟政治無關，過去金曲獎的頒獎已經有非常多跟政治相關的議題，所以那個 SOP 沒有執行真的應該要好好地檢討，怎麼看待金曲現場這個小編的服務。另外，我再補充一下，當天的麥克風不是只有在 MC HotDog 上場的時候，它整個高度還好幾度遮掩了我們重要致詞人的臉部，我在現場看到都覺得很尷尬。

李部長遠：對。

范委員雲：所以這些檢討也請一併納入，好嗎？

李部長遠：是，我會。

范委員雲：因為這是我們這麼重要的一個文化活動，當天現場我是覺得非常地欣賞，也很得到文化上的刺激，重要的文化慶典我想我們不應該忽略，好嗎？

李部長遠：好。

范委員雲：我們再回來談，因為剛剛幾位委員針對中正紀念堂跟部長都有很精彩的對話，我今天比較想提的是，我覺得文化部的發言真的要更謹慎一點啦！剛剛部長有講到，之前文化部是說因為國防部阻撓嘛！那顧立雄部長，我今天才知道是我們林宜瑾委員去質詢的，非常精彩的內容，顧部長已經說了可以不要在銅像旁，再來就是文化部主管的事，可惜我們文化部次長的回應是說跨部會活動不是單一部會說了算，好像給人感覺怎麼又在互踢皮球了？然後在最近，剛剛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行政院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成員的發言是說已經做出撤出的決議，當然部長剛剛有澄清，說您有看了這個紀錄，可是我的感覺是今天部長在現場才有把這個價值、態度講得比較清楚。

我之前也有質詢過，其實你們給我們教文委員的報告都已經講了，中正紀念堂在促轉會解散後，文化部作為主責機關負責中正紀念堂轉型，這個轉型當然是轉型正義的轉型，那可以理解，因為前面也有委員提到部長講到歷史記憶的事情，我是想找一個解套讓我們這條路走得更順啦！我先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聽過，你知不知道臺灣民主紀念園區？

李部長遠：我知道。

范委員雲：它是哪裡您知道嗎？

李部長遠：臺灣民主紀念園區啊？

范委員雲：對。

李部長遠：應該是有好幾個地方。

范委員雲：所以部長顯然也不熟悉，跟部長報告……

李部長遠：這個名字沒有太流行吧！你把中正紀念堂叫做臺灣民主園區，一般人的確是不知道。

范委員雲：好，一般人不知道，但是部長您要知道啊！為什麼？因為中正紀念堂有兩種文資身分，2007 年是國定的，登錄為國定的文資身分，它的名稱就叫做臺灣民主紀念園區。部長，您不知道臺灣民主紀念園區是我們現在圖上的藍色塊，還是粉紅色塊？

李部長遠：藍色塊。

范委員雲：那您就錯了。

李部長遠：粉紅色塊，對不起。

范委員雲：那個藍色塊是臺北市政府核定的，可見大家都不瞭解。

李部長遠：粉紅色這一塊，對。

范委員雲：臺北市政府把它核定為市定文化景觀，然後中間的粉紅色是臺灣民主紀念園區，至於最核心的堂體，深藍的部分，您知不知道有被哪一塊匡定？有被我們臺灣民主紀念園區匡定嗎？

李部長遠：它已經被定為國定古蹟吧！這一塊。

范委員雲：好，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這個堂體非常有意思，兩塊都有匡定。臺北市匡定的市定文化景觀是包最大的，他們有他們官方的理由，至於 2007 年當時的文建會匡定的是粉紅色，包

含兩個藍的。

再來，我們看它匡定的理由是什麼。民主紀念園區裡面有一點，就是呼應剛剛部長講的，「本古蹟為臺灣重要之政治空間，承載多數臺灣住民二戰後的各種政治記憶，有其足夠的代表性」，然後名稱叫做「民主」，就是認為一個民主紀念園區要記得這種政治記憶，很多著名的。這個是陳水扁擔任總統在 2007 年核定的，至今沒有被改過，馬英九擔任總統的時候也沒有改這個部分，所以臺灣民主紀念園區是不變的地位。

我們來看一下不同政黨的郝龍斌，他們都有開過會的，它的官方文字是什麼？建築兩邊都有講到，你看它的第二點，它有兩個理由，第二點中間說「廣場部分多年來為重要集會或民主運動抗議表達場所，從學運到燈會以及選舉造勢晚會等等，與民眾集體記憶及認同意義深遠」，最後，休閒那個當然有講，但是最重要就是說「故全區具文化性紀念園區之價值，已成為市民休閒、藝術及公民歷史事件之共同活動與記憶」，我想請問部長，這兩個版本，一藍一綠聽起來，你覺得最大的共識是什麼？

李部長遠：那就是走過歷史的共同記憶，但是大家解釋歷史的方式不同。

范委員雲：這裡面還沒有涉及到怎麼解釋不同喔！它解釋也許有不同，沒有說出來，但是相同的部分就是肯認它是重要的地方，是民主記憶的一個過程，就算有威權也是民主，所以從威權走到民主，我認為這個是超越藍綠的共識，否則在郝龍斌當市長的時候他匡了這麼大，可是他寫出來的東西我們今天看起來，跟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寫出來的東西並沒有明顯的差異。

李部長遠：是。

范委員雲：所以我們踩定這個立場其實就沒有錯了嘛！就是威權走到民主是怎麼走的，現在大家共同的價值超越藍綠的就是民主，然後民主過程的歷史記憶怎麼展現。

我們看一下，鄭麗君部長他任內做的事情是停播「蔣公紀念歌」，把具威權意象的「中正藝廊」、「介石廳」改為「1 展廳」、「2 展廳」等中性的名稱。李永得部長，當時我也要求做了相關轉型正義的小旅行等等，文化部都有去努力辦理相關活動，然後增設獨裁者 VS.自由的靈魂常設展等等。史哲部長展出了「想像中正紀念堂的 100 種方式」特展。再來就是我們李部長了，所以部長可以好好地思考一下，在這個藍圖上您的目標是什麼。

對我們來講的話，我想今天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在一個月內至少可以有一個三軍儀隊撤離銅像旁的規劃跟想法，剛剛您有說到 9 月嘛！如果您覺得一個月不夠，我覺得不管是到自由廣場，如果是國家儀隊、三軍儀隊的話，他應該保護的是自由跟民主，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

范委員雲：不是保護一個偉人或獨裁者，現在已經沒有人敢說他是偉人了，就是一個威權的政治領導者，或者是有委員主張說應該是表演性質，我想這個部分，空間是文化部，但是怎麼去詮釋從威權到民主，應該是我們大家超越藍綠共同的共識，好嗎？

李部長遠：是。

范委員雲：那部長可以在一個月內，或者是您覺得不夠，兩個月也可以，給我們一個您初步的規劃，好嗎？

李部長遠：一個月絕對可以。

范委員雲：好，可以，部長加油。因為在鄭部長、李部長、史部長之後，我們覺得這條路應該是走得可以走得更順了。

再來，今天這個主題要謝謝召委，這一題也非常地重要，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我們文史團體有發起連署，在大安區過去也是被保留的日式建築群裡面有曹永和跟陳奇祿的故居，連署人數超過 3,000 人，包含 45 位校長、館長、院長、所長，還有 367 個教授及 21 個學會，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李部長遠：有，不但有看到，而且我非常重視，因為其中曹永和先生跟陳奇祿先生我都認識，而且我曾經在學習歷史的過程中跟他們學習過，所以這整個過程我非常注意。

范委員雲：好，謝謝。很高興部長知道，而且它不只是個人的居所喔！那個是日治時代的建築群，臺大有保留一部分，它本身也是有建築上面的價值，再加上文史價值，所以連署非常地熱絡。

我們辦公室接到陳情之後去研究了這個案子，發現有不少問題，這是其中一個建築群，這裡面有陳奇祿的故居，它曾經在 106 年受理，後來就是因為有文資潛力，所以在會勘之後予以列冊，而且 107 年開會都是持續列冊，有保存價值。可是居然 4 年後被突襲，111 年被突襲，而且過程中都沒有依照文化部相關的行政命令跟手冊，沒有依規定通知提報人，最誇張的是它解列，從此不再列管，就是不被認為有文資地位，那個會議跟我們立法院很像，沒有討論所以也沒有民主，變成報告案。那我們看了文化部的函釋，很明確說這種案子解列管、解列冊是非常重要的，解列案應該要實質討論，它是用報告案，而且報告的時候稀哩呼嚕地沒有告訴大家明確的地址，所以有程序上的瑕疵，這是溫州街這一個建築群的情況。

另外一個 2、4、6、8 號建築群，這是另外一位曹永和故居的建築群，同樣地，5 次現勘都沒有進入屋內，依照文化部的指示，屋內一定要進去，戶外、戶內進去，然後也沒有依規定通知提報人。因為這些委員不斷地在換，對不對？過了幾年之後，提報人最知道文史價值，然後在會議裡面決議不具文資價值，所以這裡面都有嚴重的程序瑕疵耶！甚至我們可能講到文資法的主要精神，它其實違反了，因為文化部自己的函釋及相關的辦法都是在維護文資法的精神嘛！所以這幾個問題，當然這個是臺北市政府的，不在我的質詢範圍內，但我想文化部有責任要瞭解。

今天因為時間的緣故，我們可以看到，這也不是我第一次發現地方政府有類似的問題了，我想請文化部做兩件事，針對層出不窮的地方文化局不遵照文化部的行政命令及相關手冊建議的程序違失，文化部要有一個究責機制吧？否則我們老是在搶救個案，會搶救不暇，這第一個可以嗎？部長。

李部長遠：我們目前的法規是沒有究責。

范委員雲：沒有，它就不遵照你們的規定，我剛剛講了。

李部長遠：沒有究責，但是我們會去……

范委員雲：對，讓搶救文史的人，連通知都沒有被通知耶！

李部長遠：我們來檢討一下。

范委員雲：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裡面涉及到的，剛剛那個主角也是我很熟悉的臺灣大學，其實不只是臺大，就是說現在有很多都更案對他們來講，好像覺得已經保存一部分了，是不是不需要再保存？我覺得這個當然是跟主事者認為的臺大利益，他可能覺得有一些衝突，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滿困擾的。因為像臺鐵，剛剛也有委員看到它被罰 200 萬的事嘛！對於這些擁有眾多歷史、有文資潛力的老建築的臺大、台糖、台電、臺鐵這一類公家機關，是不是文化部想想看，如何協助鼓勵他們主動盤點跟保存呢？因為私人的話，我們可以講那個是財產的問題，但這些臺大、台電、台糖、臺鐵都是國家的資產，是不是更應該率先好好地保存，保護我們這些文資潛力？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這個盤點……

范委員雲：否則在財務自主的壓力下，大家想出各種方式，我覺得會讓所有關心文資的人跟我們的後代子孫，哪天知道我們沒有努力的話，他們會非常失望的。這兩個部分，您看多少時間內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

李部長遠：一個月。

范委員雲：一個月，好，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加油。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李部長遠：鄭委員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辛苦了！maroray kiso，辛苦了！好，對於 Panai Kusui 在金曲獎的得獎感言，我用比較中性的用詞。

李部長遠：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他發表的金曲獎感言，「天安門事件也是剛好 35 年」，大陸有很多人都對這樣的發言不滿意，我用比較中性的不滿意，在臺灣的很多人很滿意，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遠：應該是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對原住民族而言，大陸的漢人不滿意，臺灣的漢人很滿意，這是原住民族的角度。

我們看這個發言，原住民族所看到的是什麼呢？Panai Kusui 的得獎感言是說「剛剛結束了 7 年在凱道的抗議，為了原住民族群傳統領域的事情」，我們看到的是這個，我們非常感謝他發表這樣的得獎感言。然後他後面提到天安門事件，對原住民族而言，他的這一句話「我們都不要忘記」，是「都」喔！天安門事件不要忘記，凱道事件也不要忘記，對原住民族而言是這樣，所以臺灣要加油，因為對原住民族而言都是統治者。

對原住民族而言，還有臺語專輯獎，榮獲最佳臺語專輯獎，對原住民族而言，包括客家人，

對用「臺語」這兩個字其實是很有意見的，因為臺灣的語言簡稱臺語，應該包含著在臺灣各個族群的語言，這是一個。好，因為為什麼呢？你看 Panai Kusui，他在凱道一樣是被驅離喔！在臺灣是被警察驅離，在大陸是軍方驅離，這個讓大家也瞭解一下。

今天的主題是文化資產，成功宜灣教會我質詢了很多次，宜灣教會它被列為歷史建築，這樣的外牆仍然一直到現在，你看這個照片，它是歷史古蹟。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部長，當然你剛上任，我從 107 年 7 月 30 日就質詢，然後甚至去實地會勘，質詢了這麼多次，一直到去年的 5 月 22 日。好，文化部也開了一個線上會議，這個理由都不充分，不能說因為前面那一條道路有爭議就不處理，這不應該成為一個理由啦！這個其實也不是地主的，它已經是既成道路，鎮公所也把它列為既成道路，他就不應該擋，所以你們要修那個歷史建築，當然可以啊！對不對？不能受到任何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前面那個已經拆除了，擋的也沒有了，現在沒有理由了吧？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李部長遠：報告鄭委員，這個教堂非常重要也非常漂亮，我們已經開始處理了，之前有一些產權問題還有其他問題，全部協調完畢，我跟您保證，我們會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真的是很久很久了，什麼時候可以……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找到預算是屬於風災、地震之類，我們可以給它預算，我們找到那個項目，因為這個教堂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已經編了預算補助它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就麻煩部長。

李部長遠：是，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麻煩文化部積極地處理。

李部長遠：有，是，已經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你。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徐委員你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午安，辛苦了！部長，我想今天是針對文化資產保護的一個議題，在本席的選區屏東縣有一百多處的文化資產，也很感謝近幾年我們文化部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從我們的潘前縣長到周縣長任內，屏東縣政府一直致力於文化資產的保護跟活化，但是我們最怕就是遇到火災，最近屏東潮州的郡守官舍就是在文資審議之前發生了火災的事故，請教文化部，後續針對這樣的資源挹注，怎麼樣來協助屏東縣政府？因為本席昨天也約了文資所的同仁去看了萬巒

的劉氏宗祠，我想這個部長也很清楚，一百多年的歷史，但是我們文資所的同仁也吐苦水，說他們現在沒有相關的經費可以做協助，針對這樣的困境，文化部後續怎麼來協助我們地方政府？

李部長遠：好，我請文資局回答。

陳局長濟民：徐委員，目前各地的這些文資需要保存修復的相關申請案現在就送到部裡面的文資局，我們現在要盤整，因為明年度預算在行政院那邊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們最後會把所有的案子，包括這個案子也會納到那裡面來做協助。

徐委員富癸：對啦！我想我們李部長很有理想也很有抱負，但是他一上任就面臨自己手邊好像沒有籌碼可以運用，這樣子未來做事情也很辛苦，這點可能要趕快去盤點一下。

部長，我們屏東縣的勝利星村跟屏菸 1936 都是活化很成功的一個歷史再造場域，我記得部長都有去看過。

李部長遠：是，都去過。

徐委員富癸：因為我們這個園區相當遼闊，很多的建材都是老舊的木造建築結構，屏東縣政府在維護跟災害的預防也花了很多心力，但是後續縣政府在財力負擔上面是非常非常地困難，文化部在所謂的文資活化的後續營運管理上面，能不能建立一個相關資源的平臺來協助文化資產的維護？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遠：是，我們文化部其實對屏東許多的古蹟或者歷史建物投下了非常大的經費，就是因為它很重要，所以我們未來在預算裡面會編列，繼續維持它，這個沒有問題。

徐委員富癸：部長，這個在建好之後，後續維護管理……

李部長遠：對，它的維護需要滿大的經費。

徐委員富癸：這個才是後面的關鍵。

李部長遠：對，因為它建材的關係。

徐委員富癸：才能夠走得久遠啦！

李部長遠：對，是。

徐委員富癸：所以這一點要麻煩文化部再來強化。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徐委員富癸：來全力協助我們屏東縣政府。

李部長遠：是。

徐委員富癸：我想過去部長還沒有到部裡面服務之前，有一個很重要的身分就是紙風車基金會的董事長，也感謝部長在董事長任內對我們屏東的偏鄉挹注了很多的資源，讓很多偏鄉的孩子看到紙風車的表演。上個月紙風車在春日鄉完成了屏東最終場的演出，這個過程總共花了 11 年，我想部長您上任之後，未來是不是可以持續針對偏鄉的藝文活動推廣來做怎麼樣的一個規劃？

李部長遠：在我人生中的理想，我一直在做的事情就屬於這一種，因為在文化上，都會的孩子享受文化體驗比較容易，偏鄉的孩子如果你不表演給他看，他可能一輩子都看不到，所以我人生的理想，這就是為什麼我會幫忙紙風車走遍全臺灣，甚至於離島，還有我自己也做千里步道，也

是很辛苦地在建立步道，也走遍全臺灣，這個理想我會堅持。

徐委員富癸：我想我們跟部長的心情都一樣，當我們在偏鄉表演的過程裡面，看到小朋友臉上的笑容非常地燦爛、非常地期待、非常地渴望後續還有這樣的表演，我也跟部長分析一下，依我們目前掌握到的狀況，屏東縣藝文表演的活動數量是全臺灣各縣市的第 15 名，但是實際上我們鄉親參與藝文演出的人數是排名第 9，所以屏東的鄉親是很熱衷來參與這些藝文活動的，但是往往辦一場活動要花很多錢，未來文化部怎麼樣針對偏鄉巡演能夠提高藝文團體表演的誘因，還有部長把過去在紙風車董事長任內對於偏鄉的關懷，能夠把這個初衷帶到文化部來，讓文化的種子散播到屏東每一塊土地上面，部長，這個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李部長遠：沒問題！

徐委員富癸：我們屏東真的非常需要部長關愛的眼神。

李部長遠：沒問題，是。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你。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黃珊珊、黃珊珊，黃珊珊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2 時 48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先請文資局的陳局長？

主席：有請陳局長。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也請部長稍微來關注。

主席：好，部長先請坐。

林委員倩綺：局長，是這樣，因為剛才其實也有委員講過，有關於鹿港國定古蹟龍山寺彩繪的修復有很多的狀況跟問題，本席這邊有收到民眾族繁不及備載的抱怨，所以這個部分在會後是不是可以請你書面詳細地解釋？本席在這邊簡單講幾點，請你就為什麼會解約，為什麼你們在原標案的數量不明確、規範不明確而導致一些爭議，那你們的自我檢討是什麼？第二點，是不是會再重新發包修復？還是會再延宕兩年？這個部分請你待會兒用很簡短的 30 秒鐘給本席做一個回應。

接下來是您過去在臺灣美術館副館長任內的典藏庫房工程，這時候您是文建會二處的處長，本席對你的認識應該是在文建會二處，但是本席對您不太熟悉，所以這個部分要透過您的文字報告，給大家做一個回復跟解釋。

另外，好像您在重新發包這件事情常常會被人詬病，包括您在傳藝中心這邊，本席知道高雄中山堂的修復工程好像也是沒有完成，這個部分本席在會後會給你相關的書面，請你就書面的

部分做一個回復。但是為什麼龍山寺會解約收場？還會再重新發包嗎？30 秒給你，謝謝。

陳局長濟民：好，解約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委託廠商雲科大團隊它的修復規劃、細部規劃的那些計畫沒有通過審查，4 次沒有通過，依照我們的契約就把它解除，就是終止契約。

林委員倩綺：謝謝。一般來講，學校單位應該都會滿盡心地做這些事情，所以如果是雲科大，那這個學校單位還真的滿值得您用心好好地再去做一個處理。

陳局長濟民：是。

林委員倩綺：是不是這個部分在會後麻煩您，本席把相關的資料給你，請你一一地、仔細地做回復，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好。

林委員倩綺：謝謝。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倩綺：部長，剛才其實我也聽到有一些委員提到表演藝術，本席從事公共事務常常都忘記自己的專業，本席是在表演藝術的專業，所以昨天非常感謝您也承諾，有關於原住民族國家樂舞團能夠有一個主導，而且積極地跟原民會這邊來做處理，那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要跟國際同級的一個國家樂舞團；第二個重點就是不要在行政上如同其他的單位都把原住民排除在行政的擔當，所以非常感謝您這兩點的承諾。正好今天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在樂舞方面，比如說建議您可以仿照英國的 Tony 獎，本席其實在英國的西區，四十幾個劇院至少已經去過二十幾個，看到的劇當然也非常地多，所以在這邊給您提供一些想法跟意見。

今天我們談的是文資，文化資產，事實上表演藝術跟文化資產的結合也是一個世界的趨勢，我們看以下的 PPT，IL DIVO 這個團在 Pulska Arena Croatia，在克羅埃西亞這樣一個國家，他們跟文化資產的結合有很好的效果。假設未來這個原住民的國家樂舞團能夠有這樣的規劃，我想這樣一個國家級跟文化資產會讓這個文化資產在活化利用等等的議題上，不僅是跟上國際的趨勢，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活化利用的可能，所以本席在這邊提供給你做參考。

接下來我們再談文化資產，剛才我一直強調文化資產在保存跟維護方面的重要性，但是在活化跟利用是非常地重要，今天本席要談的是錢跟人，不知道部長對於全國財力分配的比例，財力狀況的等級有沒有瞭解？就是全國的財力，各縣市的財力比例分為 5 個等級。沒有關係，本席直接跟您做個提醒，這個 1 到 5 級的財力，其實有 12 個縣市是在第 5 級，第 5 級的縣市如果沒有中央的挹注，真的很難持續跟做到長遠，所以全國總共有 5,300 個有形文化資產，從本席開始在做相關的觀察跟研究，到現在已經有五千三百多個有形文化資產，還不包括無形文化資產，那文化資產我們經常在講說不能以投資報酬來談這件事情，但是很多時候大家就是收門票，聊備一格地來湊數，那也很難成為長期的活水。

本席知道在 2023 年文化部這邊有提出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5 期，要從 2024 年到 2029 年，獲得行政院核定 159.44 億元，已經是歷年來補助之最，所以這個要如何分配，怎麼樣做到雨露均霑，部長這邊有概念或者是有想法了嗎？

李部長遠：那個那麼細，我們是預算編下去，每一年都會按照這個計畫做，我請文資局局長來講得更詳細一點。

林委員倩綺：沒有關係，部長，我只是提醒您這個部分，文化資產在這個區塊裡面怎麼分配，我剛才講的概念是說，財力比較差的縣市如何去處理跟分配，還有後續的營運，這個是文資應該要注意到的問題。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倩綺：第二個部分是人，其實在你們的報告裡面談了好多的細項，本席希望未來能夠針對細項再跟部裡面做個討論。但是我們在這邊談一點，就是 3,922 元這個最低薪資，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真的能夠拿到這樣子的錢，或者是他們到底都做幾天，這樣子的薪資是不是能夠讓年輕人被吸引來做這樣的工作，這可能是部裡面應該要檢視、討論還有研究的一個問題，好不好？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倩綺：本席在這邊做一個提醒。

最後，本席這邊談一下，文化資產很忌諱被政治駕馭或意識形態影響，本席本身在文化的領域，我覺得其實滿寬廣的，而且很自由。在文化資產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它的本質是能夠不分區域、不拘大小，也不限年代跟不計輕重地朝著保存情感跟共同記憶去保存、連結跟延伸，但是本席真的感受到最近的政治氛圍，讓本來很寬廣的文化空間感覺都有點受到擠壓跟方向上的推動，所以本席這邊分享過去一個經驗啦！但是在分享這個經驗前，本席先請教一下，您知道這個圖是哪一個地方嗎？如果不知道，臺灣像這樣子的和洋式建築有很多，本席提醒一下，它是基隆的旭丘指揮所。

李部長遠：基隆，對。

林委員倩綺：旭丘過去在林右昌市長任內獲得了硬體方面很多的補助，但是到了現任，可能因為不同的政黨，相關的補助非常地微弱，所以沒有辦法對外開放，然後就變成所謂的蚊子館。其實這個共業我們應該要共同來面對，所以我們作為文化人，先不要管政治怎麼吵，該是怎樣，本席相信您應該會有很正確的判斷。

接下來再給您看一個地方，你知道這是哪一個地方嗎？這個是在高雄鳳山縣城裡面的見城館，本席想要請教您一下，您對見城館有瞭解嗎？

李部長遠：不瞭解。

林委員倩綺：好，那如果您看到這個名字，您會問什麼樣子的問題？

李部長遠：不知道什麼意思。

林委員倩綺：對，不曉得什麼意思嘛！「見到」的「見」，「城鎮」的「城」，然後「館」。其實本席在這個領域裡面浸淫滿久的，所以本席在高雄縣政府文化局的時候，有經歷過鳳山縣新城這樣一個概念，對於在左營大家俗稱的舊城也非常地熟悉。

所謂的鳳山縣舊城是在左營，後來本席在 2016 年看到見城館，因為本席以前經常會帶學生去戶外教學，然後後來它變見城館，雖然樂見鳳山縣城能夠被看見，可是對見城館這個概念也是

很好奇，結果後來才發現詮釋上是因為國民黨時期鳳山縣城不見了，然後民進黨時期讓它被看到了，原來是這樣見城，所以這個概念也是很有趣的一個探討，是不是部長您回去可以想一想這個見城？我在想它是因為當時有一個計畫叫做見城計畫，見到的城，我本來以為是「建立」的「建」，因為有這樣一個計畫，結果它後來叫做見城館，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講的是，本席非常同意您剛才講的，所有發生的事都是歷史的過程，這一頁看完了，就翻到下一頁吧！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倩綺：我們不要一直留在那邊，我們看看這一頁，然後再往前走，你認同的上一頁或你不認同的上一頁，給予每個人一個空間，自己去往下走，好不好？

李部長遠：我們得把上一頁解決之後，才到下一頁，謝謝你的指教。

林委員倩綺：對，看看您怎麼去看待它。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倩綺：本席很喜歡過去在高雄縣跟的一個首長，叫做楊秋興縣長，他經常跟本席講……

李部長遠：是，我認識。

林委員倩綺：教育跟文化是人類思想的淨地，那我們作為一個文化人，請我們共同好好地守護人類思想的淨地。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倩綺：以上，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指教。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林楚茵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2020 年，本席曾在院會質詢時首次揭露中國統戰新招「融媒體」；2021 年則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陸委會，關於中國利用 TikTok 跟小紅書特別針對台灣青少年、年輕族群進行「文化統戰」一事；2023 年本席也在臉書公開示警，注意中國利用台灣中小型媒體進行認知作戰、介選。

然而，今年最新的中國統戰手法，就是從「融媒體」變成「乾爹養」。中國開始邀請許多台灣網紅赴中旅遊，再由台灣網紅拍成影片來介紹中國，根據網紅說法，這些影片內容完全不談政治，單純介紹中國風土民情。此種狀況已與本席在 2020 年所揭露中國曾以政治評論員散播有利中國、擾亂台灣言論，已經完全不一樣了，代表說中國對台灣的統戰，從政治面，已經轉到生活娛樂面。

本席認為，台灣是有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的國家，因此本席尊重每一位台灣人的決定。但目前電視、廣播的置入性行銷已有「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本席建議針對數位平台有關的贊助影片，相關單位也應要立法揭露。請文化部及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

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0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依據修正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相關規定，討論成立立法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鏡電視調查專案小組」及運作要點草案等相關事宜。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日會議進行依據修正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相關規定，討論成立立法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鏡電視調查專案小組」及運作要點草案等相關事宜。

首先討論成立「鏡電視調查專案小組」事宜，目前……

鍾委員佳濱：會議詢問。

主席：好，會議詢問等一下嘛。

鍾委員佳濱：現在就可以問啦。

主席：等一下嘛。

鍾委員佳濱：現在就可以問啦。

主席：等一下，主席還沒講，你就問。

鍾委員佳濱：我等你啊。

主席：那你來當主席。

鍾委員佳濱：我等你。會議詢問基本上是程序，我們就直接問啊！

主席：這裡有登記……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啦！這是會議詢問……

主席：你不要會議詢問又程序發言，你這樣會搞得亂七八糟。

鍾委員佳濱：沒有、沒有，不一樣、不一樣。

主席：還沒啦、還沒啦，還沒請你上來。

鍾委員佳濱：主席，本席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

鍾委員佳濱：今天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多委員在場，現在要詢問主席，請問主席是根據哪一個項目來召開聯席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沒有接到院會交付要做聯席審查。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院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請問主席，本席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今天輪值主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我們接到貴委員會有一個開會通知，要求我們跟你們聯席，但我們並沒有收到院會的交付。請問主席，院會既無交付，你有提交報請院會要求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嗎？這個會議根本不合法嘛！會議詢問，請

主席回復。

主席：我再一併回答，你時間 2 分鐘到了，請你下去。

鍾委員佳濱：時間 2 分鐘，還沒開始跳欸！再來，今天這個會的目的是要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召開，聽起來是這個意思，但是目前該濫權法案、擴權法案刻正由憲法法庭已經發出通知，通知聲請人已訂定庭期，將在下週 7 月 10 號要進行相關的程序，在此情況之下，這個違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的違法會議，要就一個目前妾身未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召開任何的事項，既違法又有違憲之嫌，這個會議的性質根本就是亂來，在這裡請主席要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有重要法案要審查，沒有太多的時間在這邊窮耗，請主席說明。

主席：好，謝謝你的詢問。鍾召委，我想首先你要尊重主席的職權，主席沒有請你上臺，這裡也不是菜市場，這裡是個會議場所，是不是？大家這個禮貌、禮節要注意，尤其你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我們交通委員會對你非常的尊重，但你要徵得主席的同意才上臺發言，好不好？謝謝。

好，請莊瑞雄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還有在場列席的委員。確實剛剛鍾佳濱召委所提出來的問題，主席有必要先做一個會議召開前的說明，也就是說，按照我們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第一個就是院會交付在各委員會裡面要召開聯席，如果不是院會交付聯席審查的話，剩下一種就是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來決定召開聯席會議，其實各委員會裡面倒也不能私自來召開這樣的一個聯席會，所以主席有必要先就這個程序的部分來做說明。

我們在整個國會、整部職權行使法審議的過程裡面，大家都特別去強調對整個行政部門的監督，民主進步黨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但是也不要忘記了，就是我們這次所通過的第四十六條之二，如果案件在偵查當中，那這個部分確實是涉及到整個權力分立的問題，也請主席是不是也先闡明一下，這個案子如果是針對實質的話，法院有沒有在偵辦當中？這個我想可能也必須要請主席先做說明，尤其是第一點召開聯席的部分，我們不是很閒欸，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也在開會，我很有禮貌地來請教陳雪生召委，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我想現在是不是就按照順序程序發言？有登記嘛。

下面請李昆澤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李委員昆澤：召委、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要請教召委及主秘，依據各委員會的組織法第十三條，要召開相關的聯席會議，第一，必須要由院會決定；第二，必須由召委請院會來決定，才能召開跟其他委員會相關的聯席會議。

第一個，我要請教，我們有沒有院會交付？第二個，有沒有相關的議事錄，院會的議事錄？要以院會的議事錄來作為一個最主要的準則。

其次，有關相關的實質問題，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在裁判確定前，相關的訴訟案件，它的審理或者是偵查、有關的處置或者是卷證，不能由立法院來行使調查權，這也都是立法院新修訂的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就有明文規定的。第三，它明顯違反一事不二

議的原則。今天交通委員會就有一個調閱小組，然後今天又號稱要成立一個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調查小組，違反了一事不二議的原則。之前甲成立了一個調查小組，今天甲跟乙又要成立一個調查小組，那明天是不是甲、乙、丙委員會又要成立一個調查小組，破壞了一事不二議以及議事穩定及相關秩序的原則，這都是簡單的 A、B、C 啦！請召委跟主秘來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召委的發言。

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突然間改變議程，原本並沒有今天早上第一個議程，就是所謂的交通、司法聯席，看起來是要成立一個鏡電視的調查小組。如果要成立調查小組，現在藍白多數，既然已經多數了，也通過了擴權法案，要成立所謂調查小組更應該遵照程序來。剛剛我們幾位委員提的，我不知道陳雪生召委今天為什麼要這麼突然開這個聯席會議？有得到院會交付下來或者是召委是否有做任何的程序報請院會？由院會決定交付聯席會，不是院會交付聯席審查的或者不是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召開聯席會議的，委員會不得單獨逕自召開聯席會議，這個在我們立法院的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寫得很清楚啦！藍白要成立調查小組，來啊！你也照程序來吧！為什麼急著今天一定就要來搞這個聯席會議呢？聯席會議我們委員會的各委員會組織法都寫得很清楚，那以後隨便一個召委員想到，他就自己可以來召開聯席會議嗎？所以這一點，其實我們在開會以前，會議主席就是把我們都叫在一起的陳雪生召委，是不是應該要先向在場的同仁來說明，為什麼你今天召開聯席會，你的根據是什麼，有院會交付下來嗎？院會有通過我們今天可以來召開這樣的聯席會議嗎？如果沒有，你就開下去，這個聯席會議就不符程序，不應該在這裡召開的，今天的結論當然就是非法的、就是不合規定的啊！那我們幹嘛要開？好不好？召委，你先宣布一下，你先向大家說明一下嘛！

主席：謝謝……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你要通過可以，照程序來啊！你多數還怕通過不了啊？對不對？表決你都會贏啊！你要不要照規矩來？

主席：有理！好。

林委員俊憲：這樣我對你有沒有尊重？召委。

主席：好，尊重，好不好？

下一位請陳素月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氣氛好一點，不要太嚴肅，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今天我們交通跟司法及法制召開這個聯席會議，本席也覺得非常的納悶，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法制的國家，一切都是依法行政，所有的公務機關就是依法行政，尤其是立法院有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我們立法委員更應該要以身作則才對啊！所以要請教一下主席還有議事人員，今天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明明就有規定，聯席會議就是要院會來交付，所以今天這個聯席會議如果要強行來進行，就是違法的會議。主席，還有我們現場所有藍白的委員，你們很多都是有專業的法律素養、專業的背景，如果你們認同今天這樣子的一場會議，真的就是太丟臉了！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接下來許智傑委員發言，面帶笑容，好不好？不要罵街了。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其實我是面帶笑容，心裡沉痛啊！我想這個會議剛才我們幾位委員都提過，很清楚這個就是一個不合程序、不合法的會議，為什麼藍白要這麼著急的在這個時候要來通過這個會？我想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提過，你們現在都已經多數了，一切照著程序來有那麼困難嗎？我是很具體的建議陳雪生召委，這次的聯席會議因為不合程序、不合法，所以趕快就直接裁決停止吧！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大家提到，自從本席 2 月 1 號到立法院，我想發生這些荒謬的事情也不是第一件了，甚至今天又增加了一件可能會引起全國很大爭議的事件，今天我們也是突然被通知跟司法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不只是破壞了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的事項，根據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的部分，我想也是公然的違反相關的規定，所以請我們偉大的主席能夠做一個明確的指示，不要讓我們交通委員會變成一個大笑話。以上。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發言。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各位委員大家好，召委也好。今天召委召開調查小組成立這樣的一個會議，我想是依照剛通過熱騰騰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成立調查小組，這是依照現行法律的規定，我們剛才聽到鍾佳濱委員講說即將要釋憲了，你幹嘛還要去召開這樣的調查小組？我想這個說法根本不成立啦！我們完全依照現在有效施行的法律來成立調查小組，我想民進黨不用害怕。

第二點，我們今天這個聯席審查會議，到底是不是可以來成立？我想依照目前職權行使法，並無不得以聯席會處理的規定。我們立法院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所規範的是，各委員會所議的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院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與其他委員會開聯席會議。目前只有法案或預算案經院會交付委員會後，召委認為須與其他委員會聯席時，才會依照上述的程序進行改交由本會與其他委員會聯席。而我們這一次的職權行使法並不是審查所謂的預算或者是法案，所以並沒有這一個法條的適用，而且修法前的調閱小組也沒有聯席委員會的案例，所以我們也沒有報請院會決定的前例。本次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於設調查專案小組，也沒有一事不再議的規定，因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與修正前「或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閱專案小組」相較，「調查」與「調閱」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成立調查小組也沒有違反一事不再議的相關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偉大的主席。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有智慧，條文應該完整的看清楚。剛剛大家在講第四十六條之二的時候，都在講第一段而已，條文的第二段講得很清楚，「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亦同。」所以第四十六條之二大家要看清楚，要完整的說清楚。本於

權力分立，本來本委員會確實有成立調查小組，那是在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前就已經成立的，我們尊重本委員會的決定，但是一切都還是要依法進行。以上。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發言。

好，吳宗憲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其他的立委、學長們，條文的部分可能要看清楚一下，我們不是要去調閱偵查中的卷宗，你不能狹隘地只侷限在說調閱的資料跟偵查的卷宗有關，因為本來就不會去調閱，這次修正的法律不包括那個部分，所以不要再刻意帶風向，說我們要去調閱偵查中的卷宗，違反權力分立，根本那個沒有事情。相關的資料在行政機關或者是民間企業都會有，我們依法不能調閱偵查中的卷證資料，從頭到尾這個都不是議題，千萬不要故意把風向帶到那邊，說我們要侵害檢察官的職權，好不好？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吳宗憲委員。

我向各位委員報告，大家都說偉大的召委，我沒那麼偉大，我突然覺得有那麼偉大嗎？今天這個會，交通委員會歷來都很協調、很溫和，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樓上鬧得不可開交，我希望我們這邊很平和、順利地把工作完成。其實調查小組跟調閱小組，調閱小組大概是在第二階段，即今天第二次的交通委員會做一個 ending。現在是因為什麼呢？我們感覺到調閱小組功能不彰，文件根本都被貼黑條貼滿了，那怎麼調？調閱小組沒辦法進行，等一下國成委員也會上臺抒發他的感言。我覺得有成立調查小組的必要，我們需要……因為法律的背景非常重要，所以成立這個小組。剛才林思銘委員大部分已經回答各位委員的問題，我還是彙總一下好了。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職權行使法並沒有不得以聯席會處理的規定，沒有這個規定，而且這個是提案，不是法律案，也不是預算案。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院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開聯席會議。」你們講的可能是這個，但是目前僅有法案或是預算案才交付，這個不是，所以修法前的調閱小組沒有聯席委員會的案例，也沒有報請院會決定的前例，我們之前成立的調閱小組沒有這個前例。第三點，本次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修正前是規定「或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閱專案小組」，是「調查」與「調閱」，只是這樣的差別而已，剛才已經講過了，目前職權行使法沒有不得以聯席會議處理的規定，至於有委員提到調查、調閱、一事不二議，這個問題我也回答了。另外，吳宗憲委員也說明了，偵查中的文件跟資料不得調查、調閱，我們謹守法律規定的分際，好不好？謝謝，以上綜合回答。

俊憲委員有意見嗎？要發言嗎？有沒有？

林委員俊憲：有，主席，我對你剛才的說明有意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我覺得你自己擴大解釋，它並沒有說一定要預算案或者是法案才要報請院會交付下來召開聯席會議，過去幾屆都有類似的案件，基本上，召開聯席會議的程序就是報請院會，你自己在這裡解釋什麼成立調查小組不必請院會交付，這是你自己的解釋，我覺得你自己擴大解釋了，它也沒有說一定要限定什麼預算案、什麼法案才需要報請院會。今天外交跟經濟委員會也是聯席會議，他們審

的是一個協定，也就是說，你要尊重其他的委員會，你也要尊重院會，院會有交付，你在排聯席會議的時候，才可以跟其他跟我們聯席的召委協調，他今天在議程上要安排，他知道有聯席所以時間可以調整。今天你臨時插一個聯席會議，司法委員會的召委剛才也來這裡發言，你造成他排案的困擾。按照立法院各部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本來的精神就是聯席會議要經過院會——我們的大會同意，你不能自己解釋，否則以後召委的權力都這麼大，隨隨便便就決定，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好，聽到了，聽到了。

林委員俊憲：我對你誤會了，我本來以為你很公正。

主席：我等一下解釋給你聽。

好，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大家好。我呼應一下俊憲委員剛剛提到的，你把那個條文看清楚，院會交付聯席會議審查，或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召開聯席會議，今天召委要聯席，至少要跟院會報備。院會要通知，比如說除了交通委員會之外，院會要通知司法委員會，這樣子聯席會議才合乎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的規定。今天變成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召委自己決定，找司法的人來，我覺得這個部分在法上是不合的。今天這個會議我覺得不合程序，乾脆不要開了。其實我一直覺得，以前王金平院長的時代，坦白說，民進黨的人比較少沒錯，但是很多程序我們就是一項一項都照規定來，投票輸贏是一回事，投票輸也沒關係，但是程序就是一定要合法，道理一定要讓大家來說明、來討論。我覺得這一屆真的是……為什麼我說我面帶微笑、內心沉痛，就是這樣，為什麼都一定要這麼趕、這麼不合程序，一直來推這個法？所以我是真的建議召委，這一次的聯席會議今天就宣布停止，不要再開了啦！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還有沒有發言？我一併回答。

林國成委員，到臺上發言也可以。

林委員國成：謝謝主席，我雖然是菜鳥，但是在交通委員會，我已經參加過三次的聯席會議，我去查了過去的紀錄，他們也沒有院會交付啊，就是召集人互相的尊重，聯席會議的目的只是大家集思廣益，只要超過半數，當然就可以去做，至於牽涉到法律第十三條的有關規定，最後聯席會決定以後當然會提報院會，過去傳統也是這樣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同仁一直在講現在在釋憲，各位，我不是法律人，但是最起碼總統公布以後隔天就生效的東西，現在釋憲歸釋憲，但是我為什麼不能去做？法條如何去調，我贊成大家集思廣益去推，但是我還是希望今天的會議是有效的。

主席：好，謝謝。

請李昆澤委員，簡短發言，好不好？第十三條我再解釋給你聽。

李委員昆澤：好，第一個，林國成，召委召開相關的聯席會議不是為了集思廣益，如果要集思廣益，召集八個委員會大家來組成一個天龍八部調查小組，這樣更能集思廣益。聯席會議的法源基礎是什麼？是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要有相同性質的議案才能召開相關的聯席會議，這是法源根據；然後相關的程序必須遵照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必須符合兩大要件：

一、院會交付，二、召委請院會來交付，這個都要有院會的議事錄作為依據，都是要院會交付，為什麼大家都聽不懂呢？以上。

主席：許智傑委員，你還要講啊？是講第十三條嗎？

許委員智傑：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剛剛林國成委員也提到召委要互相尊重，司法委員會的召委有受到我們的尊重嗎？兩天前發出會議通知，你又沒有跟人家商量，鍾佳濱也是那邊的召委，都沒有尊重人家，這樣叫做尊重嗎？這樣就是不尊重啊！就是我們自己決定的，怎麼可以這樣不尊重人家？

主席：許智傑委員，我對你多客氣啊！你看看。我跟你講，剛才林國成委員上臺，他都快哭了，你看臉色多難看，喉嚨都喊啞了，你知道嗎？不是集思廣益喔，是「一籌莫展」四個字，根本看不到東西，也調閱不到東西，NCC 這個單位喔！有那麼困難嗎？

好了，發言停止，現在輪到我了。第十三條我唸給各位聽：「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院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前面的調閱小組也沒有啊，跟這一樣啊！準此規定辦理嘛！是不是？那個調查小組為什麼又有不同呢？所以，基於法無禁止，就是可以嘛！法令沒有禁止啊！法無禁止就是可以啊！法無授權就要禁止，對不對？所以我們大家、國民黨團、民進黨團、民眾黨團公說公有理，都有講自己的道理。

陳素月委員，你有意見？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問一下主席，你剛剛唸了第十三條，後半段「得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請問我們有報請院會決定嗎？

主席：沒有，好，我跟你講，這裡面報請院會決定的是什麼案？是法律案，是預算案，……

何委員欣純：沒有！沒有！

主席：這裡面沒有寫……

何委員欣純：它也不是法律案啊！……要報請院會啊！

主席：何委員，你坐下來，不要動怒，因為前面的調閱小組也是這樣啊，就差一個字，調查而已嘛，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沒有……

主席：我們只是聯席，希望什麼……

林委員俊憲：調閱小組是我們交通委員會內自己成立的，你當然不必開聯席會議啊！

主席：好啦，各位，我想都發言完畢了，我也解釋給你們聽了。

林委員俊憲：陳雪生召委，你扯到調閱小組，那你就扯清楚啊！調閱小組是我們交通委員會內設立的調閱小組，你當然沒有開聯席會議啊！

主席：因為法無明文規定說不行，是不是？法律上的規定只是針對法律案跟預算案的部分，沒有嘛！沒有就是可以啊！

何委員欣純：請議事人員說明啊！

主席：議事人員說明什麼？我說明還不夠，還要議事人員說明？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們請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不要啦！不要啦！主秘，你不要說明。

林委員俊憲：你會怕喔？

主席：我怕什麼？

林委員俊憲：不然主秘說明一下啦！

主席：我當召委，主秘要聽我的，怎麼我怕他咧？

林委員俊憲：聽你的……

主席：他怕我，不是我怕他啊！

林委員俊憲：我們立委同仁請你讓主秘說明啦，來，說一下啦！

主席：我怕誰？我怕林俊憲啦！怕誰？我會怕主秘？

林委員俊憲：來啦！來啦！讓主秘說一下啦！

主席：你們這樣講來講去，提案說明好了啦，再扯下去，扯到民國哪一年？

吳委員宗憲：因為第十三條是「得」嘛，如果你改成「應」的話，才是剛剛各位說的那個作法，這邊是「得」欸。我意思是，如果我們把「得」改成「應」的話，就是剛剛各位的說法。

主席：「得」就得與不得囉。

吳委員宗憲：對啊。

主席：最近「得」的爭議還滿多的。

吳委員宗憲：就是第十三條的規定是「得」，如果今天這個「得」是「應」這個字的話，就是剛剛各位學長們所說的那個模式嘛，因為條文規定是「得」，所以大家不能把它解釋成「應」啊，就是這個法條上面解釋是不對的。

主席：最近你們工程案件都沒有涉獵到，得與不得啊。

許委員智傑：主席，它那個「得」、「外」是指裡面的，其他外面的都沒有了……

主席：得與不得啦。

許委員智傑：外面的「得」是只有這一個「得」，後面的條件要具備……

主席：外面、裡面，還裡面、外面咧。

許委員智傑：而不是不解釋「得」後面的東西啊。

主席：好啦！好啦！好啦！

許委員智傑：你那個「應」是……所以這個「得」是如果有的話，後面這些還是要報請院會決定。

主席：好啦！智傑，我想大家意見都充分討論了嘛，是不是？意思都很明白了嘛，藍的也好，綠的也好，民眾也好，大家意思都已經完全表達了，我們都給予尊重，我們非常感謝，你們大家都給我面子，這樣的氣氛說真的在其他委員會也不容易出現啦！什麼東西啊？我最近眼睛不太好，你們拿近一點。

陳委員素月：抗議啦！會議無效！

林委員俊憲：召委，你連讓主秘來解釋，你都不敢！哎呦！

主席：好，我們首先討論成立鏡電視專案小組的事宜。

陳委員素月：非法會議，會議無效！

主席：目前有魯明哲委員等八人提案，請魯明哲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因為剛剛有經過很多程序發言討論，坦白講，我現在也是面帶微笑，心裡很苦啦，因為進去看了我們調閱小組提供的一些資訊，五本裡面有三本是已經公開的資料，其中給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報告，他也列為一本，所以實在是……新的職權行使法修法公告之後，我們藉這個機會提出由交通委員會跟司法委員會聯席的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查小組的這個提案，主要是有鑑於媒體不斷的報導，其實某種程度也是希望幫政府的高層來釐清到底整個營運的過程，包括不斷的有新聞的傳聞，府院高層是不是有施壓 NCC，然後是不是在審議的過程中，為什麼兩年到了，按照審議應該有一個結果，准還是駁，結果知道他們把舊案換新案，這整個的過程中是如何取得申設的執照，然後相關的附款這麼多問題，後續也發生了很多的情況。所以我們為了釐清 NCC 在執行鏡電視申設、審查、換照及營運階段違反附款等等事項，決策過程中有沒有遭受到政府不當的介入，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之法律授權，建請做成決議：針對於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審照及換照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款等有無涉及不法？爰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查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落實國會監督，以保障新聞臺的申設及經營不受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是否有當？請公決。

主席：好，謝謝魯明哲委員的發言。現在請議事員宣讀提案。

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查專案小組提案

案由：有鑒於媒體報導現任府院高層疑似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之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嚴重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並介入媒體經營運作，通傳會之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

為釐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換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有無遭受政府不當介入，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之法律授權，建請做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審照及換照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無涉及不法？爰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查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落實國會監督，以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魯明哲 林國成 翁曉玲 吳宗憲 林沛祥
游 顯 陳雪生 邱若華

主席：針對本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好，請國昌兄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要先請教一下，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不是魯委員跟林委員他們所共同提案的案由？

主席：對啊！

黃委員國昌：是嘛！那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第一個，成立這樣的一個調查專案小組，我個人是支持的，但是我會建議案由部分，即第 2 段第 5 行後面「附加條件」，我建議是不是把「附加條件」酌作文字修正，把它修正成「許可處分之附款」，因為「附款」這個字比較是法律上面的專業用語，這樣我們指涉的對象會比較清楚一點，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請魯委員跟其他提案的委員可以同意做這個文字的修正？也就是把「附加條件」這 4 個字改成為「許可處分之附款」。

主席：好，第 2 段第 5 行後面不是有「附加條件」4 個字嗎？改為「許可處分之附款」，各位同意嗎？

魯委員明哲：同意。

主席：有沒有意見？

魯委員明哲：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國昌委員。

接下來討論鏡電視調查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目前有魯明哲等 8 人的版本，請魯明哲委員說明一下。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主席。針對於我們交通委員會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成立的調查小組，當然名稱是不是就定義成「『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總共有 17 點，請聯席小組大家來討論訂定內容是否恰當？以上。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宣讀。

調查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提案

案由：茲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擬具「『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魯明哲 林國成 林沛祥 邱若華 吳宗憲
陳雪生 翁曉玲 游 顯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及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運作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參加本小組成員互選，負責處理小組事務，並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調查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前項機密文件，如被調查機關拒絕提供時，該機關應以書面釋明機密之種類及原因，並於三個工作天內送交本小組存查。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聯席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查文件之對象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但經本小組決議亦得增加調查對象。

本小組擬調查之文件，應經三人以上提案並經本小組決議通過調取之。調查文件以複本為原則。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查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受邀請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及說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查文件需要，得赴相關單位查訪，並得詢問與本案相關之人士或諮詢專家、學者。

本小組會議召開及調查文件時，得聘請專家學者陪同調查，及針對調查內容表示意見。

前項專家學者之人選，以二人為限，由召集人提名，全體本小組成員表決之。

十三、被調查對象在調查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查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由本聯席會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十四、為行使調查職權，必要時經本小組依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二議決舉行聽證會。

十五、本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聯席會決議。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涉及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予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十六、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聯席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七、本運作要點，由本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委員會報告，剛才的『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查專案小組』魯明哲委員為首的提案，第 2 段第 6 行：爰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加「弊案」兩個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報告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在這裡建議調查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裡面的第一點，是不是

也可以再寫上我們這一次成立專案小組，最主要……

主席：等一下，很快。請問各位委員，對剛才議事人員宣讀的運作要點有沒有意見？名稱還有各點的規定，有沒有意見？好，翁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我建議我們這次成立的調查專案小組，還是在運作的要點裡面要多寫一個，我們做這個調查小組最主要希望能夠達成的目的是什麼？所以在第一點裡面，如果說在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查專案小組，然後再多加一句話，可以把原來提案的第 2 段的那個說明，其中一部分把它加上去，就是成立這個調查小組，然後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審照及換照過程、外力介入狀況等等，有無不法設立的情況進行調查，並依此檢討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規定。我認為如果我們能夠加上這樣的一段成立調查小組的目的，會更能夠扣回到我們在這次國會改革法案裡面所強調的，我們行使調查權都是要與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有關，所以我認為會比較完整。

主席：翁委員，你把文字修正的部分，趕快送到我們這裡。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因為你剛才講得太長了，我怕等一下辭不達意，好不好？

好，下面請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運作要點提案的第十四點，現在的規定是「為行使調查職權，必要時經本小組依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二議決舉行聽證會。」我建議的文字是「必要時本小組依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前可能要加上「立法院」三個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二」，然後建議「議決」改成「規定」。

我兩點解釋，第一個，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最好是寫法案的全名；第二個部分，第五十九條之二裡面針對如果要召開聽證會的話，是必須要經過院會決議，所以我們把「議決」那兩個字改成「規定」，這樣我們就讓這個運作小組完全的回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來進行。

主席：好，謝謝國昌委員。第十四點我念一遍「為行使調查職權，必要時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舉行聽證會。」好。另外翁委員的修正文字趕快拿來。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報告委員會，現在是不是開始推舉調查小組召集人？請舉手推舉好嗎？好，魯明哲委員提吳宗憲委員；謝龍介委員推舉黃國昌委員，還有沒有？好，總召你協商一下嘛，他們都很謙讓啦！

好，推舉吳宗憲委員為召集人的請舉手。好，我們全數推舉吳宗憲委員擔任召委，謝謝國昌委員謙讓，我們掌聲通過，好不好？通過了，吳宗憲委員就是你囉，謝謝，請坐。

翁委員曉玲：向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宣讀我剛剛增加的文字，我就把第一點從頭念到尾，然後再講我增加的部分，還是我直接講增加的就好了？

主席：好，你唸就好了。

翁委員曉玲：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及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成立「『鏡電視

申設及後續爭議』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要求通傳會等有關機關就本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資料配合調查、詢問等，並依此檢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

主席：好，把修正文字送上來。

各位對「『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有沒有意見？好，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剛才翁委員增加的那些文字，我都同意，我只是提醒一下，我剛剛聽翁委員講，他增加那個文字是寫「通傳會」，因為要符合體例，我們就把它改成……

翁委員曉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對，把它改成完整的名稱。

主席：修正一下。好，各位沒意見就修正通過。

針對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一、成立立法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並通過小組運作要點；二、推舉吳宗憲委員為小組召集人；三、本次會議決議函知通傳會；四、如本次聯席會議為最後一次，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洪心平

台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陳筠靜

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涂心寧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常務監事段可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教授陳正芬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陳雅美

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理事長徐瑞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張烜燕

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執行長童文薰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林意森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安邦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本會舉辦「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撥空到立法院。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為什麼今天會有這場公聽會？最主要是衛環委員會連續好幾個禮拜就「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在討論，也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能夠聽聽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由於大家的意見不是那麼一致，即對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的意見不是那麼一致，所以我們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聽聽更多人的意見。

接下來請勞動部代表報告，時間 5 分鐘。

王次長安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團體代表，還有與會的媒體先進，大家早安。以下由勞動部針對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做現況報告。

第一個部分，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我國 80 歲以上人口約 91 萬人。按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目前使用長照服務之失能、失智長者為 26.9 萬人，使用家庭看護移工且未使用長照服務者為 6.5 萬人，另外包括入住住宿式機構服務為 4.7 萬人，共 38.1 萬人有被照顧需求。

又據衛福部統計資料，80 歲以上失能率達 41.7%，據此推估我國 80 歲以上處於健康與亞健康

的長者約 53 萬人。

第二個部分，從去年 10 月開始到今年為止，開放多元認定評估方式，簡化申請程序，其中符合三項資格者，包括：(1)使用長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2)輕度失智症、(3)擴大增加重度呼吸障礙及中度吞嚥障礙等中重度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至 14 項。

截至 113 年 4 月止的統計數據顯示，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的 6.2 萬人中，80 歲以上的推估數大概為 4.2 萬人，其中有 2.3 萬人使用多元免評，1.9 萬人係透過病症及失能診斷書，包含巴氏量表的評估來申請家事移工。大體上來講，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80 歲以上長者使用兩軌制的評估約莫是一半一半比例。因為多元評估剛上路，我們相信未來採多元評估的人數應該會增加。

第三個部分，在政策進行了八個月之後，我們發現有一部分也適合採用多元評估，所以預計今年 9 月將修正相關法規，包含 80 歲以上且有長期就醫紀錄、失能不可逆的特定病症者，同時包括偏遠地區醫療診所長期就醫紀錄的失能者，預計可以受惠的人數再增加 5.5 萬人。

整體來說，在家庭聘僱看護工制度上，本部除考慮增加民眾的便利性之外，對目前各界希望依照年齡全面免評這件事情，我們也有我們的擔憂與顧慮。目前在臺灣的外籍移工人數大概是 21 萬人，以我剛才向各位報告的，現在 80 歲以上的人數大概是 91 萬人，失能需求者大概有 41 萬，所以目前移工的部分可能會嚴重不足。這可能造成幾個現象：首先，重症者在市場上尋找家庭看護工的過程中勢將面臨困難；其次，這樣會不會造成真正有需要的人會有使用上的困難？我們能夠理解各界希望放寬標準的想法，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多元評估裡更符合實際需求，同時避免市場競逐的狀況。

以上為勞動部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王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衛福部代表報告，時間 5 分鐘。

祝司長健芳：主席、衛環的委員、還有今天邀請來的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衛福部今天就「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來提出一些看法，也就教於各位。

首先，誠如剛剛勞動部次長的報告，依據內政部截至今年 3 月的統計，80 歲以上者有 91 萬多人，扣除已經使用長照體系的及已聘僱外看、自行照顧的，預估有將近六成、大概 53 萬人具有行動能力與社會參與能力。對此，我們建議這類有陪伴需求，但仍具有行動能力跟社會參與能力者，能夠鼓勵他到我們所設置的四千多處各類社區據點參加活動，這樣會比選擇居家一對一照顧來得好，否則將導致其生活可能比較封閉、窄化，甚至增加依賴程度。所以我們也期待這樣的方式，還是要鼓勵有行動能力跟參與能力的長輩能夠盡量到據點來做社會參與的活動。

受限於外看的資源有限，所以應該還是要優先分配在實際有密集照顧需要者，整個長照體系的設計，就是居家、社區到機構連續性且多元的照顧服務，我們也期待回應不同失能等級者的照顧需求能夠有選擇不同場域的照顧。當然，我們國人習慣還是在熟悉的社區來終老，所以才會衍生聘僱外看一對一的照顧需求，如果申請外看只以年齡來評估，而不考慮這樣的照顧需求，在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狀態的保障下，其實外看本來就有選擇工作的權利，所以有可能就會挑選比較容易照顧的個案，加上現在世界各國也都是有缺工，外看人力有限，恐怕會排擠到真

正有照顧需要跟重度失能照顧者家庭的申請。

第三，為了優化專業評估的執行，過往一直會覺得這樣的服務，其實民眾是覺得不便的，所以我們也在 112 年 10 月的時候函頒了有關專業評估方式的注意事項，針對這個注意事項，對於這些居住在偏遠地區或有重症失能，不論他的年齡，家屬都可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勞動部這邊公告的 860 家醫療機構可以來執行到宅進行專業評估，來降低失能者移動的不便性，也因為是找他熟悉的家庭醫師來評估，所以也會降低這樣的醫病衝突。

第四部分，為了保障外看跟聘僱家庭的權益，所以我們現階段本來就已經針對外看行蹤不明、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外看請假返來源國期間的照顧空窗期，只要是屬於我們 CMS 二級以上的被照顧者，出示相關的證明文件，我們就視同名下沒有聘僱外看，可以申請所有的長照服務，來幫助家庭能夠紓解外看不在的照顧壓力。

第五部分，我們為了鼓勵優秀的外看留才久任，已經在臺灣工作 6 年以上的外看，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的僑外生，都可以由雇主來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員。依據勞動部這邊提供的數據，目前家庭外籍看護類的中階技術人力已經有了一萬六千多人，我們現在也會規劃這一類的人員如果通過我們的國、台語聽說能力測驗，跟照顧技能的實測，未來將可受聘為我們社區或居家長照機構的照顧服務員。

我們樂見社會各界能夠表達多元的意見，我們也是採取比較穩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這些相關的議題，我們的目標還是希望促進高齡者能夠健康自主終老，保障失能者能夠獲得優質的醫療跟長照的整合服務。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祝司長。

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常務監事段可薇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發言內容

各位委員、長官、先進大家好，我們是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是支持跨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能夠自主有尊嚴的在社區自立生活，並且推動相關的人權概念。

以下是我們針對這次議題的一些看法及建議：

第一，政府應該在開放相關政策之前先想清楚如何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簡單開放政策，卻未能提供完善的配套措施，並且增加服務供給，恐怕會讓整個照護系統的負擔加重癱瘓。

第二，現有的長照制度本來就已經漏接了最需要政府協助重度障礙者，讓他們自己想辦法自費聘請移工，而遠渡重洋來台的移工是目前幫政府撐起長照需求的最大力量。政府應將家庭看護移工納入正式長照人力，並重新檢討如何在合理合法的工作保障下，同時確保提供服務者和服務需求者雙方權益，並且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第三，1980 年代的巴氏量表以及 2017 年啟用「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評估表」等長照評估工具，早已過時無法評估障礙者及老人的實際生活需求。政府應該儘速和服務使用者及提供者與專家共同重新檢討評估機制，確保相關評估工具能夠更貼近使用者的實際需求。

第四，長照 2.0 耗費大量資源，卻限縮了障礙者的生活自主性，無法真正滿足實際的生活需求。政府應該檢討長照制度，並且確保能夠更彈性地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以玉姐案為例，她獲得 2023 年法院判決勝訴至今，政府態度消極，即便個人助理服務及長照服務兩個制度加起來，每月編列人力服務玉姐的預算高達 13~14 萬元/月，但因為制度的不整合且資源分散，導致玉姐目前仍然過著非人的生活，在此呼籲行政部門要尊重司法判決，儘速執行以當事人為中心的制度整合，並和玉姐協商尊重其意願使其決策。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政府在開放相關政策前，應該先行解決人力不足、將移工及重度障礙者皆納入長照保障、檢討制度漏洞、評估工具過時，以及長照服務供給不符合需求等問題，才能真正落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長照服務。

勞動部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勞動部說明資料

一、各國因應照護人力需求增加，爭相擴大引進外籍看護人力，外籍看護工將愈來愈難找，是否應優先提供給較高照顧需求者？外籍看護人力聘僱條件若以年齡及癌症大幅鬆綁，是否會影響更需要照顧資源的重症失能家庭？

(一)按現行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的被看護者，皆經醫療團隊或社政機關專業評估，認定被看護者具有嚴重依賴照護、全日照護需要或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以利後續個別雇主申請招募許可並引進移工。

(二)針對建議以年齡作為聘僱家庭看護移工條件部分：

1.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80 歲以上人口約 91 萬人。按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3 月，80 歲以上使用長照服務之失能、失智長者為 26.9 萬人，已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且未使用長照服務者為 6.5 萬人，入住宿式機構服務為 4.7 萬人，共 38.1 萬人有被照顧需求；又據衛福部統計資料，80 歲以上失能率達 41.7%，爰推估我國 80 歲以上處於健康與亞健康的長者約 53 萬人。依上，如全面開放 80 歲以上長者免評，因健康與亞健康長者高達 53 萬人，外界擔憂恐產生排擠效應。

2.112 年 10 月多元免評實施後，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 6.2 萬人中，有 3.2 萬人使用多元免評認定方式，其中有 2.3 萬人經核准者為 80 歲以上，佔全部多元免評核准 3.2 萬人之 7 成以上，在簡政便民與高齡者免評上已初見成效。

3.又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 6.2 萬人中，約有 4.2 萬人為 80 歲以上高齡長者，其中 2.3 萬人使用多元免評認定方式，另有 1.9 萬人則透過醫療團隊專業評估「病症暨失能診斷書含巴氏量表」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

(三)至建議以癌症作為聘僱家庭看護移工條件部分，經諮詢專科醫學會意見，目前癌症種類繁多，依各類癌症病程進展不同，且實體癌才有分期，血癌、淋巴癌等並無期程可判定，且僅限癌症而無考量其他特定病症恐失偏頗。

(四)綜上，考量全面開放 80 歲以上長者免評恐產生排擠效應；又癌症種類繁多、病程進展不同，且忽視其他特定病症恐失偏頗，如單以年齡及癌症作為聘僱移工標準，將使家庭看護移工

在照顧工作上棄重擇輕，導致中重症家庭加劇面臨轉出或怠工等勞資爭議及轉換不成後失聯等情形，嚴重影響中重症家庭聘僱外籍看護權益。爰應採取不分年齡擴大免評，並將不可逆轉之特定病症，評估納入擴大多元免評範圍。

二、外籍看護工政策一再鬆綁，但是真正需要被照顧的重症家庭或是在偏遠地區的失能者，申請程序仍然不夠友善、方便，政府應該如何積極解決？

(一)鑒於部分重症病患需重複評估等程序不夠簡便問題，本部去(112)年 9 月邀請身障、罕病、失智症、家庭照顧者等民間團體及醫療長照專家學者等共商，獲致共識不應以年齡劃分，而以家庭照顧需求，採取多元認定方式簡化申請程序，並自去年 10 月起實施 3 類對象多元免評，包括：1.使用長照服務(居家、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2.輕度失智症(鬆綁只要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即可)及 3.擴大增加重度呼吸障礙及中度吞嚥障礙等中重度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至 14 項。截至 113 年 4 月止，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 6.2 萬人中，已有超過一半以上 3.2 萬人採用多元免評，其中 80 歲以上多元免評就有 2.3 萬人約占 7 成，且未滿 80 歲符合免評資格者一體適用，已達到不分年齡之簡政便民成效。

(二)又鑒於外界仍持續反映應再檢討擴大多元免評適用對象，為友善協助高齡長者及偏遠地區民眾，簡化申請家庭看護移工的流程，本部將持續推動擴大多元免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預定今年 9 月修正相關法規，對象涵蓋被照顧者 80 歲以上且有長期就醫紀錄者、失能不可逆之特定病症者以及具有偏遠地區醫療診所(含衛生所)長期就醫紀錄的失能者，預計受惠人數可達 5.5 萬人。

(三)未來，包括一定期間內曾有聘僱紀錄者及其他經本部跨部會會商認定之特殊情形等，本部也將儘速會商衛福部評估，持續擴大免評適用對象。

三、家庭不易獲得照顧失能者的協助人力，即使聘到了外籍看護工，還需承擔雇主責任以及移工失聯風險，外籍看護工和長照制度該如何調合，減緩被照顧者壓力？政府又該如何積極推動長照資源，並發展一套全新的外籍看護工的照顧服務模式？

鑒於現行一對一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承擔較多責任，另未符申請家庭看護移工資格之健康、亞健康高齡長者有照顧陪伴需求、重大傷病有臨時急迫陪伴及其他不能使用長照服務有額外需求者，本部規劃推動外籍看護工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規劃由公益團體或社團法人結合優質仲介機構組成專業團隊，提供多元陪伴照顧彈性服務，協助需求家庭獲得短期或臨時性外籍看護照顧人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讓家庭可合理負擔、照顧者能安心外出就業。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統計，80 歲以上人口為 91 萬 2,976 人，扣除已使用長照服務之失能、失智老人、入住住宿式機構服務、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自行照顧者，預估尚有近 6 成，約 53 萬餘名為健康、亞健康或衰弱老人，仍具行動與社會參與能力，建議如有陪伴需要應鼓勵至各類型社區據點參與活動，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的。

若健康、亞健康或衰弱老人選擇居家外看 1 對 1 照顧，生活可能逐漸封閉與宅化，並增加依賴程度，致身體機能退化更快速，相對地照顧需求增加，影響其自身生活品質及自主能力，亦造成長照服務使用人數上升。

112 年 10 月 15 日已放寬三大類多元免評項目，包括「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持續達 6 個月」、「失智症者」及「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或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依勞動部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止，整體申請外看核准 6.2 萬人中，已有超過一半以上 3.2 萬人（約占 52%）採用多元免評，以達簡政便民成效。

貳、外看之資源有限，應優先分配予實際有密集照顧需要者

長照體系設計係以建立家庭、居家、社區與機構連續性且多元之照顧服務，期回應不同失能等級照顧需求，惟國人習慣留在熟悉之社區終老，而衍生有聘僱外看 1 對 1 照顧需求，然申請外看條件僅以年齡為評估，而不考慮照顧需求，在就業服務法及國際人權公約標準之移工自主權保障下，外看有選擇工作的權利，可能會挑選簡易照顧之個案，加上目前多國缺工、外看人力有限，恐排擠困難照顧及重度失能者之照顧需要。

參、優化專業評估流程、可申請到宅評估

為優化專業評估之執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頒更新「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對於居住偏遠地區或重症失能者，個案不論年齡，家屬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由勞動部公告之 860 家醫療機構到宅進行專業評估，以降低失能者移動之不便性，提升民眾申請評估可近性，亦降低醫病衝突。後續本部將配合勞動部，與相關醫療專業團體、學者專家充分討論，以精進申請流程。

肆、保障外看及聘僱家庭之權益

聘僱外看之家庭，如遇(1)外看行蹤不明(2)轉換雇主(3)期滿離境(4)外看請假返國期間之照顧空窗情境，被照顧者若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可申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看不在之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

為鼓勵優秀外看留才久任，若已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外看，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得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依據勞動部提供數據顯示，截至 113 年 3 月外籍看護類中階技術人力共 16,615 人（中階家庭看護工 16,062 人、中階機構看護工 553 人）。另本部將規劃該類人員，若通過國、台語聽說能力測驗，及經照顧技術實測，未來將可受聘為社區或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員。

伍、結語

本部樂見委員會及社會各界表達多元意見，於長照政策訂定必採穩健務實態度，以維護照顧服務品質為核心價值，審慎規劃並積極推動辦理，促進高齡者能健康自主終老，保障失能者獲

得優質的醫療與長照整合服務。

主席：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原則上，學者專家兩位之後，再由登記委員發言，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訂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童文薰執行長發言。

童執行長文薰：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代表雇主協會發言。失能者家庭其實在聘僱移工的時候是一個弱弱聘僱，我們一直強調這一點，就是說不可以把他們當作是跟公司、企業一樣來看待，然後給他們強加非常多的責任。我們其實目標非常地明確，所有的雇主只有一個要求，就是重症不能成為跳板，如果今天因為我們的各行各業缺工，所以他們只要加一點點的薪水，就可以跟這些重症的看護工招手，人就會跑了。所以移工會逃逸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各行各業缺工，應該要去根治各行各業缺工的問題，而不是每一次我們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不能夠澈底解決問題。

再來，應該要縮短因為立法或者是各種原因造成的照護空窗期，這個空窗期包括我們的法規限制，就是說，一定要一進一出。我曾經要求過，是不是可以體諒、體會當有重症家庭的空窗期發生的時候，非常地痛苦，甚至有的人必須要辭工去專心照顧家人，將來他自己年老之後，他將會是另外一個社會問題。所以這個空窗期可不可以不要嚴格地限制有巴氏量表的這些家庭一定要一進一出，他不見得同時要僱用兩個人，可是當他要轉換、要增加一個人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他先提出申請？目前是完全不許，這個不允許其實是政策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很容易改變的。

再來，提高照護品質，應該要把這些家庭的看護納入衛福部所建立的長照制度的訓練跟聘僱的規範裡面。然後失能者家庭聘用移工是萬不得已的，並不是我們今天要找人來伺候、來享樂，不是！是萬不得已的，而且沒有一般外界所說的這麼嚴重。我們從移民署所說的逃工的完整數字來看，現在在家庭類的，去年度他的逃逸情況不過就是 1.8%，也就是說，100 個看護工裡面才有 1.8 人是逃逸的。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知道，也是符合我們所有家屬的經驗，就是其實勞僱的關係是相當和諧的，沒有什麼臺灣是一個虐待移工的國家，這些誇張的說法我覺得是我們必須要去正視的。數字會說話，就讓數字說話。然後逃逸移工不只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上一次我們有體大生被一個逃逸的移工撞死的案例，由這個問題就知道沒有保險保障的，他開車也沒有保障，也沒有第三責任險，沒有保障的這一些，總共在外面有八萬多個逃逸移工，事實上是社會的不定時炸彈，這個問題必須要解決。

所以我們認為有幾個需要解決的基本問題，我們大概臚列了 16 項。簡單地說，應該要積極開發新的勞動力引進國，目前有印度，但是非常地緩慢，說初期要 1,000 人，1,000 人真的補足的時候，可能一年已經過去了，我們已經一再地等待，十幾年、二十年，三十年就這樣過去了。再來，移工政策應該以充足各行各業的缺工為前提，而不是不知道原因，沒有任何的研究報告。我們今天不代表他們說話，但是有很多的旅館業，因為它的房務員缺工，可是不知道為什麼

政府就是不給他們。然後我們現在實際上的失業人口總數也不過大概是 16 萬上下，平均所有的每個縣市的人口，大概每 100 個人只有 1 個人，你有辦法再去重新安頓他的工作，所以不要說臺灣人不做，沒有這回事！因為臺灣沒有人力了，所有人都各就各位在工作上。然後應該要積極取締外勞，現在我覺得我們沒有積極地取締外勞，也沒有懲罰這一些非法的雇主，那你相對的就是在懲罰合法的雇主，所有守法的人都被懲罰了。

再來是照護零空窗，我們剛才已經說過了。再來是就業安定費，既然所有的人都是拿巴氏量表進來的，就雇主家庭來說，他們是拿巴氏量表進來的，必須要先去市場上招募，是已經沒有人要應聘這個工作，所以才引人進來的，所以他們根本沒有搶走臺灣人的就業機會，既然如此不應該對這些人再去課以就業安定基金，因為它沒有妨礙到任何人的就業機會。再來，巴氏量表應該是福利的給予，而不是我們今天對於他能不能聘僱移工的資格審查。今天我們知道可能要討論我們的就服法，把現在已經失聯的或者是有一些已經在待業中的這些移工，是不是可以變成好像是直接把這些人拿來用，去補足長照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就業服務法要改的東西太多了，他們完全不符合現在就服法的相關規定。所以待轉的移工成為外展的人力，我們認為這個修法涉及的層面太多，也不符合一進一出現在的規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童文薰執行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陳雅美教授。

陳教授雅美：大家早安，我是陳雅美，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分享我對於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的一些想法。因為我來自學界，當然最喜歡從文獻開始看，但是要看這三個提綱，我建議大家應該先想一個重點是，我們要看 2070 年我們的高齡人口，根據國發會的推估，會來到 43.65%，我們期待那時候的臺灣社會會是什麼樣態？我一直想不出來。即使我是教高齡、教長照，其實那樣的社會樣態，我也想不太出來，不過最近我買了 ChatGPT，所以我請它幫我畫畫看 43.65%高齡人口的臺灣社會樣態可能會是什麼樣子，跟大家分享。它給我這個圖，其實看起來非常地溫馨，非常地有活力，我在看這樣的圖時，它在做圖、在那邊轉的時候，我很擔心，會不會我看到 ChatGPT 畫出的是很多老人家都由外籍看護牽著、推著的一個街道畫面，很高興我們看到的還是一個很有活力的畫面，我想說我是不是應該近看一點，我叫它給我一張近照，其實還是很有活力，長者可以彼此互相幫忙、互相照顧，是一個有活力的社會。對於這樣的社會，我開始覺得有期待，雖然我教高齡，其實自己想到 2070 年的時候，原本會很焦慮，但這樣的社會，我可以期待，只是看到這樣子的一個社會，基本的要素是什麼？是老年人的活力跟自主性。

所以我們今天在思考外籍看護政策的時候，其實我們臺灣對於重症的失能者及他的家庭照顧者的需要，已經有很多法規讓這一些人可以申請到，輕度的、高齡的、85 歲以上的長者，只要非常輕度的失能，95 分的巴氏量表真的是非常容易，他們可以很容易聘得到外籍看護。所以針對我們今天討論的，其實在講的是 80 歲健康的老年人，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幫他們、給他們這樣一個機會？但是我想從這樣的角度上來思考，應該是我們該不該讓外籍看護進來，他們對健康老人大概能做兩件事，剛剛主席也有提到，一個可能就是陪伴，另外一個，我想很重要的是很

多家庭想要的家務。所以我們如果給了這樣的機會，開了這樣的大門，我想要提醒大家的是，對健康的老年人，我沒有在講失能，而是健康的老年人，這對他們的健康是不是好的？

我們從文獻上看，無論是西方、東方都是一樣，家務時間的總量其實跟老年人的健康是有幫助的、是有正向的關係，甚至加拿大的團隊也發現家務時間越多的長輩，他的大腦灰質體積越大。大腦灰質是大腦功能的一個展現，越大當然是越好，但亞洲呢？這個是西方國家的，而亞洲呢？我就再多花了一些力氣多蒐集了一些從新加坡、中國、香港、臺灣的資料，資訊非常地一致，我們都看到家務活動跟長輩的功能是有正相關的，他的健康功能比較好，認知功能比較好，特別在注意力、記憶力的方面，長期的追蹤研究，甚至顯見可以降低衰弱和前衰的發生，女性甚至可以下降 41% 的全死因死亡率、54% 的心血管疾病的死亡率，也可以提升老人的步態，步態速度可以更好。最近全世界知名的期刊 BMJ 都認為，步態其實是能顯著預測失智、失能、死亡的一個很好的指標。香港、臺灣的研究都顯現，家務跟存活天數增加是有正相關的，所以從這些角度上來看，我們把健康的老年人的家務機會拿掉，對他們來說，到底是不是好的？請大家再想想看。

大家會想說，沒有家務，那也可以陪伴，但陪伴的效果是如何？這也是國外的研究，他們發現，的確，有跟外看同住的長者，他會有比較低的整體孤寂感，即情感性的孤寂感會稍低一些，但是跟他的社交性孤獨是沒有關係的，這是什麼意思？情感性孤獨就是這個人的情感有一個人可以寄託在他身上，社交性孤獨是我們一般比較在意的，即這個人有意義的社會網絡連結是如何，所以外籍看護在這個部分上是沒有辦法幫忙。機制在下面，請大家可以自己看，我想都很容易理解。

所以根據這樣子的文獻，國際上已經非常多的文獻，我們應該要思考的是，我們今天做政策，對健康的老年人而言，應該是以健康老化為目標，而不是他們要什麼，我們就給他們什麼。我們應該以 2070 年的臺灣去思考，把資源集中在真的重症、失能、有家庭照顧需求的，而且特別要提醒，我們的研究團隊顯示，外籍看護進來其實還有 13 個月的學習曲線，在這 13 個月內，他照顧的老年人會有比較高的死亡風險跟住院風險。對於這個申請程序，我想這可以結合很多資源，現在我們的研究都顯示，居家醫療、文健站、衛生所都可以幫忙整個申請程序，這應該是蠻容易的。

最後一點，我很快地跟大家分享，外籍看護這樣的模式，國外在長照講的是 Consumer direct 的模式，認為雇主其實是這個領域裡面的專家，他知道怎麼告訴外籍看護、教他自己要的照顧是什麼，這種 Consumer direct 的先決條件應該是雇主要先自己受訓，所以第三個我要提出的是雇主應該要受訓，學習怎麼做外看的神隊友。下面這篇文件是外看的研究：I Can't Do This Alone，所以雇主受訓了之後，他會比較容易知道有哪些長照的資源，像是居家醫療、居家護理，還有居家賦能，這些其實都可以結合起來幫助外籍看護，做他的神隊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還有在座的專家學者、教授們，大家好。今天針對就業

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的探討，本席有幾點看法還有建議。首先，根據統計，111 年臺灣國人的平均餘命已經跌落到 79.84 歲，低於 80 歲，相較前年下降了 1.02 歲，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樣子的健保體制之下，我們國人目前的危機並沒有過得更健康，而且我們的平均餘命是越來越短。

再來，我們的不健康存活的年數大約是落在 7.56 到 8.5 年，其中主因癌症 5 年的存活率一直在落後日韓，可避免的死亡率等等多項的健康指標逐漸下滑。輸給日韓是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因為從前我們的醫療是非常優秀的，因此我們必須要重新審視相關的長照政策是不是有調整的必要，包括巴氏量表的申請規範是否放寬、移工政策等等問題，因為多數家庭已經變成新型態的小家庭，所以他們也必須要減少更多照顧長者以及照顧下面子女的負擔。

內政部最新統計顯示，2023 年平均每戶人口僅剩下 2.53 人，再創歷史新低，所以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人口結構，未來人人都很有可能是準家庭的照顧者，如果再讓大家單打獨鬥照顧兩名以上的長者，甚至下面有幼小的子女，實在是很難撐過臺灣照護歷程的平均 8 年。臺灣的長照悲歌，我們也會在新聞看到，常常令人家很心酸，將有可能會繼續發生，而且越來越頻繁。

綜合上面所述，國民黨在去年競選的時候，提出 80 歲以上長者無須巴氏量表就可以直接聘請外籍看護的相關修法，其實當時各黨的總統候選人都有共識，也曾提出不同放寬巴氏量表的政見。賴總統當時也說過巴氏量表已經產生問題，不得不修改，但是過去執政 8 年卻一直沒有正視這樣子的問題。

巴氏量表制度為何應該要調整呢？根本問題並非申請的門檻過高，而是這套機制無法完善地去評估個人的失能程度，不應該作為聘僱外籍看護的申請標準。如果單單只是作為相關的、輔助的衡量標準是可行的，可是如果把它當作申請的標準，在第一線醫護人員眼中，因為我也是出身基層，所以看到許許多多科別的醫師、護理師為了巴氏量表與病人造成許多糾紛，除了浪費我們醫療的行政人力以外，還造成病友和家屬不斷地往返醫院。還有，近幾年因為申請巴氏量表引發了多起很不必要的醫療糾紛，包括與醫師衝突、打人、吵架等等，都是社會安全事件，也是第一線醫護人員很不樂見的。

放寬申請看護的年紀和疾病限制是因為臺灣目前的需求大幅提升，這是國內很多人民內部的需求和聲音，但許許多多的專家學者都有提到逃逸移工及缺工等問題，這個也是本席長期非常關心的。這些問題都是移工政策不足，還有管理缺失所導致，我們不希望在這樣子的議題上倒果為因，也不希望把這樣子的責任強加在照顧者還有被照顧者身上，因此希望放寬巴氏量表只是長照政策改革的第一步，也希望大家能夠多多體諒，幫助年輕朋友分擔照顧長輩的重擔，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為我們國家及家庭繼續打拚，創造國家更多前進的動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陳正芬教授發言。

陳教授正芬：主席、各位先進、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大家好。我們今天談的這個議題是一個老議題，從 1992 年到現在外籍看護工的制度歷經 6 次調整，主要就是兩個，一個是疾病嚴重程度與失能程度的調整，另外一個是由醫事人員負責評估的工作。在這樣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必須

承認，在去年、8 個月前大家已經都討論過了，巴氏量表原來的目的就不是用來做聘僱外籍看護工這件事情。剛剛陳菁徽醫師其實有特別談到，對醫生來講，他很難在診間去評估一個病人在非自然情境的狀況，因為我們知道所謂的巴氏量表會遇到的狀況是，請問你可不可以自己吃飯，吃飯這件事情在我們的長照評估裡面是要在現場去觀察、看看家裡的擺設等等。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臺灣歷經從 1992 年到現在，這麼多年來是一個社會學習，在社會學裡面我們討論聘僱移工如果被認為是解決照顧議題的唯一、甚至是國家或立院的主張的時候，其實我們會遇到一個滿大的議題困境。當然相較於日本和韓國，我們沒有語言的要求，我們也沒有照顧技巧的認證，所以坦白講，我們現在相對還是比較可以請到人的，我想媒體還是會問這個問題。但是移工進來了之後遇到的問題是，我們的雇主卻還是希望他是可以溝通的，他是具有品質的，所以這樣的勞雇在照顧情境裡面常常發生的緊張，是我們在長照現場裡面一直遇到的困境。

剛剛陳雅美老師談到面對一個超高齡的社會，我們大家都一直在講，我們到底在擔心什麼？我們可以做什麼？面對一個老年世代和成年子女世代，資深公民其實一直在談，我不想成為孩子的負擔，那個負擔其實有兩個，一個是時間的負擔，一個是經濟上的負擔，還有居住安排也是選擇。剛剛委員也談到，我們現在的同住家戶只有 2.53 人，我們提出來的 solution，今天國健署、衛福部等相關單位都有，其實歐盟早就提出來什麼叫「活躍老化」，我們面對勞動力的不足，像剛剛談的房務，勞動部其實也有鼓勵中高齡投入房務，可是因為雇主仍然期待一人多工，所以你訓練了房務員，但他鋪完床之後，大家都有住宿的經驗，10 點要退房、3 點才能 check in，所以房務是集中時段。可是雇主仍然習慣是我聘了一個人，我還是要他支援餐飲，我還是要他支援其他，所以在就業的部分怎麼隨著中高齡做改變才是一個議題，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支持性環境、社會參與的部分才能維持我們的長輩持續獨立、健康跟安全。

民眾黨的吳春城委員也一直在呼籲「壯世代」，這是我們一直都希望的一件事情，臺灣其實早就已經跟上世界潮流提出了 TAAI，臺灣其實在這件事情上透過各式各樣的方法，希望我們的長輩可以維持，不要有嚴重的身體失能，可以不要有認知失能，不要有憂鬱，剛剛陳雅美老師其實都有提到。我們最擔心的是什麼？獨居不是讓人擔心的事情，而是我們對獨居的恐懼，如果獨居是健康的時候，就像剛剛長照司司長所談的，透過社會參與，他是可以維持健康、獨立跟安全的生活。我們擔心的是他衰弱、生病、失能的時候該怎麼辦，我們其實有這三個選項，這三個選項最重要的是什麼？這個資源要彈性、及時及品質保障。所以我們剛剛就談到，勞動部跟長照司一直有努力針對空窗期的部分，提供怎麼樣才可以不要再一進一出、出國門的部分，而是他只要轉換或等等的時候就及時處理，比如我們現在的喘息服務，基本上，移工、短期照顧等等都已經進來了，所以其實一直在強調由家庭一對一聘僱的時候，它真的沒有具備這樣的品質要素，我想我們檢視長照 2.0 實際的狀況是，等級越高、越重症的被照顧者確實是有下降的，為什麼？就是我們剛剛談到的，因為他需要的密集程度就越高，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到是第六、七、八級聘有外籍看護工使用長照服務，跟現有的長照是有架接而且越來越好的。

所以我們談到家庭照顧的解方，今天很重要的其實是對社會大眾傳播的訊息，如果我們還是認為一個 80 歲健康的長輩必須有人隨侍在旁，其實我們是鞏固既有的傳統孝道，也沒有鼓勵我

們當代的老人去做活躍老化，跟壯世代理念也是背道而馳。更重要的，聘一個移工的經濟成本是 3 萬元，我們現在的少子女化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年輕人拮据的房貸、他的可支配所得，如果聘了移工……大家都覺得要聘移工才是孝順，那我們可以想像兩件事情，對老人來講，你讓他提早失能；對青年來講，他經濟上會有負擔性。所以我們其實才會回來看，要怎麼鼓勵宅老人到社區打卡應該是新的潮流，而不是所謂的孝順就聘移工，這是我們在談照顧解方的部分。

當然持續使用服務的狀況，我想勞動部、長照司都一直在努力追蹤服務使用的狀況，提供滾動式的配套處理，特別是大家擔心突發狀況的夜間服務部分。所以怎麼樣讓他已經使用長照，但他夜間有針對現在的移工改變一對一，變成是他隸屬於公司等等的部分，像找我們的居家服務來，才是一個重要的事情，而且不應該他自聘才回來。

所以我們最大、最大的問題是面對日本搶人，同工同酬加永久居留權，我們的本國籍長照服務會倍受衝擊。我們已經努力了這麼久，我們本國籍的照服員已經往上上升到將近 10 萬元了，其實我們非常擔心，像長照系、各式各樣的部分，我們很擔心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要怎麼降低我們對 24 小時保護性的部分，整合在地服務是一個關鍵。所以我們還是要講，照顧勞動力是寶貴資源，剛剛其實都有談到中間移工的薪資跟工作條件，我們還是會鼓勵應該縮短時間，6 年要不要下修，跟上國際的趨勢，而且是讓移工自己申請，而不是把這個權利放在雇主的身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正芬教授。

接下來請台灣失智症協會陳筠靜秘書長發言。

陳秘書長筠靜：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非常榮幸今天有這個機會，然後也很高興可以代表失智症家庭來這邊關心這個議題。

主要的話，首先先談談失智症家庭，因為照顧的特殊性，其實我們在聘僱外籍看護的需求是非常高的，其中在照顧跟溝通的挑戰也很大，因為失智症患者的認知功能下降，大家可以理解，在記憶力、判斷力、語言能力的變差，會造成我們在互動上面以及生活上面的需要提升。另外，在精神症狀，最新的流行病學調查顯示，有六成六以上的失智者在病程之中出現精神症狀跟問題行為，可能造成幻想、遊走、焦慮、重複行為跟日夜顛倒等等的狀況，所以失智症者在尚未失能的時候就需要長期安全看視的比例是較高的，尤其他們很可能在輕度的時候就有走失、交通、還有財務安全的風險。本會目前直接服務超過 200 位個案以上，我們有調查了一下，有超過三成目前有聘僱外籍看護，同時也結合使用其他的社會資源。

失智家庭在聘僱外籍看護時，其實是一個常常處於弱勢的身分，我相信這個部分稍後許多的民團也會表達這樣的立場，尤其因為在照顧方面，比較難去瞭解失智者的特性跟照顧的方法，所以在照顧的時候很容易受挫，留任率低，使得失智症家庭不斷變換看護。我們在這邊有許多跟外籍看護討論的例子或是家庭的經驗，其中例如說，他說我請伯伯坐著，先不要站起來，但短期記憶一旦喪失了，他馬上就站起來，就立刻跌倒。這樣的情形一天、兩天持續地不斷發生，外籍看護覺得壓力非常大。另外，患者在自主性很高的狀況下，有可能告訴你說「我現在就是要開車」、「我現在就是要開車出去」、「我需要駕駛」，所以在這樣子的議題之下，其實

會造成照顧上面的一些負荷。另外，外籍看護可能會因為在需要比較高量能的照顧模式下，會需要有許多私下的一些加薪的行為，這樣會造成我們的失智家庭需要花更多的費用去聘僱外籍看護，這個其實已經是實務上面常見的樣態。

所以針對外籍看護聘僱制度的意見，台灣失智症協會這邊提出以下三點意見，第一點，應謹慎地去評估開放是不是造成供不應求，為確保失智症跟其他高度需求的家庭免於照顧的排擠，尤其不止高齡者才有高度需求，在場有其他民團之外，年輕型失智者在臺灣也已經超過 1 萬 4,000 人，這些年輕型的家庭他們遇到的是許多年長的父母回流擔任他們的照顧者，同時他們還有在工作跟其他經濟上面的壓力。另外，剛剛也提到不是所有的健康長輩都需要高強度的支持，當然，如果在這個年齡之上，他同時是具有獨老、老老照顧等等高度需求的身分，我們當然建議他應該也要優先可以被採納有這樣使用的需求。另外，我們不鼓勵過度依賴外籍看護照顧，建議妥善結合、運用現有的多元資源，包含社區資源來維持自立還有社會互動，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的目標。

最後，建議加強外籍看護及家庭教育的訓練，包含語言文化、照顧技巧，還有協力照顧合作的部分。我們瞭解到這個提案其實立意良善，但從實務來看，需要很謹慎地去考慮，還有重視確保不造成排擠效應，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失智症協會陳秘書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我們立委同仁，以及我們行政同仁，大家早。臺灣現在有請外籍看護，也就是請外勞在家裡照顧的，有將近二十三萬多個家庭，二十三萬多戶，這二十三萬多戶是有需要，現在也有聘請的。請一個外勞進來，他的薪水是兩萬多塊、兩萬一、兩萬二啦；如果假日他沒有出去，還要加薪，必須另外算；那還要幫他保健保、保險，還有就業安定費，還要管他吃、管他住。一個外勞一個月的費用差不多要三萬多塊，可能還會更多，一年差不多需要 40 萬，這 23 萬個家庭，一年花的錢等於 920 億，920 億喔！這些人不是王八蛋，他們不是白癡，這 920 億已經比我們一年的長照用公務預算還多。剛剛司長跟我講，臺灣在用長照 ABC 的人，差不多有 50 出頭萬，你剛才說 50 萬嘛，至於有在用失智的有多少？剛剛他沒有跟我講。這樣的話，一年的預算，我沒有記錯的話是七百多億，這些請外勞的家庭，他已經給我們分攤了九百多億啊。這些家庭，年輕人去外面拚經濟，老人待在家裡面，據我瞭解，最主要是陪伴這些老人家，第一，就是給他照顧日常，還有陪伴他 24 小時，因為老人家最怕的是跌倒，一個老人家如果跌倒，現在多數都是骨質疏鬆，很容易就會骨折，開刀、臥床，整個人就「虛累累」了，差不多要死了啦！一個骨盆腔或大腿骨骨折，我們是外科醫師，如果沒有給他開刀，他就臥床，他動都痛，很快就泌尿道感染，很快就長褥瘡，我們有統計，活不會超過半年，而開刀也只是固定，開刀最重要是固定，再來是慢慢的復健，再來坐輪椅等等，越老的越需要。這些長照 ABC 的也只是來個 1 小時、2 小時，來看一看、幫他們收拾收拾，然後拍拍屁股就走人了。請問其他的 22 個小時誰陪他？獨居的很多耶！我們東港鎮裡面獨居的就很多。所以這些是有需求的人，他當然是有需求啊，不然是吃飽太閒才花這麼多錢嗎？讓年輕人可以去

拚經濟，哪有什麼不對？

所以我跟大家報告，也不用講到那麼地嚴重，他有需求，他就去聘請，以前的巴氏量表就是很麻煩，剛剛陳菁徽醫師有講，等一下王正旭醫師會不會講我不知道。我是臨床醫師，一天到晚沒人要開的就送來我這裡，我就好好地評估，會不會作假？當然會作假啊！他來就坐輪椅來啊，就表現到最嚴重的程度給你看，你看到的也是那個樣子，現在為了要完善，還要 2 個護理人員一起打分數，我覺得這個很繁瑣啦，然後衛生局長照小組再來評估一次等等，這會讓醫師擔當了很大的壓力。現在因為 80 歲以上的巴氏量表是 55 分，所以就比較寬鬆，以前 35 分真的是王八蛋訂出來的，幾個人可以符合？所以就一直在改，這是好事。在選舉的時候，侯友宜就提出來 80 歲以上就不用巴氏量表，反應很好，我們的執政黨馬上跟進，馬上開放，剛剛次長講的幾項幾項多元評估等等巴拉巴拉的，柯文哲也提了，為什麼？因為有這個需求性嘛！

我再說另外一個，2 萬多元的薪資拚不過日本啦，日本是同工同酬，日本的老人 1 個月可以領 3 萬 5,000 元的老人給付，我們去考察好幾次，3 萬 5 拿到後他就去安養中心，安養中心四人房就是臺幣 3 萬 5，兩人房要臺幣 5 萬多塊，單人房則是要臺幣 7 萬多塊，你如果要住兩人房就要排隊慢慢等。日本的安養院我去看了差不多有 10 間，名古屋、大阪、八王子等等，都要排隊，譬如說八王子一個安養院可以收三百七十幾個，外面在排隊的有九百多個，請問這些老人在哪裡？就在家裡，就在家裡，日本人又不喜歡出去「嘻嘻嘩嘩」、老人會、大媽跳街舞，他們不喜歡，他們都靜靜地在家裡，所以日本社工最主要的事情就是常常打電話，因為有可能死在家裡一個禮拜都沒人知道，這種在名古屋看到很多。所以每一個族群每一個族群不一樣，每個國家也有不一樣的國情，日本人就不喜歡出去外面和人家「嘻嘻嘩嘩」，臺灣人還好，可以去老人會、媽媽班等等，可以出去，你是萬丹人，萬丹那裡就有很多。

所以我要說的就是不一樣，就是會有有需求的家庭，但是我們有些委員擔心開放後有錢的人就會找人來陪伴，我想那種情形不多啦。還擔心這些移工進來會挑雇主或什麼巴拉巴拉的，這要看你跟他的互動好不好嘛，對不對？我母親現在 95 歲，我們就有請看護在照顧她，我覺得很好啊，非常好啊，這就是你雇主自己的心態嘛！所以也不要吧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這件事看得那麼嚴重，後面還有配套，你的長照小組也可以常常去看嘛！我跟你講，你有種的話，政府就把這 23 萬現在聘外勞的家庭都接過去，看你有沒有辦法，沒人花九百多億是在花「奇毛」的啦。

另外一個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大家不要仇視繳稅多的人，他們對臺灣的貢獻很大。臺灣的家庭戶數 662 萬戶，沒有繳稅的占了 44.16%，約有 292 萬戶沒有在繳稅；淨所得 1,000 萬以上的家庭才只有 1 萬 1,876 戶，占總數的 0.18%，但是這些人繳了多少稅？繳了 22.6% 的所得稅；淨所得 500 萬到 1,000 萬的家庭數約 4 萬 9,000 戶，這兩組人加起來繳了四十幾趴的所得稅。所以不要常常這樣仇富，我覺得對於這些人應該要給予祝福，鼓勵他們繼續賺錢、繼續繳稅，讓我們臺灣這些比較低收入的人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照顧，而不是一天到晚亂罵一通。我跟你講，最會罵的就是這一組人，這一組人最會罵，拿最多的補助、不繳稅，然後天天哇哇叫，天天「訐譙」人家！這個 data 很清楚，所以大家要珍惜，就像美國總統講的，這些有錢人繳多一點稅，

對國家有貢獻，不要每天罵人家。差不多 10 年都是這樣，所以我對他們非常尊敬，希望他們賺多一點、繳多一點，這個還沒有 40% 喔，這個後面還有 2.17% 的補充保費，所以他們是繳 42.17% 的稅喔，所以大家一起來。這個免巴氏量表沒這麼嚴重啦！以上。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陳景寧秘書長發言。

陳秘書長景寧：大家好。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這一場公聽會，非常的必要，因為我們有一列失速列車即將開展。今天的題目非常多，我就聚焦這個議題，80 歲以上免評造成的加碼戰會跟我們疫情時代這三年過得很像，為什麼講這件事情？我首先要表達一個感謝，感謝國民黨在去年大選的時候先開啟了巴氏量表的這一件事情，巴氏量表過去確實太嚴格，所以必須要放鬆，必須要改革，甚至必須要討論要不要有巴氏量表，要不要就改成長照評估單軌化就好，這個是需要討論的，但是今天的這件事情其實有一個後面的後座力正在引發。

我先講一下，家總是 1996 年成立到今天，28 年來，我們就關切一個議題，就是家庭照護者的議題，也一直在倡議三件事情：不離職照顧、不必然自己照顧、家庭不要失和，因為我們即將進入一個零家庭照顧者的時代。

巴氏量表這個主題其實是有一些思考點要想的，第一個是到底外籍看護是一個稀缺資源還是豐沛資源？如果等一下看，你會發現近年來最多每年增加 1 萬人，所以我們有能力再多增加嗎？如果是稀缺資源，應該優先給誰使用？是全面開放，還是給真的有照顧需求的人使用？如果外籍看護都很足夠，當然我們可以大大地開放，可是我們可不可能搶贏別的國家？如果搶不贏的話，會不會變成全臺的網內互打？就是在現在這 21.4 萬的雇主間流動，就是在舊的這些雇主間流動，所以我想有個大前提是要請國民黨，也就是提案的這些委員們可能要幫忙思考一下，我覺得不是不能放寬，而是我們稍微停下來，用多一點時間來評估這個後座力，因為首要是外籍看護工的充足性是很重要的。

我有幾張圖表，我可以大膽地跟各位說一定會有這個連鎖效應，開始有新的雇主說：爸媽，現在滿 80 歲就可以聘外勞，我找一個來，順便可以做家事；然後外籍看護同鄉之間開始有留言出現：老闆，我想去更好地方，因為可以做比較輕鬆的家事工作；最後就影響到舊雇主。屏東有約 6,300 名現在有聘外籍看護的雇主，所以蘇委員的選區中也立刻會有這個問題。其實長照在這幾年來確實有大幅的增進，它的增進也產生了一個現象，就是人力比。剛剛有幾個數字，我就套上一個最新的數字，就是 112 年 602 億在長照，外籍看護大概是花到 500 多億到 700 多億，這個是用 1 個月 2 萬到 3 萬推估，可是你會發現一件事，人力比，在大缺工時代，長照創造了 1 比 4.6 個人力比，可是外籍看護是 1 比 1，那我們有沒有那麼多的外籍看護？看這張表就知道，再怎麼增加，在過去 10 年間，每 1 年最多增加 1 萬，除非等一下勞動部可以說不會，我們以後可以倍增，21 萬可以變 42 萬。那我想今天家總就收回我們的倡議，因為這個就是我們今天最擔心的。

所以家總的結論有四害，53 萬健康長輩進場搶工之後，會產生什麼問題？第一害、重度的家庭首當其衝，今天等一下會有身障聯盟、會有自立生活的組織，我想這個是真的，他們在疫情

階段就已經深受其害；第二個、現在在使用長照服務的人口可能都會產生一些問題，而且動口不動手的話，長輩的生活自理能力會不會快速地下降？第三個、看護去做家務會不會幫傭化，挑案變得更嚴重？最後一項，原來即便在使用長照的人會不會想一想，覺得有一個看護回家可以順便做家務還蠻划算的，所以他也產生移動，等一下我們的居家服務聯盟可能就會講，對居服員會不會造成衝擊，就是開始會有更少的人用長照。

這些民怨即將在這個政策公布上路後會產生，民怨最大的是哪些？聘最多、舊雇主集中的六都，至於屏東，屏東有 6,000 多人，這些民怨最深，所以各個委員可能都要有心理準備，等到這個政策上路，即刻會有人打電話去你辦公室抗議，因為你造成了加碼戰，你造成了加碼戰！

真正需要的是什麼？在這邊家總也要請願，其實真的不要巴氏量表了，它是一個落伍的量表，在不同的階段，我們需要的是直接長照 2.0 評估，而在不同評估的定義下，譬如第七級以上、困難照顧、找不到長照資源的，我們可以讓他聘外籍看護，所以應該不是用巴氏量表。巴氏量表為什麼落伍？其實在身障評估裡面就看到，110 年上路的身障評估已經從單由醫師的評估改變成由團隊來評估，從身體的障礙類一直到生活類都要。

我在這邊總結來講兩件事，希望這個政策要即刻先停下來，不是不做，可是要先停下來，想一想它的衝擊，想一想，那個衝擊是包含各個委員都會收到來自全國的民怨、現在的舊雇主怎麼被衝擊，還有我們每一年到底可以輸入多少移工？這個是臺灣搶工的問題；第二個、巴氏量表廢除，合併到長照的評估裡面，讓民眾不要再奔波，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景寧秘書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林意森秘書長發言。

林秘書長意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仲介公會全聯會的秘書長，我今天就簡單就三個提綱直接提供我們的意見。

關於提綱一，我們的意見想法是無論是哪一類的照顧需求者，高齡者、癌症患者或重症失能患者等需求者同其家人都是主政者的心頭肉，滿足其照顧需求都一樣是刻不容緩，所以站在政府的立場及其戰略高度，不是考慮優先把照顧資源給哪一類的需求者，而是如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

目前以本會徵詢會員的結果來看，就是就外籍家庭看護工輸出來看，輸出還算穩定，每 1 個個案大概都有 10 幾張履歷表可以挑選，所以尚無缺工之虞。長期以來各移工引進國家家庭內的均以幫傭模式引進居多，只有我國是以看護工為主引進，如果大幅鬆綁雇主聘僱資格會影響重症失能家庭之照顧資源，我們國家大部分的家庭被照顧者很早以前就找不到移工了，我們是無法競爭的。

其次，雖然外籍照顧資源固然不成問題，但是有一個潛在問題必須要有效解決，就是重症家庭引進外籍看護工後常被視為跳板，然後轉往照顧高齡者，簡單說，就是陪伴工作，或者是其他工作較輕鬆的案主，主要是因為目前轉換雇主的規定較為寬鬆（我改了這個詞，我不想用得太嚴厲），移工間有樣學樣，因為通訊軟體發達，大家「食好鬥相報」，根本的肇因其實是同酬不同工。所以我們想建請勞動部研議不同工不同酬的外籍看護工制度，就像是護理之家的

住民一樣，它會依照其照護需求程度有不同的收費及費用，但是如果不同工不同酬實施，我們還建議政府給予重症家庭或經濟弱勢者適當的薪資補助，以減輕渠等之負擔。111 年 8 月 10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勞動部規劃的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這是雇主的心頭痛！由每月薪資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說調就調；勞動部同時宣布自當日起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聘、轉聘的家事移工適用調薪新制，並同時提供聘僱看護移工的低收或中低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之雇主薪資補貼每月 3,000 元，最長補貼 3 年。所以薪資補償已有案例可循，建請勞動部延續此方案，並將重症或其他照顧需求較高者納入，以不同工不同酬緩解視重症患者為跳板的這個情況，這是我們的第一個建議。

關於提綱二，我們一樣直接回答問題，問題應該大家手上有，就不重複。意見是如果問題的關鍵差異是城鄉差距，關於聘僱申請程序的繁易程度，並不是最重要的問題，一樣都是別人在申請，不會是雇主自己申請，最重要的問題是城鄉差距造成聘僱後的管理有所差異。對比疫情前後引進的外籍看護工，現今受聘僱的外國人自我意識較高，對於自身權益及申訴管道相當熟悉，簡單說，他們很有能力挑雇主，所以外籍看護工與雇主的磨合期從疫情前的 1 到 3 個月普遍延長為 6 個月或更久。行政作業本是仲介業者所擅長，聘僱後的管理如有需求，必須一再磨合外籍看護工與重症家庭關係，或是 24 小時待命，舟車勞頓前往偏遠地區服務，在在皆是仲介業者日常所做。

針對提綱三，我們的意見是解決移工失聯風險、調和外籍看護工和長照制度及引進外籍看護工前，最重要的問題當然是如何解決空窗期的問題，能夠第一時間看見雇主的需求或是被照顧者的需求、有能力處理短期照顧的人力派遣，同時還能妥善管理及照護外籍看護工，自然是人力仲介。我簡單地說，結論就是我們希望建請勞動部能修改外展看護工的規定，遴選一定引進外籍看護工規模、評鑑成績良好或是兩年內無違規的仲介業者，准予雇主資格，並按其一定期間內引進外籍看護工平均人數，核配相當比例的外展看護工，或能配合長照機構的照護訓練能量，制定合理短期照護申請制度及費用標準，方可發展出全新的外籍看護工短期照顧模式。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林意森秘書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主席、政府部門，還有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本來我們辦公室問我要不要在公聽會發言，我說還是來講，為什麼？今天講的在我們質詢的時候幾乎都已經談過了，一而再、再而三在談，可是還是要來談。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就是搶工，不是在國內搶工，還跟其他國家去搶工。日本從 1993 年之後用技能實習的方式，再配合移民政策，移工大概高達 70 萬，今年再度地大量引進，將近增加到 80 萬；當然韓國也不遑多讓，也就是說，他們因採直聘制度，現在已經有 160 萬人。我們今天即便臺印的 MOU 簽下去，也會先小規模地只增加 1,000 人，我相信各位剛剛一直聽到 53 萬、53 萬，即便 53 萬的人都不會用的話，那大概 5 萬就好，也是造成很大的問題，所以不是正芬老師不行，因為這有一點問題。

所以儘管大家對人力有些疑慮，社會還是不斷地希望能夠放寬移工的聘僱，所以去年行政院

10 月 15 號就通過用多元免評的方式，多元免評實施到今年 4 月，8 個月以來申請看護的 6.2 萬人當中，有 3.2 萬是用多元免評，其中 80 歲的大概有 2.3 萬人，大概將近七成左右。這樣子已經放寬了，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是放得太寬。我本來對這個就有疑慮，放寬這個資格的時候，基本上只要使用長照 6 個月、每個月只要使用一次就符合這個標準，換句話就是重度需求者為了聘僱的話，未來是會把價錢疊得更高，在這種狀況底下，移工的人數有限，我們現在在看護的部分只有 23 萬。剛剛蘇清泉委員說，如果以這樣的價錢，一個家庭大概要付到 40 萬，他認為不會有人去，可是我要講，在移工人數有限的狀況底下，這個工資是會疊高。在疫情期間，我有朋友在大學當老師，他因為要照顧媽媽，然後要找移工，5 萬塊聘不到人，抱歉，那這樣子就是 80 萬，不是蘇委員講的 40 萬而已。另外，重度需求者會留不住移工，也聘不到人。

我最擔心的應該是，不管是我過去在民間基金會工作或剛進立法院的時候碰到一個狀況，就是年輕人來上班一個月、兩個月，他說他要回家，因為爸爸中風或者是媽媽住院。為什麼犧牲他？因為他是收入最低的，他就是剛出來社會，領 3 萬塊，為什麼不是犧牲哥哥、姐姐？因為哥哥、姐姐的薪水最高，可是我們國家如果栽培一個大學畢業生、甚至碩士，結果他因為這樣要回家，他這樣回家，只要一年就好，他重出社會需要非常多的適應，可能這個都應該要去考量。

所以就期待是不是我們應該要趕快來做直聘制度，而且這個聘僱的方式要有選擇權，一方面照顧到這邊，一方面也照顧到當地的人，如果他有能力的話，是不是可以不用透過仲介繳交費用，所以我們會認為不是只有臺印，可能還有其他四國，可不可以考慮這五國都能夠完備直接聘僱的機制，來讓我們的雇主們有比較多的選擇，而不是單一的。像韓國這幾年就很成功地用科技來克服人力、房舍、甚至地緣政治的一些障礙，用一套 SPAS 的線上系統來將一切的程序數位化，可是臺灣就是相對地複雜，讓我們的雇主甚至要線上面試都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會希望能夠優化線上直聘的系統，當然要包括所有營業單位的系統，臺灣現在就是有直聘，可是牽扯到各部會的話，沒有在這系統當中，非常難用，還要簡化程序，還要加掛移工的資格、評選跟線上面試來協助。

移工聘僱的社會風險還是希望兩國要共同承擔，所以臺印的 MOU 也有特別提到，未來其他四國是不是應該要比照？否則的話，沒有在這邊設置一些中心來協助他們，幾乎很多時候是臺灣來承擔，所以勞動部現正研擬的外國仲介保證機制，我們也希望趕快能夠上路。當然我們還是期待未來勞動部的企圖心應該要更大，要對外國政府提出仲介公司合理收費的一些要求來保障我們的移工。

這張簡報大概是一個歷史脈絡，可是我們認為私人聘僱跟公共照顧應該是互補的，怎麼說呢？移工、長照這個照顧雙軌制是不是應該互相跨越？當然，本來希望要有，可是我們的政府部門不認為需要，後來現在已經可以用到所謂的專業賦能或者是喘息服務或者生活輔具，這在過去是沒有的，但是希望這個能夠持續執行。

這次在討論這個的時候我一直聽不太懂的是，到底是巴氏量表還是 80 歲？為什麼這麼講？所

以我剛才非常贊成景寧秘書長講的，就是我們應該來討論那個很難用的，而不是一直在講 80 歲以上全部免評，應該是我們去檢討巴氏量表，才不會衝擊到我們移工的照顧政策，否則雖然剛剛提說 53 萬不一定會聘，可是有錢的不一定不會聘，這個讓我們擔心，那就造成年輕人跟長輩的關係，有錢的人聘了，反正他也不用怕長輩在家裡會不會跌倒，就把 80 歲的長輩丟給移工。還有，我也非常贊成前面有幾位專家學者講的，也就是剝奪老人生活的能力，本來我 80 歲好好的，現在我所有的事情都由移工來解決的話，不見得是好事，所以我覺得移工的提供不應該是替老人生活。

另外一個要提醒的就是，未來移工真的可以永遠規避勞基法嗎？這要考慮，因為未來這個錢可能就會是大家要來承擔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我們現在先做一個宣告，我們等一下在段可薇常務監事發言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段可薇常務監事發言。

段常務監事可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是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是一個支持身心障礙者的團體，我們希望每一個身心障礙者都可以跟一般人一樣能夠自主、有尊嚴地在社區裡面自立生活，並且推動相關的人權概念。以下是我們針對這次議題的一些看法及建議：

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希望政府在開放相關政策之前可以先想清楚我們要如何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如果只是開放政策，卻沒有一個比較完善的配套措施，並且增加服務供給，很可能會讓整個照顧系統增加負擔、癱瘓。

第二個部分是，目前的長照制度其實根本沒有考慮到一些比較重度的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服務上面來說，很多沒有考量到身心障礙者必須想辦法自費聘請移工來照顧他們，這些移工是從海外遠渡而來的，也是目前幫政府撐起一些照顧服務需求的力量之一。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把家庭看護的移工納入長照的人力系統裡面，並重新檢討怎麼樣在合理合法的工作保障下面，可以同時確保提供服務者和服務需求者雙方的權益，去提升整個服務的品質。

第三個部分是，目前的巴氏量表及一些長期照顧的評估量表其實有些已經沒有辦法評估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的需求，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結合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或者一些專家學者一起來研議，或者重新討論怎麼樣使這個評估機制可以更加地完善，確保各種評估工具可以更貼近服務使用者的需求。

第四個部分是，長照 2.0 及服務的工作人員耗費了很多資源，可是我們也遇到一些案例是對長照者其實還是會限縮了障礙者的生活自主性，沒有辦法滿足障礙者實際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檢討目前的長照制度，看看怎麼樣可以更完整或者是更彈性地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我們想以去年玉姐的案例來做討論，她去年已經獲得法院判決勝訴，可是目前個人助理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加起來一個月的經費，還是因為制度的不整合或者是資源分散，使玉姐仍然沒有辦法好好生活，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把制度及資源加以整合並做討論。

最後，綜合上面所說，我們認為政府在開放相關政策之前，應該先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將

移工或重度障礙者的需求納入長照體系裡面的保障、檢討目前制度的缺漏、評估工具過時的問題，以及長照服務供給不符合實際需求等等問題，才能真正落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長照服務。

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段可薇常務監事的發言。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洪心平秘書長發言。

洪秘書長心平：主席、在座各位好。我們身心障礙團體主要就是就業安定基金的金主之一，今天就從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外勞方面跟各位做報告。

首先，根據衛福部 110 年的調查，身心障礙人口裡面有照顧需求的人大概是 68 萬，不過大部分現在都還是住在家中，需要照顧者大概是 59.2 萬。這其中 69.5%是由家人照顧，外看是 12.9%，看起來比例不高，但其實大部分我們都是把外籍看護作為補充式人力照顧，也就是家裡本來就有一個照顧者，然後再請外籍看護來做一些協助。中間也有一些限制區分不同的障礙類別，比如說如果是認知能力或注意能力有問題的話，其實他也不適合作為單獨僱用外籍看護來使用服務，大家都可以理解，如果都沒有辦法知道怎麼樣好好照顧自己的話，外看更不知道要怎麼樣去照顧。在 110 年，社福移工這邊人數大概是 22.5 萬，但是其中也包括一部分是機構這邊去做評估。

再來，現在長照進入 2.0，可能要進入 3.0 了，在 111 年公布了在長照裡面身心障礙者的使用狀況，原則上我們長照的總使用人數超過一半是身心障礙者，各個等級都有，也集中在年齡比較高、65 歲以上的障礙者，最多當然是以神經肌肉骨骼有移動困難的身心障礙者為主，再來才會是神經系統和心智功能。

不過很微妙的是，衛福部的資料也做了一下統計，非身心障礙、就是沒有拿到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的，在照顧服務的使用上比較高，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的通常年齡分布也都比較低，反而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上的使用率比較高。也就是我們身障者在使用服務是很聰明的，應該說我們知道外勞沒有辦法去替代的服務是我們想要使用的重點，當然怎麼樣提升功能，比如說在專業服務方面，提升自己的功能；交通服務方面，增強社交；喘息服務是真的有外看的時候、需要休息，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常去使用的項目。

前面委員大概有粗算到底外籍看護要多少錢，我們這邊就直接做精算，這個是基本的，一個是單次的登記費，不超過他一個月薪資；再來是聘用，包括薪資、勞健保、就業安定基金這個部分；還有因為外籍看護來臺灣是直接住在雇主的家裡，所以還有食宿的雜支，一個月的總支出平均大概是 3 萬 2 到 4 萬左右。

但是這邊有一個大家都不敢講的事情，為什麼大家會去聘用外籍看護？外籍看護有這麼好用嗎？因為所有的外籍看護工作時間都不止每週 40 小時，如果今天限制大家每天上下班 8 小時，

像所有臺灣正在工作的人一樣，我想大家就不會覺得外籍看護在這個薪資之下非常好用，其實他是非常昂貴的照顧人力。尤其我們前面說沒有搶工，我其實不太知道，但也許我們處在的世界可能不太一樣，我們理解的是身心障礙者跟重度照顧者在搶工的狀況是非常嚴重的，因為外籍看護他也有工作選擇權。

既然前面講外籍看護其實是一個還算蠻貴的照顧人力，那為什麼還會有身心障礙家庭一定要去聘僱？我說的是一定，他沒有長照的選擇，他多半是有長時間或是高密度需要照顧需求的案主，他要被照顧的負擔不見得很重，但他可能是需要比如說長時間的陪伴型或是他 30 分鐘需要翻一下身或是需要抽痰或是需要夜間服務，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現在的長照服務還沒有辦法開到這麼好的人力滿足，比如說像脊椎損傷或中度失智，所以這個部分他必須要用外籍看護來作為補充人力。

另外就是家庭照顧難度高，譬如說案主的體重過重或是他有一些攻擊行為，這個是一般居家服務員可能也不太願意去接受的。然後家裡可能沒有替補的照顧人力，像我一個小孩要去扛兩個父母這樣子。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前面講每個月 3 萬 2 到 4 萬，還不算我們現在為了搶人，還要加獎金，這個部分，如果你沒有一定的財力，如果是中途受傷可能會有一些保險金或賠償金，否則其實你沒有辦法去聘僱。

不管是國人的選擇或是在現在去機構化的原則之下，我們基本上能夠在社區居住照顧的就儘量在社區居住照顧，不去考慮 24 小時機構，所以現在的困境在於所有的外籍看護其實沒有適當的訓練，但是他剛來臺灣就要上線去照顧程度最重、時間最長的案主。我就簡單地講挑工的原因是為什麼，只要有體液、排泄物，不管本國或外國，大家都不太願意去照顧，比如說要抽痰的或是要甘油球排便的，即便是居服員在做這樣子的服務的時候，他其實要經過專業訓練，可是外籍看護竟然完全不用，大家有沒有去思考為什麼？對他們勞動權益來說，不是一個很好的保障，可是對我們家屬來說，卻是不得已的選擇。

所以我這邊想提的是，外籍看護進來這麼多年，現在在長照裡面其實已經是不可或缺的補充人力了，不管是在正式或是在家庭裡面，我們應該要把它納入體系，不要讓雇主再去獨自承擔管、訓、用的責任，現在其實慢慢都在開，比如說走動式的照顧服務或是同居共聘這個狀況。我也支持簡化招聘流程，但是在資格放寬上，這個東西我們很不支持，就是 80 歲這個東西其實切得很粗暴，變成說有錢的一定有，但有需求的不一定有啊！這個不應該在放寬資格上造成了反向的供給，反而是應該先去盤點人力需求的問題。

最後，我在這邊跟在場委員還有媒體這邊去做呼籲，我們現在財力不佳跟照顧排斥度最高，即前面講的最重度的家庭，在還沒有開放之下，就已經是嚴重排擠的效應，所以真的是為他們去請命，怎麼樣去彌補這些照顧負擔最重家庭的缺口、發展長照服務去支援，才是未來比較健全的走法，現在把人力繼續開，然後讓聘僱的困難通通放在單一家庭身上，只是把我們所有的問題再往後延遲而已，謝謝。

主席：謝謝洪秘書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位官員，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透過公聽會，也謝謝召委的安排，讓大家有更多的機會針對今天的議題，包括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之相關的探討，我相信大家面對這個問題心情都很沉重，也希望透過政府有更好的政策來解決這樣的困境。

我本身之前是在醫院服務，我照顧的全部都是癌症的病人，所以他的家人的照顧相對來講是非常非常地辛苦，當他需要聘請移工的時候，很多移工的確也耐苦耐勞，很希望把要照顧的對象照顧好，可是當他在醫院裡面看到不同的照顧對象時，相對來講，他就開始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出來，這個就是我目前面臨的困境。

剛剛蘇清泉委員也提到，長者都有機會需要被照顧到，尤其當他 80 歲以上的時候，可是他的想法裡面認為這些長者他可以自己選擇要不要被照顧，所以他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需求來滿足每一個人的需要。當然我們也知道，當全面放寬了以後，如果這些被聘僱進來的移工有選擇的時候，相對來講，這是人性，不能夠去責怪任何人說為什麼我要好照顧的照顧對象，而不想去照顧比較困難的對象。

其實所有的專家學者都已經討論得非常多，也感謝專家學者提出來，當一個健康的長者，不管他幾歲，80 歲也好、85 歲也好，甚至 90 歲也好，當他能夠自己照顧自己的時候，這其實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不管從文獻上面、從接地氣的這些本地研究，還有我們所接觸到自己的長者，也都有這樣的潛能，他可以照顧自己的時候，事實上真的不需要在第一時間就要請到其他人來照顧他，因為這樣他才能保有他最好的健康餘命的生活方式。

所以，針對今天的議題，其實當初賴總統在政見的處理當中，當他被問到對於 80 歲以上的長者都免附巴氏量表就能夠申請移工的看法是如何，他認為其實巴氏量表是需要被改善的，需要有好的建議、多元的標準，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的面向，來針對於未來臺灣的長者需要做照顧的一個訴求，所以不是直接就用 80 歲以上這個年齡來當作一個免評的標準。

我相信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大家的意見會越來越趨於一致，認為這個是需要維持現有制度的同時，也希望衛福部跟勞動部擬定更好的策略，來幫助社會這些長者，當他需要照顧的時候，尤其是對於現在的家庭型態如果是雙薪家庭或子女需要工作，無法長期在家陪伴的情形之下，我們需要擬定一些方法。

其實勞動部跟衛福部這段時間也針對這個要求擬定了相關免評的多元措施，剛剛月琴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所以其實移工跟長照真的是要雙軌的互補，才能夠讓臺灣對於長者的照顧建立一個更好的制度，讓我們的長者很放心地在這個過程裡面，不要因為他們年長了，造成我們年輕的這一代內心好像有一種無法陪伴的壓力，或者是帶來一種相對來講是比較難克服想要去持續工作、持續照顧家庭的部分。

所以今天很謝謝專家學者們提供很多好的意見，我相信將來不管請勞動部或是衛福部制定相關策略的時候，我們有更好的依據的同時，我相信國會的同仁也會根據大家的意見，未來在做法案修正的時候，做一個最好的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涂心寧理事長發言。

涂理事長心寧：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首先就今天的公聽會做一些分享。居服聯盟是 2010 年 10 月 20 號成立，我們主要在做政策倡導、居服網絡平臺以及服務品質的提升。

大家可以看到這個數字，這個是衛福部最新的一個數字，就是臺灣目前在長照 2.0 的發展之下，整個照顧服務員成長 3.9 倍，其中居家照顧服務員成長了 5.3 倍，社區的照服員成長 15.3 倍。我們花了這麼多的精神力氣，希望能夠提供本國籍的就業，我們現在必須透過一個還沒有非常成熟的政策，然後要把它變成……把這些就業權一下子就打光了，基本上對於我們本國籍的就業其實是非常不利的。

再加上這幾年成長的過程當中，過去照顧服務員在 105 年、包括 1.0 時代的時候，可能都是國小畢業生，但我們現在基本上有博士生、碩士生、高中生、大學生都有進來，基本都是高中生，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照顧服務已經不再是所謂大家以前講的，好像是在某一個階層以下的這個職業，它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職業。

大家可以看到這部分，接下來我今天所有的照片，麻煩各位請勿翻拍使用，它是有肖像權的。大家可以看到這幾年臺灣本國籍的照顧服務員很努力，第一，要讓我們的服務對象把拐杖拿掉，讓他可以恢復到不需要長照服務；第二，他透過做家事的狀況，以及剛剛雅美老師所談的，我們能夠讓他在生活當中促進各種可能性。再來，你可以看到最右邊那一張，三個高齡長輩自己決定他的生活，自己決定他想要在日照中心做哪些事情，而不是被專業人員安排，也不是未來在家戶當中，可能是配合外籍朋友的需求，反而高齡長輩自己的需求已經不見了。

再來一個部分是透過各種、任何生活的動機讓社區共融，譬如說，我們的居家服務員會帶著長輩敦親睦鄰，拜訪附近的安親班、附近的商店，介紹什麼叫失智症、什麼叫長照年齡、我身為高齡者應該要的生活是什麼，讓民眾能夠知道社區共融是在哪裡，不只是在青銀共居，而是這個社區就是長輩生活的一個空間。

另外一個部分，去年 10 月份放寬規定之後，大家可以看到實務的現況其實有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使用半年他就結案，結案完之後，他可能不到一個月又開案，因為他覺得使用需求可能不符合他，或者他真的沒有達到照顧的相關內容。不管本國籍或是外籍，照顧技術、知識、態度都需要融合，才能讓臺灣的整個照顧市場跟照顧的情況能夠滿足民眾的需求。

再來一個部分是開放輕度失智症者。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輕度失智症最需要的是能夠讓他維持輕度失智症到他最後終老的那一刻。我們可以看到開放之後，輕度失智症者的認知能力是退化的，一退化他可能……我們常常講失智不代表失能，但是當他退化之後，可能會造成失能的情況，這在醫療上、社區整個福利上或長照資源上都會是臺灣的負擔，不是只有家庭的負擔。再加上生育率不是這麼高的情況下，護國神山台積電都到海外設廠，很多相關的人才也會跟著到海外。

再來一個部分，大家都在談陪伴，難道開放 80 歲以上就真的達到陪伴嗎？陪伴的定義是什麼？陪伴的效益是什麼？到底陪伴到什麼程度？大家可以看到這樣的圖片、這樣的照片，也可以

看到使用者的笑容、長輩的笑容，這才是讓年長者獲得妥善的照顧跟減輕家庭照護的負擔，所有的生活自理、所有的心理層次都能夠自己決定，透過現在臺灣社會上相關的服務達到這樣的情況。

我們都在談缺工，到底缺工的定義是什麼？我 4 月份、5 月份去越南演講，我們找到當地第一大跟第二大輸出的培訓單位，他跟我說過往他們都輸出到臺灣，但這幾年輸出到哪裡？我講一個數字好了，他們輸出到臺灣是 2 萬人，輸出到日本是 7 萬人，即使到日本，受訓的人需要花 6 個月的學費，必須得到日文檢定 N4，但是這些人還是願意去日本。首先是制度問題，日本是直聘，聘用單位直接到越南聘用；另外一部分，在受訓的這 6 個月當中，日本的單位可以給什麼？不管是長照單位還是餐飲單位，它每個月會給培訓單位管理費。所以雖然到日本需要通過語言檢定，他還是願意花 6 個月，比臺灣只要花 2 個月培訓的期間多了 4 個月，是 3 倍的時間，但是他們也願意去這個地方。我最後要提的是，到底缺工的定義是什麼？我剛剛講七萬多個人人才都已經輸出到……我常常講比較前面、可以的人才——A 咖、B 咖可能都已經到日本，甚至到德國，目前德國也已經到越南、印尼招工。好的人才輸出國，只要申請程序能夠減輕，還有輸出的國民到當地國家能夠生活得很好，基本上，他們都輸出到那個國家。臺灣真的沒有對外籍朋友非常差，其實待遇沒有低，而是可能有些行政程序繁瑣，或者是跟臺灣長照的結合度相形比較薄弱。

在超高齡時代，最好的政策應該是不管本籍或是外籍，我們都應該降低失能率。回到剛剛談的重點，陪伴是什麼？難道陪伴就是坐在旁邊而已嗎？現在這個時間，公園裡面開始有非常多群組陪伴，反而是什麼？外籍朋友在那邊聊天，但我們的長輩是自己陪伴自己。陪伴的定義是什麼？缺工的定義是什麼？我們必須開始定清楚，因為今年 48 年次的人入到 65 歲，2026 年 50 年次的人入到 65 歲，假如 65 歲沒有改變的話……再來 2026 年是長照 2.0 走到最後一年，2026 年臺灣老年人口達 21%，是超高齡時代的開始，所以降低失能率才是我們應該討論的重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涂心寧理事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張姮燕助理教授發言。

張助理教授姮燕：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老師，所以我會比較用管理學的角度切入今天的討論。剛剛很多先進都已經分享了，不管是長照還是勞動力的部分。我想就算我們今天不開放 80 歲的，這個需求還是存在，一旦存在的話會影響什麼？我們以最簡單的供需原則來看就好了，價格就會升高，為什麼我們會變成剛剛林委員講的，5 萬塊都聘不到？因為他的需求沒有被供給到，所以價格就會往上跑。所以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有充足的勞動力，我們也知道現在印尼、越南、菲律賓這些看護的來源國，還是有足夠的 supply 可以請他們來臺灣，雖然有一部分已經去日本，但是我們捫心自問，假設有兩個工作可以選，一個是留在臺灣，一個是在日本，一個是在美國，我們自己會選哪裡？那不完全只是薪資條件，而是居住環境跟你對自己未來的想法。

剛剛也有老師提到北歐，我們很希望自己學北歐，但是剛剛蘇委員也有提到，臺灣人自己的

生活方式是怎麼樣，我們要先自己瞭解，比如我們是不是想要在家？是不是想要跟長輩生活？長輩是不是比較不喜歡出去？北歐的生活條件本來就跟我們不一樣，光是他們出去，路是比較平的，他們的居家環境也比較寬敞，可是臺灣真的不是。我們當然要有一個很好的願景，但是可不可以做得到，我們不大確定。

再來，我們今天還有另外一個討論的重點，要不要開放 80 歲以上的人免巴氏量表？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平均餘命是 79 歲，男性是 76，女性是 83，所以我們討論的 80 歲以上的人沒有那麼多，我們要的只是讓已經 80 歲，這些鳳毛麟爪的人……雖然還是有好幾十萬，但其實只是讓他們可以方便而已，他們還是會自己衡量到底要不要聘家庭看護。

剛剛還有一個重點，我們一直在討論家庭看護跟長照資源，我們一直以為這兩個制度是互斥的。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說好了，我的家庭嘗試了不同的制度，我們送過機構，也去過日照中心，現在也有使用居服員，也有自費的居服員，我們也聘了外籍看護。在使用所有制度的情況下，我覺得最好的就是外籍看護帶家人到日照中心，有人陪伴，這樣我們這種少子化的家庭也不怕他在家裡面是不是跌倒，或者是不願意出去。我父親是失智症，我媽媽是癌症，這是兩個比較困擾的疾病，失智症在初期的時候，他其實可以行走，問題是他可能不知道他的方向在哪裡。我們為什麼可以放心工作？因為我知道有人在家陪他，帶他出去參加社區的活動，這反而是鼓勵他有復能的機會。我們使用長照資源的發現，很多專業照護來家裡是很短的時數，一次才來一個小時，他就用短短的時間教你，他期望家屬可以馬上學會。當我知道有家庭看護在，看護工也可以學習照護技巧；而我們工作回來之後，也可以協助把這樣的復能機會完成。所以長照跟家庭看護這兩個本來就不應該互斥，而且應該是相輔相成的，但是必須要有足夠的看護工進來，才可以讓他們安心的去工作。我們剛剛提到很多東西，就是看護工為什麼會需要來臺灣？然後有沒有辦法把他留下來照顧重症呢？我們一定要有一些配套措施，比如能不能加薪留才，但不要認為這些失能重症的家庭還可以再增加薪資，因為剛剛有算過，可能光是現金支出、吃住這些開銷都三萬起跳了，很多人其實是沒有辦法負擔的，所以我們有長照經費，但長照經費在專業服務上只有 30%，就是只要有聘外籍看護工的，所以大概還有三萬塊的錢沒有花掉，這三萬塊的錢可以再發還給這些聘僱家庭看護工的雇主，讓他去使用，包括幫移工加薪，這也是其中一個辦法；再來就是可以免除他的就業安定費，現在的就業安定費已經很像失能稅、殘障稅，這些人自己付錢去聘了外籍看護，來彌補臺灣人看護的不足，結果你還讓我們去交這兩千元的就業安定費，所以我們可以用這樣的費用來讓外籍看護加薪，這是一個方法。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其實不管是勞動部還是衛福部，在設定制度的時候其實都沒有相容，比如我今天如果請了看護，他如果逃逸了，我是不是可以主動通報，由長照來幫我介入？或是這個長照制度，這些老人如果沒有成功的復能，越來越嚴重的時候，是不是就可以主動提供一些資料，讓他去做一些外籍看護的申請？要不然其實會發生什麼事情？全臺的確是大缺工，為什麼現在逃逸的外籍看護工數量會越來越多？勞動部常常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疫情已經過了兩年多，我們的逃逸的外勞還是一直往上升，為什麼？因為供給不夠，所以我必須要聘僱這些非法的外勞，假設家裡有八十歲的老人，子女不安心，是不是會聘黑工去照顧？

我有可能啦，因為我們要的就是有人可以陪伴。我們現在有 21 萬個失能家庭，可是逃逸出去的外勞竟然已經有兩萬多個人，也就是幾乎有 32% 的家庭都有經歷過外籍看護工不見這樣的情況，那這怎麼來的？就是因為市場上有缺工，所以他們可以跑到其他地方去工作。另外就是其實我們太倚賴印尼看護工了，高達 77%，所以剛剛很多人擔心我們如果開放了，會不會來源國不夠，所以我們爭取引進其他來源國，包括印度，但印度的部分我們還要慢慢的進行，其實我們就應該積極的去做一些嘗試，不要讓印尼變成單一壟斷的來源國。

再來就是還有一些留任困難的部分，同樣的，今天如果沒有足夠的工種，這些看護工只要一出去，可以隨便打工的機會非常非常的多，他當然不會留在現在的地方來照顧，所以我們要增加的是什麼呢？增加他的留任意願，然後減少他可以轉換工種、轉換到其他業別的部分。當然今天他如果有很完整的照護履歷，包括像直聘，我可以看到他照顧過怎麼樣重症的老人，作為他未來被我聘僱的根據，當然會讓我更願意去用他。所以我們所有的長照資源應該要去設計一個符合照護者需求的制度，讓看護還是居服員都一樣要留任在照護產業，要不然，說實在的現在的居服員有在打掃、有在幫你煮飯，可是時間是限制住的，為什麼看護工就不能打掃、不能煮飯？所以我們應該去放寬這樣的限制，知道我今天聘來一個人，他就是要看護、要做這些事情，他如果願意照顧重症失能的病人，我們就給他比較多的補助，讓他可以去申請、去使用。所以我們有可能要用一個外展制度，這個外展制度我也希望由衛福部來做訓練，因為現在勞動部設計的一直都 focus 在僱傭關係、勞動爭議上，可是如果是衛福部設計，可以比照訓練居服員有一些完整的教育訓練，讓他可以像在學校有學習履歷一樣，我可以看到這個人受過什麼樣的教育訓練。然後我們真的希望就算我聘僱外籍看護，我也想要復能，我也想要回歸到社區，這兩個不是相衝突的，所以我們要先打破這樣的迷思。

最後做一個結論，就是衛福部應該制定一個管理的機制，提升外籍看護的專業度，然後勞動部就要做源頭的把關，並且汰惡揚善，把好的仲介、好的看護、好的雇主留下來，對於不好的就應該有一些淘汰機制，包括一些 360 度的績效評估，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把家庭看護工跟其他工種分開；家庭看護工的雇主絕對是弱勢，因為在經濟上還有照護上有很多很多的支出，所以要加以保障，包括提供一些法律協助，並依照重症等級提供一些補助，讓我們可以有能力去幫看護工加薪，這也是一個方法，然後停收就業安定費，不要再收這兩千塊的殘障稅、失能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張姮燕助理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徐瑞希理事長發言。

徐理事長瑞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夥伴，大家好。今天我們來參加這個會議其實感慨良多，我想要先談一下，事實上今天來的移工團體，勉強來算的話大概只有我們，我們是希望能夠就幾個部分，先跟長照專家、雇主團體還有委員來做一個討論：第一、大家都說在長照現場大概是怎麼一回事，事實上移工團體長期也在呼籲，其中一個主要的呼籲包含了家庭看護工 24 小時工作，甚至很多家庭看護工一個月最多休假一天，這對任何一個人來講都是非常不合理的工作制度，你如何希望一個看護工在這麼長的時間、這麼疲累的情況之下，可以好好的來照顧雇主？

第二、我們也常常在呼籲，家庭看護工進到私領域去之後，碰到了什麼？我們在機構裡面有一些勞保相關的制度、工作的排班，但是一旦進入家庭、進入私領域之後，事實上很少有這樣的權益保障。譬如之前報導者曾經做過一個調查，有一部分的家庭看護工在家庭照顧的時候受到了性騷擾，但因為他有工作的需要，以至於他沒有辦法去申訴這樣的事情，因為他可能就會被換走，甚至於在仲介那一端也不會主動去協助，這個移工也只好忍氣吞聲，這些都是在照顧現場裡面很大的問題。我接觸過一些臺灣家庭的居家服務員，他們也說有些時候也會碰到這樣騷擾的問題，但是這一類型騷擾的問題沒有像看護工這樣的嚴重跟直接。

另外，常常我們也在談的就是看護其實是一個高風險工作，大家都希望得到很優質的照顧，可是我們確實也看到，就是有一些照顧的風險其實是很高的，你知道有一些看護工為什麼不照顧重症者？因為照顧重症者如果有一些照顧方式不對了，或者是重症者突然無預期的過世了，他也很可能會惹上官司，這些都是他們不願意照顧重症者的原因。

當然我們要回歸到另外一個，就是市場的問題，其實現在的看護工跟以前很不一樣，很多時候我知道有些雇主會說為什麼勞動部要跟看護工講那麼多的勞動權益？可是你知道嗎？現在的看護工人手一支手機，他們要得到這些資訊太容易了，就算勞動部不發這個資訊，難道他們就不知道嗎？你知道，流傳在看護工群組、Facebook 中這一類型的資訊其實非常多，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再也不能夠像過去一樣，認為只要我不提供足夠的勞動資訊給這些看護工，他就不會跑了。剛才有幾位專家學者提到的，我們也非常贊同，就是我們希望減少這些重症被照顧者移工逃跑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政府確實需要慎重的去評估，是不是要給予他一些經費的補助，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現實的。我們知道移工在現場，目前勞動部好像規定就是兩萬塊，可是你知道在現場、在臺北的看護工，他可能一個月的薪資不算加班就已經 2 萬 5、2 萬 6 了，請問你在南部山上、偏遠鄉區照顧的人，他不會在手機上看到原來他的朋友在臺北一個月薪水是 2 萬 6，還可以放假，然後還可以陪老闆出國去玩或到臺灣哪裡玩，然後他在山上陪伴一個老人，而且只有他一個人陪伴。所以我認為我們的長照制度，在移工部分，不要只是認為他是勞動部的問題，有很大一部分衛福部也要進來。所以剛才也提到，就是接下來的外展看護工也罷，甚至回到最基礎的家庭看護工，我覺得機構的看護工還有機構可以做一些訓練，但接下來的外展，我不知道現在勞動部是怎麼來設計這個外展看護工的，甚至於是短期的看護工，讓他們進來擔任短期的工作，我們不曉得勞動部會怎麼設計，但我誠摯的希望衛福部必須要進到這個場域裡面來，如果你希望看護工有一個好的服務，再也不能夠讓勞動部只是在它的網站上放幾支怎麼照顧服務的影片，這些其實不是勞動部的專業，我們覺得這其實是衛福部的責任，如何把一些照顧的專業也放到這裡面來。

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剛才講到的都是一些迷思的問題，我覺得政策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這一段時間以來，今天早上經濟部部長也在講是不是台電要開放使用移工了，在那麼大量的開放移工的狀態之下，政府、勞動部這邊的移工管理平臺，到底有沒有發揮它的效能？剛才有一位委員提到韓國已經做了一個所謂的一站式的服務，我看到勞動部的新聞也提到他們現在改善了很多一站式服務，可是就我們移工團體接觸到的不同工種，甚至光是看護工這部分，你要

申請一件事情，可能就是一個平臺，勞動部有很多一站式平臺，有很多一站式的服務，請問，我們臺灣號稱智慧型的 e 化服務大國，我們公共服務的一站式智慧平臺，可不可以讓雇主更為方便？那麼多移工要進來了，包括外展在內，包括鐘點式的在內，請問這些移工的住宿問題怎麼處理？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政府必須要去正視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徐瑞希理事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還有各位與會代表。今天我們召開公聽會，其實是源自於現在立法院有好幾個版本是針對巴氏量表的修正，希望 80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免巴氏量表，其實我剛才也花點時間聆聽各位學者專家以及之前相關部門的報告，作為民意代表，有關於長者，甚至於是幼兒家庭，家庭看護工申請的困難，其實已經成為臺灣社會一個非常非常長期的民怨，這也是為什麼去年總統大選的時候，其中的候選人侯友宜就提出 80 歲以上長者免巴氏量表的政見，確實也得到社會大眾很多的歡迎及接受，而這也促成了我們政府在去年 10 月才放寬一些巴氏量表的申請，但即使是如此，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嗎？當然沒有解決，事實上，今天我們看到民間有多少……如果大家將心比心、設身處地，我們可能要自問，能不能接受這樣的一個狀況？例如，有個醫生跟我講，為了要申請巴氏量表，有個 90 歲的哥哥帶著 80 歲的弟弟去申請，拜託醫生能夠開給他，這樣的情形大家忍心嗎？又或者我們看到有人躺在病床上插著胃管，甚至是拖著尿袋，跑到醫院去，為什麼？他不是要去醫療，就是要申請一張巴氏量表。我們也看到申請的困難，在好幾次申請不到之後，就在醫院裡上演醫療暴力，醫生也很無辜啊！因為申請不到，實在不曉得該怎麼辦，結果就衍生出醫療暴力，這些景象我想大家都看過，也都有聽聞過，那麼我們要不要去解決這些民眾長期的困難呢？我特別要提到外籍家庭幫傭申請的困難，可能很多專家學者是有很多面向要照顧，可是今天我們申請家庭幫傭的標準，好像太過嚴苛了。最近有一位年輕人跟我說太太馬上要生三胎了，我回說很好啊！我覺得在少子化的過程中，年輕人願意生小孩，願意生到第二個、第三個，我都覺得政府應該頒獎狀給他才對，但是他跟我抱怨，因為即便他的太太即將生小孩，可是因為他的老大已經快 6 歲了，還不滿 6 歲，他仍然不符合相關的規定，沒有辦法申請，由此就知道我們的這些相關規定是多麼嚴苛。我再給大家看一些實際的案例，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夠申請到呢？你可能要有兩個 2 歲以下的子女，我想照顧兩個 2 歲以下子女應該很辛苦吧！結果是不行，還要再加上一個 78 歲以上的長者，才能夠申請到。我另外還有一個案例，就是同時有 1 歲、3 歲、5 歲的小孩就可以了！不要說一個媽媽了，即使加上父母，有時候公公婆婆也會來幫忙，照顧 1 歲、3 歲、5 歲的小孩是不是也很辛苦？想也知道很辛苦，我自己有三個小孩，還好我的三個小孩都長大了。我看到這些案例，覺得他們都很辛苦，但能夠申請到嗎？不行！還是沒有辦法達到，還要加上一個 79 歲以上長者，也就是說，如果你家裡有長者，又同時有小孩的話，這樣的狀況才能夠申請到，無怪乎現在很多年輕夫婦都不願生小孩。

剛才也有人特別提到如果這樣開放的話，可能健康的老人會排斥，什麼叫做健康的老人？最近大家看到美國總統大選辯論，我想對於拜登總統來講，他一定不會說自己是不健康的老人，

他一定是健康的老人，可是如果你的父母出現了像拜登總統這樣的狀況，隨時隨地有可能跌倒，你覺得你放心讓他在家裡嗎？如果你家裡沒有電梯，對不起，很多都沒有電梯，對不對？他隨時隨地上下樓梯就跌倒，他也有可能到超市後就突然走不出來，這樣的狀況，請問一下，作為子女，你覺得該怎麼照顧他？你放心讓他一個人嗎？該怎麼辦？辭職在家嗎？我真的有很多朋友為了照顧父母辭職了，雖然我覺得他們都好優秀，但他說沒有辦法，這樣的民眾該怎麼辦？所以當你講說健康老人會排斥，有時候我在想為什麼巴氏量表這麼困難？我自己作為女性，我要講的是作為女性，在臺灣長期以來的問題就是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偏低，而且隨著年齡增長，尤其 30 歲以後，你的勞動參與率就節節下降，為什麼？如果你有小孩，你就可能要照顧……我剛剛講了，你生了三個，我覺得國家真的應該感謝你，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感謝你，你還是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可以幫忙的人，除非你有非常健康的公公婆婆或外公外婆來照顧，如果沒有的話怎麼辦呢？就算有三個 5 歲以下的小孩，結果還是申請不到！所以在這邊我真的希望大家針對我剛才所講的這些狀況能夠幫忙想一想，任何一個人自己設身處地是處在同樣狀況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提出巴氏量表的修正。事實上，我個人覺得不只是 80 歲以上的巴氏量表要修正，甚至幼子女的也一定要放寬，不然我們憑什麼去跟年輕的夫婦說請你們生小孩？我怎麼生啊？生完之後，國家是用這種方式來懲罰我，不是獎勵我，是懲罰我。所以拜託大家能夠瞭解到第一線很多家庭所面臨的困難，而正視到這個修法的必要性，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今天出席「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的所有先進夥伴，大家午安。臺灣老年人口數快速增長，根據內政部最新的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 415.8 萬人，占總人口 17.8%，老化指數 147.9，各縣市老化程度前三名，嘉義為 21.9%，第二名是臺北市 21.3%，第三名是南投縣 20.3%，也就是每五個人就有一個是高齡人口，未來 114 年我們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的比例超過 20%，而到民國 145 年，預估老年人口將達到 37.5%。人口快速老化帶來的衝擊面向非常多，它不是個人的議題，而是社會全面結構的衝擊，因此建構符合高齡者的長期照顧需求，其實不只是問題而已，而是必須立刻被解決的問題。除了老年人口快速上升，失能的老年人口也隨之增加，現在已達 120 萬人，這個已經不是超前部署，而是要立刻解決的問題。伴隨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的撫養比居高不下，相當於每位青壯年目前照顧 0.8 位老年人，以後會更高，尤其失能老人的照護更是家屬龐大壓力來源之一，為了解決照顧的迫切需求並減輕負擔，我們非常同意朝向放寬門檻的方式來前進。

剛才前面有非常多不同的團體表達非常多專業的意見，我想這非常、非常寶貴，也應該是未來政府施政的參考，但是作為民意代表，我們必須如實反映社會上迫切存在的各式各樣的需求。換言之，這些詳細的配套措施我們都非常同意它應該要逐步來落地，但是如同王鴻薇委員剛剛所講的，每一個家庭因應長照的悲歌、失能照護的困境、女性的參與率因為這樣而受到影響，都是現在社會各個角落都在發生的立即性而且迫切性的問題。換言之，正因為如此，我們認為在綜合各方的想法跟考量之後，放寬相關的門檻還是要先走，但是我們也希望政府單位針對

這些配套措施，能夠持續予以完善及精進，如此既不耽誤期程，也能讓機制更加完備，我希望是往這樣的方向來進行。

針對幾個詳細的部分，我有幾個想法在此跟大家分享。現在巴氏量表針對日常生活失能與否的評估，實際上顯然需要照顧的人不是只有失能者，這個我們剛剛說過了，失智或者是重大疾病，用巴氏量表好像也不一定評估得出來，換言之，有很多人在講是不是應該要讓巴氏量表回復診斷證明的功能，而不是變成聘僱外籍看護資格審查的硬性門檻，並且應該要利用失能程度的評估，作為給予長照補助的標的，我想這部分大家都更加的專業，所以積極評估擴大多元免評的適用範圍，採取多元認定的方式，免除巴氏量表的評估，這部分我想政府應該也做了若干的作為，追根究底都還是要簡化民眾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的程序，這個方向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也希望是雙軌並進。

另外，針對外籍看護人力聘僱條件的鬆綁，有些人會擔心有所謂的排擠效應或者是棄重擇輕，確實是有這樣的可能，但是不能因為這一點，就把立即性的、有照護需求的家庭拒之門外，我想這是民意代表的責任，必須要如實地反映。所以我們要求政府應該要有更多的相關配套措施，不管是讓重症難照顧者有更多的補助，提高待遇給相關的看護工，或者是轉介長照居家服務，剛剛也有教授講得非常好，應該是透過導引的方式，如何整合這兩軌，讓外籍看護跟現有的長照政策能夠銜接，讓它變成相互支援的模式，我想這也是一個可以朝向的目標。

最後，本席認為家庭的外籍看護聘僱已經逐漸從補充人力變成主力，這一點大家雖然覺得有點遺憾，但卻是一個現實，我想勞動部不應該只是把它變成家庭跟移工之間的聘僱關係，而是應該要去思考，負責任的管控外籍看護的長照品質，並且給予更好的專業訓練，剛剛也有學者專家提到日本的硬性門檻比臺灣高很多，但為什麼人家還是願意去呢？這值得深入探討，我們是不是能夠合理地提高專業訓練的強度，讓未來能夠進來的移工更有相關的專業素養跟品質，這部分我們也是非常同意的。並且更重要的是，勞動部應該要跟衛福部一起整合長照資源，讓民眾能夠有效而且便利地來運用，最後才能夠打造老有所終、友善老年人口的社會。本席樂見外籍看護聘僱制度的鬆綁，解決老年人口照顧的迫切需求，也要解決青壯年人口的負擔，期望勞動部與衛福部在聽取今天大家不同的意見之後，肩負責任整合照護資源，不管是外籍看護或者是長照機制，都要有更細膩、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以資改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代表、委員及官員，我想今天公聽會的主題其實是很重要的議題，因為臺灣要面臨高齡社會，其實我們整個長照體系的檢討，包括外籍看護工的聘用，這當中現在持續的在擴展，但是持續也有一些問題產生。從早上到現在我也聽了非常多專家學者的意見，首先我想要謝謝在第一線……其實今天很多專家學者，包括團體，長期都在第一線長照體系做出非常大的貢獻，我要先肯定大家，就是因為有大家集思廣益，也願意在第一線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才讓我們的長照體系可以不斷的修正，不斷擴充它的量能，所以首先我要謝謝大家多元的意見跟看法。

另外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當然今天在立法院裡面討論的這個議案，就是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這一個議題，這也已經是箭在弦上，其實在委員會已經討論過，包括朝野協商也有討論過，今天召開公聽會，最終它其實是會面對，而且也會處理。面對這樣的議題，我上午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我覺得應該是分兩個面向來看待，一個是現在長照體系本來就存在的議題，包括大家所講的，就是有一些重症的家庭，他就是比較難照顧，而這些外籍看護工，他應該得到什麼樣的訓練、什麼樣的支持系統、什麼樣的支援，政府的角色又在哪裡？這樣才可以讓這一些重症家庭聘了家庭看護工之後，他是可以持續長久穩定的，不會逃跑，或者是他可能很快就想要更換雇主，我覺得這個應該是一個議題，我們要好好來探討，在這當中，我認為政府的角色責無旁貸，重症家庭聘外籍看護工，他是用自己的能力、自己的錢來解決他的問題，但是在這當中，請問政府的角色做了什麼？政府對於這些重症家庭提供了什麼樣的服務？是不是只要一個重症家庭聘了一個外籍看護工之後，政府就都不管了？這就是你的事情，你自己處理，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有關於大家一再地去考量重症家庭會不會找不到工，應該要怎麼樣給看護工一個好的訓練，讓他可以久任，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因為今天的公聽會，也因為之前大家的討論，我覺得衛福部也好，勞動部也好，針對這個部分，要有一個專門的計畫提出來，解決大家的問題，因為這個是現在已經存在的問題，而不是因為開放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之後才會產生的問題，我想這個大家要釐清。所以根本的問題，我們就應該要根本地來處理跟解決，我覺得這才可以真的去呼應到這些重症家庭的需求，這是一個面向。

另外一個我要講的就是 80 歲以上的老人家開放巴氏量表的部分，為什麼必須要推動，而為什麼總統候選人會提出來，就是因為人民覺得有需要啊。如果今天所有的 80 歲以上家庭的人都覺得我們現在這個制度很好，帶著老人家舟車勞頓去申請巴氏量表，對他沒有造成任何的困擾，我想也不會有什麼總統候選人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在立法院更不會有立法委員紛紛提案，想要來解決民眾的困擾。而面對這件事情，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正視，我們所有的服務體系，簡政便民是非常重要的，看看我們現在的制度多麼的繁複，我們是在為難這些有需求的家庭。所以為什麼有委員要提出這樣的簡政便民的措施，讓有 80 歲以上的這些家庭、有需求的家庭可以省去舟車勞頓，這就是政府要去思考的，為什麼這個政策一喊出來、修法喊出來之後，在民意上是獲得壓倒性的支持？就是因為民眾覺得現行的政策不夠好，現在太繁複，這個也是為什麼逼得勞動部說要更簡化評估的過程。所以很多的制度，我們的推進都是因為從民眾的需求而看到問題，我們大家可以不斷地去思考，然後提出政策的建言，讓它更進步。但是不會因為今天開放的這件事情，就會壓垮我們的長照體系，我想這也太沉重，不至於到這樣。

我們去回顧我們過去開放外籍看護工跟長照體系，這兩者是並存的，一直走到現在，我們的長照量能也持續在擴大，我們的外籍看護工也持續在增加，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需求也不斷地在增加，所以大家真正要去思考的是，未來我們的老人家還要更多，比例還要更高，需求還要更大，而現在我們政府所建構出來的服務量能足以因應嗎？不足以因應。所以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就是，外籍看護工必須增加，我們的長照量能、我們的居家服務、我們的機構的服務、各式各樣的服務量能都必須同步增加，而我們現在已經看到了，臺灣不可能仰賴單一體系，光靠

本土所建構出來的長照體系，也不足以服務所有有需求的這些長者的家庭。所以未來我們應該建構的是什麼？一個多元的服務體系，一個服務量能充足的服務體系，一個簡政便民的服務體系，在長照服務的過程當中，不要去為難任何案家，而政府就是要服務人民，所有過程繁瑣、不必要的，都應該要去除，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共同去追求的目標。所以很感謝今天有這樣的公聽會，我覺得臺灣未來面臨高齡社會，我們的挑戰還非常多，所有長照體系要檢討的部分也還非常多，我希望大家都是用正向的方法，提供更有建設性的制度，然後讓我們所有的量能都足夠，讓臺灣有長照需求的家庭都能獲得滿足、獲得照顧。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首先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安排的公聽會，我想朝野委員的意見，其實在條文審查的部分，大家都討論非常多，但公部門的疑慮跟意見我們也有聽到，我相信在現場或透過今天網路上觀看並關注這個議題的所有好朋友，其實他們有更多不同的想法。如果大家曾經在基層跑，今天很多委員也提到了很多不同意見的聲音，現在有很多是雙薪家庭，也是三明治世代，然後背負著上有老、下有小，現在的長照體系長照 2.0，時段性的照顧、照護，是不是足以因應？包括剛才王育敏委員所提到的多元的照護管道，讓我們所有的長者老得更有尊嚴。我自己是上班族，還好我的媽媽非常健康，當然我有姐姐跟弟弟，但是我就在想，如果我們家只有我一個女兒的話，小孩又生病了，媽媽在家裡又有時段性的長照的照顧，我其實要分好多心思，這樣子的狀況，其實我相信在現代化社會，大家上班族一定會面臨這樣的狀況，而且接下來在少子化的情況下，經過十年、二十年之後，我覺得會更多這樣的狀況跟情形。所以簡便化地去處理我們現在的長照長者聘僱外籍看護的需求，是我們的目標，當然它也可以減少更多的醫病對立，所以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我個人是相當的支持跟認同，包括我在基層聽到更多這樣的聲音。包括我最近在跟大家報告巴氏量表的改革和制度的調整，基層都跟我說：「非常感謝你，我至少跟我女兒、兒子有一個更好的交代，他們可以好好上班，把小孩子照顧好，以後不用擔心我太多，不用舟車勞頓，讓我一家一家醫院去跑，讓我確認再確認，這一次沒通過，下次要再來一次。」這對於所有身為子女的上班族來說，面臨到這樣的狀況，他很痛苦，他也不願意見到，但是他在上班的過程當中，其實壓力是非常大的。

過去在第 8 屆跟第 9 屆的時候，其實我也關注到，勞動部當時要開放輕度失能長者聘僱外勞看護，部分民進黨的委員其實也有擔心，外籍看護照顧輕度失能的長者，會不會讓他們有逆選擇？所謂的「逆選擇」就是想要選擇中度，不想要照顧重度。但是幾年過去了，當時民進黨委員也說有這樣的可能性，是不是要做評估，但是七年過去了，民進黨委員擔心的並沒有成真，包括勞動部評估之後也沒有調整當時開放輕度失能聘僱外籍看護的條件跟政策，所以民進黨當時的質疑跟現在民進黨的質疑，跟七年前的狀況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不要去阻擋長者獲得即時適切的照顧。我們現在說要增加勞參率，包括少子女化的問題，我覺得在這一塊的調整，其實對於增加勞參率，還有包括年輕人面臨有長輩要照顧，然後要不要多生一、兩個小孩，其實我覺得這都可能是關鍵選擇的評估因素之一，所以我覺得在這一塊真的可以去認真思考。這樣

的方向跟政策，我在基層聽到的都是支持的人比擔心憂慮的人多很多，所以我再一次地呼籲，這個政策絕對是一個好的政策。

現在大家另外有一個疑慮是外籍看護會淪為外籍的幫傭，我就再唸一下服務法的規定，第五十七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指派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其實我們現在就有相關的法規可以去做把關，如果雇主把外籍看護當幫傭，勞動部就可以依法介入，廢止聘僱許可，而且可以裁罰做處理。執法其實可以做得更好，也不能因為執法不好，所以就倒果為因，說不能鬆綁巴氏量表的改革制度。所以我希望勞動部也好，衛福部也好，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從善如流，多聽聽基層的聲音，支持 80 歲以上長者聘僱外勞看護前可以免經醫療機構的專業評估。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今天學者專家及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先請勞動部回應，時間 3 分鐘。

何部長佩珊：謝謝召委今天辦了這個公聽會，現場有這麼多的團體來參與，我們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位團體代表的建言。我們王安邦次長是督導相關業務的主要次長，他今天全程都在現場，我也請他針對各位的訴求來做一個統一的回應，好嗎？謝謝。

王次長安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團體代表。謝謝今天很多學者專家給我們勞動部很多的建議，不過我全程聽下來，其實大家的歧異沒這麼大，大概有幾件事情是大家共同的共識，首先第一個就是針對被照顧者的需求，國家的照顧責任不能被免除，我想與會所有不管是委員或者是學者、團體代表，大家都同意這件事情。第二個，從長照 1.0 走到長照 3.0 的過程裡面，大家可以發現，其實我們一直在調整長照的整體政策，也希望在這個政策裡面可以更滿足被照顧者的需求。第三個部分就是，大家都有提到全球大缺工這個狀況，在移工的人力或人才的競逐，我們確實要跟全世界來競爭，這大概跟過去幾年的狀況不太一樣，也很謝謝團體提供其他移工輸出國來源的數據，以臺灣對日本來講，我們就差了三、四倍之多，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其實移工的資源、家庭看護者的資源是有限的資源，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在有限的資源裡面，如果沒有做一個標準的審核，第一個是很容易變成團體提到的弱弱相殘，第二個就是也會有反向供給的問題，我想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也都給我們這樣子的建議。

所以對我們而言，我們也贊成，過去大家包括外界、委員都提到巴氏量表也許有很多需要調整的部分，所以勞動部也跟衛福部合作，包括從去年 10 月開始，我們做了多元的免評措施，有關這個多元免評措施，我一開始也跟各位委員和與會代表報告，我們希望在今年 9 月可以再做一波檢討，我相信不分朝野的立委也都支持應該鬆綁，但今天我們的差異其實是在於，我們認為可以鬆綁、可以調整，也可以檢討，但是單就 80 歲來作為一個年齡的分野以及劃分的標準，這恐怕是略顯不足，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各界可以支持。在家事移工的需求上，今天與會的團體也都提到，希望家事移工跟長照資源能做一部分的整合，甚至包括空窗期，能夠來滿足被照顧者的需求，其實勞動部這邊也一直都有規劃，也在一開始跟大家報告，我們也有一個多元陪伴的試辦計畫，我們正在預擬，也希望創建一個新的模式，是一種一對多的模式，來符合因應高

齡化、少子化的整個社會各界的需求，所以勞動部在此要表示我們行政機關的意見，我們希望可以在標準上做探討、做檢討、做調整、做放寬，但我們不希望僅僅是用一個年齡來作為放寬的標準，這恐怕會造成社會各界，特別是被照顧者在需求上的逆選擇。以上，謝謝。

主席：好。

接下來請衛福部回應，時間 3 分鐘。

祝司長健芳：感謝今天各界給了非常多的意見，我聽下來大概整理出兩大面向，希望衛福部可以研議思考。第一就是有關聘僱移工的准否是不是可以納到長照評估 CMS，這是一個議題；第二部分就是希望移工能夠納為長照體系，成為長照人員，由衛福部管理，然後整個相關的服務品質能夠提升。針對主要的兩大訴求，我先簡單說一下目前部裡針對這兩個議題的想法。首先，聘僱移工的評估機制能不能納到我們的長照評估，現階段我們在長照的 CMS 的評估，其實是到宅，目的其實是很重要的，是要配置國家的資源，就是整個長照資源要輸送到宅，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概念。基於配置國家的資源這一塊，它必然就會比較嚴謹，跟民眾自己付錢去引進一個移工，條件要求標準必然會有不同，所以如果以這樣的想法，會跟希望現行聘僱移工朝向放寬的民意完全是背離，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首先先提出來這樣一個想法。

至於對於過往公布需要醫療診斷證明，大家簡稱叫巴氏量表，事實上外界真的是誤會了，整個醫療專業評估這件事情，在就業服務法裡面，衛福部要處理的部分事實上是一個叫做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這是屬於醫療法裡面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這是醫師的工作權責，所以其實在去年醫師公會全聯會也正式行文要求，說這樣的工作是醫師的專業，不能限縮，或者不能開放給其他人員，因為那是醫療法規範的。為什麼大家一直覺得它是一個巴氏量表？事實上巴氏量表只是裡面的附表，這個附表是針對醫師就這個病人的病症做出診斷之後，有一些勾選的項目，也有一些開放的項目，那個是醫師的專業，巴氏量表只是輔佐他，有這個實體輔佐他，針對這樣的疾病、這樣的身體狀況，他去勾選得分，用這個得分來判定是屬於完全依賴還是屬於嚴重依賴，還是屬於中度，還是屬於輕度，還是完全獨立，大概只是讓醫生在最後有這樣的一個評分依據，所以他真的不是用巴氏量表來決定能不能請移工，還是要重申這是醫師的專業醫療診斷。

有關剛剛特別提到希望移工納到長照體系，成為長照人員，這件事情就又更是茲事體大了，因為整個的移工引進是根據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的宗旨其實就是要保障國人，而國內比較不願意從事的工作才有開放的這件事，現階段在長照體系裡面，住宿式機構因為要輪三班，國人真的比較沒有意願投入，所以現階段也已經把進到住宿型機構的移工都變為長照人員而現階段進到長照住宿機構的這些移工其實就適用勞基法，也跟國人的照顧服務員是同工同酬，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也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教育，這是在住宿型機構的情形。可是現階段大家訴求的是移工到家裡面的工作場域，現階段我們本國的居家跟社區的照顧服務員從 105 年一萬多人，到現在已經六萬多人，事實上是成長六倍，剛剛前面先進有提到，相關的教育水準提高，我們國內有非常多的學校紛紛成立長照相關科系，其實就是為了來協助我們高齡社會後續的照顧人力的培育，讓它品質更高。現階段如果希望把移工整個納到我們的長照體系，成為長照人

員的話，這二十幾萬大軍一下去，可能就會把我們努力推動長照 2.0 這幾年下來的成果都摧毀，現階段這樣的事情真的是茲事體大，大家可以把它想清楚。

現階段也不是說我們絕對不考慮讓外看可以進到長照體系，剛剛有提到，我們已經讓他們進到住宿機構了，未來我們也考量，因為在照顧長輩上，口語的表達、溝通其實是重要的，所以我們也在規劃，對於中階的移工，我們希望能夠在瞭解他們的語言溝通技巧跟相關的照顧技巧之後，逐步讓他們可以到我們國人比較願意待的居家跟社區的場域來工作，我們會逐步來做處理。如果全部納進來，國人又有同工同酬，因為本來現階段是雇主自己聘，納到長照體系後，就變成機構來聘，機構來聘，他們必然就跟本國的照服員是同工同酬，現在全時居家照顧的薪資平均一個月是四萬塊，在同工同酬的情況下，他們也必須八個小時一班，二十四小時一對一的照顧要輪三班，這樣派，基本上成本就要增加三倍以上，跟國人習慣二十四小時固定一個人來照顧的樣態完全不同，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聘僱家庭要再去想一想的。而增加三倍的部分，不可能由政府買單，所以這個也必須要很嚴肅地提出來，大家就要去想清楚，因為整個的選擇，聘移工跟使用長照其實都是申請制，都是民眾自己的選擇，那在自己選擇的狀態下，如果統統要關注到移工的薪水，必須學習日本這樣，跟本國的同工同酬的話，相關的成本必然拉高，那這個是要全民大家一起來面對的問題。我想這個議題其實是非常複雜的，因為我們的移工畢竟是民國 78 年就開放引進的，現在長照體系 2.0 其實是從民國 106 年開始，在 1.0 時期，因為規模比較小，所以大家的習慣怎麼樣能夠把它改變過來。剛剛有先進也提得很好，真的最好的長照政策其實就是不要使用到長照服務，所以我們現在面對到這麼多的長輩進來，要怎麼樣讓他們能夠健康老化，所以這個不是完全依賴一對一的一個移工來照顧，然後反而導致長輩的退化，我想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

至於相關的申請機制應該要怎麼樣來放寬，或者是申請的機制怎麼樣來讓它簡化，我們一定朝向這個方向在處理，所以我們去年 10 月份跟勞動部這邊一起合作，包括這些醫療診斷證明跟專業評估方式，醫療機構已經成長到八百多家，都可以到宅去協助做專業的醫療診斷，如果還有哪邊卡卡的需要再放寬，隨時反映，我們可以隨時來做一些調整修正。以上做這樣的一個說明。

主席：好，謝謝衛福部的說明。

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楊瓊瓔書面資料：

各位先進，外籍看護制度相關議題，現在在台灣有許多檢視、調整的聲音，首先隨各國對照護人力需求的增加，外籍看護工的供應確實變得愈來愈緊張，台灣是否應優先提供外籍看護工給較高照顧需求者？我認為應要考量資源分配效率及公平性，重症失能家庭及最需要照顧的人，是否可以即時獲得必要支持？並要確保不能對某些群體造成不公平對待，這些都都是政策討論中不能跳過的考量點。

而若討論到看護人力聘僱條件鬆綁等，也勢必要注意照顧品質的維持，以及確保最需要的家庭能優先獲得服務，政策必須要有配套，例如培訓、考核、特殊補助等機制都可以討論看看，

否則舊問題未解，新問題又來。

而在重症家庭和偏遠地區失能者申請外籍看護工方面的困難，本席認為，或許可以從幾個面向去補充落實，像是簡化申請程序，以及提供多語言和專業諮詢協助等，政府應確保不同語言背景的家庭都能夠順利進行申請，或是在各地設立服務據點，提供專業人員的諮詢和協助，幫助家庭了解申請流程和準備所需資料。

重點是，增加對偏遠地區的資源投入是政府責任，確保這些地區的需求能被重視，不管是提升看護工待遇和工作環境，或提供更多培訓、以及定期對外籍看護工政策進行監督與評估等，都應朝幫助重症家庭和偏遠地區失能者便捷申請外籍看護來研擬，減輕負擔，提升生活品質。

另若以外來較鉅觀的政策方向來談，外籍看護工和長照制度的調合，首先應更明確雇主與外籍看護工的權利、義務，政府也應以提供或支援民間組織協力的方式，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和諮詢，很多時候實務面有許多問題，民眾遇到都很難馬上應對。

而外籍看護也應該要有更全面的培訓，包括照護技能、語言溝通和文化適應等方面，提工作和適應能力。在防止外籍看護失聯議題上，像失聯後的快速應對方案、管理和監督機制等，也都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最後，本席支持政府為推動長照、外籍看護合理落實需求，應擴大長照資源投入與增加長照財政預算，但錢要花在刀口上，過去許多匡列出預算，但執行率不佳、或是最後政策效果不彰，都是因為沒有明確的目標和路徑，現例如看護人力運用、照服據點量能等，都應實際盤點現況與未來目標在制定政策，不是喊喊口號就可以，另外，引進先進長照經驗，加強宣傳、教育，結合企業、個人、民間團體來推動，會更有機會能提升長照服務，減輕被照顧者和家庭的壓力。

主席：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及以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的全體委員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感謝參與的所有專家學者的出席，提供寶貴的意見。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 46 分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主席：好，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我現在宣布開始開會。

各位黨團代表還有行政機關代表，大家午安！今天我們要進行的黨團協商的主題是：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等案。本案與經院會決議逕付二讀，跟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的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進行黨團協商。

我們在進入黨團協商前，是不是先請逕付二讀的行政院提案代表說明？我們請內政部部长先做提案說明。請部長，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給我們行政院新的版本有一點說明的機會。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很簡單地報告一下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的精神，跟宣示政府維護新住民權益，行政院院會在 6 月 21 日通過「新住民權益保障法」的草案。本草案總共有 19 條，將新住民定義擴及各國來臺居留的專業人士、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也將設置專責單位來推動各項工作，預計受益的人數會超過 100 萬人。

我國的婚姻移民已經超越 60 萬人，不僅為我國帶來多元的文化，在家庭、社會、經濟各方面也貢獻良多，他們的子女們也有很多傑出的表現。為了落實賴總統照顧新住民權益的政見、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以專法、專責單位，進一步提升新住民的權益保障。

本次制定專法目的在於：確保新住民設籍成為國人之前，能有完善的權益保障；至於成為國人之後，也希望他們能夠融入在地的生活，認同臺灣、成為臺灣人，所以草案的名稱為權益保障法。此外，本次法案的亮點在於擴大新住民的定義，宣示政府歡迎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技術移民、投資移民到臺灣來共同打拼，期望這些移民家庭在臺灣長居久住，最終成為我國的公民。

在亞洲國家當中，韓國對於外國人事務設有「外國人政策委員會」，日本設有「定住外國人施策推進會議」，跟我國現行體制上面的作法及功能雷同。但行政院通過了權益保障法，會將

現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法制化，未來將進一步朝向提升層級。尤其會在內政部設置專責單位，跟各級地方政府統籌規劃推動新住民事務。至於人員編制跟預算，現在在跟相關機關共同研商。

本法案一共有 19 條，裡面的 5 大重點：第一、擴大新住民定義—涵蓋更多的專業人士、技術移民、投資移民，其取得我國國籍 3 年內均屬之，並且促進多元文化的融合跟發展；第二、設立專責單位—移民事務涉及的有教育、勞動、醫療、文化等等層面，未來將研議設專責單位，統籌規劃新住民的相關事務；第三、設置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將現行的協調會報法制化，未來也會研議提升層級跟功能；第四、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除了各級政府要編列預算之外，推動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項照顧服務的事項。如果有需求，亦可以向基金來申請補助。第五、維護新住民權益措施—政府多年以來，在推動新住民的權益方面，包括生活的適應、生育的保健、就業的保障、人身安全等，一共有八大照顧服務措施，在確保新住民各項權益只會越多跟越好。

以上就行政院在 6 月 21 日通過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同時在前幾次內政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保留的條文總共有 9 個條次，希望就保留的條文可以再跟各位委員一起來討論。如果「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可以在這個會期完成三讀的話，我想對於很多新住民權益的保障是莫大的榮幸，謝謝各位。

行政院提案條文：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渠等為我國人之配偶，與我國人連結較深，亦為該基金之服務對象，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且於一百零七年自「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導致工作年齡人口比例降低，移民成為補充產業勞動力之重要來源，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並配合現階段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	

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渠等與我國人連結較深，或對臺灣地區有貢獻，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如有意願在臺設籍，須先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改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六、依實務運作現況，新住民取得有戶籍國民身分後可能仍有照顧服務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四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者，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七、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包括外國人兼具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兼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由於二者均具有我國國民身分，享有國民待遇，尚非屬須依本法特別保護之新住民，基於資源不重複之理念，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八、鑑於部分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處於弱勢，政府視情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新住民事務之面向多元，涉及移民、教育、勞動、福利等機關權責，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新住民事務涉及教育、勞動、醫療及文化等層面，宜由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以統合及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工作，爰為本條

	規定。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爰為本條規定予以法制化。現行已定有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規範該會報之任務、組成、分工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如須調整該會報之組成或其他事項，將修正該要點予以規範。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一、為促進新住民在臺生活及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每年滾動檢討我國新住民支持事項及其內容。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專業之意見，爰於第二項規定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為確保新住民支持事項具體措施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爰規定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公布調查結果。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為使從事新住民領域服務之公務員，得以具備相當新住民文化素養及語言能力，提升公務服務品質，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一、鑑於新住民來臺可能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之八大照顧服務措施，以加速渠等適應在臺生活。 二、為避免華語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政府資訊之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一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	為使新住民家庭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爰規定政府應提供有關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輔導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協助新

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住民家庭來臺後順利接軌我國制度。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一、為使新住民儘早適應融入我國生活，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避免因語言隔閡而產生障礙。 二、為增加新住民學習語言之管道，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學習課程。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為鼓勵各界進行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育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明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鑑於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及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為符實務運作情形，並保障渠等工作權及促進就業，爰明定政府透過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為關懷新住民，提供融入我國社會必要之協助，並考量有部分新住民經濟狀況相對弱勢，爰明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及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一、鑑於新住民使用我國語言之能力不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地陳述己見及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及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 二、為顧及新住民在臺生活或洽公等之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或措施，對於辦理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為兼顧多元族群權益，並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爰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之各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以提升其製播意願，並促進文化多樣性。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明定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期使臺灣社會發展更加多元豐富。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好，非常謝謝部長的提案說明。有關今日的協商會議，在 6 月 12 日主持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

全體委員會議完成法案初審，我們有要求內政部還有相關的主管機關在提出行政院版本草案時，就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還有它的保留條文，需要全面地檢視來參考，然後再函送本院審查，避免浪費無謂的勞力、時間還有費用。

現在行政院的提案版本已經經過院會逕付二讀，並且與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的版本，併案交付黨團協商。為了節省各位黨團代表寶貴的時間，以及集中討論焦點來提升法案的協商效率，所以我建議：第一，本次的協商為了維持本法草案立法體系的完整性，我建議用行政院提案的條文順序為本次協商討論的基礎，然後我們再來配合對照審查會審查通過或者是保留的條文依序來討論。最後，我們全案採用協商條文的立法體例，再來提報院會進行二、三讀的程序，或者是請我們的院長再召開一次朝野協商好嗎？請問一下在場的意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主席辛苦了。在要進入協商之前，我想我還是要講個話。我想有關心新住民議題的立院同仁，應該有注意到昨天有十幾個民團，包含了新住民、新二代、專家學者及人權團體在立法院召開了一個記者會，要求暫緩今天的協商。因為民團認為各個版本，包含行政院版，他們其實有很多的疑慮，他們覺得這一次新住民專法的提出沒有跟社會有充分的對話。我想立法應該要有民意的基礎，符合人民的期待，看來這一次要在這個會期來快速地通過，並不符合新住民跟新二代的期待，尤其是今天我還看到有新住民二代在媒體投書。像這些民意，我們不能不去重視它。

對於是否進入協商，我想大家是不是應該要來討論一下？所以，本席這兩天其實都很關注新住民團體的一些意見，我在想說要在這個會期通過，似乎不是基層新住民跟新二代他們的期望。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巧慧委員，再請麥玉珍委員，謝謝。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因為剛好我要講的一定跟你等一下要講的有關係，就是要請你發表意見啦！我的意見就是要請你發表意見啦！

確實我們昨天也都看到美玲委員在提的，就是有很多新二代的團體……新住民的團體啦！對不起！新住民的團體確實有提出了他們的意見，認為他們忽然間感受到這個法快馬加鞭要通過了，覺得他們的意見還沒有足夠的被呈現、被保留、被討論、被重視、被聆聽，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提出意見，希望不要那麼快完成。如果事緩則圓是一種常態的話，我覺得今天這個問題等於是我們協商一開始的程序問題，是不是請主席也可以讓大家表示意見？昨天新住民團體講的不只是政府部門，也講了包括我們現在在討論的立法院成員中的不同黨團，都希望大家回應到底還要不要這麼快審。剛剛美玲委員比較像是民進黨團這邊的意見，至少大多數昨天開會的人的意見是希望他們的聲音被聽到，請主席看看其他人是不是也要表示意見。

主席：謝謝，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對，我們不是沒有討論，也不是沒有公聽會，事實上新住民基本法不是我們提出來的，前委員林麗蟬也提過新住民基本法，也辦過公聽會，也辦過全國新住民、新二代的座談會，我們都有辦，羅委員也在新住民信賴臺灣辦了多少個新住民新二代的座談會，才會有這個版本出來吧！如果沒有針對大家的需求，不會有這些版本

。所以不是沒有討論、沒有建議、沒有參與，針對要來開記者會的這群團體，他們都有來參加我們的公聽會，我不是沒有邀請。但是他們有的因為時間關係沒來，有的有來，他們都有代表來，但不是完全過來，每一個團體都要完全過來的話，我們成立後，移民署要辦 100 次座談會、怎樣去執行都沒問題。所以不是沒有談，而是每一個人的意見不同，每一個人有自己的想法、也給我們建議。他們開記者會後，又給我們很多建議，他們不是不希望通過，是他們希望有些建議。我說就算你不開記者會我也找你們討論了，我們也建立群組來討論，他們也給我們很多的建議，我們也有去改，所以我不知道 7 月 1 日他們開這個記者會是不是針對院版？我們也不知道他的用意是什麼。我們希望大家、每一個人的聲音都有納入。當天記者會有民間團體的聲音，也有新住民的聲音，也有新二代的聲音，也有專家學者的聲音，還有我們的公聽會政府機構差不多就 30 個出席，大家有很完整的討論，不是沒有討論，我們要的是如何去推動未來的發展才是重要的。我們先求有再求好，大家之所以有意見就是希望能做得更好，所以未來做得更好才是我們想要的目標。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修的每個法都是希望能夠做得更好，所以公聽會有人參加，有人沒參加，並不是說沒參加就不對、參加就是對的。昨天有新住民團體開了記者會，他們的煩惱與擔憂在於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一個法修得更好。當然，修法要讓 10 個人裡面的 10 個人都滿意是不可能的，但是不是可以讓 10 個人裡面有 8、9 個人滿意，他的意見能夠充分反映在我們修法裡面？雖然我是臺灣人，你們是新住民，但新住民的權益，我們立委一定都要顧到。昨天他們在記者會表達的擔憂，你說他們沒道理？也不是。說他們過度擔憂？這要怎麼講？所以今天不管我們是不是要繼續協商，我們都要想到擔心的人、煩惱的人的權益，也希望內政部有看到昨天這些團體的意見，而中央主管機關的想法又是如何？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我們節省時間，是不是發言過的委員就盡量不要在第一輪再發言，謝謝。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剛剛看了一下相關的新聞露出，他們在記者會表達一些修法的訴求，我想透過協商的機制把這些修法訴求納入，也未嘗不是一種解決的辦法。因為我剛才搜尋大概有三個比較大的方向：第一個是滿多人要求專責機關，我們也要求專責機關啊！我非常支持啊！當然，最好今天就有結論、有專責機關，這個大的問題就解決了嘛！第二，他們說很多東西都是宣示性質，當初修法的邏輯跟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基本上都是以基本法的邏輯去通過的，當然了，基本法之外要有子法，但是基本法先走，相關的細節和執行的配套透過子法的方式去完善，分步驟走，總要先有宣示意義的東西出來，實質上可以進步的，我們再一步一步往前，也許行政命令，也許相關的子法，那時候再來詳細納入，我也覺得可以完善。第三，他們講藍領移工要納入，我非常支持啊！有什麼不行的呢？既然白領移工有納入，藍領移工不納入好像有點差別對待，有點歧視的味道，非常同意，那就一起納入、一起照顧，也沒什麼不好。這都是政策邏輯的問題，如果以適用對象來講，本來一套邏輯叫作定居為主，也就是我本來就是來住的，包含婚姻、子女等等，我一定是住在臺灣的。另外一套是我暫時來就業、就學，包含移工、留學生等等。你這兩套邏輯可以做納入或不納入的政策取捨嘛！我們剛才討論

的時候也覺得這有盲點，你只對高階白領移工好，對藍領移工不好，好像不太公平，那就納入啊！既然都來，而且不管藍領、白領其實也都長時間待在臺灣，那就乾脆把他納入，給予一定的保障，讓他有更完善的生活，也未嘗不可啊！進步的主張我們在野黨非常支持，我們透過協商現在就把它納入嘛！既不耽誤立法的進程和時間，也兼顧了大家比較進步的需求，本席非常同意。

主席：非常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補充說明。補充介紹，張宏陸委員也到了現場。第一輪針對這個部分大家都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聽聽看召委的想法。因為就剛剛麥玉珍委員所講的，歷屆新住民委員其實都在立法院提出很多的版本，也開過很多的公聽會，包括羅美玲委員去年第 8 會期也當過召委，也有她的版本，也開過公聽會。比較遺憾的是羅美玲當召委的時候並沒有排案，因為沒有院版，這就是我接著要來講的。這個會期我在 4 月 29 日、6 月 12 日分別排了兩次審查，尤其在 6 月 12 日我們總共有 17 個條文大家非常認真、非常努力的審法案，總共 17 條，我們僅僅保留了 9 條，這 9 條大概是比較重要的部分，也非常的有進展，行政院也推出了版本。也就是說，從以前到現在，我們新住民的權益，不管叫作權益法也好、新住民基本法也好，走了很長一段路程，好不容易今天大家的努力、各位委員的努力，還有行政院願意提出版本，已經走到了現在，縱使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我覺得都可以被討論！如果要讓身為召委的我今天暫停審查，我覺得我沒有立場，我也對不起那麼努力提案的委員，還有在 4 月 29 日、6 月 12 日，包括都開過公聽會的委員們，我覺得是不公平的。所以召委我今天還是下結論，我們今天還是來審這個法案，有任何一個問題，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如果有問題我們就保留，沒有問題就讓它通過。我覺得好不容易走到今天這一步，非常多廣大的新住民朋友其實都在等待跟期待這個法，當然，一部法沒有辦法真正讓每一個人都如意，但是怎樣來取得共識，然後加快進程來服務到在臺灣的新住民朋友們，我覺得才是重點。

我再宣讀一下有關本法協商條文的立法說明，請內政部彙整之後送本席及各黨團協商代表檢視，無意見之後列入協商結論的附件，並且刊登公報。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按照上述的宣告通過，大家辛苦一下，我們開始進入條文的審查。

我們第一條當然就是最重要的法案名稱，第一條就面臨到很大的挑戰，就是法案名稱的問題。法案名稱在行政院的版本是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委員會當時審查的結果是保留。黨團提案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和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法案名稱都叫新住民基本法；委員羅美玲、王美惠等提案的法案名稱叫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委員張智倫、蘇巧慧及邱鎮軍等提案名稱叫作新住民基本法。所以我們今天就先按照各位委員的提案討論，我們以行政院的提案為主來看一下法案名稱，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國民黨團、民眾黨團都比較堅持新住民基本法，對吧？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召委、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要保障新住民的權利，大家都是目標一致，不過什麼都用基本法，我覺得有點怪怪的，而且新住民的身分不是永遠都是新住民，如果是我們要保障他，他有一天就會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了，我覺得全世界的法例、移民法等等，都沒有一個用基本法

去做這個，我個人認為我們不要糾結在名稱，但是要符合新住民身分是短暫的，他有一天一定會拿到中華民國的身分證，除非他不要，這樣的話，我們應該是用權益保障，我覺得比較適當，不然我覺得用基本法有點怪怪的，你看全世界也沒有人這樣立法，我必須要表明一下我的立場。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然後接著麥玉珍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因為我的提案也是用權益保障法，誠如剛才宏陸委員講的，我們在這短暫的時間內要如何保障他的權益，等他拿到中華民國臺灣的身分證時，他就跟一般百姓都一樣。所以我覺得今天修這個法是因為新住民來臺灣遇到問題要如何給予協助？他來臺灣時還沒拿到身分證，要如何保障他的權益？所以本席覺得用權益保障法比較適當。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我們是要基本法，重要的就是原則、精神和政策的方向。因為基本法沒有什麼叫作怪，因為客家有基本法，原住民基本法、交通也有基本法，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基本的法，有一個母法，我們再來有子法，這樣我們才有依據來設其他作用法，我們要走更遠的路，不是說你需要這個，我就撒一點錢，這邊修、那邊修，到最後真的浪費資源。我們希望資源整合，不要浪費行政的資源，現在太多的部會就是沒有依據一個基本法，才會這邊訂、那邊訂、這邊辦、那邊辦。我們覺得最重要明確的政策走向就是基本法，是有必要設法，就像一串粽子，你要有一個頭，後面要怎麼去用，才會真正有一個依據，大家以這個依據，各部會再來怎麼延伸，這才是我們想要走更遠的。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從法律層面來看，基本法就像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它需要配合很多的關聯法來修法。就好像原住民基本法，你要修原住民身分法、你要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組織法等等，你必須要有其他的子法來完善法律的體系，那是不是說我們以後還要修新住民身分法？我們還要修新住民的組織法等等，才能夠來進行這個法的執行？如果用權益保障法是作用法，作用法就是現在定出來的法條可以立即去執行，這是為什麼我們用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最主要的原因，我想行政單位應該也是這樣的考量。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想昨天很多民團的記者會內容就講了，如果叫作權益保障法，接下來遇到的問題就是條文內容不夠具體的問題。條文之所以不夠具體不就是因為當初大部分的提案委員其實是用基本法的邏輯來立這部法？內政委員會經過了討論，大概也是走這樣，我剛看了一下院版條文，大部分的條文其實跟我們審查通過的條文所差無幾，其實那也是基本法的邏輯。既然是走基本法的邏輯，基本法先行，後面修法我們都支持啊！沒有什麼不支持的，因為本來就應該用這樣的方式處理，要不然等於是全盤推翻重來，你要針對很多的細節，然後衍生更多的問題，在賴清德總統推動新住民友善政策方面難道不會又是一個空轉的四年嗎？這是我們擔心的事情。所以是不是至少宣示性、基本的方向先定，把層級拉出來，後面馬上我們再逐條逐條討論，每一年每一年或每半年每半年，讓新住民保障一步一步來落實，我覺得這是一條比較務實可行的

路，我想乾脆就按照大部分通過的條文內容，以基本法為架構來進行處理。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今天是院版第一次正式提出在大家桌子上，因為院版到目前為止還是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說明一下當時提出的理由，以及他們現在的態度。

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指教。行政院所提的權益保障法，剛剛各位委員在解釋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我們認為權益保障的作用比較大。也就是說，大家都了解基本法的性質，如果要要求各個權責機關在政策上遵守，這是屬於綱領性的規定的話，可能基本法之後還要制定其他相關的法律案，不是子法，是法律案，具體的個案在當事人特定權益上面，還是用其他的作用法來規定，所以定位上面不一定比較好。再者，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在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甚至到第十三條裡面，如果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在第十條裡面所提到的提案部分，已經把 8 個主要的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教育文化、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健全法令制度和落實觀念宣導這些相關措施，包括新住民跟其子女在臺的權益、服務措施，都把它明定在裡面。也就是說我們參考了前兩次在內政委員會進行協商所通過的原來審查會通過版本第十一條之一，我們再把它完善的配備出來，也就是說它具有權益保障的部分。同時，專責單位的部分，第一，在行政機關，內政部會設立一個專責的單位之外，我們未來也會要求各級政府，其實各級政府就包括各級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要根據我們的權益保障法設定剛剛我所講的八大照顧服務功能，包括語言服務或家庭、婚姻，就是我剛所說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和其他的條次。所以我們已經把原來在委員會協商過程中，我們認為怎樣補強在權益保障方面把它放到我們的條文裡面，所以審查到這幾個條文的時候，也是希望可以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更能夠把整個體系更完善來制定。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現在召委有一點想法，大家思考看看。我認為基本法最主要的是有關重要事務的原則性、精神性和政策方向的規範，同時基本法多用於確定施政的方向，再依據基本法的精神繼續來制定各種不同的子法，基本法是比較具有統合各機關目標和手段的作用。如果一開始這個法裡面可以指定政策的方向，其實我認為也可以避免掉很多行政資源的浪費，就如同客家基本法，也如同原住民族基本法。其實在基本法裡面就敘明國家對新住民真正的方向、它的重要性是什麼，如果大家認為它很重要，它必須要有一個基本的方針和大方向的走向，我認為就應該叫作新住民基本法，有了這個基本法大架構之後，我們才能夠在各部會裡面修訂各種不同的法和條例。所以我認為在臺灣現在已經有這麼多的新住民人口，甚至比原住民還高，賴清德總統也好，蔡英文總統也好，對新住民的權益其實講得非常多，如果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新住民的權益這麼重視，我認為就應該要有一個非常基本的大方向。因此，剛剛部長所說的我也同意，這個大方向明定了之後，才會有下面這些，包括昨天記者會這些新住民朋友提出現在的法好像不夠完善、有點宣示，當然基本法本來的意思就是宣示意義，接著下來才會有更多執行落實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如果用新住民基本法是比較妥當一點。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們問一下行政單位的意見，你們兩個剛才講的到底有何差別，我覺得不夠詳細，是不是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部長補充說明，王美惠委員覺得不夠詳細。如果名稱叫基本法，對你們裡面所有法條會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嗎？

王委員美惠：如果你們覺得沒有窒礙難行，那就基本法，你們考量的原因是什麼？否則今天討論和上次討論一樣。我覺得大家可以修好一點，雖然我的提案是寫權益保障法，但是如果可以修得更好、更周全，也可以討論基本法，請部長說明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大家一起來探討。

主席：我剛剛已經舉到客家基本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甚至交通基本法在上個會期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現在在交通的問題上面，其實以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繼續施行就可以了，也可以做，也可以執行，可是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就是希望有一個明確規定的政策走向，所以有交通基本法。92 年也制定公布了通訊傳播基本法，裡面也包含要設置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以中央其他部會不管是通訊傳播委員會或交通部會，都有所謂的基本法，也就是政策的方向，我就不知道部長你們對於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和新住民基本法，尤其是法案的名稱基本法對你們未來執行現在所講的 19 條條文時，有什麼窒礙難行或者權益有什麼不一樣嗎？

劉部長世芳：我先講一小段，陸委會法政處有他們的看法，可以提供各委員參考。第一，剛剛羅美玲委員提到，我們先講人。客家族群或原住民族群是生來血緣上面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一輩子從出生到離開人世，所以我們用基本法的話，他未來會有很多不同的其他作用法需要明列出來。我們對新住民，第一當然會重視新住民的母國，這是文化上面、語言上面，他一輩子會文化上認同他是新住民，可是在我們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是說他到臺灣來，取得正式的居留權益，和他變成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大概 3 年之間，在臺灣的生活適應上需要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來照顧他，我們需要的權益保障在哪裡，所以其實是定義上面的不同，我們不再爭執這是叫基本法或權益保障法。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提出剛剛所說的，也非常謝謝召委能夠同意以行政院的本來作為主要審查版本，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在定義上面能夠維持行政院所提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未來的法體系或要求其他部會配合的時候，會比較好處理相關具體個案或具體措施的執行。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剛查了一下客家基本法上路之後大概有幾個相關的法條和辦法，第一個是客家委員會對 COVID-19 困難產業振興辦法，這個是特例，我們就不管它。再來是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客語能力認證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訓資格及聘用辦法、客語語言教學獎勵辦法，這些其實都是行政命令。換言之，你說基本法下面的子法很多其實是可以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處理，也不是每件事情都要送到立法院來處理。唯一一個有條例的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比較大的事情大家就來專門立法，例如這跟媒體近用權有關，我們就專門立法。上次我們討論很多條文，例如

家庭照顧、輔導服務、語言推廣，就讓未來的專責機關直接來訂定辦法，這樣法案可以往前走，也有實際處理方式，還是比較有效率的方式，我越看越覺得應該用基本法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其實剛剛召委所說的我也認同，不過我在這邊還是要跟所有委員說一下。我們如果是訂基本法，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所有來臺灣的新住民都適用。但我們如果只是把它單純放在中國、東南亞，我覺得基本法這樣好像 OK，但是如果基本法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所有的國家、包括很多人種，我們如何做到這些？本席覺得這一點大家要思考一下。我們這個法令定了，等於全世界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適用，我們必須要思考這一點，和大家說一下本席的考量。

主席：好，謝謝宏陸委員。現在請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周處長，請您說明一下。

周處長鳴瑞：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召委和各位委員提到的基本法或權益保障法，大方向都沒有問題。當然，基本法最主要的，除了召委剛剛提到的，是政策性、原則性、綱領性的宣示以外，在中華民國訂定的法律裡面，因為大家都了解法律和法律之間，有時候會出現不一致的情形，所以有時候會有所謂的特別法和普通法，特別法要優先適用。

但是在我們國家的法律體系裡面，只要是基本法，永遠是最優先的。所以假設今天我們通過的叫做新住民基本法，代表有一天如果國內其他法律和這個法律衝突的話，其他的法律都要退位，它是最優先適用。這在我們的立法實務，還有將來法院要適用這個法律的時候，只要基本法定了這個內容，所有的作用法都必須略遜於它。

我舉個例子，現在勞動基準法所定的勞動條件，任何法律都不能再違背它，它就是最基本的條件，只能比它更好，不能比它更壞。像大陸這一塊，各位委員也了解兩岸的情況比較特殊、敏感一點，兩岸條例也有一些比較特殊性的規定，所以陸委會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儘量朝權益保障法的方向訂定，這樣可以保留一個空間，報告完畢。

主席：周處長，對不起，本席必須以自己在立法院 22 年的經驗告訴你，原住民基本法也是本席催生的，一直用到現在。您剛剛說它是最上位的法，但本席要告訴你，在立法院，各部會並沒有把它當作最上位的法，當出現一些競合問題的時候，其他主管機關或者部會還是有他們的看法，最後是在立法院綜合大家的意見，所以並沒有你說的這麼嚴重。

原住民基本法通過之後，它是最上位的法，優先於其他法，但事實上並沒有你想像的這麼恐怖，也沒有你說的那麼誇大，好不好？因為原住民基本法用到現在，已經那麼久了，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本席感觸很深，所以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法，謝謝。

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他剛剛說所有的法律都不能牴觸它，其實這就呼應我們之前討論的一些內容。今天大部分的內容，包含行政院院版，都是方向性的東西，我們如果連方向性的東西都不能確保它的價值和意義的話，那不就白搞啦！我們乾脆不要保障新住民了，本席覺得也不要這樣。

既然是基本法，它就是一個方向性的法律，我們就不用花太多時間討論法條的細節，只要將方向定出來，未來就授權專責機關去訂定辦法處理，這樣就可以避免競合的問題。本席也贊成召委

的說法，真的有問題或是怎麼樣，大家再針對法條內容討論和競合，不會沒有辦法處理啦！所以本席覺得就這樣子吧！好不好？

主席：我們歡迎吳思瑤委員也到現場。同時她也提出第一條的修正動議。我們現在還沒進行到第一條，在法案名稱的部分就花了非常多時間。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謝謝。

蘇委員巧慧：主席，不好意思，本席不是要針對您啦！但是前一段關於基本法在法律體系的定位，本席認為至少要有一個聲音呈現在今天的會議紀錄中。中華民國是一個憲法、法治治國的國家，其實什麼樣的法律該放在什麼樣的位階，這是民主憲政國家公認該有的基本制度和知識。比如說，本席覺得憲法確實就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理論上憲法就是最高位階。

你不能因為現在有人不尊重憲法，不把憲法看在眼裡，做出一些違背憲法的法律案，就反過來說其實憲法的功能也沒有那麼大嘛！所以當我們遇到和憲法不太一樣的想法時，再討論、喬一喬就好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乾脆不要說我們是憲法、法治國家，本席覺得道理不應該是這樣。

基本法有基本法的位置，至於現存的基本法有沒有真正被尊重、被落實？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如果應該要被校正回來，應該要尊重它，本席覺得這是實務執行面上應該被監督、被校正的，而不是在這裡否定基本法的位置。這種觀念確認之後，作為新一屆的國會成員，我們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到底哪一個法要放在什麼位階，自然要從我們開始，非常清楚的，一階一階、一件一件地處理，本席覺得這才是正軌，這是第一個，本席希望能夠被留下紀錄，關於基本法的法律位階，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如果依照剛才陸委會法政處提到的，因為訂定新住民基本法，以至於在實務上，因為它的位階甚高，所以國內未來其他的作用法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本席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理由之一。本席也希望行政院，也就是內政部這邊，如果你們認為應該要用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到底它的優點在哪裡？缺點，也就是剛剛說的窒礙難行之處，希望你們能夠多說幾個理由說服在場委員，這樣我們當然就應該採用權益保障法。

如果是現在這種態度，覺得基本法也可以，權益保障法也可以，然後後面的內容都通用，對我們來說，這部法案一開始召委就很認真地排案，我們也以權益保障法的位階討論了這麼久，如果內政部不堅持的話，本席覺得我們也不用堅持啊！

主席：非常謝謝巧慧委員的補充。

蘇委員巧慧：但如果是本席個人的意見，本席還是認為權益保障法比較合理，而且本席一路以來也都是用這樣的思維表示。因為在這部法律案裡面，如果是用權益保障法的話，我們今天送出委員會，接著三讀，之後總統公布，就可以照現在已經有的這些措施開始執行，再搭配現有的政策，其實對新住民的保障是又快又好，這是本席一直以來的論點。

主席：好，謝謝。可是巧慧委員，你的草案是寫新住民基本法。

蘇委員巧慧：所以本席上次就說啦！本席改變了，因為本席被說服了。

主席：好，改變了。

蘇委員巧慧：因為基本法之後還要定好多個法案。

主席：好，所以現在了解您的基本態度。謝謝巧慧委員剛剛提到的，但是說真的，這幾年面對基本法的時候，我們很無奈啊！像原住民基本法，我們真的很無奈。

蘇委員巧慧：本席贊成高金委員的意見，所以本席才說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做好，是應該被監督的，這個部分可以討論。

主席：對，真的非常無奈。甚至當我們在委員會裡面提到，原住民基本法應該等同憲法的精神概念時，其實並沒有被各部會接受，這是本席這幾年的無奈心聲，謝謝你剛剛的發言，也希望下次我們一起努力，再來糾正一下部會，謝謝。這樣好不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部長有意見，請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剛剛蘇委員有提到一個部分，就是為什麼行政院提的版本是權益保障法？當然，我們的立場也是權益保障法。我有看到第三條，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未來通過的如果是基本法，主管機關可能就不是內政部，因為內政部無法凌駕其他單位，例如外交、國防、陸委會的職責，因為它是一個基本法。所以未來如果和勞動有關的，或是和教育、其他文化有關的，其他的作用法就要另外再宣示一個新的法。

剛才幾位委員有提到，第一個，新住民的相關法律，今天有很明顯的呈現出來，各黨團都願意讓它通過一個版本，坦白說這個世界上不會有完美的版本，所有人都百分之百贊成，我們就是以行政院現有的能量，未來由我們很勇敢地把它接下來，由內政部主管。如果未來是基本法的話，恐怕內政部就無法主管其他部會，我們只能說敬請貴部參考，是用這樣的方式。

所以我建議是不是用權益保障法的方式，這樣在整個法的體系上面，我們比較能夠接受。而且因為我們已經確定相關的定義，尤其是新住民的定義裡面，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的攬人辦法，這些相關的法律都定在裡面。如果未來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的話，我們就有法源基礎，就新住民的定義，保障在臺灣合法居留的新住民，不論他是因為什麼樣的法律進來的，包括他在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前的相關生育或其他保障，以上很簡單的向委員解釋。

主席：非常謝謝部長。剛剛部長說內政部沒有辦法凌駕其他部會，例如外交部等等，但是你們可以找各部會來協商。就好像原基法，它的主管機關是原民會，所以碰到有關各部會的問題時，大家就必須坐下來談，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或者現在談的新住民基本法，以這部法為大方向、大主軸、大規劃去談，並沒有誰凌駕誰的問題。剛剛部長的意思是希望用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但如果是用基本法，其實主管機關也可以是內政部啊！有啦！我們原基法……

劉部長世芳：不一定，作用法不是這樣的。

主席：本席認為新住民基本法或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並不會像您剛剛說的，未來會碰到這種問題，好不好？所以這個理由也不太能夠說服大家。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對於名稱，本席是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因為本席的版本來不及併進來。

委員吳思瑤修正動議：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版本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 (保留)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照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 <u>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u> ，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	第二條 (保留)

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u>第六條 政府應確保新住民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新住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新住民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新住民參與之權利。</u>	<u>本條為修正動議新增。</u>
第七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u>應邀集新住民代表、新住民子女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參與。</u>	（照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四條通過） 第六條之一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與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制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u>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u>
第十一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權利保障、防止不當歧視、<u>生活適應照顧、就業權益保障、衛生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資源、落實文化平權、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相關措</u>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u>包含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鼓勵其接受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我國語言教育等課程。</u>

<u>施</u>。 前項<u>相關措施</u>，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前項<u>資訊</u>，政府應努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二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u>照顧輔導、多元培力、文化交流</u>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u>相關輔導及培力措施</u>。	(修正通過) 第九條之一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u>家庭、婚姻、育兒</u>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u>輔導措施</u>，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十三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u>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語言並提供教育協助</u>。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u>與文字之資源</u>，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u>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u>。
第十七條 政府應協助以新住民或其子女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與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	本條為修正動議新增。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u>建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u>，並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u>各該政府機關(構)</u>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第二十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u>並保障新住民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支持新住民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u>。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u>增進多元文化交流</u>。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新住民日，以支持新住民並提升各界對新	本條為修正動議新增。

<u>住民議題之關懷。</u>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u>由行政院定之。</u>

提案人：



吳委員思瑤：對於基本法，本席有做過一些小小的研究啦！臺灣現行有 10 部基本法，基本法的推動當然是回應憲法的基本國策，感覺上它就是比較高位。但是以目前臺灣推動的 10 部基本法來看，我們可以觀察到一些發展的脈絡。

很多都是先從平常的一些法規下手，例如我們今天對新住民的權益保障，是因為過去欠缺一個相對完備的法規去保障方方面面。事實上讓權益保障法先上路，透過多年的運行，我們對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發展，不管是就業、創業、生活、交通、教育、文化等等，包括經濟發展等各個面向，其實會有更多清楚的輪廓，我們可以在那個時候一舉讓它有基本法的更高位階。

所以本席要分享這個觀點，例如文化基本法。文化基本法是在 2019 年完成，那時候巧慧也在，本席記得高金委員應該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那是文化界的憲法、文化的大法，事前也有很多文化相關的法規，包括文創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很多法律的支撐，最後我們認為需要一個更高位的法律，但那都是試行 10 年、20 年以上，我們才認為訂定基本法的時機純熟了。

又例如 2019 年的海洋基本法也是一樣，我們對海洋的保育、海洋的經濟、海洋的觀光有很多法律去支撐，最後我們認為作為一個以海洋立國的國家，我們需要一個基本法去統合現行的很多法律，做一個更全面的處置。所以過去很多基本法的立法討論沿革，本席個人都是主張先求有，先求把新住民的權益保障做到位，然後再訂定一個高位階的基本法，那是我們未來共同努力的方向。

本席當初也陷入對法案名稱的思考，但是本席把過去幾個基本法拿來比較，例如教育基本法、環境基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文基法、海洋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是最新的，每一個都是一般法律先通過，累積各項法律執行的經驗，之後才抬高為基本法的位階，本席認為那樣更純熟，不會為了訂定

基本法而訂定基本法。

所以本席個人的主張是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希望可以爭取大家的同意，好不好？這一條也卡了很久，不要因為名稱就卡住一部立意良善的法律，謝謝。

主席：好，謝謝思瑤委員。請問一下國民黨團和民眾黨團的意見？

麥委員玉珍：剛才大家有說基本法就是大法，有大的方向、大的規劃，之後才能走下去，而不是這邊做、那邊也做，最後就是浪費政府的資源。本來要立法，就是以大法為主，本席覺得這個邏輯是對的，我們堅持新住民基本法。

主席：好，大家已經論述那麼久，如果意見還是不一致，我們暫時保留，好不好？先進行下面的法條。我們來看一下第一條，請大家看行政院의提案條文，還有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再來就是我們審查通過的，巧慧委員等 26 人提案。大家手上都有資料嗎？行政院提案的版本和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思瑤的版本可能就是文字上不太不一樣而已。請問一下，針對這三個版本有什麼意見？

請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簡單說明本席的修正動議。本席是拿掉一句話啦！「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因為本席認為最高目標就是大家都是這個社會的一份子，如果要把他融入，好像現階段就是覺得他們沒有融入，所以本席把這句話刪除。本席認為這部分不是很重要啦！只是本席個人對定義的一些表述，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問一下巧慧委員，審查通過的條文是「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思瑤委員的建議是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拿掉，行政院的提案也有「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

請問一下部長，如果這句拿掉的話，就像思瑤委員提案的版本，你們有什麼意見？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第一條就是用原來審查通過的內容，所以希望能夠不改變。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這一條上次是按照巧慧委員的提案通過。

主席：是，對。

羅委員美玲：之後像民團就曾經和我們說過，是不是在這一條加上「平等」，為落實憲法保障平等和多元文化等精神，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平等這兩個字融入第一條？

主席：請問一下思瑤委員和巧慧委員。大家看一下螢幕，就是加上「平等」，再加上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也拿掉，請大家看一下，謝謝。

蘇委員巧慧：關於這一條，現在思瑤提出的版本，本席也可以支持啦！

主席：就是支持思瑤的版本？

蘇委員巧慧：對，本席可以支持思瑤的版本。

主席：如果再加上平等這兩個字呢？

蘇委員巧慧：平等當然是應該被保障的狀況，只是要先確定一下，憲法裡面有平等這兩個字嗎？本席認為應該是有這個概念啦！有吧？

主席：法制單位在嗎？

羅委員美玲：平等和多元文化等精神啦！

蘇委員巧慧：有啊！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主席：請廖參事提供意見，好不好？請看一下這個文字，第一條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是不是要加「平等和多元文化」，或「平等與多元文化」？

主席：所以我們請法制單位說明一下，好不好？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羅委員提到的，要加入平等這一個理念，我們當然是尊重大院，只是在法制文字上，憲法提到的保障文化部分，好像是指多元，並沒有特別強調平等，是有另外關於平等的條款，那是另外一個條款。如果要加入平等，是要放在多元的前面還是後面？後面有哪一句話比較適合？像共存共榮，加在這一句是不是比較妥當？

主席：「共存共榮」已經沒有了，你看一下那個……

廖參事江憲：有，兩個版本都有。

羅委員美玲：「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這句拿掉而已。

主席：修正動議是「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對不起，的確是有，它只是把融入的部分拿掉而已，看一下螢幕上面的文字。請廖參事看一下，你的建議是把平等拿掉。它放在哪裡會比較好呢？

廖參事江憲：我只是提議啦！只是粗擬，比如建立「共存共榮平等之」，或者「平等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因為共存共榮比較強調大家一起發展，是基於平等的地位。

主席：請提出修正動議的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平等是一個概念，族群的平等、權益的平等是一個概念，多元文化精神是另外一個概念，所以應當分立，就是不要把平等和多元文化精神寫在一起。最前面的多元文化精神是一個概念，至於平等，本席主張不要把平等和多元文化放在一起，因為它是兩個概念，對不對？權益平等和族群平等、多元文化是不同的概念，所以平等要分立。

張委員宏陸：我先補充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因為大家都想要把平等列入，我認為如果真的要放，應該是「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平等關係」，這樣子比較順。

麥委員玉珍：本席可以建議嗎？

主席：等一下，先舉手的是巧慧委員，再來是麥玉珍委員。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們都是隔一段時間才審一次，中間事情很多，有時候真的會忘記。所以剛剛一開始的時候，雖然本席表達可以把融入這個部分拿掉，但本席再重新看各版本的原始提案，還有整部法律案，就知道為什麼我們之前主張名稱是重要的。為什麼呢？當時這個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如果大家沒有忘記的話，其實應該不分黨派都肯認，新住民的身分是暫時的，他和原住民的身分不一樣。

我們是保障新住民這個暫時的身分可以順利、平等的過渡，等他變成我們的國民，他就不應該是新住民了。但他在新住民的階段，他的子女也應該被保障，所以每次在法條的用語上就會寫新住民，或者是新住民及其子女，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在第一條才會把後面要做的事情一一寫上去，我們寫了什麼呢？就是我們要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的精神，保障新住民的基本權益。

因為他是一個過渡的身分，所以我們協助他融入我國社會，後面才会有通譯、子女課後輔導班等等，這些通通都是協助他融入這個社會的措施。本席還是可以對思瑤剛剛的版本持開放立場，但是本席 remind 大家一下，我們之前討論的是這樣的狀況，所以審查通過的版本，本席覺得已經相當完整，平等不需要放進去，然後也是要加「協助其融入」，因為這是定調、定性後面我們在做的措施。

主席：好，謝謝。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本席認同前面的部分，就是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建立族群融合憲法平等權利保障之精神，特制訂本法，本席覺得這樣比較好。

蘇委員巧慧：就是同意本席的版本。

麥委員玉珍：本席同意你的版本啊！但是他們要修，所以是不是要修的完整一點？對啊！如果是這樣，我們就同意你的版本，就不用修了嘛！本席也是同意你的版本。

主席：所以麥玉珍委員是同意蘇巧慧委員的版本。

請思瑤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對，原來的版本就不用再改。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用原來的版本，如果要改的話，就是把這個放進來。

吳委員思瑤：謝謝剛才巧慧委員的提醒，基本上本席認為程序是重要的，因為本席上次沒有參與到前段，如果這是上次已經通過的條文，本席覺得程序是重要的，除非有什麼一定得加的，或是有漏掉的東西。而且本席也被說服了，這個法律是補強他很多、很多的權益，協助他過渡，所以這更足以說明未來若干年後，如果要提高到基本法的位階時，可能會去檢視這些階段性的任務。

像剛才說要拿掉階段性的融入社會等等，可能未來在訂定基本法時，那個時候的設定就是新住民是我們社會的一份子，所以這更足以說明現階段就是用權益保障法立法，未來朝向基本法的創設。其實它需要一些時間的進階，以及很多的共同努力，很多政策的支持，所以本席同意回到上次委員會的版本，大家也不用再多做討論，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思瑤委員。那麼我們就不接受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行政院的第一條和委員會通過的第一條，其實是一樣的文字，所以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嗎？請問在場的委員們，可以嗎？我們尊重行政院及委員的版本，還有我們在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進入第二條，謝謝大家。

本席建議，如果要上洗手間的，你們可以去，因為我們也擔心大家的健康，謝謝。我們來看一下第二條。第二條就是新住民的定義，委員會是保留。請大家看一下行政院的提案條文，吳

思瑤委員還有提第二條的修正動議，也請大家順便看一下，謝謝。

大家看一下，我們先休息兩分鐘，謝謝，不好意思。

休息（13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現在是不是再回到第二條？相信大家剛剛已經看了條文，這一條有些比較不一樣的部分，行政院總共有五款，思瑤委員也是五款，但是思瑤委員的第五款，在臺灣定居者，這裡並沒有規定三年。我們再來看一下羅美玲的版本，它的定義和大家比較不一樣；再來就是國民黨和民眾黨，他們是指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請大家看一下條文的不同。大家有什麼看法？或者我們先請內政部提出第一款至第五款定義部分的說明，好嗎？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討論新住民權益保障法的時候，我們就有特別向大家報告，參考很多委員的版本之後，現在我們的方向就是他只要取得在臺灣居留的正式權益，都是新住民保障的範圍，而且我們把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定，這些都把它放進來，讓他可以申請在臺灣定居的合法資格。

在我們的適用對象裡面，不管是婚姻移民也好，或是外國人、大陸地區的港澳居民，包括在臺長居和居留的部分，還有相關的新住民子女，行政院版本的適用範圍大約超過 100 萬人。有關僑外生或是藍領階級的部分，其實他只要轉換居留身分，仍然可以適用新住民的權益保障，相關細節請組長向大家做一個簡單報告。

主席：好，請組長做一下更簡要的報告，讓大家更了解。

黃組長齡玉：有關婚姻移民，因為大家都比較清楚，我就不再說。剛剛有提到，我們這次擴大的，是有關外國人、陸港澳，及專業移民、投資移民、技術移民等等，所以近期勞動部所提的中階技術人力也在適用對象之列。外界質疑為什麼移工不能納入？僑外生不納入？因為移工基本上分為兩類，一個是產業移工，一個是社服移工，他們在臺灣的工作年限是有上限的，分別是十二年或十四年就必須離境。

但是如果他們有機會在滿六年之後符合一定的條件，他就可以申請為中階技術人力，就會進到我們新住民的範圍裡面，所以他並不是永遠都不適用。僑外生也是一樣，他們來臺灣是為了就學目的，所以他停留的時間可能是兩到四年；至於居留期間，其實也不會記錄永久居留或歸化期間，所以一般國際間的通念也不會把他當作移民。

畢業後呢？他只要符合一定的條件取得工作許可，也拿到我們工作應聘的外僑居留，他就可以走入永久居留，甚至歸化成為我們的國人，所以其實僑生也會因為身分轉變而進入我們的新住民範圍。所以我們並不是把移工和僑外生排除，並不是！而是他們的階段身分轉換之後，一樣會納入適用範圍，以上補充。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你們的版本也把移工和外商都放在裡面了，是嗎？

黃組長齡玉：不是的。他們的身分如果轉成中階或是白領的工作者，條件達到以後，他們就會進入我們新住民定義的範圍裡面，我們現在的定義是……

主席：怎麼樣能成為你所謂的白領階級？

黃組長齡玉：僑外生透過評點制，滿 70 分就可以取得工作許可；有了工作許可就可以申請外僑居留證，他就可以留下來。工作滿一定年限就能拿到永居或歸化，所以不論他是居留、永居或歸化，都可以算在新住民的範圍內。中階技術人力是他必須在臺灣工作六年以上，技術和薪資條件符合一定的水準，就可以申請成為中階技術人力，就會進入新住民的定義範圍。

主席：所以未來他也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的範圍，權益會被保障。是這樣子嗎？

黃組長齡玉：是，會的，他會在範圍裡面。

主席：依照你們這樣說的話，大概會有多少人呢？你們推估適用人數是多少？

黃組長齡玉：差不多是 100 萬人，連子女。

主席：請問一下在場委員，都有聽清楚部長和組長的說明嗎？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條文的關鍵其實是第一項的第五款，本席的提案是回到一個根本性的問題，這部分要就教委會和幾位委員的意見，請大家集思廣益。經過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本席的修正動議並沒有明定滿幾年，當然，就某種程度來說，本席也可以理解，我們這一部法就是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在這個過程中保障他的權益，給予一些 extra 的協助或是支持，所以設定一個年限，應當是這樣的思維啦！

我們最希望的，就是他和所有國人都是平等的，那是終極的目標，但他在過渡期間的權益保障和支持需要一定的年限，本席也可以理解，但為什麼是三年？為什麼不是五年或七年？本席不知道是不是有援引其他法律，或者這是你們試行過後計算的合理時間？這始終是本席的疑問，請說明一下。

主席：先請羅美玲委員發言，然後再一併請內政部說明。

羅委員美玲：其實本席的問題和思瑤委員一樣。你們的提案說明有提到在臺灣定居滿三年之後，簡單來說，就是拿到身分證滿三年之後，他就不具新住民的身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很需要行政單位說明，為什麼是滿三年之後？當然，我們可以理解為滿三年之後，他拿了臺灣的身分證。可是本席覺得，不是說滿三年之後，他就不需要輔導啊！或者他就不需要這些協助。這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這和我們的期待是不符的。

主席：好。現在請組長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主席、各位委員。我簡要說明，目前我們國家的婚姻移民來到 60 萬人，其實裡面有四成在臺灣已經居住超過 20 年，有 30 萬人已經成為國人拿到身分證。根據我們的統計，一般而言，他在臺灣大概四到六年，其實最多是六年左右都會取得身分證，但取得身分證的時候，他可能還沒有辦法完全適應，所以我們在草案裡面規定的取得身分證後三年，其實目的就是要讓他和國人的身分有一個重疊，讓他的銜接可以更順暢。

在那段時間，他可以選擇對他有利的身分使用，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銜接，可以讓他的保護更周延。一具有國人身分，其實他就享有國人的權益，如果我們要讓他融入臺灣的社會，實在不適合再稱他為新住民，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的法案裡面加入這樣的定義，就是希望已經拿到身分證的外籍人士，他是以成為臺灣人自豪，而不是一直說我是新住民。因為我們覺得在一個

國家裡面，實在是需要更多認同，這是一個概念，所以我們這次做了這樣的設計。

大家可能會有疑慮，如果未滿三年，或三年以後就不是了嗎？就沒有任何保護嗎？事實上不是。因為依照現行規定，其實各部會有八大照顧服務措施，從 92 年推動到現在。我們的八大照顧服務措施其實是側重在設籍前，很多的保障權益，大家也是從寬認定新住民的定義，也有很多輔助措施，並不是新住民成為國人之後就不適用。

我舉個比較具體的例子，因為內政部負責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裡面有一個很大的計畫，就是從事多元文化以及新住民及子女的培力活動，每年申請的案量大概有兩百多案，主要是 NGO 和地方政府在申請，這些案子就是在辦理各種生活適應課程，或者是學習類的課程，還有多元文化的活動，這些活動不分是否取得身分證，他們一律可以參加，因為它的目的就是協助這些人適應在地的生活。

所以我們的措施不會因為他拿到身分證之後就隔離，就不得適用，這個部分在後續的相關配套上，可以透過各部會的法規、措施、要點去做規範，不會因為他的身分不是新住民，他就不能享有這樣的福利措施。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把定義和後面的一些輔助措施分開思考，我們希望讓新住民不要再繼續被稱為新住民，因為他成為國人的時候，我們覺得這等於是他對這塊土地認同，自願成為臺灣的一份子，我們希望能夠確立這樣的身分。

至於委員擔心的那些福利措施，其實在專法通過之後，各部會可以配合做檢討和修正。意思就是說，如果這些新住民在設籍後，他仍然需要被扶助，其實在法規上一樣可以提供相關設計，舉個例子，譬如說教育部有一項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當時其實就是為了協助已經拿到身分證的新住民。他在就學、升學上的競爭力可能比較弱，因為他畢竟是外國人，沒有辦法跟國內的一般生去考試，所以教育部特別訂了這樣的法，來幫助這些人。如果修法之後，我想教育部也會配合修訂相關的辦法，讓這些新住民成為國人之後不只適用三年，一樣可以繼續使用這樣的輔助措施，不會使他們的就學權益受到虧損。以上補充。

主席：好。

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我覺得組長前後矛盾。前面是定義新住民，可以在基本法裡面定義他的身分，至於後面，不管權利也好、保障也好、學習也好、就業也好，他們仍然都是新住民喔！無論拿到身分證與沒有拿到身分證的都是新住民喔！所以我覺得你的說法前後不一致啦！我覺得不是拿到身分證就不適用這樣的身分、不被定義為新住民，或拿到身分證三年後就不是新住民了，而是只要涉及權利保障、基金，或者需要新住民來上課時，他仍是新住民喔！就算他拿到身分證，也可以享受喔！所以你們對於新住民的定義，拿到身分證三年後就不是新住民，但是有需要的時候，他又成為新住民。

上次官員來跟我說明的時候，我覺得他的潛意識就有歧視，不只是定義的問題而已，因為他說定義新住民，一輩子都是新住民。但我們無論立法也好、福利也好，都是針對有需要的人才運用嘛！不是要我貼著新住民的標籤在馬路上到處跑，這是第一個。第二，我有跟他講，如果定義新住民就會有框架、或者他一輩子都是新住民的話，當我們拿身分證時，身分證裡面的數

據就有分了。只要我們拿到身分證，民政局可以看出是哪一個縣市，後面的數字還可以區分，看了就知道這是大陸的配偶、是陸配、或者是外配了，就有區分了。這樣我們是不是一輩子都不能改變，就是新住民的身分？不因為基本法裡面訂了新住民，我們就一輩子都是新住民，我不希望在這個框架裡面，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對啦！所以我大概針對這塊就我們提出的版本，還有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作了完整的整合。民團也提出移工部分，我也希望研究看看要怎麼處理，像剛才講的，我們希望移工、僑生具有一定身分再進入本法保障，而不是一來臺灣就馬上成為本法要保障的對象，我們覺得這樣對任何人都不要啦！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民眾黨團剛剛才把他們的條文跟行政院版條文的對照拿給我，我也跟在場委員說抱歉，有些條文是秀在螢幕上，我也請他們在智倫委員發言的同時趕快印、請助理趕快去印，以免各位委員手上沒有你們的版本，你們的條文又實在太長了。

我大概跟大家提醒一下，行政院版本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跟民眾黨團版本就有滿大的落差，大概只有第四款是一樣的。然後，吳思瑤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但是把「三年」—第五款最後那個「三年」拿掉，我就提醒各位委員一下。也請民眾黨團的助理趕快把你們剛剛所稱按照行政院版本提出來的條文印給大家。

請張智倫委員，謝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官員，午安。我這邊想要提出來的是，現在討論的是保留的第二條關於新住民的定義，剛剛一開始在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收到民團開記者會的消息，他們認為不僅是白領要加進來，連藍領的也都要加進來，就是關於移工跟外籍生的部分。我認為新住民基本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吸引更多新住民，尤其現在新住民可能是一代、二代、甚至三代都會來，如果是學生，他們的年紀都偏輕、年紀都很輕，所以應該用基本法來保護他們。至於移工部分，因為過去一代來的時候都比較屬於高知識分子，所以很多都是藍領……不好意思，都是比較專精的人士，比如說醫生等，可是現在可能因為臺灣缺乏的是長照、日照相關的好朋友，所以我認為在移工部分，如果要吸引他們來的話，其實也可以接受民團的建議，把移工跟外籍生納入，請移民署與內政部參考看看。謝謝。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因為民眾黨團的版本我還沒看到，我先針對剛剛幾位委員所說的部分再作一下補充說明。麥委員，我們的官員在處理有關新住民權益保障事務的時候完全沒有歧視啦！完全沒有歧視！可能是在說的過程中說得比較長，但是邏輯上都是一樣的。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第一，我們所提的行政院版本裡非常清楚地說明，只要有居留、永居這樣的證件，在四年到六年之間會取得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證，在客家基本法或原住民基本法則不用處理身分證的問題。然後，其子女一出生就已經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媽媽在還沒有成為我們中華民國國民之前，也仍然受到權益保障法的各項保障，包括教育、文化、衛福等等都有。一旦她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時候，我們為了給予更多保障，所以延長保障三年。也就是說，新住民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時候，再給三年時間，可以按照行政院版本裡面提的八大照顧措施繼續照顧，最終就是希望……我還是一直強調，我們都尊重新住民自己本身的文化、教育、傳統語言，都尊重！但是成

為臺灣的中華民國國民、取得身分證需要有的輔導措施，在還沒有拿到身分證之前的保障是四到六年；拿到身分證之後就是至少再保障三年，我們希望在這樣的保障結束之後，她可以完全融入臺灣這樣的大家庭裡面，也就是跟一般國民一樣一求學、就業或其他照顧福利措施都一模一樣，這就是我們原來所說的，反而是增加福利保障對象。所以我們才會請各位委員同意我們所提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這是我再次跟大家做比較清楚的解釋。

剛剛麥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藍領勞工可以馬上變成臺灣的住民……拿到臺灣身分證的部分，我們已經解釋了，如果是勞工身分或僑外生身分的話，沒有辦法計入永居年限，必須轉變身分。而轉變身分需要有應聘資格或其他相關資格，而這兩部分業務集中在勞動部跟教育部，所以我建議勞動部跟教育部再跟各位委員解釋一下。這並不表示我們不贊成，而是因為對於藍領勞工，若要一下子、馬上開放他們進來的話，也會有與臺灣本土勞工競合的問題，這點也必須考慮在內。但是因為這不是內政部主管，所以我建議召委，可不可以讓勞動部或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好，麥委員說明完之後，再請勞動部跟教育部兩位代表上來好嗎？謝謝。

麥委員玉珍：我回應部長一下。我問部長：我們進來臺灣時拿的資料——包括嫁來臺灣、來這邊工作的、要來這邊讀書的，居留證的名稱叫什麼？

劉部長世芳：我們提過了啊！

麥委員玉珍：對啊！叫什麼？他們在臺灣拿的證件叫什麼，就是僑生、移工、新住民、透過婚姻進來的。

劉部長世芳：有三種不同身分？

鐘署長景琨：是說事由？

麥委員玉珍：對啊！

主席：麥委員，你的意思是問他們進來的時候、取得居留證之前，他們的身分別是什麼？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你說……

主席：你是說他們要申請居留證的時候，上面寫的事由是什麼？是因為婚姻進來的、還是因為專業技術投資在臺灣居留的、或者大陸港澳地區居民……

麥委員玉珍：對，剛過來的。

主席：或者是移工、外生或子女，是不是有這樣的名稱？

鐘署長景琨：那是事由的部分，會有區別。

主席：對，麥委員，這樣有回答你的問題嗎？

麥委員玉珍：是，像是移工進來取得的也叫外僑居留證，但是下面寫「移工」；嫁來臺灣、還沒拿到身分證者拿的也叫外僑居留證，但是下面註明「依親」。都叫外僑居留證啊！對不對？例如在臺灣的新二代生出來就是臺灣國民，而我們現在要定他們的身分，在臺灣生出來的小孩是新二代，但是如果雙親的身分還沒有納入新住民，他的小孩也不叫新二代啊！是不是這樣？如果照這樣的定義，比如說新住民來這邊，但小孩的爸爸不一定是中華民國國民啊！因為我不一定嫁臺灣人啊！難道因為我在臺灣生小孩，他就變成土生土長的新二代嗎？沒有這樣的定義。所

以我為什麼要問內政部長？你們的定義自己要清楚啦！不是我們要定義進來。我們希望的是對於來臺灣的人所給的身分……

在場人員：不是啊！

麥委員玉珍：怎麼不是呢？剛才我們不是說了嗎？我們要的就是留在臺灣轉為中階的工作者未來也可以定義在新住民裡面。還有，僑生來到臺灣拿到永久居留，也還不是身分證，但我希望也納入照顧，也就是納入新住民的定義，否則難道他們就不能結婚嗎？要拿到身分證才能生小孩嗎？是不是？我認同我們要成為中階人才或拿到臺灣定居證才受到保障、符合新住民的定義，我認同，因為我本來的提案裡就沒有移工跟僑生。但是剛才牛委員說很多民團建議，如果大家覺得民團建議很好就納入，這是你們的決定，但是我提案的時候是沒有的，而是照你們剛才說的，就是進來後，並且已經拿到永久居留證或定居證，才定義他成為新住民，我們是有這樣的共識的。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簡單講一下，就是麥玉珍委員也接受行政院版本，把藍領、白領加進來嘛！對不對？因為這是民團的建議，是不是？你覺得是這樣？

先請教育部跟勞動部說明好不好？請教育部顏副司長，待會再請勞動部發展署的鍾錦季副署長。喔！國際司今天有來是嗎？教育部國際司是嗎？

林簡任秘書欣蓓：對，國際司。

主席：喔！對不起，是教育部國際司，謝謝，請林欣蓓簡任秘書。

林簡任秘書欣蓓：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在臺僑外生的狀況，目前在臺僑外生—I 我是指修讀學位的大專以上僑外生人數大概有六萬五千人。針對他們就學的保障，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還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別都有明定，因為他們初來臺灣、不熟悉臺灣的語言、文化，所以在入學管道部分，我們都有特別開特殊管道，讓他們可以用申請或分發的方式入學，相關的輔導措施，包括就學期間的輔導措施，都是在這個辦法裡面明定。至於在臺就讀的僑外生是不是要納入新住民基本法或權益保障法的新住民規範對象，我們尊重內政部剛剛提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

繼續請勞動部副署長。

劉部長世芳：請問一下，僑外生的保障是怎麼樣？

林簡任秘書欣蓓：是用評點制。

劉部長世芳：對，那你要講。

主席，他把題目弄錯了。

主席：關於評點，我想大家可能知道吧？就是僑外生留用制度。

請教育部國際司補充一下，部長說你剛剛有一些沒說明清楚。

林簡任秘書欣蓓：僑外生畢業之後如果要成為臺灣國民的話，可以透過評點制，藉由在臺灣從事專門或技術性工作，以工作年限累積到符合永久居留資格後，可以在符合其他相關條件資格下在臺灣申請永久居留。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問一下在場大家，對於這些永久居留的時間，你們應該都比我們清楚喔？那沒有問題。

繼續請勞動部副署長說明。

鍾副署長錦季：大家好，勞動部說明。關於藍領移工的部分，在他來到臺灣之後工作 6 年，就可以依照相關條件成為中階技術人力，這次行政院版本就是已經把這樣的對象列進來了。這些技術人力原本都是從藍領而來，在臺灣已經取得一定的技術、工作一定的時間，所以行政院版本這次就把他列入新住民對象。以勞動部的意見，今天委員拿到的這個版本因為是行政院已經透過跨部會協商所討論出來的，所以勞動部的意見就是行政院這個版本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教育部跟勞動部都同意民團的意見，在場委員也沒有意見，如果內政部提出來，我們大家樂觀其成。

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是這樣的，剛才組長也好，或者是教育部、勞動部其實也講得非常清楚，其實我們現在支持的就是僑外生因為階段性身分的轉換之後，包括經過評點制等方式留下來、身分轉換之後，我們認定他是新住民，並不是指他在學的時候。我們可以理解，不是指他一進來，還是學生時就是新住民，照您現在的講法是這樣，這部分我是可以支持。再來還有中階技術勞工，基本上就是經過六年時間之後由藍領轉白領，也不是一進來馬上具有新住民身分，其實這點我也可以支持啦！所以，就這個部分，基本上大家都沒有問題，但有時候需要去溝通、去解釋，說法要讓大家清楚地了解。並不是我們拒絕這個作法，而是要讓我們了解是因為階段性身分的轉換，當他取得身分之後，其實就成為新住民，應該是這樣。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更聚焦了。大家手上現在有民眾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也是按照行政院版本，總共有 5 款。現在有行政院版本、有民眾黨團的修正動議，然後還有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是不是討論一下、休息一下，讓大家針對這幾個條文看一下，好不好？休息 5 分鐘，請內政部跟提出修正動議的委員討論一下，謝謝。

休息（14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7 分）

主席：謝謝大家共同討論，我來宣布一下：對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其實民眾黨黨團是接受行政院版本的，現在比較有問題是第五款。針對第五款後面的「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他們也同意吳思瑤委員的版本，把三年拿掉。再來就是「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這個希望拿掉。所以我們比較針對性地來談，第一、二、三、四款就不談了，變成第五款有兩件事情要討論，第一是針對居住未滿三年的條文，他們同意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不知道內政部同不同意？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來說。第二個是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也就是第二項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所以我們將比較鎖定這兩個部分。

請羅美玲委員，她也有一些說明，謝謝。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內政部很堅持「滿三年」，就是拿到身分證滿三年之後就不適用本法，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教育部訂定了新住民大學入學辦法，這個辦法規定具

有新住民身分才可以申請。但我們也知道很多新住民都是因為婚姻移民而來，很多新住民都是婚姻移民，而她們在早期可能有很大的機率必須適應婚姻生活、懷孕生子、育兒等等，等到她們有時間要去上大學的時候可能已經是拿到身分證滿三年以後的事情了，按照內政部訂定的法條，她們在這時候已經不具有新住民身分了，請問教育部，她們還有辦法利用新住民大學入學辦法申請進入大學嗎？

主席：請教育部再回應一下。

林簡任秘書欣蓓：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我們也曾針對這個議題請教高教司的承辦單位，他們說因為當時擬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是基於他依據國籍法取得國籍確認之後，特予相關權利的保障，讓她就讀大學，所以基本上是要取得國籍之後才有辦法就讀。以上。

主席：羅美玲委員，她說要取得國籍之後才能就讀，你對於這個部分怎麼看？

羅委員美玲：所以意思就是說，就算她拿到身分證滿三年、不具有新住民身分了，你們是說滿三年之後就不具有新住民身分了嘛！而她也許是在拿到身分證的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才想要進入大學就讀，仍是適用的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簡任秘書欣蓓：對，只要她是有國籍者之後，依照國籍法……

主席：請拿麥克風好嗎？因為現在大家都會關注這個議題。

羅委員美玲：如果按照這樣通過的話，那就不是新住民大學入學辦法啦！新住民就要拿掉了啊！

林簡任秘書欣蓓：對，基本上我們到時候會配合這部法就名稱作修正。以上。

羅委員美玲：除了教育部之外，我想其他部會應該也有類似以新住民作為條件的相關辦法，那是不是每個部會都要修？我現在不清楚是不是每個部會都會修？我並不希望條文這樣通過之後，到時雖然有一些跟新住民有關的辦法，但新住民卻因為不符合身分，沒有了這個身分可以進入相關體系，我比較擔心的是這樣。

主席：請問麥玉珍委員有沒有意見？你認同羅美玲委員的說法嘛！對，身為召委，我也認為內政部或行政院版本的第五款其實是有一些爭議存在的。

再請部長解釋，還是請署長解釋？好，請你解釋一下，就是針對未滿三年的部分，你們認為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的？第二個就是「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我想這裡最大的問題就出現在就算是不同政黨，像民進黨的羅美玲委員，她是新住民的代表；民眾黨的新住民代表是麥玉珍委員，她們都有非常多疑慮，是不是也請你們正視？謝謝。

鐘署長景琨：好，我先從後面談，「以未兼具我國國籍為限」最主要是因應可能是雙重國籍，比如說他還兼具我國無戶籍國民的身分，也算兼具我國國籍，如果這一條不加以規定，那無戶籍國民可能就會變成新住民了，所以這一條還是要保留。

回過頭來講，「未滿三年」還是跟剛剛大家的討論……就立法原來的本意，我們是希望從剛來臺灣這幾年的居留階段或永久居留階段到已經歸化或定居之後，這段一定期間最主要是要協助他適應、融入臺灣的生活、臺灣的社會。如果我們讓他一輩子都是新住民的話，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有的人也許也不願意啊！對不對？就像我們作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時，他們就講「

我都已經來臺灣二十年了，你們還要對我們作調查、你們還要說我們是新住民。」事實上，我們希望有一定期間，也避免社會上有一群人在身分上永遠都還是有新住民的身分，而是希望是在一定期間，所以才會……

麥委員玉珍：署長，我永遠都是新住民。

鐘署長景現：我想，也許在文化上、在血緣上可以這樣講，但是在法律上，我們希望在一定期間是新住民。作以上補充。

主席：好。回應署長這樣的說明，我一開始在訂新住民權益或基本法的時候，其實心裡就有很大的感觸，這個感觸是什麼呢？她的血液裡，不管是來自越南、新加坡或印尼，她的血液永遠都是那個國家的血液啊！她們願意到臺灣來、嫁來臺灣，就是認同臺灣這塊土地、她喜歡這塊土地，但在我們的法裡面不應該把她的血液切斷啊！所以我一直在講，你也清楚知道這些人也會年老，也會過世嘛！不會永遠是這麼多人啊！

對於你剛剛的一些回應，剛剛洪孟楷委員說你們可能在行政操作上有問題，其實不管是民團也好，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也好，麥玉珍委員或羅美玲委員，他們都建議你們把三年這個標準拿掉，但你一直到現在還是以他已經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為由，主張他不應該在新住民權益法裡面被保障。而你們的組長剛剛又說他終身都可以享受到新住民……就算沒有通過的話，他也都可以享受到文化、教育等保障，那為什麼法通過之後反而要切斷他的血緣？這是我覺得不合邏輯的部分啦！您是不是可以再說服一下大家？到底這個三年為什麼不能夠拿掉呢？

劉部長世芳：召委，我想是這樣啦！第一，我們剛剛在很短的時間內拿到麥玉珍委員提供的民眾黨黨團修正版本，現在我們再把討論範圍縮小，大部分爭議點大概是在三年這個時間。我想再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三年的時間是……

主席：除了三年的部分，還有下面一項，也就是第二項中的「前項第一款……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劉部長世芳：第二項我們署長剛剛說明過；我先把三年這個時間再跟大家作一下說明啦！第一個就是我們從頭到尾都說對於新住民本身，不管是在文化、血緣上、語言上，都是完全尊重，沒有問題，而我們現在要協助的一群人是因為婚姻或其他因素移民到臺灣來之後，要融入我們的社會，從其母國到臺灣來的時候可能需要語言上的協助，包括文化上認同或是怎麼樣融合的部分，或者照顧、她生了小孩之後在臺灣文化上怎麼處理的這段過渡期間，在她取得臺灣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後，我們認為要再延長保障者。我們認為，她取得臺灣的國民身分證之後雖然跟一般人都一樣了，但可能還是會有生活適應上的困難，因為畢竟只有 4 年或 6 年的時間，跟她在母國生活了二十幾年、三十幾年畢竟不一樣。這樣的延長保障就在我剛剛所說的八大照顧措施裡面，譬如說語言還是有點困難、生活適應還是有點困難或醫療、生育上還是有點困難，需要新住民家庭中心幫她照顧小孩者。因為大部分都屬於婚姻移民，所以我們三年的設計……寫「未滿三年」可能造成很多委員在想法、認知上有一些出入，但其實就是延長三年的時間，讓她在取得臺灣的國民身分證之後還有三年時間仍然適用這部法律，而且原來的新住民子女也在保障範圍內。而我們擔心的就是如果麥委員因為沒有了解原來的原意而取消掉之後，就會變

成永久保障她是新住民，也就是新住民這樣的認同會變成一輩子。雖然她一輩子都可以享受不管是文化的、教育的、語言上的照顧，但是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後，如果有婚姻問題、家庭問題，就會去尋求縣市地方政府的幫忙，包括社會局也好、民政局也好，意思是我們希望她早日融入。所以這三年的時間就是指拿到身分證後融入臺灣所有體系裡的過程，而不是阻礙她的過程。如果她仍然有困難，我們當然可以再幫助。我們為什麼提出這項三年期間？原因就是大家看到過去在處理新住民協助事務的時候，得到的實際案例就是這樣。

剛剛洪孟楷委員問：「請問你們要花多少錢？」坦白講，我們不曉得要花多少錢，因為未來在新住民權益保障法通過以後，包括幾位委員提到的知識體系、建議在公務員系統或媒體事業等領域所花的錢，我們現在沒辦法處理，所以這一點請麥委員多多支持，還是按照我們原來這個體系來處理。如果未來真的窒礙難行，或者新住民認為我們就是沒有保障他，我們再來修法都可以是一種程序。也就是我們原先、一開始所提到的，沒有百分之百完美的法，所以我們先讓制度能夠往前走，然後再看可以走多少，也就是先處在大家不是很滿意，但是都可以同意的狀況之下。我想我們大概是退到這個程度上，所以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至於吳思瑤委員版本，我剛剛跟她解釋了，她原本以為條文提及的未滿三年是在申請期間，其實不是，她不曉得是拿到臺灣國民身分證之後的三年。

麥委員玉珍：你這樣是說她是不曉得就來提案喔？

劉部長世芳：不好意思，我不是這個意思、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沒關係。

抱歉……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我插一下嘴喔！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吳思瑤委員剛剛有跟我講她不堅持喔！

主席：喔！好。

張委員宏陸：對，她有跟我講。

主席：她不堅持？好。

我可不可以理解一下，未來是否只要在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後，他的新住民身分就已經不存在了？是不是這樣？按照這部法，還沒有……

劉部長世芳：在認同上，他都是新住民，但是身分證上就是做身分證的證明……

主席：部長，你知道嗎？你這個概念可能與我跟在場兩位新住民委員……你看，我們現在都還稱她們為新住民喔！她們都拿到中華民國身分了嘛！甚至還可以做臺灣的立法委員嘛！所以你們這個概念能不能解釋一下，讓我們清楚了解？以後是不是只要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後三年，這些人就都不叫新住民了？是不是如此？在他們的名稱上，我們大家都不叫他們新住民，所以大家都要改口？因為以你這個法，行政院提案就告訴我們，他在拿到國籍三年以後就不屬於被保障的人了，對不對？相對之下也就是說，他不應該叫新住民了，他的身分就是中華民國的人或是臺灣人。是這樣子嗎？概念是這樣嗎？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想有一點需要再作解釋。就文化上面、血緣上面的認同，他永遠都是新住民，譬如說是馬來西亞來的新住民或……

主席：所以他應該可以跟他的母國聯絡嘛！

劉部長世芳：都沒有問題，這些都沒有問題！臺灣本來就是自由的國家。但是我要跟召委報告，我們在處理的是他怎麼樣變成百分百的、取得身分證的臺灣住民，這個才是比較重要的。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在一段時間之內，他就成為百分之百的臺灣住民，不管是什麼樣的公民權益，只要是應該有的權益，全部都算在內。但是在取得之前一定有適應上的困難……

主席：所以您認為只有適應上的困難，而不是他跟母國聯繫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與母國聯繫不在這部法的範圍內。

主席：所以可能永遠不叫新住民，三年以後就不叫新住民，是這樣的概念？因為以我理解，你的說法是這樣子嗎？到時他就不叫新住民了？

劉部長世芳：不是、不是，在取得……

主席：是不是他的身分就不是新住民了？然後，立法委員也沒有所謂的新住民委員代表，是這樣的意思嗎？他應該也是臺灣的立法委員啊！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以現在而言，譬如說代表政黨的時候，那是政黨內部自己做決策時區分，但是在選舉罷免法裡面並沒有一種代表叫做「新住民立法委員」，但有「原住民立法委員」。

主席：那我們也要糾正總統啦！不管是蔡總統、不管是賴總統，他們都稱「新住民」欸！

劉部長世芳：不，我是指我們的選罷法體系。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跟大家報告，譬如說很早以前，可能那時候高金委員也在，臺灣有所謂的僑選民意代表。僑選民意代表在取得臺灣民意代表身分的時候可能是美國人或日本人，但一旦取得我們的立法委員資格，就要轉換自己為臺灣的國民，他拿到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的時候，就已經不可能再參選僑選職務了，因為他不會回去他的僑居地……

在場人員：他們也不會回去……

劉部長世芳：不是、不是，我現在說的是身分。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如果部長這麼說的話，我們三年後就變成臺灣人了，但是照你剛才說的選罷法，我們拿到身分證要十年以上才能考公職或公務人員喔！所以就拿掉，我們也就不用限制時間了嘛！對不對？如果這樣的話就不用限制啊！

劉部長世芳：是十年嗎？

麥委員玉珍：對啊！我們來臺灣後若要拿身分證，新住民居留三年後可以辦、五年可以拿到，陸配的話則是六年能辦，但是我們在臺灣拿到身分證後卻要十年以上才能參政、才能考公務人員。但你們現在這裡又這樣訂新住民的身分，訂法說三年後就不是新住民！

召委，我覺得條文就保留啦！如果他們不願意修改的話，這樣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我真的覺得不是這個問題。

主席：謝謝玉珍委員。

羅美玲委員跟麥玉珍委員是不是可能比我更熟悉、了解這個部分？所以照你的理解，是不是

就是三年之後就不具有新住民身分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羅委員美玲：是這樣子的，我們要成為候選人，確實是因為我們是外籍人士入籍，要十年之後才能夠，但不是因為新住民的關係，因為新住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法律的定位，所以我們並不是因為新住民須拿到身分證十年之後才能被選舉、成為候選人。

主席：要是這個法律通過之後……你看嘛！「本法所稱新住民」，其名稱、定義就在這邊。

羅委員美玲：那是在國籍法裡面嘛！

主席：萬一我們……

羅委員美玲：可是國籍法不是用「新住民」，我的印象中是用「外籍人士」。

麥委員玉珍：是「歸化」……

主席：所以大家可能要討論一下喔！我們再休息一下、討論一下，好不好？

休息（15 時 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6 分）

主席：好，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大家都很認真、很努力地協商這個行政院終於提出的版本。我來宣布一下：對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大家基本上是沒有意見的，但是對於第五款最後的「定居未滿三年」還有第二項，在場委員有一些不同意見跟看法，希望行政單位後續能夠再跟委員，尤其是兩位新住民委員再多溝通一下，好不好？所以第二條我們也讓它保留，我會另擇期再進行協商，不管是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或新住民基本法的會議，基本上今天就先討論這裡。

然後，因為行政院版本已經提出來了，所以下一次協商的時候，如果各黨團或各位委員有意見，是不是請你們提出修正動議？這樣我們就可以對照起來，也就是跟行政院的條文與版本對照，像今天思瑤委員提出修正動議這樣，就會比較快速，好嗎？尤其是民眾黨黨團，如果你們對行政院的版本有意見，就以他們的條文作對照，這樣我們速度就會很快。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5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31 分至 2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有關「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請公決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請保持安靜，謝謝！本院的副院長江副院長、周秘書長、各黨團的總召。我們非常感謝今天列席的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我們來宣讀一下，首先歡迎內政部劉部長，歡迎！金管會的彭主委，歡迎！數位部的黃部長，歡迎您！法務部的黃常次，歡迎您！司法院的黃副秘書長，歡迎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黃主任秘書，歡迎您！

各位黨團代表，今天我們繼續進行黨團協商，主題是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與經院會逕付二讀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的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六案。

第二件事情要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本案的黨團協商已於 7 月 8 日召集協商後僅保留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其餘的條文均已達成共識，後續我們還有很多法案要繼續協商，為了節省各位黨團代表的寶貴時間，我們今天只針對上述兩條條文進行協商，其他的條文我們就不再討論，請問各位黨團代表對民進黨黨團所建議上述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之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在請各位總召發言之前，要報告一下今天開會的流程，今天有非常多重要的外賓來立法院拜訪，第一個是美國在台協會新報到的谷處長，他 11 點會到立法院，所以我們開會到 10 點 50 分左右，我和副院長先去迎接貴賓，我跟貴賓打完招呼、簡單的會見完畢之後，我個人先回來，我會請副院長在我們貴賓室繼續接待外賓，這是第一個流程。第二個，我們中午休息完畢之後，全國村里長聯合會會來立法院訪問，2 點鐘要跟大家照相，所以我們中午會休息，大概在 2 點半左右，後續我們繼續開會，就看大家，我們自己順著這個節奏就開下去，截止時間到時候我們再說，因此請大家務必要掌握今天這個寶貴的時間。

接下來提案的許宇甄委員要發言，是嗎？國民黨黨團要先發言，是嗎？我剛剛看你舉手，許

宇甄委員，請，請掌握時間，謝謝。接下來後面誰發言？好，柯總召準備。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針對昨天柯總召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是認為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確實有必要針對我們的電信業者多加限制，要不然現在詐騙這麼猖獗，如果沒有辦法對電信業者做這樣限制的話，事實上，一定會增加詐騙的機率，所以還是堅持應該要針對我們的電信業者，我有修正一個部分，就是希望禁止其在一定期間內參加頻率的投標，希望能夠約束我們的電信業者在面對這樣問題的時候能夠謹慎的面對。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對於許宇甄委員所提的，他現在是要禁止以後投標，現在電信是三個系統，包括頻譜的分配，國家頻譜的分配都必須要競標的，動輒數百億，而且電信業者負擔整個國家通訊以及網路，我再講一件事情，就是我們這個罰則是處罰什麼東西？它有幾個層次，第一個就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的，不外乎它要 KYC，以及有無入境資料或者已經查證的使用資料，離開的時候國際漫遊，那個都要報等等，事實上這是一個對於將來因為會有管理面的問題，因為我們的電信管理法已把二類電信不再列管，所以現在目前為止包括 NCC 也不管這個，數發部也沒有在管，但是這部分正本清源就是要實名制，我們來談這個事情，這些行為本來就有要罰電信業者，有罰，然後有加重一千萬，現在要改為二千萬，本來第一個層級是二十再二百，現在要加重五百那是一回事，第二個層級就要嚴重了，要加重把一千變成兩千，現在到最後就是不能來競標，換句話說，整個電信市場失衡，我們要瞭解這種比例原則，最重要的是我們的電信管理法乃至於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上的結合行為是五千萬以上，也沒有所謂吊照的問題，電信管理法罰五百萬以上的，不外乎就是濫用市場、獨占地位等等，這個是管理面的問題，使用者拿一支手機，包括是不是申請很多支或有別人在使用的時候，等一下會談到明知這一條，這個要罰他，事實上很難去控制。

我要講的就是這次打詐四法最主要是科偵法以及洗錢防制法，和詐欺防制條例、通保法，這些整個道具是打詐的工具，不是這樣簡單的全部推給業者來負擔終極的責任，譬如說高速公路，業者是蓋高速公路，上面跑的車子違規是警察去抓的，不能說把高速公路全部封起來，這個邏輯上我們要講清楚，所以這樣的罰則絕對是有失衡，而且坦白講，過去在標的時候，我不知道什麼情況底下不能標，請 NCC 談清楚，比如你一個小小違規的話，就要擴大到你不能來標，坦白講，有一個極端的想法，假如中國要破壞臺灣的電信事業，他故意找很多人在裡面亂搞，然後造成我們的電信事業關門，這是一個國家很重要的基礎建設，各位可以想像得到，假如我們三家全部關門，當然就沒有詐騙集團，回到石器時代就好了，是不是這樣？所以我是覺得我們現在和中國在打認知戰，中國對我們的滲透等等無所不用其極，他找很多人故意亂搞、違規等等，你到最後說把它關掉，你要思考這個問題，處罰不能失衡的，而且也有一定的比例原則，沒有這樣的，假如以後有兇刀的話，連刀子都不能賣，這個邏輯上請大家要先弄清楚，我不知道許委員為了什麼一定要堅持必須要如此，這可能大家要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打詐是要靠整個團隊、國家一起來的。

主席：補充報告一下，許宇甄委員、國民黨團的修正都已經發到各位手上。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黨團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第一個，這個是以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當作基礎，上一次在協商的時候，NCC 這邊有提出說把它絕對禁止可能會產生的一些問題，我上次就有在協商的時候提出來問說到底是有追溯，還是向未來，許委員也釐清了是向未來，如果向未來，對於一定的期間來加以限制，這樣子修法上面的體例可能就沒有上一次 NCC 應該是主秘吧！對，應該是主秘說擔心……

主席：黃主秘。

黃委員國昌：對，黃主秘擔心牽涉到現在既有的用戶權益上面的問題。所以這次許委員所提出以審查會版本為基準的再修正動議，好像也去除了上次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大家所擔心會發生的問題。

主席：謝謝。我們請 NCC 黃主任秘書，請發表寶……

對不起，沈伯洋委員請發言。

沈委員伯洋：這個因為上次釐清了它是對於未來的一個限制，就不能夠再繼續，那這次改成一定時間，但因為頻譜的取得還是有時間嘛！就跟電視臺的執照一樣，所以就會變成假設今天過了一段時間，它原來的已經到期了，然後未來它又有一定時間不能做，這個營業自由的侵害還是很大，其實營業自由的侵害很大，按照法條來講，不一定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我覺得它最主要是搭配臺灣的現狀，就是說畢竟臺灣的電信業者就是那幾家，到最後併購或者就是讓……因為它資本本來就非常集中，所以我覺得還是可能要考慮一下它有可能會有一個……因為畢竟本來的罰鍰跳到這一個，中間的落差其實非常的大，它造成市場的動盪會大一點，我覺得還是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請 NCC 黃主任秘書補充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上一次我們也確實釐清的是針對未來，大概就不會有直接侵害人民財產權的問題。但是剛才沈委員也特別提到，因為整個電信事業，臺灣的電信事業能夠有這樣資本密集的電信事業就那三家而已，事實上是整個未來臺灣的發展、整個 AI 的發展、整個電信服務的發展，其實還在繼續當中，如果說假設我們用這樣一個手段的話，這麼嚴格的手段、這麼嚴厲的手段，就是說因為某一些打詐上面的因素而造成它一定就不能夠來標頻率的話，那事實上是對臺灣的整個電信發展，以及臺灣數據的發展、數位服務的發展，事實上是可能會造成疑慮的。那我還是重複上一次的建議是說，因為既然在手段、目的之間，我們要取得一個平衡，我大概還不太能想像有哪個業者會願意一個打詐措施的不配合而連續被罰一千萬或兩千萬的。所以我建議還是就提高罰鍰這一塊來做考量，而不需要就資格的部分來做限制。

主席：國民黨團最新的再修正版本，您看到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有看到，就是說對未來的競標限制它一定期間的參與。

主席：請黃國昌總召再發言。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只是想要請教一下，因為看你們現行的電信管理法在針對不同的違反你們 NCC 所制定的使用規範上面，除了罰鍰的法律效果以外，你們也有廢止它使用的核配這樣的處置手段，也就是說，其實在電信管理法的脈絡裡，你採取行政罰的手段是雙軌的，一個是罰錢，另外一個是廢止它的核配，那你廢止它的核配包括了在不同的脈絡裡面，也有廢止它網路設置的許可，也有廢止它檢驗合格的證明等等。也就是說你在電信管理法裡面既然有這種雙軌處罰的模式，針對電信業者，我們希望它能夠做好在打詐上面實際應該要有的管制作為，它沒有做好，那沒有做好當然第一步是先罰錢嘛！到第二步的時候才会有向未來禁止的問題，未來禁止的問題，我以法條上面的法律效果來講，比你直接去廢止它現在的核准，直接去廢止現在你早就配給它的東西，直接廢止的法律效果反而是更強烈的，所以我剛剛聽你的說明，我就有一點聽不太懂，因為我本來想要確認一下，電信事業只有三家如何如何很重要，這個我們大家都瞭解，但問題是說，你自己在電信管理法裡面所採取有關行政管制的強制處罰作為就不是只有罰鍰，除了罰鍰以外，連廢止目前既有的核准都已經在你的規範之列了，這個時候你可能要提出一個更具有說服力的理由，為什麼在電信管理法裡面，針對你們 NCC 所頒布的一些管制使用規則如果有違反，可以直接廢止既存的？在打詐這邊，如果沒有符合你們要求電信業者應該要做到的事情，然後把它作為第二軌必要時的管制手段，我覺得這部分你可能要再更清楚地論述一下，看可不可以說服提案的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再次發言。

接下來請 NCC 黃主任秘書補充。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以黃委員剛才所舉的這個案例來說，因為最近的一個案例，就是假設你不配合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要求，而設置通信監聽設備的話，這時候其實它所涉及的是一個直接法令的違反，直接拿電信設備做違法的使用，通常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或是說它沒有按照它自己所訂的營運計畫來實行，既然你的營運計畫是說要做什麼服務，接果你卻完全是做另外一種服務，這個時候我們才會廢止它的網路設置許可，通常是到這樣嚴重的情況，我們才會處理。

我們回頭來看目前所列的這些法條，大多數是一些行政管制的措施，因為行政管制的措施我們是用它的利得、用它的動機去衡量，只是因為它沒有配合做電信服務的過戶，就直接要求要把你的整個頻率……就說以後你不要來參與競標了。我想前提還是一個手段、目的之間的衡量問題，以目前我所看到的各款來看，我覺得似乎沒有用到這麼嚴重的手段，說以後你都不要來參與競標了，這種必要性比較低啦。當時在審查會時確實因為委員們都要求還是要有這樣的條文，所以當時我才說，假設真的要的話，還是要加上「必要時」這幾個字。但假設今天有讓主管機關再做闡釋的餘地的話，我還是建議，因為不管怎麼樣，你定下去之後，我總覺得我們在立法品質上，還是不能夠讓人家覺得手段跟目的之間會相差這麼大，建議還是要就它的……反正我的目的只是要強迫它履行這些應該配合的義務，所以把罰鍰加高也就夠了。

主席：謝謝黃主秘的補充報告。

柯總召，因為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一下。

主席：好，長話短說，謝謝。

柯委員建銘：剛才主秘講得很清楚，業者用這個來做違法的使用、犯罪工具，當然要把它廢止。我們知道現在電信有一類、二類，二類是網路業者，一類就是包括固網等等，現在這三家業者就是一類。當然過去是這樣分類，最主要是說這個網路業者拿來做犯罪工具的時候，當然要廢照，你想這三家這樣大的電信公司有可能拿這個來做犯罪工具嗎？不可能嘛！我們現在的要求不外乎就是它要對客戶做 KYC，客戶換卡的時候，要瞭解到底這個手機還有沒有別人在使用等等。所以這是一個管制規則、管制的問題，並不是它拿來做營運牟利的問題，所以這個要分清楚。條文假如直接用這樣的強制手段，其實坦白講，我們現在所要求的包括黑莓卡等等，我們都知道現在黑莓卡沒有實名制，將來要走上實名制才是我們的正辦啦，電業管理法裡面過去修掉了，所以應該要走到實名制，這個要從整個法規面來看待。現在就是我們很多的電信管理規則還是要 follow CSMA，就是國際所訂出來的規則，這是兩百多個國家參加、八百個電信公司參加的。但是我們在這裡做一些管制規則，假如脫離那一部分的話，坦白講，對電信公司也有困難，我們不能把政府的打詐責任全部推給電信公司嘛，打詐是一個團隊要一起來打，否則我們今天弄打詐四法幹什麼呢？對不對？這四個法下去是所有工具都給了，我們希望詐騙集團能夠降低，罰則、洗錢防制什麼都來了嘛。現在回到一個邏輯就是，不行的話就把電信公司拿來開刀，這是本末倒置的，我剛才講過了，高速公路違規就是交給警察去處理，不然把高速公路封起來嘛！

所以我們覺得這有兩個危機，第一個，如果電信公司之間彼此惡性競爭，找很多人亂搞、把 KYC 亂搞，透過惡性競爭、亂搞把另外一家幹掉，這還得了！臺灣未來是 AI 的世界，網路這麼重要，這已經整個國家都亂掉了；第二個，中國因素，我還是要講，這兩個因素絕對要考慮，中國也派人來這樣擾亂，擾亂到最後我們是不是把三家都關起來？我們回到石器時代就好了。所以我們立一個法要講清楚立法目的是怎麼樣，不是用最直接的，你是管理，然後最後推到最極致。

我還要再講的就是，電信管理法上面對於價格不當維持，市場獨占地位就是價格不當維持，這只是幾百萬的罰則，那公平交易法上面有結合行為都是錢的罰則，還沒有一個動到說，因為管理面有疏失，而比價格不當維持還嚴重、比結合行為還嚴重的，要直接讓它不能來標，或者直接把它撤照，我想這個一定要好好思考！我剛剛講的就是兩個最可能想像的，我們都可以看到惡性競爭的結果；第二個就是中國因素。

主席：謝謝柯總召補充。

報告各位黨團幹部……

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我很簡短，第一個，我想打詐現在其實已經是國家安全問題，所以剛剛主秘講說比例性跟價值判斷，它是有一個判斷，你也很難說哪一個價值高。第二，事實上前天我們在講的時候，我覺得柯總召講得很好，如果是直接向過去廢止的話，我覺得衝擊太大，所以今天其實法律上我們已經調整，很明確是向未來禁止在一定期間內參加頻譜的投標，我覺得實質上雙方的

差異性已經往中間接近一點。

第三，實際上這個條文中罰款的啟動、處罰的啟動是有前提的，不是說今天馬上可以啟動，就是有前項各款情形情節重大，你罰了錢、限期改善，它還不改善，那才給行政機關一個「得」啟動的考量，其實它的威嚇性……剛剛柯總召講說這個東西茲事體大，如果不讓它投標，茲事體大，可是正因為茲事體大，權力是掌握在電信主管機關，所以某種程度也會更加地讓這些電信事業在配合國家打詐政策上可能會有更高的動力跟警惕性。因為最後把關的還是主管機關，所以主管機關如果認知到，不管是主秘講的情形或是剛剛柯總召講的情形，其實主管機關就不用祭出這麼重的——所謂的禁止參加頻譜投標，所以我認為其實還是可以放進去，多一個主管機關的裁量，而且它也不是漫無限制，它前面必須有一個前提條件，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發言。

報告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先休息……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對這件事情保留，要保留，因為要先瞭解第二十四條這五款內容在講什麼。

主席：沒問題，你們協商嘛。

柯委員建銘：是在管理什麼東西？有需要用這種刀嗎？

主席：現在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休息，休息期間拜託各黨團幹部跟 NCC 的主管一起繼續來協商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五條，休息之後，我們先接待一下外賓、重要的外賓，我們 11 點 20 分繼續開始，非常感謝大家，特別謝謝所有列席的各位閣員，謝謝。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內閣閣員，現在他們針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正在擬定條文，然後再修正提案的許宇甄委員現在正在質詢，他等一下會過來，我們就先把它保留起來，回過頭來我們再來探討。

我們現在進入下一案。NCC 主秘，不好意思，萬一回頭來的話，可能還會要麻煩到您，不好意思，也跟部長特別……

黃主秘，你們可以先休息一下，不好意思，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NCC 要留……

主席：他不會離開。

傅委員崐萁：院長，許委員的也幫他印，好不好？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剛剛有拿一個修正動議，針對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五條，最後的那個法律效果，限制其在一定期間內用戶號碼數量之核配，這個我們同意，這個同意。只是前面在針對第二款部分，它那個主觀要件上面跟其他的各款就明顯地做了差別的處理，然後要求主觀的要件上面只要求明知，就直接拉到明知，而不是知悉就可以了，因為到明知的時候，就要有確定故意喔！它在概念上面是要有確定故意。一般我們在主觀要件上面界定知悉，倒未必故意就可以了，你如果要要求主管機關進行裁罰的時候，你要把它拉到主管機關，它裁罰，它必須要盡的舉證責任

，要證明到這個電信業者明知這樣子的一個程度，這樣子的區別對待，它實質上面的理由跟正當性，以及主管機關如果加上這個要件的話，在未來他們的管理上面會不會出現一些困難？是不是可以請 NCC 表示一下意見？這樣子 NCC 是同意的嗎？

主席：沈伯洋委員請發言。

沈委員伯洋：這一個地方，我覺得比較麻煩的地方就是，因為第十六條是屬於這種移轉他的門號，比如說給家人等等之類的，通常它雖然會有告知的一個義務，但是其實我覺得以業者來講，它主動去查核這件事情，它的量能應該是不太可能做得到。現在問題就出在於，如果我們要限定它是要故意的情形，那我們到底要……像明知就是直接故意，還是它是知悉，然後它就是故意的情形都可以納入，我覺得這一個是都有可能，那就要看主管機關覺得哪一種情形是比較合乎現在執法的一個狀況，也請 NCC 幫個忙。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 NCC 黃主任秘書表達意見。

黃主任秘書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原來的條文裡面是包含故意跟過失，那確實可能業者主要擔負的責任狀態會比較……

黃委員國昌：沒有過失啊！我們在講的是直接故意跟……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我是說原來的條文，現在就是動議裡面把它改成「明知」的話，因為明知只限於直接故意，由主管機關來證明直接故意，我想在舉證責任上面，給主管機關的負擔也太大了，所以基本上我是同意黃委員說的，把它改成知悉。未來主管機關只要證明我的一些措施他知悉的話，他就要擔負起責任，我想也可以把未必故意也包含進去。

主席：黃珊珊委員是不是要發言？沒有喔。

黃委員珊珊：待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因為主管機關也表示意見了，我現在很擔心的是，你在主觀要件上一口氣把它拉到明知、直接故意，你會讓這個條文實際上面空洞化，因為你要主管機關怎麼去證明到直接故意這樣子的一個程度？所以我是同意剛剛主管機關所建議的，就是主觀要件上面不要拉到明知，只要知悉、有一般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跟未必故意都可以。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補充發言。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有一點意見，是不是討論一下？這個部分黃委員會不會把刑法的概念移到行政法的概念裡面來了？我們行政罰法第七條的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本來就沒有去講故意或者是過失，我是怕我們在這邊討論的時候，有時候一下子要談憲法，有時候要談到整個科偵、刑法，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行政法的問題。

我反而倒覺得，我就一併來講啦，院長，比如我們剛剛提到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五條那個部分，我特別有一個感想，我們在審這個條文，我也特別提出來，我們其實就是去整個仿照日本那個手機的部分，他們違法使用手機的一個防止法，我們不敢說我們去抄它的，我們把日本的手機非法使用防止法移過來以後，我們現在注意去看，就是你偵查不力，或者今天使用者違法

去使用，把這些人該負擔的成本，把手機非法使用的人的成本也轉嫁給電信機關，這個也不太合理。偵查機關到最後偵查不力，把這個成本也丟給電信業者，我倒認為也都不合理，所以我的結論是，像這樣子在我們整個電信業者跟申請業者之間，你本來就要明確地去規範，你應該要去跟它講，就是不能把這些不利益全部都轉嫁到電信業者身上，尤其你去看，其實在最後一項，要求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核配頻率這樣的一個規定，當然這個我們等一下會協商，可能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了。

主席：那個都已經講好了。

莊委員瑞雄：OK 了喔，所以我的意思是，前面這些重的東西，其實處罰都沒有那麼嚴重，反而最重的，我們處罰的沒有那麼重。比較輕的部分是，別人的不利益課予電信機關，這個好奇怪，請各個黨團大家再深思熟慮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幾個名詞，知悉、明知，還有故意，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假如明知的話就沒有間接故意還有過失了嘛，在我們所有律定的法律裡面，我去找一找，其實我們有很多，法務部等一下可以回答。像海關緝私條例，很多都是寫「明知」。環境用藥管理法，事實上有很多立法例，還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等，都有很多，包括氣候變遷因應法都有寫「明知」，反而明確。農藥管理法等等也都有，所以在立法例上面過去我們都碰過。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請法務部黃次長表達意見。

黃次長謀信：我們行政罰法是這樣，按照行政罰法的規定，它只處罰故意跟過失，如果法條上沒有寫它是故意、過失的話，你違反它的義務的話，既處罰故意也處罰過失，但是立法例上你可以排除直接故意，你也可以只限於直接故意，排除間接故意，也可以排除過失，這幾個選項都可以，這是立法上的選擇。如果我們立法，行政法上法條有規定「明知」的立法例也非常地多，但是這個涉及到我們的執法機關、行政機關舉證責任的問題，當你限於明知的時候，它的裁罰範圍就變小、它的舉證責任就加強。如果再降一格，我限於故意，就包括直接故意、包括間接故意、包括未必故意都可以，不包括過失；如果不寫的話，就包括故意跟過失都要裁罰。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的說明。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這個是違反第十六條，因為第十六條是用戶沒有去……就是他轉了這個號碼，他沒有依前項規定去重新辦理核對登錄者，所以用戶自己有一個責任啦！然後用戶沒有去做的時候，電信事業應該要去停止，所以照理說其實電信事業它已經……因為這個對打詐來講，已經是往前一層、又再一層的事情了，所以如果課予電信業者連未必故意都包含在裡面的話，責任我覺得還是會有點重，當然規則上可以設計、可以規避啦！但是要不要直接把未必故意包含在裡面，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看看，我覺得明知是不錯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NCC 的主秘老是這樣轉來轉去，他要把不利益全部歸責給業者，對他來講最簡單，就是這種心態嘛！打詐是整個國家團隊多少法一起在弄，他要減輕他的負擔，所以把不利益全都歸給業者，剛才講說沒有問題，現在又說改知悉，所以 NCC 你是要做事情還是不要做事情？本來在換號碼的時候，有管理規則，他們會問這個手機是不是你自己在用。以後假如他沒有做這個動作的話……況且你們都有查核嘛！你想要撇清所有責任，反正有事情都抓他們就好了，NCC 的這個心態可議，我這樣講白了，你們兩面人在做來做去嘛！我還搞不清楚你在想什麼，剛才在這裡說可以，沒問題，現在是怎樣？這樣搞比較方便？什麼叫知悉……明知嘛！當然是要明知嘛！本來換手機號碼的時候，他就要問嘛！你們有立約管理規則，手機有幾百萬、幾千萬隻啊！哪個電信業者有辦法抓說韓院長你的手機 5 支，另外有 1 支是你的助理在用？這樣不行啦！電信業者有辦法做到嗎？很難的嘛！但來換手機有另外的行為的話，他會問，他都有查核，就儘量去查核而已嘛！你把所有不利益全部歸責到……你們大家都沒有事，法務部他們也都很認真在做事，你是國家隊耶！你是站著看的啦！

主席：黃主秘，深呼吸，勇敢，黃主秘勇敢講出來，請你再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樣，就是……

柯委員建銘：剛才說可以，現在馬上又……

主席：柯總召，這樣可以了。請 NCC 黃主秘，來，不用客氣，請直接講。

黃主任秘書文哲：通傳會 3 個局處大概兩百多個人，我們每一個月其實大概有十幾批人，固定的在查核所有的電信通路，我們最近內部其實也有在考慮，是不是要把這些查核的結果也對外公布，會讓業者有所緊張。因為我們確實也發現某一些特定地區，它冒名頂替的量確實是有一些異常，所以我們最近也在考量這件事情，做必要的資訊公開，這是一件事情，跟各位報告，就是通傳會在這麼有限的人力底下負責通訊傳播業務，其實是非常非常的辛苦，這我要先跟總召報告一下，我們同仁其實真的很辛苦。

第二件事情，當時在原來整個的法制上面，因為在行政法上面，通常行政機關只要要求業者你只要做到什麼動作，我就會認為是 OK 的；但是你只要沒有做到什麼動作，我就認為你要負起責任。就如同法務部次長所說的，通常我們行政機關不會在構成要件裡面去加上他的主觀構成要件是什麼，因為主觀構成要件要來證明事實上真的是有一點困難啦！所以通常一般的行政法令裡面，不會去就構成要件部分加上一個主觀的構成要件。而是在行政罰法裡面，我們會就故意過失，第一個，假設主管機關不能夠證明故意過失，主管機關就不能夠罰人家；第二個，假設他責任狀態是屬於過失的話，我們也會有酌減的空間，同時，本來在構成要件裡面就賦予主管機關可以在哪一個額度之內、在一定範圍之內給予適當的裁量，我們內部其實也訂有一個電信管理法違規的裁量表，我們大概都有在做。現在所涉及的是這個案件裡面，假設他是刻意要去規避、刻意要去冒名頂替，我們的電信事業……如同總召所說，似乎是有一些比較加重業者責任的問題，過度課責業者，因為每一家業者就是上百萬用戶，它每天移轉可能量能非常大，你要它這樣逐案去做，會比較不適當。但是我自己倒是覺得僅限於直接故意，把構成要件僅限於「明知」的話，可能我們未來在裁量上面、在處罰上面，主管機關的顧慮，構成的可能性

就會更低了啦！所以假設要把它改成「故意」也罷，或者是「明知」也罷，未來我們這些查緝的動作其實不會停止，也就是會儘量的在我們的技巧上面，能夠做到立法者所要求我們的程度，以上報告。

主席：這是「武大郎放風箏」啦，光是看風箏，但那個手在哪裡，你到底答案是什麼，我還是聽不太懂。

柯委員建銘：改「故意」好了。

主席：這個手在誰身上，在武大郎身上嗎？你到底結論是什麼？請表達意見。沒有，我們讓 NCC 主任秘書直接再表達一次，主秘沒關係，我們再討論沒問題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是覺得直接故意當然要負責啦，未必故意的話，既然已經到未必故意了，我想在證明程度上，主管機關應該不會那麼吃力啦！只要我能夠知道它有知悉的話會比較好，這一件可能就要跟柯總有點抱歉……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主秘你勇敢講出來沒問題，我們大家討論沒問題的，所以主秘還是希望說用「知悉」。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這一次的打詐專法裡面，要處理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手機的號碼，我們一般是正常使用，但在目前詐欺的型態裡面，已經成為犯罪集團的犯罪工具，這是為什麼兩年以前有很多檢察官開始提出呼籲，你前面的那個犯罪工具，行政機關要把它管制好，包括帳戶、包括手機、包括個資，這三個部分是現在新型態的詐欺犯罪裡面一定要用到的犯罪工具，你前端犯罪工具沒有處理好，後端到檢警那一邊的時候，就會產生我們今天現在的狀況，整個詐欺犯罪的案件量，已經快要壓垮第一線檢警，他們幾乎一半以上的偵辦能量全部都放在這裡。

在這樣的前提下，針對這個部分，事實上第十六條因為涉及到用戶端的行為，所以我同意要把過失的情況排除在外，但實際上面，電信業者他們在對於自己有關於用戶相關的管制行為，在這個詐欺專法以下已經課予他一定的義務，要他去做這件事情。他知道而沒有做，我覺得這個時候給他處罰是適當的，你如果一下把主觀要件拉到「明知」，事實上某個程度是把業者他們本來應該要盡的責任，轉嫁到相對資源比較有限的公部門。以 NCC 目前所有的人力、他們的能量跟電信業者所有資源的能量，兩個之間來思考，到底誰在一個比較好的位置，能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管控？我覺得是電信業者啦！因此，我是建議大家可不可以再思考一下，不要一下子把它拉到「明知故意」，就是明知的直接故意這樣子的程度，不要讓那個天平一下子傾向電信業者這麼多。所以在這個主觀要件上面不要定的那麼嚴，讓 NCC 在採取實際管制作為時能夠真的發動這個工具。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我綜整一下，第二十五條要罰十萬到一百萬，它指的是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這幾個，為什麼第十六條特別？因為第十五條是在簽約的時候，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都是發現對方有詐欺，也就是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

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都是電信業者在主動的時候發現了什麼事情，所以他們要怎樣，所以在這邊反而不會有疑慮。但我再回到第十六條，第十六條的特色是用戶轉讓的時候要去跟電信業者講，如果用戶沒有講這件事情的話，我說真的，用戶其實要有一定的責任，現在這一條的意思是，用戶沒有去做的時候，電信業者如果發現了，應該要做限制跟停止，如果他們沒做的話，那就是罰十萬到一百萬，這對電信業者來講，說真的是一個量能比較大的，畢竟是誰在轉讓，他們不可能掌握得那麼清楚，這也是為什麼我覺得主觀要件要定在這一款的原因，至於要不要「明知」，大家真的可以討論，我倒是沒有那麼大的意見。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補充。

接下來許宇甄你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那就「知悉」……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要求加上明知……

主席：現在……

吳委員思瑤：改成「故意」好不好？這樣就很明確。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故意」可以。

主席：好，我們達成共識了！

吳委員思瑤：好，改為「故意」。

主席：謝謝三個黨團，改為「故意」，謝謝，全部達成共識。我現在宣讀一下，黃主任秘書可以喘一口氣了。

柯委員建銘：以後改實名制就好了。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內閣的閣員，我現在來念一下協商結論，請大家保持肅靜，這是重要的協商結論。

今天協商的主題是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陳亭妃等 16 位委員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二、何欣純等 21 位立委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二)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如附件）。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其中第 2 項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四、委員提案及相關修正動議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五、補充立法說明（如附件）。

六、各黨團同意王美惠委員、許宇甄委員、羅廷瑋委員、蘇巧慧委員、蔡易餘委員等分別所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 5 案，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在本次協商會議處理。」

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協商結論，我已經簽了，請各位黨團依序來簽名，謝謝。

跟各位黨團報告，現在在簽字的時候，也跟各位閣員報告，我們現在開始審理第二案，協商主題：研商「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我們來介紹一下貴賓，我們法務部的黃常次，歡迎您；司法院的黃副秘書長，歡迎您；金管會的彭主委，歡迎您；數位發展部的黃部長，歡迎您；內政部的張視察，歡迎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周局長，歡迎您；財政部的謝秘書，歡迎您；財政部關務署的郭副組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的莊副組長，歡迎您；衛福部政風處的蔡副處長，歡迎您；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的謝副處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黃主秘，再度歡迎。

鍾委員佳濱：洗防法就只有一條而已！

柯委員建銘：洗防法就是第十九條，還有第五條，那是比照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主席：報告各位黨團幹部，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郭國文等 16 位委員提案等 4 案，審查情形：審查於 113 年 6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保留，其餘均照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將林宜瑾等 20 位委員及蔡易餘等 16 位委員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目前協商的情形跟各位黨團報告，一、民進黨團於 6 月 28 日召集協商，由鍾佳濱召集委員主持。二、協商結果：第五條協商內容通過；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九條保留；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並新增附帶決議一項，協商結論並未完成簽署。

本日協商，我們先就保留條文進行討論，如果各位委員對於審查會通過及先前協商有共識之條文有意見，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再接續處理。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不要急，我還沒唸完，我在問有沒有意見，我下面還有要唸的，現在再增加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五條修正動議，也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保留條文一條——第十九條。

鍾佳濱委員，你現在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好，我們先請提議保留的台灣民眾黨黨團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喔！院長，我先確認一下，我們現在要先處理第五條還是第十九條？

主席：第十九條。

黃委員國昌：OK，跟院長、各位參與協商的委員，還有行政部門的機關代表說明，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就已說明過，針對一億以上的重大洗錢行為，我們事實上在這一次的修法當中，只加了一個最低的刑度，是一年以上。本來全部是七年以下，沒有加最低刑度，但這次改了，按照不同的金額，等於是在法條的結構上分成兩級。我們先講一億以下的，一億以下的事實上就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這個我們沒意見。但一億以上的，如果我們現在修正只是一上七下的話，事實上，對於這種重大洗錢行為的罰則，沒有辦法產生跟其罪責相應的足夠刑罰。我為什麼這樣說？我分成幾個層次：

第一，我國法院所有的刑度，法官在量刑的時候都是從 minimum 開始加。如果是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大概就是一年往上，一年一個月、一年兩個月、一年三個月，所以判決看得夠多就會很清楚發現這樣的 pattern。

第二，在這一次的打詐專法當中，針對有關詐欺所得金額一億以上的部分是有加重的。一億以上，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再修正動議是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感謝其他各個黨團的支持，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已經通過了。有關這次打詐的這幾個法律當中，針對詐欺的行為我們直接拉一億以上的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針對一億以上的論其實際，若在這一次的洗防法裡沒有刑度上的更動，那麼我們覺得沒有辦法遏止這種重大的洗錢行為。

第三，事實上，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是我們建議的刑度，因為我們心裡知道法官在量刑時，從來就不是從中間值開始。美國在量刑時是從中間值開始，然後他們會發布 sentencing guidelines，也就是量刑基準表，有各種不同的情狀，往上往下都有。但臺灣幾乎都是從下、從 minimum 開始再往上加。如果以一億以上的金額來說，那麼你的 minimum 往上加是一年以上的話，我覺得真的沒有辦法利用這一次機會好好處罰重大洗錢的行為。

這樣一來，我們所規定的刑度會過重嗎？我跟各位報告，其實不會。在美國聯邦法裡，違反美國聯邦法的洗錢罪最高刑度是二十年。大家當然會說，怎麼可能會判到最高刑度？我跟大家報告中間值，他們的中間值判出來是八十個月，將近七年！這種一億以上的重大洗錢行為，真的會搞這種事情的是誰？一定都是有組織的行為，自己一個人要搞到這個金額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們建議，針對這次打詐專法除了詐欺這一邊要加重處罰外，相應的、導致很多犯罪的不法所得，在處理重大洗錢行為的刑度應該要往上拉，而不是只維持現在的最高刑度，再多加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已。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的說明。接下來請鍾佳濱召委說明。

鍾委員佳濱：謝謝。因為保留的條文……其實是沒有保留，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但協商的時候重新保留，所以我說明一下。還是要請法務部清楚說明，因為剛剛黃總召所提的各點，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也討論了很久，現在回過頭來看原條文版。你們原來條文第十四條說，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七下，併科新臺幣五百萬以下之罰金。現在這個七年不動，但是加個一年以上，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你們現在加重的部分是在七年以下的部分加了一年以上，然後併科一億元罰金，這邊都有加重，然後你們說前項未遂犯罰之。你們後面加的后段是未達一億元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等於說你們的說明，我看後來民眾黨的修正動議也接受了，書寫方式是將舉證責任反過來，要對方證明他的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才能適用較低的刑期，也就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但是這裡面有個第三項，原條文有個第三項是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犯罪特定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實你們在後來把最後這一項拿掉了，那你要說明一下拿掉跟不拿掉，在你們的第十九條，不管是民眾黨的修正動議跟你們原來的意見，不管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還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原條文的最後這一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這個保留跟拿掉對於後來的修正條文有什麼影響？請說明。

主席：麻煩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這一次就一億元以上的洗錢，我們並不是沒有加重

，我們把它的樓地板從一年往上調，所以最低就要從一年往上開始量刑，最高當然還是七年，而且併科罰金的部分，我們已經從原來五百萬元提高到一億元新臺幣，所以就超過一億元的洗錢部分我們是有提高，並不是沒有提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說，洗錢要保障的法益到底是什麼？洗錢要保障的法益要跟它原來的那個前置犯罪，我們要分開來看，現在洗錢有個特性，前置犯罪有可能是很輕的罪，只要六個月以上的罪或有些列舉很輕的罪，但是他後面犯的洗錢的金額是很大的，這個時候前面的罪如果是很輕的罪，甚至是處罰金的一些賭博罪，而他洗錢金額超過一億元，他洗錢的行為必須要被處以三年以上，但是那個主嫌反而是處罰金刑，這個有沒有我們所謂法益上失衡的部分？當然委員提的意見也非常好，是洗錢可惡還是原來犯那個前置犯罪的人可惡？這當然各有見解，但就法務的立場來講，洗錢畢竟是有個附屬性的概念，你犯了一個主罪，你犯貪污、犯毒品之後去洗錢，所以洗錢基本上、概念上是有附屬性的概念，所以他的刑度不應該要重於原來的前置犯罪，我們的基本概念是這樣。為什麼我們要把第十四條原來的第三項拿掉呢？我們原來第三項甚至規定，你洗錢犯的罪所判的刑不能重於原來的獨立犯罪，不可以高於它，但是因為最近整個國際洗錢的思維產生變化，他認為洗錢不再是個附屬的犯罪，他要把它獨立，他要保障的是那個金流本身，而不是前置犯罪，你隱匿那個金流本身就可惡，這叫做洗錢的獨立性概念，所以我們為了因應國際的潮流，就把第十四條第三項原本規定判洗錢罪不能重於原來犯罪的這個條文拿掉了，但是基本上，他洗錢的本質上還是有其附屬性，這一點性質上、定性上是不會有改變的。

第三點，我們這次洗錢的這個條文跟原來的一些構成要件已經做一些改變了，我們用的文字是洗錢的財物超過一億元，換句話說，不是用犯罪所得超過一億元，是洗錢的金額超過一億元，這句話什麼意思？我犯了一個貪瀆案件，他的犯罪所得也許只有一千萬元，但是加入合法的金流去洗之後超過一億元了，這個時候你還是要落入重罪喔，他的犯罪所得只有一千萬元，但他加入他合法金流的九千萬元之後，他洗錢的金額其實是一億元的。換句話說，這樣的構成要件改變之後，他很容易超過一億元的，很容易超過一億元，這是第三點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

第四點，向各位報告實務上的一些看法，為什麼呢？洗錢最容易誰被處罰到？都是那個主嫌的至親啦，你太太、你的配偶，我們實務上都是辦這些人，以後會變成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他的老公犯了一個輕罪，叫老婆去洗錢，老公犯罪所判的刑是輕的，老婆反而要處三到十年的罪，這個部分我們比較顧慮的就是這個權衡上會失衡，所以我們就取其中，希望把它的樓地板提高，洗錢罪最低從一年往上量刑，來取他的中間法律的均衡。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黃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今天是黃氏宗親會啊，都姓黃。我們請黃副秘書長發言。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洗錢行為的刑責要提高，這部分當然是刑事政策，然後我們尊重大院跟主管機關的說明。當然，剛才主管機關也有提到，這跟前置的特定犯罪之間的刑度的形成性關係，當然也請大院能夠做斟酌。當然，如果說刑事政策上對洗錢的意義已經不是在事後犯的這種情形，而應該獨立的話，那麼我們也尊重。以上。

主席：謝謝。

再請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喔，剛剛法務部代表的第一點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為什麼會把第三項刪掉？過去第三項把洗錢當成是一個附屬的行為，這個思潮在現在國際上面針對於洗錢的管制跟處罰，這個想法被淘汰掉了，這在修法理由當中你們為什麼砍掉第三項講得很清楚，洗錢犯罪跟前置犯罪是不同的犯罪行為，他的保護法益是建立在社會經濟秩序的維護跟國家主權安定的確保，防止犯罪組織藉由將黑錢洗成乾淨的錢，如此始得避免犯罪組織再度獲得滋養，而危害社會秩序或金融秩序。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很清楚地去界定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跟前置犯罪的保護法益是兩件事，我覺得我們在討論事情的時候，這個前提先把它說清楚。

第二個，你們說樓地板，本來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針對一億元以上的，你們多加一個樓地板，是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我真的必須要老實講，針對我國的重大洗錢犯罪，我到目前為止看到的判決真的判得太輕了啦，真的判得太輕了啦！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那些人才會囂張嘛，你針對一億元以上的，我就具體的問啦，剛剛黃次長似乎是認為因為那個定義的改變，所以一億元以上的很容易達成，真的嗎？按照你們目前所偵辦的犯罪，它占的比例有多重？這個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跟大家講一下，目前在司法院的統計裡面，我們判洗錢罪的平均刑度是多重，也讓大家瞭解一下。因為針對詐欺也好，針對洗錢也好，就判太輕這件事情，是我們在有關於推動整個打詐相關法案來抑制詐欺犯罪、洗錢犯罪的這件事情，我們從基層聽到非常強烈的這樣的聲音。今天就詐欺的犯罪行為，一億元以上的，我們在打詐專法拉到五年到十二年，我覺得這在某個程度上可以回應社會上對這件事情的期待，跟大家的憤怒與不滿。但相對的，就有關於洗錢的部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你只多增加一個樓地板，一億元以上的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我真的覺得這樣的一個修正，對於重大洗錢犯罪沒有辦法讓他獲得應該有的刑罰。

主席：法務部跟司法院能不能補充說明一下，針對黃國昌總召，實例裡面，好，莊瑞雄委員要先發言，對不起，法務部跟司法院稍等一下，我們請莊瑞雄委員先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在場的各位黨團，還有我們政府部門的代表。今天其實我在看這個條文，我相信大家內心都會有糾結啦，主跟附之間，這個就像我們今天早上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我們對於脫逃罪要把它提升到三年，我舉的例子是我跟黃謀信次長我們兩個人打架，打完你告我，你會覺得告了也沒意思，檢察官去搞不好五千塊就給我交保了，我就覺得五千塊交保沒什麼，我再來賺錢就好了，我來賺五千塊，罰一罰，或者是受傷的把他處罰掉，這個法院傳票來，我覺得沒有時間啦，哪有時間，我們都和解掉了，私底下都講好了，那好了，可是法院傳票來了，我也不去開庭，我棄保，我哪有棄保？我主觀根本不是要棄保，形式上、客觀上我看起來就是棄保，我也沒有潛逃，我是台積電來我們這個地方設廠，我要去努力工作賺錢，我變成要三年？如果我們兩個就和解掉了，甚至於法官在審判的時候直接把我不要受理掉了。所以這個罪刑我們都在拉高，都在拉高，我知道立法院我們大家委員的立法理由裡面講的很清楚，對這些犯罪或者脫逃，大家都很痛恨，沒錯，可是今天早上，我除了問法務部以外，我特別

問了司法院，司法院的看法是很接地氣的喔，就是說這一些其實也不曉得該怎麼辦，就是立法院你們自己去做決定。所以，我倒想再看看，想再請教，黃國昌委員剛剛提到說，世界上洗錢的思潮觀念在改變，這個我可以認同，但問題是說，全世界的立法例裡面，我們有沒有再去做一個比較，有沒有像這麼重？真的啊，這個有時候關到最後，有時候是老公去賭博或者做一些比較輕的罪，犯罪所得一大堆，怎麼關都關到老婆、關到親戚、關到小孩，這個社會上，到最後我也會覺得也很奇怪，所以是不是大家再考慮一下。尤其是像這樣刑罰一拉高以後，拉高以後，這個以後連緩刑的機會也都沒有耶，也都會沒有耶，那是不是請司法院或者法務部這邊再說明一下，全世界各國的立法例有拉到這麼高的，我們再來做一個比較看看，這樣會不會在立法院這邊大家審的時候會覺得……不要說洗錢的世界上思維的改變，只有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改變，我們可以接受，但民眾也會覺得，欸，你怎麼改變我也都不知道，我也都不知道啊！以上我提這些，我都很怕失衡，這個要加重的道理大家都知道，其實都是要遏止這樣的犯罪，可是就是重的，我們剛剛不是也協商過了嘛，像剛剛提到的電信業者那個也是一樣，就是重的反而你罰輕，然後該課予偵查機關更強的義務或者手機持有者的義務，你自己的門號或者是身分證借人家去亂申請，然後偵查機關自己偵查不力，到最後都課予電信業者，我們剛剛也覺得這樣不太合理，才去做一個協商。那以現在這樣子貿然去通過的話，會不會有失衡的問題？我很想請行政部門再給我們提醒一下就是說，全世界各國的立法例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從這陣子在看，你們這些很多的立法，不管是去抄德國、學德國、學日本，我後來都發現，你們都給人家抄一半，害我辦公室的資料一直堆堆堆，堆到最後我發現，欸，奇怪咧，你們都弄那種一半的。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真的要再慎重一下，因為我很怕輕重失衡，到最後法律效果出來以後，整個社會會……還有緩刑宣告的部分也請說明一下。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法案，我們過去也都知道，不管是證交法、銀行法，超過一億以上就加重變成一到七年，有關於洗錢的問題，當然剛才黃次長講得很清楚，黃國昌委員也講說前置犯罪的法益不同，但是前置犯罪這個有一個頭重腳輕、頭輕腳重的問題，當然前置犯罪的問題變成最後會有整個法益上的顛倒，倒是我的看法就是說，我們昨天在審查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的時候，對於主謀都是加重，就是主謀加重嘛，當然詐欺有的是車手，車手當然有不同的層次，車手和主謀都是不一樣的刑度嘛，所以有關於加重詐欺應該是主謀，一億以上這個都是主謀，我還是認為我們在過去審查洗錢防制法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刑法是單獨沒收，你洗錢可以單獨沒收，那是另外一個獨立的單獨沒收，所以把你的錢全部扣下來，最主要是因為他洗錢，當然就把他所洗的錢，不管是多少，你的這個財產可能是洗錢來的，也可能不是，但是全部都扣押沒收，因為有可能是，所以全部扣押沒收，刑法已經改了嘛！我想還是大家要討論一下，就是說有很多不同的樣態，莊瑞雄講的沒有錯，棄保潛逃也是有一樣的，他棄保潛逃很重，但是他主刑不見的時候要怎麼辦？像這些都是有法益上面的一些衝突，所以大家要好好思考，我比較尊重法務部和司法院的意見及看法，好不好？實務上是怎麼樣？請司法院講一下。

主席：我建議先讓法務部跟司法院做出一個說明之後，再請黃國昌跟傅崐萁兩位總召發言，然後再

請鍾佳濱召委發言。我們先請法務部，黃次長，麻煩您再一次說明，謝謝。

黃次長謀信：好，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提到立法例的部分，但我目前手上沒有立法例可以看刑度該是多少，但是這一條會修，其實是因為我們在 APG 第三輪評鑑的時候，有涉及到我們國家洗錢的嚇阻性，他認為不夠，所以我們來修這個法，他倒不是說我們法律的刑度不夠，嚇阻性是指量刑結果的嚇阻性不夠，所以我們訂了一個最低的一個樓地板、門檻，讓它的刑度稍微提高一點。

第二點就是有關於訂到三到十年，在純粹法律適用上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除非他另外有構成刑法第五十九條的減刑事由，要不然他是沒有辦法宣告緩刑的，因為緩刑是要宣告刑二年以下才有緩刑的機會，換句話說，沒有法官用第五十九條，這個洗錢的被告勢必就必須要入監服刑，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剛剛黃委員有提到這個一億元計算的部分，我們是這樣子想，你洗錢的金額會達到一億，基本上就是一個很大的集團，所以他合法的金流其實也蠻大的，在加進去的時候，我的意思是說很容易超過一億，這個意思是什麼？就是他合法的金流再加上非法的金流，他本身合法的金流就大，再加上一個非法的金流，也許非法的金流不是這麼大，但是就會超過一億了，所以這部分用洗錢的金額超過一億去論罪的話，未來是容易成立的，很容易成立，相對於舊法的犯罪所得是容易成立的，以上補充。

主席：黃國昌總召的意思是根據實務上這樣超過一億的，依您的經驗法則，大概有多少？

柯委員建銘：趙建銘就是因為這樣被判刑。

主席：我知道，不要急。

黃次長謀信：犯罪所得超過一億當然不容易啦！就是犯罪所得本身，以前洗錢這個概念是用犯罪所得來論，新法是用洗錢的金額。

主席：黃國昌總召，您稍等一下，還有司法院，我的意思是說他已經先答復，等一下有問題再說。

我們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在比較法上面的例子，很抱歉，我們現在手上也沒有，那看主管機關那邊好像也沒有，所以可能要事後再蒐集。關於法院量刑的這些情況，我先跟各位報告，在現行的法制上面，因為洗錢案件常常都會跟其他犯罪有競合的情形，有一些比較嚴重的情形極可能已經構成其他的犯罪而被吸收掉了，那單獨構成洗錢的單獨犯罪這個部分，根據我們現在手上的統計資料，確實因為目前抓到的很大部分都是車手這些比較單純的，所以當然他們絕大部分是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也有抓到比較嚴重的情形，我們也有判比較久，像去年判三年到五年之間的有 6 件，有 6 件判三年到五年，判一年到二年之間的大概是 50 件，目前看到判過最重的大概在五年到七年之間，也曾經有判過 4 件，這是根據目前我們手邊的統計資料。當然，如果為了要達到遏止這些情形而提高刑度的話，我想我們司法院當然是尊重大院的職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傅崐其總召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當然兩個主管機關要再去找其他的立法例也可以啦！那我剛剛其實在第一輪發言的時

候就跟大家報告過，美國聯邦洗錢罪是規定在第 18 章第 1956 條，它的刑度最高是二十年，當然我們看的時候不可以看最高刑度，你要看平均判起來是怎麼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他們聯邦在針對犯罪實際上面所統計出來的結果，因為講這個要負責任，所以稍微等我一下下，因為有一些紙本的東西，我剛剛沒有把它印出來，它的平均數是七十到八十個月，當然它會按照聯邦量刑的基準，還會再往上，也會往下，但我現在在講的是平均，不是最高喔，是七十到八十個月，大家除以十二看看，判起來是幾年……

莊委員瑞雄：你講最高，他們最低是多少？

黃委員國昌：它沒有定最低。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就麻煩……

黃委員國昌：對啦，但是我要跟莊委員報告的事情是，你如果真的要最低的話，他們有一個量刑手冊，好幾百頁，然後就洗錢罪的部分，你可以把它抽出來看，它有很多加重因子、很多減輕因子的 range，我這樣講好了，我們的 range 大概在這裡，他們的 range 大概在這裡，差別非常非常的大。剛剛司法院在講說我們實際上面判出來的結果，我不知道司法院看的是第幾年的 data，我現在要講的事情法務部應該很清楚，因為是法務部違反洗錢防制案件的統計分析，依照法務部違反洗錢防制案件的統計分析，我跟大家說，就針對違反洗錢防制的案子，在 107 年度到 111 年度，就我們過去這幾年，很嚴重的情况，我現在不講詐欺，就講洗錢，總共違反洗錢防制法的 1 萬 1,544 人，其中 1 萬 1,233 人是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 萬 1,544 人裡面有 1 萬 1,233 人是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那代表什麼意思？代表易科罰金就 game over 了。

針對這些人，你們剛剛所在顧慮到的就是一些比較小的、沒那麼嚴重，幹嘛處罰那麼重，就是一些年輕人，幾乎全部都是落在這裡面，在 1 萬 1,544 人當中，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的 196 個人，一年以上兩年未滿的 97 個人，兩年以上的只有 17 個人。我們看完了這個刑度上面的分布，我相信大家應該不難瞭解，為什麼社會上對於我們在不管是詐欺還是洗錢，特別是重大洗錢，大家會覺得法院所判出來的刑度為什麼會這麼輕，為什麼會這麼輕？大家事實上是有很深很深的民怨，這個是我們為什麼在這一次……我再強調一次，詐欺的部分，我們在詐欺專法、在打詐專法是五上十二下，也很感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得到多數委員的支持，在洗錢的這個部分，一億以上，你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再加一個樓地板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我想司法院的代表也在這裡，司法院的代表應該很清楚，我國法官在量刑的時候，不是從中間開始往上下調啦！是從樓地板開始再往上調，所以我們為什麼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那個時候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攤開來看，大概都是一年一個月、一年兩個月、一年三個月，審判實務上面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再拉回來看，針對洗錢，到一億以上的，樓地板給它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真的很重嗎？真的很重嗎？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補充。接下來我們請傅崐其總召，請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其：我想我們今天大家坐在這裡就是為了打詐四法，怎麼樣讓執法單位有更多的武器，也讓初犯者有更多的警惕，大家討論很久，但是我們要特別針對法務部剛剛表示的意見，你講得完全正確，但是有一個盲點，我們現在針對的既然是打詐，他們是一個集團，集團裡面並不是

哪一個……你又講到貪污治罪條例，還講到其他，因為打詐洗錢的金額是龐大的，會很龐大，現在臺灣一年被詐欺了多少錢？而且幾個「桶仔」，包括臺中幾掛人，大概在社會上大家都有聽到的。現在要強調的就是，你說這個影響到家人跟配偶，事實上我們純就打詐來講的話，現在一個盲點一直在一億以上、一億以上，法務部可以考慮一下，一億以上在其他面向的法律上，是不是都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億以上的不法所得很多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或七年以上加重等等。而且剛剛次長講到一個，你不斷地在帶一個盲點，說他的合法金額是多少、他的非法金額是多少，當然是算他的非法金額嘛！既然是合法金額，有什麼好洗的？所以一定是非法金額，非法所得才是洗錢嘛！現在到底是洗錢一億，還是不法所得一億以上？剛剛你有講到家人的戶頭，然後最後他合法的是多少，非法可能只有一千萬，合法的超過九千萬，最後變成一億以上，這完全是兩個概念，並不是這樣！完全不是這樣！因為我們一直強調是非法所得，是非法所得的部分。現在打詐四法要帶來……你說這些犯罪集團的車手，這個行業現在很夯啊！非常夯啊！很多年輕人當車手所得這麼高，現在已經變成一個通病了。所以我們今天既然要花這麼多時間討論打詐四法，要有足夠的嚇阻力量，而且我們一再強調，如果改成三年以上的話，是他的不法所得金額，比方說這個洗錢集團幫你洗一億元，它可能拿多少？2%——兩百萬，每一天進出的金額很大，可是一天的不法所得金額可能就好幾千萬。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討論的是這個問題，我們不要再去強調合法的金額是多少、非法的金額是多少，我們一再強調他的非法所得是多少，好不好？這才是我們要 focus 的重點，好不好？

主席：謝謝傅崐其總召發言。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再次發言。

鍾委員佳濱：好，感謝。我想我們這裡一直在談洗錢、洗錢，到底真實的樣貌是什麼？請問主席，我們在場有刑事警察局的同仁在嗎？沒有嗎？

主席：有。有刑事警察局副……

鍾委員佳濱：副局長嘛！我待會描述一下，你幫我印證一下，目前我們說的洗錢，大家去想像什麼是洗錢，洗錢就是把一些現金來源不明的或者有犯罪的，我透過跟其他現金雜流之後，再透過銀行的帳戶，讓他查不出來源，這叫洗錢。實務上我大概知道，在我接觸的選民服務或接觸的來陳述的陳情人當中，大概有幾種會有大量流動現金的，第一個就是職業賭場，這是我們絕對要抓的，職業賭場有大量的賭資流動，他要怎麼合理化這些犯罪所得？他有水房，但是如果通過職業賭場附設的水房，他沒辦法解釋這麼多的現金，所以實務上有這樣的情況，不知道是不是？外籍移工經常會非法打工，非法打工的所得都是現金，所以有些業者（水房）幫外籍移工打工的現金做匯兌，金管會主委在這裡，實務上是存在的。因為我們的友善金融，外籍移工在臺灣拿到了臺灣的新臺幣要匯回母國，很多都是透過水房，所以很多專營外籍移工匯兌的這些集團進出的金額多，他就連同掩護他職業賭場的賭資，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會現金交易的是什麼？大家可能想像不到資源回收，資源回收業者的破銅爛鐵絕對是現金交易，這些拾荒的人收到資源回收業者的錢，他一定現金給你，所以資源回收業者有大量的現金，這些現金也可能透過這樣的一個水房混雜在當中，成為職業賭場賭資的資金流通來源。

所以當我們想像洗錢的時候，我們要抓的是什麼？就是這種水房的主持人，他透過幫外籍移

工去做匯兌、幫忙這些資源回收業者的現金流通，然後加上結合賭資，你看不出來他的樣貌，所以每次我們看到新聞說衝水房，衝水房就是抓這一個。這還是現金的部分，但是我們看實務上這些法條的差別，原來的法條第十四條，因為科處七年以下沒有樓地板，很多都判六個月易科罰金，什麼人會判六個月易科罰金？這種水房的主持人，如果沒有足夠的事證，他會易科罰金，也有可能是什麼？職場小白初出社會，他可能把自己的帳戶給人家用，在這種情況之下，實際的量刑通常會給他六個月刑期，因為很多來的都是這樣子，年輕人不懂事，帳戶借人家使用，通常法官問明之後，他只是一個單一的帳戶借人使用，但是這個帳戶的使用金額會多少呢？大概不至於到一億啦！所以這次的修法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它加個樓地板，杜絕了以後沒有易科罰金的這個刑度，而且這是一億以上的，但是一億以下的、職場小白還是維持六個月刑度，有易科罰金的機會。

犯罪打擊我們是要抓首惡、放小毛頭，你會發現在我們的陳情當中，有那種職場小白被判得很重來找我們的，也有那種被詐欺很多，結果首謀都判很輕的，這兩種對象都是我們要對付的，所以立法部門就要想辦法讓首惡可以得到他應有的嚴懲，但是也要讓這些小白不至於連自新的機會都沒有。所以後來的說法，一億以上的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億以下的小白大概就是六個月到五年的刑期。這裡給予法官可以酌個案去衡量。現在如果我們做了這個區隔之後，應該就不會有職場小白因為這樣子會判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那三年跟一年差別是什麼呢？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了，二年以上就不能做緩刑宣告了，我知道加到三年之後的刑度就表示什麼？一億以上的沒有緩刑的機會，但是兩年有沒有機會、一年有沒有機會？樓地板在一年、兩年跟三年的法律效果，就是對一億以上的這些首謀，讓他沒有緩刑宣告，我想這是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刑期的目的。金管會主委在這裡，我要提醒一點，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三年以上跟一年以上的差別在哪裡？首先，他不會易科罰金，一年以上就不能易科罰金，三年以上不得為緩刑宣告。

接下來的洗錢會從職場小白變成金融從業人員，因為金融從業人員如果涉入洗錢的業務，金額絕對不是職場小白一個帳戶給你流通幾百萬而已，一定一下子就是上億啊！所以未來可以想像法院會遇到什麼？遇到這些金融從業人員因為犯了洗防法第十九條，它的內容算起來金額達到一億以上，但是他沒有怎樣？沒有二年以下緩刑的機會，那這個時候換誰要頭痛了？金管會要頭痛了。

我講一個例子讓大家知道在分寸的拿捏，我們顧此或失彼，舉一個例子，大法庭在幾年前針對以債務人為名的要保人的保單，給予債權人可以聲請強制執行。當年這個大法庭的裁定，我猜想很多惡性倒帳的人跟人家借了很多的錢，轉換成保單、儲蓄保單、高額保單，然後名下沒有財產，結果債權人要去強制執行，沒有房地產可以執行，只有一大堆保單，這些保單都是他實際的財產，後來大法庭為了針對這樣的惡性倒帳，所以規定以債務人為名的要保人的保單可以讓債權人去聲請強制執行；但是過了兩年後發生什麼事情了？固然這些惡性倒帳的人大概不敢再用保單轉移、脫產，但是發生一堆退休的、屆退的人的健康保險、醫療險、癌症險保單受影響。保單不過五、六張，強制解約可能拿不到五、六萬，他欠的錢可能一、兩百萬，結果紛

紛被債權人要求強制執行，他名下沒有車，也沒有房，他生病要靠這個保單用於醫療。兩、三百萬價值的保單，他已經沒有辦法以年輕時的費率買到。健康險的保單因此被強制解約後，解約金也不過三、五萬，不到十萬。大法庭的裁示本來的用意是要對付那些惡性倒帳的人，可是當時做了這個決定之後，忘了後半段，對於那些弱勢的部分沒有保障。

所以我要提醒，當我們決定刑度的時候，不要只看主要目標，也要看它可能波及、影響的其他非主要目標，他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在這裡很慎重地提出來，如果我們現在是用法務部的版本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它的效果是什麼？不得易科罰金，我認為這個合理，因為一億以上的不可能是職場小白的問題，可能是金融從業人員的問題，但是你調高到三年以上，他就沒有兩年以下緩刑宣告的裁量餘地，沒有這個量刑餘地了，這時候就是強迫法院一旦遇到金融業的從業人員協助洗錢，超過一億以上通通要入監服刑。因為這個還沒有發生，所以我們沒有想像，但是這個一旦定了之後，可能金管會就要開始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為了保單強制執行解約，最近好不容易由保險局協助，將八類保單列為不得強制執行的對象，像壽險類的、非儲蓄型的，而是保障型的、癌症險、健康險、醫療險，而且金額在十萬以內的就不得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以保障這些弱勢的債務人，但是我們還是要堅決處罰惡性重大倒帳的債務人。我希望未來量刑上不只是法務要表示意見，金管會要想清楚，洗錢防制法最可能拿來用於什麼？洗錢防制的對象是什麼？會計師、律師，以後這個加上去，銀行帳號最容易上下其手的是什麼？金融從業人員，定三年以上，以後一次犯一億以上就沒有緩刑的餘地；一年以上有緩刑的餘地，但不可易科罰金。這個部分我覺得金管會跟法務部要慎重思考。

主席：鍾佳濱委員的發言已經很透澈，還需要刑事警察局幫你們解釋什麼叫洗錢嗎？應該已經講得非常透澈。

現在吳思瑤委員要發言，我們等吳思瑤委員發言完就準備休息，然後下午繼續。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可以在這一輪就把這個定案，因為討論這麼久，也非常透澈了。我們要回到委員會，因為今天我們如果直接以台灣民眾黨黨團在委員會的這一個修正動議……我們直接看審查會通過的版本，然後再閱讀他們的修正動議，那個思維已經是一個跳躍了。我建議大家回到原本的條文，就是一開始要修之前的條文，因為大家都說我們對於洗錢、詐欺都一定要加重，一定要精準打擊，大家都同意，可是大家想想看，能不能夠有效嚇阻？其實對應我們在委員會第一次看到新版本修正的時候，現行條文沒有樓地板，對不對？就直接七年，然後五百萬，同時我們把第三項拿掉，那是跟上國際組織的規範。如果回到原始條文的比較，這個時候就可以看出我們要遏止犯罪、加重刑度的努力。但是現在民眾黨提出的版本，是審查會通過的版本要再加碼；我們再看第十九條的修正動議，其實某種程度遺忘了本來就已經提高刑度的那個思考。

我非常同意剛剛幾位委員的討論，我們設任何刑度，我們要入法，對立法委員來說很簡單，數字填一填，大家有一個基本的論述即可，可是我們要打擊主要目標，也不要誤傷很多不是那麼惡性重大的無辜者，所以那個衡平是非常重要的。回到原始的修法，現行條文跟修正後的條文相比，我們有沒有加重？有。可不可以達到抑制的效果？我認為會，而且可以精準打擊。主

副有別，衡平性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很慎重、很理性，其實修法加重刑度，真的我們修法不要那麼民粹！我覺得審查會通過的版本是經過我們深思熟慮，請大家支持，好嗎？

主席：柯總召，麻煩簡短，謝謝。

柯委員建銘：再講一下，因為昨天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三九之四，最主要在於主謀，那你這是連前置犯罪那個全部來嘛！剛才鍾佳濱委員講得很清楚了，請大家思考一下，好不好？

主席：報告所有黨團幹部跟各位閣員……金管會主委，下午兩點半您還是要參加，我們兩點半要繼續，好不好？好，彭主委請補充。

彭主任委員金隆：院長，有關這一條，就是還有第五條，其實我們沒有爭議，這部分應該是保留，我們都同意。剛剛那個部分的話，鍾委員有提到一些顧慮，過去我們也比較沒有思考到這一點，因為我們的討論原來沒有討論到。不過從金融機構來看，或者這次有加入一些比如非金融事業的人員，這些內容範圍這樣加進來，其實可能都要再做考慮，謝謝。

主席：黃國昌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主委下午還會來，對嘛？

主席：主委非常喜歡來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好了，金融機構的人涉入洗錢，這是何其嚴重的事情，外國法怎麼罰的啊？外國法怎麼罰的，我相信金管會很清楚。鍾佳濱委員很擔心說我們的金融從業人員涉入洗錢，很容易就會洗超過一億，然後給他最低三年有期徒刑，連假釋的機會都沒有，真的是太那個了。我相信，臺灣的金融機構、我們的金融從業人員會涉入洗錢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有多少金融機構的人員因為涉入洗錢而被起訴的，我相信那個數字非常非常低，要不然在臺灣早就成為超級大新聞了。

那是不是下午請金管會主委來的時候，把鍾佳濱委員剛剛所擔心的，我們金融機構的金融從業人員不小心去洗了錢而被起訴的案例，因為這個金管會一定有彙整，這是一個高度管制的行業，銀行金融人員涉入洗錢這是多可怕的事！把那個具體的案例，就是被起訴的部分整理給大家看看，看看是不是按照他的犯罪行為態樣及其惡性，我們需要擔心這件事情。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未來新的法會造成新的……

主席：好，我們……

柯委員建銘：新的結果出來，不是這樣，講目前的，而且一直講外國法，我想 APG 第三輪對我們要求，改成這樣應該是沒有問題嘛！

主席：好，現在……

柯委員建銘：你把其他國家的洗錢防制法拿來這裡看待，我們主要是要對付 APG。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熱烈的發言。所有列席的閣員、各位官員，我們上午協商到此為止；下午兩點半繼續協商。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非常非常感謝各位黨團的所有黨團幹部。現在列席官員有一點調整，我再宣布一下。

我們非常歡迎法務部的黃政務次長、司法院的黃副秘書長、金管會的彭主委、數位發展部的林政務次長、國家傳播委員會的黃文哲主秘、內政部地政司的張視察……

在場人員：內政部……

主席：內政部，有列名字，等一下到的時候再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副局長、內政部移民署魏視察、財政部謝專門委員、財政部關務署郭副組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莊副組長、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蔡副處長、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察處謝副處長。

請金管會彭主委針對我們上一個部分所討論的第十九條金融從業人員，黃國昌總召還有其他委員所提的，麻煩請做個簡短扼要的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院長、各位委員。承蒙早上垂詢有關金融業過去違反洗錢防制法的案例，經過我們中午去查詢的結果，過去銀行在最近幾年只有兩個案例，有兩個行員因為勾結詐團而被起訴；另外，在有關會計師部分，過去五年是沒有；在有關虛擬資產 VASP 的話，是 108 年王牌交易所的案子，以上就沒有了，謝謝。

主席：謝謝，你要不要聽法務部報告完再一併發言？現在請法務部黃政務次長，麻煩您參酌其他國家的一些……

黃次長世杰：因為時間比較緊迫，早上垂詢之後我們是有找到德國的規定，德國的規定跟我們很類似，是分兩級，如果是一般案件的話，他們一樣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刑度，如果說情節較為重大的話，他們是維持六個月以上，但是十年以下這樣的一個級距，以上是我們目前得到的比較法上相關的規定。

主席：謝謝法務部黃政務次長的補充，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你剛剛所講的跟詐團勾結的那兩個行員，現在的階段是只有起訴，還是有判第一審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抱歉，是 112 年的案例，現在在起訴中。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起訴，他起訴的罪名是不是包括加重詐欺跟洗錢？還是連組織都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詐欺跟……

黃委員國昌：加重詐欺、洗錢跟組織三個，反正最後組織跟洗錢就會被想像競合掉，最後用加重詐欺判嘛！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廳長。

主席：司法院請答復。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是依照最重的，應該是加重詐欺吧！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什麼年輕的行員一下無知透過銀行去洗錢，到目前為止就是這兩個人處於起訴的階段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以現在我們蒐集到的是這兩個案例。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事情是我們現在要討論銀行的，你說也有參與王牌交易所的，那個是律師

，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因為這次主要含括的範圍是把兩個我們主管業態放進來，一個就是 VASP，就是虛擬資產業者，還有另外融資性租賃公司，還有就是剛才講的非金融業把會計師也放進來，這是我們主管的，所以我們就一併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事情，謝謝法務部，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啦！在這麼短的時間當中。我對德國法那一邊的掌握大概如同剛剛次長所講的，大家也可以看得到，如果是一個比較重的，事實上是拉到十年，我上午在講的美國法的案例是到二十年。當然我可以理解為什麼大家對於拉到三上跟十下，可能認為是不是會誤傷無辜，事實上，我必須要老實講，沒有什麼人有那個財力搞到洗到一億以上，你談到這個數額的時候，真的會搞到那個金額以上的案子事實上並不多。

但我現在試圖提出一個折衷的方向讓大家思考，那個折衷的方向是說，我們在有關於打詐專法的時候，針對詐欺的行為，如果是以犯罪組織頭頭的型態去做，就是我們昨天還是前天說的，那種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去做加重詐欺行為的時候，那有採納我們建議的那個立法例，在第四十四條的部分有把它加重其刑。因此，我剛剛思考了一下，另外一個可能的方向是，我們在第一項，就是在本來現在在討論的第十九條的地方，一億以上的，我們維持現在法務部認為一個比較好的，就是我們只要一上七下就好了，但是增加第二項，如果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犯前項前段之罪，所謂前項前段就是，一樣！我們不搞小的，一億以上的，如果是一億以上的，是用發起犯罪組織的方式去判的，針對那種比較大型的組織型態的首腦，就像剛剛次長所講的，在德國法第二級那樣子，往上拉到三上十下，就看大家，因為老實說，我真實的想法是，一億以上處三上十下其實真的不會太重，你只要考慮到現實上面的狀況，法官在量刑的時候，都是從最低的開始往上想，只是說看要不要，如果在黨團協商的過程當中，大家真的覺得這樣真的會太重、太重，會去誤殺無辜，雖然我覺得一億以上的太重、太重、誤殺無辜，我真的……我下面就不要再多說了，我嘗試著提供一個這樣折衷的思考方向，看看法務部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簡言之，它就再加一項，就首謀這個部分。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要瞭解 2018 年的時候，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的時候，那時候我們被列為觀察名單，是一個非常緊張、危險的時刻，要到蔡英文總統執政以後，我們才開始好好地去面對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一修再修，國民黨馬英九時代從來沒有，但是國際洗防組織（APG）已經對我們的洗錢防制組織所有的法有一些意見，假如我們第三輪沒有過的話，會發生什麼事呢？臺灣會變成全球經濟孤島，包含你要匯錢什麼的，整個國家就完蛋了！所以在這個時候，大家還記得，2018 年的時候為了第三輪，我們修了五個法，就是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還有一個叫公司法，到底最終受益人要要到第幾層，還有一個叫做財團法人法宗教團體排除啦！這五個法，我們如火如荼地修，為什麼？為了 APG 第三輪嘛！所以要考慮哪一個法修了有多少分、哪一個法修了有多少分，那時候公司法沒

有修到最嚴格，因為扣分不多，但洗防法、資恐防制法一定要再修，以前沒有修的部分，包括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法分為兩種，一個是屬於公家財團法人法，一個是屬於私人財團法人法，OK！當然私人財團法人法的管制程度是不一樣的，因為財團法人也可以洗錢，最後碰到一個糾葛最大的就是宗教團體要不要納入？那時候為了宗教團體是否納入，引起很大的風波，所以後來才把宗教團體排除掉。

我講這個就是，當時我們是為了應付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所以第三輪完畢以後，他對我們有一些建議和看法，他覺得我們修了還要再繼續修，也就是現在的第十四條，他講的，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也就是說，主從不能一致的，當然這個法律上有不同。另外，洗錢防制有兩種，一個是個人財產損失，一個是國家經濟秩序的問題，所以法律上不同，他認為我們這樣修第十四條不對，才叫我們去改，才有今天這個東西，大家要講清楚。

當天修出來的東西，法務部是把整個金額來計算一億以上，今天最大重點就在這裡。我要請教黃國昌委員，你說犯罪所得要一億，早上傅崐萁也講犯罪所得要一億，犯罪所得一億那個是很大的，我們這邊是金額超過一億，但是不會有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還有判緩刑的機會。我們現在發生這個問題的時候，早上傅崐萁也講過，一億的百分之一也才一百萬而已，要弄到一億，至少要 100 次，犯罪所得才會達到一億，現在這個就是有發生道德風險，我們改這樣是要幹什麼？一億以下都可以放掉嗎？這有極大的道德風險，我不知道現在繫屬法院有沒有一億以下，應該很多，因為所得要超過一億，要做 100 次。所以我不知道傅崐萁委員和黃國昌委員今天在講這個問題，你們寫犯罪所得，這個可能有個案解套的問題，有極大的道德風險，要小心，這個寫法不是 APG 要求我們的話，你們把這個全部逆轉過來，這一點我倒是有不同意見。黃國昌委員剛剛說組織犯罪的頭頭三上十下，但是你不要忘記，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在上一屆才修，已經加重，這次你要再加重，OK，沒關係，一億以上，是五到十二年，你今天這兩個邏輯就不通了，既然要加重，你這邊把一億以下的放掉，是有道德風險的，這一點請大家注意一下。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然後你所舉的什麼國外的案例，我們只要符合 APG 就可以。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

接下來再請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先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我們的修正動議，根本就不存在剛剛柯建銘總召所說的那個問題。上一次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討論過，法務部解釋，我們就把用語弄一致，用語已經弄一致了，我們現在坐在這邊討論的就跟法務部的文字完全一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怎麼會又胡亂地去扯什麼個案解套、道德風險，根本就不存在這個問題嘛！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的和你們完全不一樣啊，你看一下你的文字……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看一下我們現在在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你先看一下條文嘛，不一樣就不一樣嘛！你現在怎麼這樣拗我！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念，把我們的再修正動議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是財物所得，你這個是犯罪所得耶。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上面不是寫犯罪所得，今天在討論的早就提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是犯罪所得啊。

黃委員國昌：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柯委員建銘：對呀。

黃委員國昌：你說錯了啦！

柯委員建銘：你這麼寫就……

黃委員國昌：你說錯了啦！

柯委員建銘：犯罪所得一億嘛！

黃委員國昌：不是，今天上午交出來的版本，上一次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已經討論過了，法務部解釋過了。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看一下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們文字就一致了，所以不存在剛剛柯建銘總召所指的這件事，我覺得這個事情很重要，必須要把它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一億啊。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確認這個基礎事實再往下討論，文字就一致了嘛。

主席：謝謝黃總召，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先確認，剛剛黃總召的提議其實就……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我沒有看到你的修正版本嘛。我問你原始版本寫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上午我們就討論到，一開始幾乎沒有分級，就是七年以下，很容易在判的時候不分大小，有的都判六個月就易科罰金，真正那些首謀、惡性重大的又判得很低，所以這次法務部的案子就分成兩級，一億以上跟一億以下，一億以下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然後一億以上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上七下的就沒有易科罰金的可能了，一億以下的因為是六個月起跳，所以還有易科罰金。一億以下的可能有早上說的，有些職場小白被利用作為帳戶人頭，這種金額會不會超過一億，我想大致上常理來判斷應該不至於，因為他可能是偶一被利用。

另外，我們早上提到的，其實我也私下要跟刑事警察局請教，像現在我們要抓的水房，這些真的就是以洗錢為目標，掩護其他非法的、黑錢的這些目標，你們有沒有統計他們被查獲的時候大概是多少規模？另外，金管會也在這裡，早上也問到金管會，因為現在我們的條文修改後，第二條也好、第五條也好，金管會所涵攝的範圍包括虛幣，未來還有第三方支付，當然那不是金管會的範圍，這些未來都有可能作為洗錢的掩護，他們的這些經常性交易規模大概是多少？這個不涉及剛剛黃總召所說的分三級，黃總召所說的三級是指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再去抓首謀、組織性的，弄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也就是分成三級。從原來的完

全不分級到法務部的主張分兩級，到現在再分三級，第三級最嚴重的就是一億以上，而且類似我們上午所審查的相關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當中一樣，對於組織者、首謀者予以更嚴重的制裁。這個方向上，我想都符合社會的期待，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刑事警察局說明一下，這樣的三級分級是不是真的可以抓到，讓那些首謀、那些我們不能寬待的可以適用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以上建議。

主席：刑事警察局林副局長，你腦海中有沒有一些案例，可以跟我們大家一起分享呢？

林副局長信雄：院長、各位委員。刑事局報告，依我們的統計紀錄來講，去年我們偵辦這些詐團的部分，實際的不法犯罪所得超過一億的，我們就有 6 件。

主席：黃國昌總召，現在刑事警察局報告有 6 件，去年。

林副局長信雄：就是不法所得，單純的不法所得，可能涉及洗錢，包含購買珠寶、房產、車輛等等，掩飾他的整個不法犯罪所得，在去年有 6 件，今年有 9 件。

主席：到現在為止 9 件？

鍾委員佳濱：破獲的。

林副局長信雄：破獲的，我們查扣的這些個案來講，他的不法所得……

傅委員崐萁：去年有幾件？

林副局長信雄：去年有 6 件。

傅委員崐萁：今年到現在有 9 件？

林副局長信雄：是。

傅委員崐萁：所以是不是數字急遽地在膨脹、成長？

林副局長信雄：報告委員，應該是說我們在追查的方法和技術部分比過去更成功了，因為我們更有經驗。

鍾委員佳濱：破案率高啦！

主席：現在是廣告時間，請繼續。

林副局長信雄：另外就是洗錢管道，基本上，它會有分層處置的方式，到最後會統合，譬如辦理地下匯兌非法洗錢的部分，可能有涉及到博弈，也可能涉及到詐欺，或是涉及到一般外籍移工的轉匯。如果單純論累積金額來講，因為他每天都會做，長時間來講一億是不困難，如果他是以前長時間不斷在從事的話，半年超過一億其實滿容易的。

主席：現在請國民黨黨團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用了太多的時間了，從早上 11 時 20 分談到現在，我要再次強調，我們是協助政府要如何打詐，打詐四法要怎麼樣能夠更嚴謹，讓政府有更多的工具和武器。現在一般來講，在不法所得一億以上，不管是刑法還是其他的法，不法所得一億以上幾乎都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個部分其實跟小白和車手都沒有什麼直接關係，這是針對詐團首腦，社會的事情我們都很清楚，一個詐團要搞 1 億，太容易了嘛！不法所得 1 億以上，還是算小團的啦！他們所得要透過水房去洗嘛，對不對？剛剛這位刑事局副局長已經講了，半年以上一個水房要賺一億多、不法所得一億多，很正常，也沒有什麼，所以我們其實針對這部分，他

是常業的在洗錢，他就是一個專門在洗錢的人，跟詐團專門在詐騙的，專門在詐騙的要騙到 1 億以上不困難，常業洗錢的 1 億以上也很普通，現在這兩個部分，這沒有主從的問題，他是在洗錢的範圍裡面常業的洗錢，而這是常業的詐騙的，我們現在對這個方面要不要課予比較重的刑罰，有嚇阻力。

今天我們在這裡從 11 點 20 到現在，時間太多了，我們都是給執政政府有更大的工具跟力量，好不好？我覺得柯總召，這件事情無需再討論，你們覺得……

柯委員建銘：我等一下要發言。

傅委員崐萇：我的建議啦！我們現在的討論，雞同鴨講沒有意思啦！就是你要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基本上國民黨開放啦！我剛剛問了一下黃總召，他也不堅持，你們到底給執政者有更大的工具，現在是我們在這裡協商，打詐四法是為了這個事情，那你覺得怎麼樣有利於打詐，有利於把這些不法行為的人繩之以法，有更強的嚇阻力……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我要講一下話。

傅委員崐萇：所以我覺得討論到這裡可以了啦！你們要怎麼樣就講，反正很簡單，我們沒有意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先講一下……

主席：接下來莊瑞雄委員發言，柯建銘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他扣著我。

主席：不是，你先。不是，讓莊瑞雄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先講、我先講。

主席：你要換次序嗎？柯建銘總召請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你說我們今天在這裡是浪費時間。

傅委員崐萇：沒有人說浪費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的意思就是浪費時間。

傅委員崐萇：我是講已經花了很多時間，沒有人說浪費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你前後發言兩次，這是第二次，第一次發言講不到 1 分鐘，現在又來了，但你第一次講的就是犯罪所得，你講得很清楚，我們現在就不是犯罪所得，所以我剛才問黃國昌是不是犯罪所得，他現在又不是，早上又跟你一樣，你現在說……

傅委員崐萇：對不起，我們從頭到尾就是犯罪所得。

柯委員建銘：你先聽我說，我剛剛講犯罪所得是有……

傅委員崐萇：我們講水房是常業的嘛！

柯委員建銘：到底你們兩個是不是這個意思？早上你只講……

傅委員崐萇：水房不法所得 1 億以上，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沒有關係啦！我們尊重他們。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嘛！你說浪費時間，早上你來講不到 1 分鐘，我們從早上一直坐到現在，你

現在來又說在浪費時間。

傅委員崐萁：早上我不坐在這裡啊？

柯委員建銘：你來有坐 1 分鐘，你早上只有進來 1 分鐘，講這一條嘛！

傅委員崐萁：我是在聽你們說，尊重你們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拗得太硬了！早上都黃國昌在說，大家在那邊說……

傅委員崐萁：你認為我要從頭到尾坐在這邊，我們早上沒有坐在這裡嗎？

洪委員孟楷：我們早上都在這邊啦！

柯委員建銘：你講 1 分鐘而已啦！

傅委員崐萁：你條條都要……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很關鍵嘛！因為我在講到底是不是犯罪所得……

傅委員崐萁：什麼叫作我只有講 1 分鐘？你在講什麼話！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說要改了，那我誤會他，他改了，可是你講完以後，黃國昌又說犯罪所得；你現在又講犯罪所得，黃國昌是不是又同意？我們今天講清楚到底在講什麼事情，這才是關鍵嘛！

傅委員崐萁：我跟你講，沒有關係，我們尊重你們，這樣就好。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的瞭解，你們兩個沒有一致嘛！

主席：稍微等一下，麻煩請莊瑞雄委員發言，黃國昌總召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其實我剛聽了大家的發言，如果像那個叫什麼名字，我一時間忘記了，傅崐萁，我們都叫他小傅。

柯委員建銘：傳董啦！

莊委員瑞雄：傳董，如果他講了是常業的話，我又沒意見了，所以不要以為我們早上爭執到現在是沒有意義，而是超級有意義啊！我一直在講請法務部來提供，或者說我跟黃國昌總召我們意見有不同，我也知道他想幹什麼啊！他今天提出來的折衷案裡面，我也知道這個會有所掙扎跟拉扯啊！如果你這個部分要把它類型化到常業，那我沒意見了，我會支持你喔！如果你說對常業這個部分，你要去處罰、你要把它加重，各黨都不會有意見啊！我們是怕在那個射程裡面，黃國昌總召就是考量這點，所以他才決定要把它給弄下來、把它往下再調嘛！所以倒也不是說無辜啦，是說輕重會失衡啦！

柯委員建銘：犯罪所得……

莊委員瑞雄：對、對、對，犯罪所得跟那個金額確實也完全是不一樣的概念，所以這怎麼是浪費時間？我們大家一直在這邊拔河，就是在想說怎麼樣才會比較好一點。如果中國國民黨那邊要修正案，你說常業的部分是三到七，我們民進黨也可以附和你啊！你要把它類型化，我們願意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沒有常業了，一罪一罰了。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總召再一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我們上一次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法務部說明為什麼不採

其他，我們在加重的時候，基本上不管是在證交法或者是這一次的打詐專法裡面，都是用犯罪所得，所以才用那個名詞嘛！上一次委員會協商的時候，鍾佳濱召委主持的，法務部說明了以後，我說：沒有問題，就按照法務部說明的文字做調整，我們堅持的只有，在這一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當中沒有加重處罰。當然，有人說有加重處罰，說已經一年以上了，那個叫加重處罰，但我就不是這樣看的。理由是你把它分成兩個類型，第一種類型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那個大概就是在處理我們現在所講的 90%以上的案子，甚至是 95%或 97%以上的案子。我們早上看到法務部的統計資料，統統都是這個樣子。

上一次委員會協商完了以後，我們就已經按照法務部建議的文字做調整了，從今天早上開始，一直到現在為止，台灣民眾黨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所使用的文字都是依照他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早上到下午，從來沒有變動過，放在各位的桌上，白紙黑字，從來沒有變動過！從早上到下午，我們所提出來的再修正動議從來沒有修正過，因為上一次委員會協商就已經調整過了嘛！所以我不知道柯建銘總召剛剛在說什麼，我聽不懂！

柯委員建銘：我回答你，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請說啊！

柯委員建銘：我是看這一本，因為傅崐其後來跑進來說要換這本的……

莊委員瑞雄：小事啦！拿錯版本而已啦！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你自己拿錯版本，你來扯我幹什麼？

柯委員建銘：所以現在大家把話講清楚就好了，這沒有什麼好誤會的，也不要大家一直裝得好像很清高的樣子，就是如此。因為委員會協商我沒有參加嘛！現在澄清以後，問題就回到傅崐其身上了嘛！是你要不要跟他一致的問題而已嘛！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可以把我剛剛的話說完嘛？

這件事情我再重申一次立場，現行的法定刑度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這次改完了，所謂對於比較重大的、一億以上的，我們的改法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個人認為實際上沒有加重，加了一個樓地板——一年以上，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來處理一億以上的部分，我認為沒有加重，所以我才會主張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而我們法院目前在量刑的時候都是從樓地板開始算，這個司法實務上面、實際上面運作的結果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的立場就是這個樣子。以上說明完畢。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說明。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請。

鍾委員佳濱：我想，經過這樣的反覆討論，大家越來越清楚，也就是說，目前我們討論的本題是民眾黨團的修正動議，這裡面的用詞和法務部審查會的版本是一致的，就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洗錢之財物誠如剛剛刑事警察局所說明的，俗稱的水房有的是直接犯罪集團所設立的，基本上進出的金錢，它只要製造斷點，大概都是詐騙來的。另外有些水房它會混雜，譬如說，其他外籍移工地下匯兌的錢，後者的這個東西就是用一種灰色地帶來隱藏它龐大進出的金流。這些進出的金流，就不完全是不法犯罪所得，而可能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參與洗錢的財物。所以誠如剛剛副局長所說的，如果是後者這種類型，參與洗錢的財物，不要說半年，一個月的

金額都數十億啊！

大家可能有點瞭解的話，目前外籍移工在臺灣，他每個月的地下匯兌，我要強調，這個地下匯兌不是犯罪所得，他只是一個違反我們金融法規的地下匯兌。這種灰色地帶所參與的水房，它其實並不是……它只是會混雜這些詐騙所得或犯罪所得的黑錢，但是卻製造警方查斷點的困難。

我是覺得三級的防制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回答一下，因為我們看到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第三條第一項，它其實就是誠如剛剛黃總召所說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它對於首謀、發起者是三到十年，的確是如此，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各項的打詐法，還有犯罪防制法令是不是可以取得一個刑度上的一致性？就像我們早上也談到，對於首謀我們也加重。

當然，我們之前有談到重複評價問題，今天我們對於洗錢的部分，如果是屬於後者，後者它只是被犯罪集團利用灰色地帶來進行洗錢，可能它的金額很容易超過一億，但是不會全都是不法犯罪所得。可能是洗錢的財物，很容易超過一億的，這一種的可能是一到七年，但是如果是犯罪集團他們首謀發起的，專門來負責洗這些不法所得的，可能我們可以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予以他三到十年這樣較重的刑責，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因為這是不同的法條，我們希望它對於犯罪的嚴重程度，有比較一致性的量刑。

主席：傅崐萁總召請等一下，我們先請法務部解釋。

麻煩請法務部的黃政次。

柯委員建銘：這個還有牽涉到犯罪的問題。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主席，還有大院各位委員，以下是法務部的說明。因為剛剛黃國昌總召提出來的這個三層的建議，我們是剛剛才聽到，所以我們初步先回應，之前為什麼我們認為一億元以上就直接跳到三上十下，我們會有所疑慮。因為我們目前整個刑法體系的刑度有一個表，就是說它是一階一階上去的，因為洗錢的行為，同樣都是洗錢的行為，它並沒有其他的要件再增加，只是它的金額比較大，所以在我們認知裡，我認為說這樣的罪值是要再加一級這樣子，如果說直接跳到三上十下是跳兩級。

在我們整個刑事法刑度的這個平衡上面，我們覺得有點可能跳太快這樣子，但是如果說再加入這一個，所謂的操縱犯罪組織首謀的話，我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就是說，本來分兩級，現在分三級，但是到底要怎麼樣去界定這個犯罪構成要件，可能要有具體的文字，讓我們稍微看一下、研議一下，我也請同仁現在來處理。

主席：沒關係，法務部這邊同仁處理的時候，剛才我們也看到一個版本，現在收回去，等一下文字再做調整，我們再來彙整，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們早上幾點鐘開始協商？

主席：10 點半。

傅委員崐萁：您在的時候我在不在？

主席：我們開會開到 12 點 44 分，傅崐萁總召在。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要特別強調，大家在這裡協商，針對條文，我要再一次講，不要在那邊點名、點人、點什麼東西，這個都是一個基本的禮儀啊！你有你的想法，你講沒有關係，點東點西的，這就是很奇怪的東西，什麼叫做人家進來，總共講一分鐘的話，這個都很不適宜啦！

本黨有提的案子，對不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對不對？柯總召還跑來問我是不是這樣可以？鍾佳濱也跑來問我是不是這樣可以，對不對？金管會來跟我講了多少次？什麼叫我在這裡講一分鐘，我不知道在講什麼？不要老是人身攻擊，對不對？本黨有版本的，我們有我們的想法，現在在討論洗錢防制法，本黨沒有提案、沒有提版本，所以我很尊重大家的意見，你們去討論，討論完，終究還是執政黨你們要對全民負責嘛，所以打詐四法我們大家花那麼多時間，我從來就沒有講過浪費時間，我們已經討論了 3 個小時，現在是不是要做一個結論？執政黨你們要負責嘛！你打詐有沒有成績？是越打越詐，還是打了以後有成績？今天給你武器，我們在野黨都支持，大家討論和氣一點，不需要再講一些有的沒有的，對不對？

主席：傅總召，我剛剛……

傅委員崐萁：我已經講了嘛！

主席：我們散會是 12 點 44 分。

傅委員崐萁：我們就尊重他的意見，已經講了嘛！也不用大家再講來講去，我希望以後就事論事。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

主席：我知道。我叮嚀一句，麻煩法務部文字可能要稍微快一點點。

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你們要做文字上面的調整，上次委員會時我就尊重，但當我們在討論洗錢罪的時候，這一次為什麼把第三項修掉？把第三項修掉就是肯認洗錢有獨自要保護的法益存在，否則第三項修掉一點意義都沒有。這次我們把第三項修掉，跟國際上的標準接軌，肯認洗錢罪本身有獨自保護的法益，跟前置犯罪兩者是兩回事，如果不是兩回事，第三項不會刪除。請法務部看你們自己的行政院版本所提出來的立法理由，你們的立法理由是怎麼寫的？你們的立法理由說鑑於洗錢行為除了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擾偵查，兩個法益出來了，一個是影響合法資本市場，第二個是阻擾偵查；再往下看，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越高，對金融秩序的危害通常越大，上面寫行為人犯罪所得越高，對金融秩序的危害越大，這也是你們自己寫在立法理由裡的，所以你們以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以上作為情節輕重的標準，我剛剛講的全部都是你們寫在立法理由的說明，這些立法理由的說明我都贊成。但我對於你們這次在考慮這些法益之後，你們的 solution 竟然是一億以上的加一個地板，一年，我不能同意，我不能同意；你們針對小白，你說要把它弄到五年以下，這個我同意，因為不管改不改，現在的操作就是這樣嘛，對於小白，不管改不改，現在的操作就是這個樣子啦！現在雖然是七年以下，七年以下是好看的啦，剛剛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拿出來看，非常清

楚，一萬兩千多件裡面，一萬兩千多件都是六個月以下，我們真正 care 的事情是真的到上面的，是個位數啊，這是我們現在面臨的狀況。對於那種洗錢大戶，我再重申我的立場，我深惡痛絕，對於洗錢大戶，我深惡痛絕，這些人吃香喝辣、搞招待所、胡搞瞎搞，到了海關，人還可以放走，造成臺灣社會多大的動盪，甚至有人洗錢洗多少，結果搞到後來像在買贖罪券一樣，給他緩起訴，我不點名啦，在臺灣社會赫赫有名，那個緩起訴處分出來時，整個社會輿論、評價是什麼？因為他很有錢，繳錢買贖罪券，就把他放掉了，那不是緩刑，那是緩起訴耶！對於這種洗錢大戶為什麼要客氣？哪有違反什麼罪刑相當的原則，我不認為有啦！這是為什麼我主張對於這種洗錢大戶，基本款就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現在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一點，要先跟傅總召表示抱歉，他早上就坐在這裡，忘記了、昏頭了，我只是記得他講那一句話，說浪費時間，我不是惡意要攻擊你，坦白講，一個早上一直集中在黃國昌，前面還有找你協商，忘記了，因為太集中。你說這要讓執政黨當成績，這個成績是大家的啦，不是執政黨不執政黨，因為大家都一起要做嘛。

至於黃國昌委員所談的問題，因為引起大家討論嘛，現在已經分為三個層次，當然，早上法務部黃謀信次長一直講到前置犯罪的罪刑比較輕，所以這個問題才會一直在討論；後來我誤解說，這個用犯罪所得還得了，所以有些誤解，因為早上很多法案一直進來嘛，拿了就來，新的版本就在旁邊，來不及看嘛，大概是如此，大家都是為了公眾的，沒有什麼特定對象的問題。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新擬還是需要一點時間？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沒有關係，等一下。

主席：這樣子，已經討論四個多小時了……

黃次長世杰：可能要請他們準備一下，然後印出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黃次長世杰：但是黃總召最後好像又撤回他的三階論嘛，OK。

傅委員崐萇：我們還是一樣可以進行啊。

鍾委員佳濱：對呀，因為傅總召也支持。

傅委員崐萇：就快一點嘛！

主席：你現在條文送不出來，我就要宣布……因為我們已經討論……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什麼宣布表決，大家已經有結果。

主席：我沒有說表決！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

主席：太激動了，我的意思是說……

柯委員建銘：我很怕你喊表決呀。

主席：文字送出來，送不出來我要……

周秘書長萬來：先處理第五條。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那這樣我們等一下，我們先處理第五條。

柯委員建銘：他慢慢寫沒關係，因為他整個下午都在這裡，等一下還有偵保法、科技偵查法，都在嘛。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提出一個第五條修正動議，我們現在針對第五條，請鍾佳濱委員說明。

鍾委員佳濱：民眾黨團的意見是放在說明、立法說明，上次關於 NFT 的部分，有委員表達希望能夠把它放進去，那麼經過討論之後，大家覺得是放在條文說明即可涵蓋在裡面，現在條文說明就在我們手上修正動議第二頁說明欄用紅字表示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應該可以吧？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第五條就照協商內容通過，好嗎？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 3 個附帶決議，回過頭來我們再回到第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這個附帶決議我們提的啦。

主席：我們請民進黨黨團提出說明。

柯委員建銘：都是建議案而已啦，坦白講，附帶決議也是到最後三讀以後才處理的。

主席：鍾佳濱召委請說明。

鍾委員佳濱：非常感謝，我們希望各黨支持，這個附帶決議當然就是補充我們在立法過程當中看到一些需要強化的地方，但是又未達到寫入法條的內容，附帶決議包括電子商務平臺及第三方支付要求落實執行賣家的 KYC，這是第一個部分，這當中要求數發部應該在 6 個月內針對電子商務平臺及第三方支付業者研議適當的內控及管理機制。

附帶決議二也都是類似，附帶決議二就是關於電商平臺，因為平臺本身作為一個買賣交易構成的角色，但是它的支付工具卻有各種路徑，包括在這個平臺上也有可能透過第三方的代收代付、也有可能透過超商的臨櫃繳款，那這些都有些漏洞、都有一些斷點。所以我們希望數發部應該會同經濟部在 6 個月內針對這些電商平臺的規範，包括登錄的機制、未完成登錄的撤銷營業登記、指定納入洗錢防制，並督導第三方支付以及對電商平臺執行 KYC。我想今天如果經濟部的代表在，應該瞭解到上次我們相關的會議當中，我們有特別針對經濟部這邊提出要求。

第三個附帶決議也是接近，一樣要求數發部會商經濟部、金管會及相關部會，於 6 個月內就未完成登錄的處罰，以及管制不得及時兌付的部分，什麼叫做管制不得及時兌付呢？因為目前在這個電商平臺當中的交易，他可能是透過超商臨櫃繳現金，這個東西是透過所提供的 QR Code 條碼來辦理支付，但是這個現金在超商通路上，事實上可以做到一定程度的延遲交付，以便於事後再去追查的時候可以有效地堵絕現金交付到第三方支付業者手上，有效地幫助受害者能夠追回他們被詐騙的所得。這個部分就包含裡面所說的，包括交易雙方、買賣雙方應確認交易權利義務始得交付款項，還有商品服務有異議時，得合理退款等消費者保障，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召委的補充說明。

各位其他黨團幹部，針對民進黨所提的 3 個附帶決議有沒有寶貴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

就通過照列，好，謝謝。

我們現在再回到第十九條，法務部的文字還沒有出來，好，沒有關係。

黃次長世杰：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因為說實在的，要增加第三項，照剛剛黃國昌總召所提出來的，我們去比對之後發現，第三項組織犯罪的那一個條文，會長得跟目前的組織犯罪條例是一樣的，而且刑度也會差不多，只差在它的罰金跟但書沒有寫上去而已，一樣是三上十下，所以未來在法解釋上面會有什麼問題，可能司法院這邊也可以補充。因此就變成是有沒有需要這樣子做，我們是覺得我們尊重大院，對於這個一億元以上的部分，我們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

主席：稍微等一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您要不要補充？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修正了以後，第十九條修正分成三級以後，那個主持的部分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的刑度完完全全一樣的話，那麼將來可能產生競合的時候要……因為這個情形可能性是蠻大的，可能就要……因為兩個刑度完全一樣。

主席：黃總召稍等一下，因為鍾佳濱委員先舉手。

麻煩請鍾佳濱召委。

鍾委員佳濱：我想我們瞭解啦！因為剛剛在聽到這個三級的設計，或許從法律專業要簡潔表達以及考慮到未來的審判實務上可能造成的競合問題，或許有些考量，但是我們覺得在有些立法上，我們縱使是重複加以規定，那可能一些不是那麼完美的地方，或許可以看司法院這邊的代表怎麼說。我們覺得我們要表彰的就是，我們對於打擊詐欺犯罪當中、在洗錢防制法當中，我們是有對於對象分級，課以他們應有的制裁啦！這個部分請司法院在待會回應的時候能夠考量到，或者在立法上，從法律專業的角度有這些競合的考量，但是在表彰政府打擊詐欺的決心，在洗防法當中我們引進了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這樣的規定，如果沒有太大的後遺症，我是傾向希望我們可以用這個方向上去促成啦！

主席：謝謝鍾佳濱召委。

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說了，我們剛剛對於我們修正條文所採取的立場我就不再複述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的閣員跟官員，現在我唸一下立法院黨團協商的結論。我們今天協商的主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郭國文等 1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 4 案。二、林宜瑾等 20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三、蔡易餘等 1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四、協商結論：（一）第五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二）第十九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三）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五）新增附帶決議 4 項，詳如附件。（六）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通過，保留部分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之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即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

請問各黨團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簽名好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柯建銘總召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好像總在關鍵要有結論的時候，院長就要拿出來表決，我是覺得不要功虧一簣，好不好？剛才應該有共識了嘛。

鍾委員佳濱：第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第十九條應該有共識了嘛，把黃委員的也放進來嘛，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黃國昌他剛剛那個提案不錯啊！

柯委員建銘：對啊，這個當然最後是從重而已嘛！刑度假如一樣就還好嘛。

鍾委員佳濱：還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一定可以啊。

莊委員瑞雄：那個案子我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把黃國昌委員的一起放進來就好了啊。

鍾委員佳濱：組織犯罪條例，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啊，把組織犯罪條例那個……

主席：黃總召，請您補充，好嗎？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在最後發言的時候已經說了，我們維持我們本來的修正動議，一億以上，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是本黨團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對啊，我們把你的放進來啊，可以啊。

主席：他要保留。

莊委員瑞雄：只要這個而已……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講那麼久，大家都說好了，你都沒有意見，然後你又回來說：不要，我一定要這樣。不可以這樣啦！把你的也放進來，變成有三階嘛，這個 OK 啊，這個司法院也不會有問題吧？

主席：黃珊珊幹事長有寶貴意見嗎？因為我看你……

黃委員珊珊：如果大家都沒意見，就把這個文字入法就好了啊。

主席：今天是黃氏宗親會開會啊？全部都姓黃。好，確定這樣，那我們就只能保留了。

黃委員珊珊：把國昌的……

柯委員建銘：結論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剛剛就講了嘛，我剛剛善意地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在這整個過程當中討論完，我剛剛把整個你們當初要修法的立法理由，已經唸給我們所有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的代表，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我們維持我們本來所提的，就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我們今天早上提出來到現在，一個字都沒有修正過的修正動議。

主席：瞭解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要修正你的東西啊，把它再加進來就好了，我剛才才講了，三階嘛！

主席：他要原汁原味。

柯委員建銘：沒有，大家都講好了，你現在到最後又縮回去，這樣我們討論半天要幹什麼？我們花了兩個鐘頭在討論，就是大家希望有共識才要討論嘛，剛才大家都在這裡聽你講話，都很清楚啊，我覺得可以啊，我還跟黃次長講，剛才還問了法務部，還問了司法院，現在大家都說可以，你卻說不要，這樣是在搞什麼？不需要這樣嘛，不要鬧彆扭嘛，怎麼你脾氣來了就不管了？這個大家一起來討論的嘛，你只要這樣子的話，一早開會就這樣講就好了，大家不必談半天嘛，是在搞什麼，有必要這樣嗎？

主席：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這是協商嘛，所以……

主席：因為我們還要往下，還有其他法案，好嗎？到時候還有什麼意見，大家還有時間可以再溝通。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協商嗎？

主席：我們把這個唸完了，我們現在先簽字，麻煩各黨團請簽字，謝謝大家。

鍾委員佳濱：請問主席，現在是要審科偵法，是嗎？

主席：對。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3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的閣員及官員。現在有幾位調整的列席官員，我把它報告一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工作小組耿執行秘書，謝謝！髮型一模一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黃組長，歡迎，熱烈歡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顏科長，熱情歡迎！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王處長，請坐，謝謝你！其他法務部的、司法院的都是一樣，我就不再重複了。

各位黨團幹部、各位閣員官員，我們現在開始進入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本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提案的審查情況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院會將蔡易餘等 17 位委員、林宜瑾等 21 位委員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協商情況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民進黨黨團於 6 月 28 日召集協商，由鍾佳濱召集委員主持，有關科技偵查手段及程序之規範究竟採用本案制定之專法或定於刑事訴訟法，本日協商會議議事由第二案訂定專章之立法政策選擇，各方有不同意見。現在請黨團代表表示意見。

鍾佳濱召委請先說明。

鍾委員佳濱：那次協商沒有到啦！

主席：請吳宗憲召委說明，鍾佳濱召委請準備。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我們主張科技偵查的部分應該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列入專章，而不是另立專

法，主要我們考量的第一個是人權的保障，科技偵查必須兼顧人權保障，我們認為交給司法院，它比較能夠確保衡平；第二個是證據能力的部分，任何偵查手段取得的資料最終還是必須接受證據能力的考驗，法院認定的證據才能夠定罪，所以我們認為這一塊應該還是由司法院來負責會比較好；科技日新月異的部分，因為法務部有提到司法院比較被動，所以他們認為這個是不是應該另立專法會比較機動，但是因為科技日新月異，它是為了保障科技手段取得這個證據可以走到法院審判的最末端，所以我們認為重點還是在於應該要由司法院主責去認定這個證據到底可不可以用，而不是說單純一個因為科技的變化日新月異，所以應該要由法務部來管理會比較好，這一點我們不太能接受，而且也不可以說因為司法院的態度被動，修刑事訴訟法很困難，這個理由我覺得民眾也沒有辦法接受，雖然說這個也是我目前看到的實際狀況，就是刑事訴訟法在修正的時候，有關檢察官的部分，司法院是連理都不想理，那確實會造成檢方在適用很多法律的時候，法條都有一點過度落後，但這是司法院應該要負的責任，而不是必須訂科偵法專法的理由。

再來就是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制處分的手段跟科技偵查的法制如果標準不一，就會有操作上的混亂跟困難，因為目前搜索、扣押等等也都是訂在刑事訴訟法裡面，科技偵查也是在輔助搜索跟扣押的相關事宜，如果說搜索跟扣押訂在刑事訴訟法，但是科技偵查又要另定專法，這個也很奇怪，你們應該是仿照德國一樣，就直接把它訂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我們應該請求的是司法院真的要負起責任，而不是說另立專法由法務部來處理，司法院既然主責，也應該是要由司法院來負責訓練，讓承審法官對於科技偵查的概念能夠跟上時代。

再來就是數位資訊的保存、監管還有監督機制，這個不應該由偵查單位完全的負責，就跟羈押、搜索、扣押一樣，因為它已經是屬於侵害人民權利的手段，尤其是像最近民眾常常在討論王義川的那個言論，類似這種東西，其實民眾都是很在乎資訊的隱私、定位資訊或是 GPS 或 M 化車的使用，這些權力也不宜全部由檢方自己來調查、自己來保管、自己來監控，我們覺得還是要讓司法院也能夠進來，讓它能夠有足夠的法制授權會比較好。如果保存是偵查機關，監督也是偵查機關，那就毫無監督可言了，所以我們還是覺得由司法院來主責建立一個監督機制會更好。

我們是希望把發動的門檻、程序的監督以及司法的救濟都完整的建置在刑事訴訟法內，而不是由專法讓法務部去立法跟控管，不然變成有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由刑事訴訟法做根本的管理才比較好。以上是我們的想法。

主席：謝謝吳宗憲召委的說明。接下來請鍾佳濱召委說明。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跟各黨團代表還有與會的列席機關代表說明，本來刑事訴訟法跟科技偵查法在立法體例上，從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一直有立法體例的討論，我想這之間也跟吳宗憲召委保持一個良好的溝通，也就是說，我們那時候在委員會期間各自就科技偵查法以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討論，在委員會也經過充分的交換意見，事實上，為了節省我們討論的資源起見，大概相同的部分我就不再多提，只是略略的說明一下，不管是在 GPS，還是 M 化車，還是熱顯像的部分，分別在兩個立法例的版本當中都通過相當多的討論，也獲致一定程度的共識，只是在最後

有一個新增的部分，就是大家對於實施調查機關會不會違法實施調查、是不是應該課責，這個部分產生了一個有必要性的增訂。

因此，在之後就像今天我們看到手上的這一份，就是由民進黨團提出的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的修正動議重點說明，我們看到第二案，簡要的內容我說明一下，我們增列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這四個條文在原來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並不具備，那麼為什麼要增加這個呢？第十一條我們增訂違法實施調查之罰則，我簡單說，包括第一項，如果違法實施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也就是 GPS、M 化車跟熱顯像之刑責，我們把它定進去了。第二項，我們認為執行或協助執行調查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要加重刑責，避免我們給予犯罪偵查者較佳的科技調查工具，他卻濫用。第三項，如果意圖營利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就是說，避免具有執法公務能力者圖私利來犯這樣的罪。

第十二條，我們增訂了無故洩漏或交付違法實施調查所得資料之刑責，就是交付違法實施調查的，因為有時候違法實施調查的內容其實是不能夠再外洩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仿照通保法的架構，分別定了兩項，明知為違法實施調查所得之資料，不能無故洩漏或再交付。第二項一樣，意圖營利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我們在第十三條也增訂了無故洩漏或交付合法實施調查所得資料之刑責，把它區分成兩項，一個是違法實施調查所得的資料，你不能夠無故洩漏或交付，就算你是合法實施調查所得之資料，有些犯罪偵防人員實施合法的調查，其取得的資料外洩或交付，這一樣要課以刑責。

最後，我們增加了一個告訴乃論條款，因為不管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還是第十三條，非公務員及非營利而犯之者，就是說，有些他並不是具有公務身分，也不是為了要營利，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提供給受害者可以用告訴乃論的條款。

我說明到這裡，為什麼要強調到此為止會對立法例造成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因為刑事訴訟法是一個程序法，要去增訂這些刑責、罰則有兩個困難，第一，因為目前刑事訴訟法的條文，以委員會送修的條文當中，沒有可以附著這些的，因為這些罰則都在刑法當中，但是因為科技偵查法是一個新創法，新創法原來的條文內容我們可以再增加新的條次，這不影響到我們新立法的原則。所以考量審查到中途，發現我們原來的內容相仿、體例不同，但是在增加了這些罰則之後，勢必要以專法的方式，再配合這次新創法的方式來予以附加，不然如果以修法的方式，就沒有辦法滿足這個需求。所以在這裡請求各黨團的代表能理解，如果大家肯認我們目前增列的這四個條文是有必要的，我們給予犯罪偵防者科技偵查的工具，但又為了防杜他濫用，我們要課以他一定的刑責，因此要增訂這四個條文，惟有在科偵法當中，才有辦法在本會期當中完成立法，這涉及到我們立法的效能跟效率，所以在這裡請求，我們可以從立法例上回復到我們要予以課責的部分來考量，以科技偵查法專法來立法為優先。

主席：謝謝鍾佳濱召委的說明。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在立法的體例上面，我們現在所採行或者是在委員會裡面討論、納入的所謂科技偵查的手段，其實說到底，跟外國的立法例相比的話，事實上這次過的非常少，只有兩個

，一個是 GPS，一個是 M 化車，沒有其他的了，就 GPS 和 M 化車。在只有這兩種科技偵查手段的情況之下，事實上它本身的量能就沒有辦法也沒有必要去支撐，透過一個專法來加以處理。所以我們一開始在針對這整個法案進行研擬的時候，基本上是仿德國的立法例，有關於科技偵查的手段，他們本來就是都放在刑事訴訟法當中，這個在委員會討論都有歷經過了。

至於就增加特別罰則的部分，這次在修正動議提出來，透過像在通訊監察保障法的部分，仿那樣子的立法例在這邊去加罰則，但我要說的事情是，刑事訴訟法針對有關於我們在進行強制處分的手段，它本來就是在調和人權保障跟發現真實，透過立法者在刑事訴訟法裡面的授權，讓我們的執法者可以採行特定的偵查手段。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採行特定的偵查手段才可以去排除在這個過程裡面，對於各式各樣不同的法益在這個過程當中所可能造成的侵害的處罰，要不然就會出現我們之前用 GPS，結果還是有人因此而被判刑，因此在整個立法體例上面就針對有關於各式各樣強制處分的手段，它本來就應該要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當中。如果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當中，因為有刑事訴訟法的授權，第一個，你不用去擔心會因為法益的侵害而觸犯刑法相關的條文；第二個，因此而取得的證據才會有證據能力。那把它放在刑事訴訟法當中，如果違反了這個法定的程序，依照你所侵害的法益，本來就回到刑法，目前我們在法益保障的體系當中，對於各相關行為所應該科以的刑法處罰，到目前為止，整個體例全部都是這個樣子。

你如果是要以增加新的罰則的方式，當成是立特別法的理由的話，其實上次在論壇裡面有非常多共同參與的法界，大家共同一致的意見是會不斷造成我們的特別法肥大化這樣子的一個問題跟現實上面的狀況；第二個是會讓整個刑事訴訟有關於強制偵查手段的部分變得極度破碎，因此贊成放在刑事訴訟法裡面，那放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如果沒有踐行法定的程序，就如同現在在刑事訴訟法裡面，你如果沒有踐行法定的程序去採取一定的作為的話，我們也不是立什麼特別法去處理，針對各式各樣不同的強制處分的作為，違反了什麼部分就會有什麼樣子用特別法的方式立的處罰，你就回到刑法的體例當中，針對你違法採取的作為所相對應侵害的法益來加以處罰，因此我們認為比較好的立法體例還是把它維持在刑事訴訟法當中。至於如果違反了刑事訴訟法所授權的法定偵查手段，而造成了個人各式各樣不同的法益侵害的話，這個時候回到刑法本來我們針對各式各樣不同法益的侵害，不管是資訊或者是隱私權，個別法益的侵害回到那個法條來予以論斷就可以了，以上是我們的基本立場。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補充說明，我們現在請柯建銘總召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同仁。我想這個當然不只牽涉到立法政策的選擇，我知道後來刑事訴訟法比照德國的嘛，德國它是有很完整的專章，我也知道不管吳宗憲委員或黃國昌委員，不外乎是把法務部科技偵查法裡面有關於 GPS 和 M 化車的部分抄進來。我要講的一件事情就是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講的要證據力，所以我們要立這個法，過去法院被批評沒有證據力，因為沒有立法完成嘛！其實本法不是只有 GPS 和 M 化車，當然還有熱影像的問題，過去有小木馬的問題，後來拿掉了，包括任意偵查的部分也拿掉了，我不知道任意偵查的部分在黃國昌委員版本是否還有，基本上它是從法務部的科技偵查法搬過來的嘛，並不是說德國立法例這樣，我們就一定要這樣做。剛才鍾佳濱委員談得很清楚，這裡面有罰則出現了，而且是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那它還有構成要件，所以這個已經不是刑事訴訟的問題而已，刑事訴訟不可能有罰則，然後還有構成要件，總共有四條嘛！所以我的看法是大家應該比較理性一點，在打詐四法裡面，科技偵查法已經講了好多年，大家一定都知道這就是為了打詐，因為刑事訴訟法大家聽不懂，況且現在我們要回到刑事訴訟法也有程度上的困難了，這是第一點。我的看法就是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的部分，我倒是比較贊成大法官釋字第 264 號有關律師筆記權那一部分，那一部分我們來處理是可以啦，把它拆開來，所以刑訴的部分，我們處理律師筆記權的部分，有關於科技偵查不應該送到刑訴，應該回到科技偵查的主體，況且這個將來是法務部在用的，法務部最清楚，我想司法院也有它的看法，等一下請司法院表示意見。這個不是完全程序性的問題而已，好不好？大家斟酌一下，我希望真的能夠冷靜，不要講半天又不要，那就完蛋了。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再下來就是法務部及司法院。請。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有關這個部分到底應該修在刑事訴訟法、還是另定專法，其實民進黨之前的版本也是在刑事訴訟法，後來改變想法，改變想法的做法就是加了一些刑責在裡面，讓它變成沒有辦法修在刑事訴訟法裡面。但我覺得這個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只要回過頭去想一下，當年海巡署在裝 GPS 的時候，這個行為被法院的判刑也是回歸到刑法上面的適用，所以根本不需要我們另立一個專法，只是為了塞刑責進去，我現在反而覺得你好像是為了另立專法而搞一個刑責在這裡，只是為了把它變成專法，仿通保法的概念，但是事實上沒有這個必要。之前林山田教授也批評過我們臺灣變成是一個特別法肥大症的地方，我們把整個法律體系弄得非常地紊亂。

這段時間我跟法務部的同仁有談過，其實他們唯一擔心的就是我剛剛說的，他認為因為目前訴訟法是由司法院主責，實體法由法務部主責，所以他們擔心科偵修下去之後，會不會將來司法院就不用科技的進步？這個部分我覺得不能當作要另立專法的理由，我們應該要求司法院必須跟著時代進步去修刑事訴訟法，而不是認為這個不是司法院用的，是法務部用的，修法都懶得理你，這個是司法院的怠惰，不能當作另立專法的理由。

所以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就是有關搜索、扣押這一類的概念，我們還是放在刑事訴訟法裡面，至於違反而造成人民的侵害，那就回歸到實體法，由刑法或相關法律下去處理，應該是這樣才符合。像剛剛柯總召說的，我們為什麼一定要仿德國？我完全贊同柯總召這句話，但是依據我國的法制，這個行為放在訴訟法也是比較符合我國法制的規定，而不是另立專法，把整個國家的法律制度越搞越混亂，因為適用法律這一塊過去 20 年我很熟悉，法制越混亂，會造成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越辛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補充。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請法務部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其實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大家也都知道，討論這部法律的時候，法務部本來送到行政院其實根本就不是程序法，當初裡面還有小木馬，我們當初都把它否決掉。

在審這部法律的時候，我是從頭反對到尾，所以到最後我們一直在修訂，對不對？你說針對 GPS，我也反對，後來我們就說要符合人權，我們就抄人家的，行政院政務委員也從善如流了，所以也有把它區分成對被告、犯罪嫌疑人、第三人，這個就出來了，這個我就可以認同。

到第二個部分 M 化車的時候，當初我也反對，我就說要去發動還是要區分，要不然我跟韓國瑜院長在一起，萬一人家本來沒有要鎖定我，我可能就很倒楣地也一起被鎖定進去了，所以要做一個區分。後來就變成我們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有相當理由可信，第三者的話就變成要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者跟扣押物有關聯的部分，我們嚴格這樣子做區分，這個對人權就有保障了，所以我們慢慢地就覺得法務部這個是有道理的。

後來倒也不是只有這兩樣，我覺得爭議最大的，當初我提出來的是，你都用偷拍的方式，我一直覺得家是人民最後避難的堡壘，不能輕易去拍他，後來我們就加了好多要件。我說我們可以抄德國，我們要把人家抄清楚，像誰去弄熱顯像這個部分、就對被告犯罪嫌疑人來說，你要有一個相當的理由讓人家、外人看起來或是事後再檢驗你這樣子拍是可以的，但是對第三人的部分，你對室內的一個調查，這個射程都要非常小心。

我到最後是認為，我們那個二十四小時的部分，是不是真的只要沒有超過二十四小時，真的就是隨便人家？我們當初考慮到每一個條文的部分，本來在程序法裡面，是不是要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其實規定在那邊也有它的道理，但問題是整部法你們提出來以後，你們根本就不是要程序法，你們本來規定的部分裡面就有好多東西在裡面。後來我們一直認為，本來上次提出來的時候，後面是有對公務人員的處罰規定，後來我就跟柯總召說，不見了！新的法對於公務人員的部分，本來是給你新的武器，到最後怎麼變成把對公務人員萬一違法就有刑責處罰的規定給拿掉了？所以我們才覺得，這本來就不是完全的程序法，你也要把它給放進去啊！所以也從善如流啦！但我反而會覺得這整部法令來看的話，各自有它的一個道理啦，可是從委員會到現在，其實讓整個科偵法裡面的修法，已經更趨於保障人權了，這個我倒是可以接受，是不是請法務部就這個地方也再次的做一個說明？我看爭執的重點就只剩下是不是要在程序法裡面、要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做規定而已，可是我也必須要再提出來，如果照這樣講的話，那通保法呢？這也會碰到吳宗憲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一樣的道理啊！以上提供大家共同來討論。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法務部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法務部在司法院前面講話，在此先跟司法院抱歉啦！因為剛才吳宗憲委員也幫我們講了很多次，為什麼這個法最後還是由法務部這邊來提出？也確實、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因為如果要修刑事訴訟法的話，主動權確實在我們現行制度裡面，並不在法務部的手上，也不會因為它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未來這個事情就由司法院主責。事實上，所有的事情是偵查中檢方要做的事情，還是由檢方來負責，不會因為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就變成是他們的事了。

剛剛莊瑞雄委員也有提到，事實上廣義的刑事訴訟程序包含了相關的法律，如果我們講的不是狹義的刑事訴訟法這個法典的話。事實上，已經有專法的前例了，包含剛有提到的通訊保障及監

察法、提審法、羈押法、國民法官法，還有刑事妥速審理法，也就是說，事實上，形式上是單獨一個法律，還是定在統合性的刑事訴訟法法典裡面，這是一個形式的問題，實質上，關於證據能力，是不是要法官保留以及法官對於偵查行為有沒有辦法做監督，事實上就是看具體的法條文字，這都可以訂定。譬如說，就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來講，依照通保法的規定，執行監聽、調取相關的紀錄，這些東西未來在刑事訴訟過程中能不能夠成為證據、有沒有證據能力，也不會因為它定在通保法而不是定在刑事訴訟法而有任何的差異，所以法務部要說的，其實還是一個相當實際的問題，也就是說，可能就刑事訴訟法，相關的法學者他們在比較各國立法例跟他們有一點可以說是美學性的思維上面，他們會認為體例上應該有一定的要求，但是其實以實務、實用的角度來看，法務部這邊的立場還是要懇請大院來支持，由法務部這一邊來訂定，當然在訂定的過程中，關於人權保障以及法官、法院這一些令狀、制度等等的，我們一定會在相關的法條裡面充分的溝通，然後達到保障人權的效果。

另外補充說明，針對 6 月 28 號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所提出增訂這一些科技偵查法的刑則，它的背景是這樣，第一個，誠如剛才莊瑞雄委員所提到的，應該是在 5、6 年前，法務部曾經就一版的科技偵查法預告過，那時候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包含大木馬、小木馬，統統都有在裡面，那一版的科技偵查法其實就有罰則的規定，也就是法務部一開始在研擬規劃這部法律的時候，就不是從一個單純刑事程序法的角度在擬訂，當然，因為那一次的法令在社會上引起很多討論，有很多不同意見，所以法務部在重新研擬跟思考之後，決定以最快的速度，讓我們的科技偵查能夠執行，所得到的相關證據能夠在法庭上提出作為證據，並且保護我們相關的執法人員，不會因為使用這些方法而受有刑責，所以我們把有爭議的部分拿掉；同時因為它看起來更像一個程序法，我們這一次院版本來的版本才把相關的罰則拿掉，但是送到立法院之後，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仍然受到質疑，所以我們才模仿通保法的體例，通保法針對違法來取證、違法來執行這些強制處分的相關規定也有罰則。

這邊必須要補充說明的是，在科技偵查法或通保法訂定這些罰則，跟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回歸現行刑法由法律去保護，它會有構成要件相異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在這一部特別法裡面，就有訂定假設相關的公務員、執法人員違法或是洩密，它的構成要件就是跟他的行為有關連，但是如果回歸到刑法，不管是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或者是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一等等的要件，它都還會有限於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等等，涵攝的範圍跟我們在這部專法裡面所訂定的刑責是不完全一致的，也就是有可能他違法去取證，但是我們沒有訂這些刑責的話，因為其客體不同，或是其他的事實要件不符合，所以他是沒有刑責，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因此法務部這邊的立場還是懇請支持依照我們這個版本。當然坊間也有很多的學者專家，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覺得我們這一次科技偵查引進的外國立法例還不夠，還認為應該要把之前我們所講的包含小木馬、大木馬，對於打擊犯罪非常關鍵的這些工具也要引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等待社會討論時機更為成熟，我們會希望以專法的形式，未來法務部才會有修法的主動權可以再精進，再來跟社會加強我們的犯罪偵查，以上說明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黃次長的說明。接下來請司法院，迷迷糊糊被打了好幾拳，請黃副秘書長加油，請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好。剛才其實黃次長也說明過了，為什麼我們司法院也會支持訂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的這部專法。首先，我要澄清一點，其實我們的體制上面，對於屬於訴訟程序，甚至證據方面使用特別法的情形，除了剛才所講的，這個早就不是第一例，之前通保法甚至 DNA 條例都是如此，今天如果只是為了證據能力，一定要訂在訴訟法裡面、訂在特別法裡面，就會擔心其證據能力的問題，我想這是多慮了，不管是不是特別法，法官一定都會遵守的。至於可能擔心要訂在刑事訴訟法底下，才不會受處罰，我想應該也不會有這種情形，法官們在適用法律的時候，只要是國會通過的法律，不管是一般法或特別法都是如此，為什麼我們認為訂在刑事訴訟法底下並不是很符合需要呢？我們要澄清並不是所謂的司法院比較保守跟被動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刑事訴訟法三、四百條，在裡面加那個條文的時候，我們每次修刑事訴訟法，坦白講，牽一髮動全身，比較少是只為一條去動刑事訴訟法，因為你要動刑事訴訟法就牽涉到非常多部分，所以跟各位委員報告，即使是司法院主管的法律裡面，涉及到特殊訴訟、特殊證據的時候，我們也傾向用專法，所以各位可以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其實它就是屬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為什麼？因為它如果訂定在民事訴訟法裡面，其實我們將來去修這個法都比較不方便，所以用專法可以符合它的需要，與時俱進，今天你要動這個的時候，不需要牽扯到訴訟法的其他條文，直接去動就好。

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說的，今天我們訂這個專法，也像鍾委員講的，將來才能夠除了證據能力方面以外，也可以一併去思考說它有沒有涉及到違反的時候會有刑事責任，甚至民事責任的問題。剛才黃國昌委員也有指教，依照法益的保護，就可以回到刑法跟民法，但是說實話，這個要轉了好幾彎啦！而且我們知道，今天到底它保護的是什麼法益，到民法跟刑法裡面去的時候，還都不是講的非常清楚，他走過去被照到，沒有通知他，到底侵害什麼法益？我要告損害賠償，我要告哪一條？回到民法去都會有一些困難。如果說能夠在這一個專法底下，包含將來相關的這些規定，甚至行政上面怎麼保管跟處理，這些東西都不適合用訴訟法去規定，直接用這個特別法也可以對行政管制跟證據能力，甚至因此衍生的不管刑事責任、民事責任，你都可以做與時俱進的規定。

科技的發展非常的快，今天隨著時間改變的時候，像剛才黃國昌委員講的，我們目前只訂兩項，但是大家都講還有很多，今天假設訂在刑事訴訟法，我們要修的時候，它像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車，你要只為了一個條文去修，通常沒有那麼容易，我們都會去整體的思考說它還會動到哪個條文，有沒有必要連其他訴訟法條一起動，所以我們都傾向於為特別目的而去訂定的特別法，由主管機關符合它的需要去做特別規定，隨著時代的需要、隨著科技的進步，及時去做這些修正，才能夠與時俱進。並不是說司法院保守或不願意，因為坦白講，司法是很穩健，它要動的時候會整個訴訟法一起去動，而不會只動這一、兩個條文，所以這點要跟各位講。而且不管各位委員所提到的相關保管、使用這些東西，你幾乎不太可能在訴訟法裡面去訂定這些資料要如何保管。

除了法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今天法訂了，後續還有很多行政的法規命令跟行政規則，我們主管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後續的這些行政規則，只針對這些東西訂行政規則，對我們來講也並不是那麼的……我們只會訂刑事訴訟法的子法，我們不太會去訂刑事訴訟法哪一個條文的子法，這個並不是那麼容易做。由法務部針對這一個特別法，它訂定授權的這些子法可以符合需要，而且可以與時俱進，隨時需要就隨時去修，這才比較符合法制上面的一個常規，更何況我們目前相關包含剛才所講的這些特別法，都是如此體例。德國雖然是一種思維，但是德國的思維也不是比較法上的通例，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國家都是用特別法去訂的，這邊也跟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所以就結論上面來講，我們並不是說保守，但是我們認為符合國家的需要，其實特別的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才符合大家的需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黃副秘書長的說明。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剛才法務部和司法院都講得很清楚啦！我在這裡講，科技偵查法曾經在二、三年前的時候出現，那時候大家說：「喔！這個科技偵查法不得了。」但是現在因為打詐，大家都主張要趕快立法，趕快立科技偵查法、打詐四法，這是外在形勢改變的情形。那時候林鈺雄教授說科技偵查法本來就要趕快立啊！因為你沒有立，法務部照常在用嘛！M 化車、GPS 照常在用嘛！所以你們乾脆就把它立法立清楚，否則的話會造成將來在法院的證據也不足嘛！這個是很實際的問題。林鈺雄教授我也跟他很熟，他是留德的，攻讀刑事訴訟法，他為這個是寫了很完整的一個章節。今天我們要回頭來看，我們現在在談的到底要在哪一個地方，持平而論，這個是原始大家的一個爭執。我剛才結論就是說，假如說律師的筆記權那一部分，我們刑事訴訟法趕快修一修，讓大法官 264 號解釋那一部分可以處理，但現在的科技偵查法和法務部送來立法院的法有改變很多，以前有木馬，不管小木馬、大木馬，那個木馬就是一個很恐怖的事情，但是兩年以後才能做得到，所以那個拿掉了，我們也把內稽偵查也拿掉了。

我要講的就是進來以後，民進黨內部衝突很大，因為包括莊瑞雄委員，包括我們鍾佳濱委員，我們黨團內部為了這個討論很多次。因為莊瑞雄委員他們覺得這個法……剛才莊瑞雄委員有講過，那你要區分被告和嫌疑人有什麼不一樣嘛！所以它在第二條、第三條都有區分，包括第四條都有區分，然後它要講你 GPS 裝一裝不必告訴當事人，雖然這個是有令狀，但是到最後還是要告訴當事人，多久可以告訴當事人，我們一般的令狀怎麼走就怎麼走，然後再增加 4 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犯罪構成的要件，又有罰則了，所以整個和我們大家一開始進來，大家有爭執的情況已經完全改變了，那整個法已經是完全改變了，我們有提出版本，所以和原始的完全是不一樣的樣態。所以我還是認為我們過去審過很多特別法、速審法等等，我們都經過了嘛，所以整個形式樣態和一開始法務部送來的版本，已經完全不一樣，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認為要有完整的人權保障，以及對於課予洩密刑責等等，這些都是重新增加的版本，所以情況是不大一樣。所以還是拜託，有關於刑事訴訟法我們可以處理律師的筆記權，那個部分比較單純，這個還是回到科技偵查法，將來打詐都是科技偵查法，已經講好多年，大家都知道打詐四法、科技偵查法，你趕快刑事訴訟法出來，不然外面的人聽不懂，而且內容也沒有辦法塞進去了，已

經失去原來可以調整的空間了。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我想這部法律，我個人還是認為訂在刑事訴訟法比較符合立法的體例，我想我們刑事訴訟的進行，檢察官他是負責舉證，檢察官舉出來的證據到底有沒有證據能力，這部分是由我們法院來審認，法院來認定。今天我們要用科技方法來偵查犯罪，這些科技偵查方法到底有沒有證據能力？當然我們認為這個就是由法院來主責會比較合適，所以這部法律把它由法院來主責，我們認為訂在刑事訴訟法是比較 OK 的。其實我從實務面提供大家一些意見，各位，我想包括莊瑞雄或者宗憲，我們考過司法官或者檢察官、律師的都知道，今天很多的科目都是考試為導向的，如果今天我們把它訂在科偵法，未來律師、檢察官或者法官，因為考試沒有考這個科目，除非你未來考試院增加要考科偵法，我們把它訂在專法裡面，因為刑事訴訟法是必考，所以你訂在刑事訴訟法，我想大家就一定對於科技偵查相關的手段，我們會非常熟悉，這些考生會非常熟悉。你以後考上了，你也對這些偵查的手段會非常的熟悉，如果你是訂在專法，因為不考，不考大家就不會唸，這是很實在的，這很實際的。

吳委員宗憲：這是實際問題。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把它訂在刑訟法，因為從各種情況來看，有這種導向，我跟你講這個等於說是我們法律人要成為司法官、成為律師必備的一個工具。你要對這些科技偵查手段有所瞭解，你要知道用科技方法搜索、扣押，怎麼樣偵查才不會構成違法，這都要非常熟悉啊！所以我個人建議，我想司法院這幾個條文也沒有很多，把它訂在刑訴法裡面我認為並沒有什麼扞格、不足之處。至於這些相關的罰則，我想國昌剛才講得很清楚，其實我們的法制已經足備了，對於各種法益的保障，其實我們把它涵攝進去絕對是 OK 的，不會因為要訂專法而特別又把這個很細的東西訂在專法裡面，我想我們實際上可以涵攝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我剛聽了林委員這樣的講法，這個當然有點……不是說完全沒有道理，他就是站在法律人考試的立場看，但這不通啊！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們為什麼那麼多的法？我們有通保法，還有好多法令都不應該制定這麼多的特別法，我倒認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你們很清楚，我是一條一條的在把關，我每一條都提出來，所以我反而覺得這裡面涉及……我再講一次，不管是誰執政，我都不相信這個政府，我講我的真心話，所以我們制定這些是真的要打擊犯罪，給公務人員去依法行政，比如說行政院提出來這個，我也認為很多措施要不要到法官保留，或者至少要檢察官保留？本來行政院認為他們內部訂定規則就可以了，我認為是不夠的，我不曉得現在各位要的是什麼，你們不是說要支持嗎？我覺得大家的方向一致，只是放在程序法裡面，也就是刑事訴訟法裡面，或者要弄一個專法，剛剛思銘委員提那個其實不夠充分，說實在話，反而是怎麼樣在行政院條文裡面去做加強，針對實施這些措施要不要事先有檢察官保留或者法院保留，我覺得這個才是一個重點。

昨天我還特別請教過吳宗憲召委，我問 M 化車你們以前怎麼搞，他說最高法院判決下來以後

，我們都不敢用了，這個叫作什麼意思？就是以前大家都亂搞啊！最高法院沒有做判決，所以以前大家都一直在用，是後來最高法院宣告這個採證程序全部都違法，不能列為證據，沒有證據能力，是這樣子。可是我突然看到報紙又出現那一臺那麼貴重的 M 化車以後，其實我也覺得心裡頭不太舒服，說實在話，我們在審這個法律的時候，吳宗憲你們以前當檢察官的時候就是這樣幹，對不對？所以我反而覺得要從實質上，大家覺得要支持法務部、行政部門打擊犯罪，我們一起支持，但反而是從這個具體的條文裡面，有涉及到人權侵害的部分要嚴格把關。否則 2020 年我們是被你們怎麼 K 的？你們反而這次對內容就變成沒有意見，變成我在有意見，2020 年的時候你們那時候一直罵，每天罵我們東廠、東廠、東廠，罵到最後奇怪了，怎麼變成我在罵我們自己，你們都不罵了。

所以我反而倒覺得放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或者我剛剛為什麼挺法務部，特別再提出說明，請他們來說服你們，因為我覺得還是要有刑責在裡面，給公務人員這些武器，你違反了，這個放在刑事訴訟法的話，我認為構成要件涵攝不進去。所以站在人權保障的立場，我反而會覺得要達到打擊犯罪的目的，可以提供他們武器，但要另定一個專法，而且把公務人員的義務還有課予責任的部分寫清楚是合理的。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其實對於莊瑞雄委員保障人權的用心，我也是非常的佩服，關於 M 化車的事情，新的國會我第一次總質詢就提出來，我那時候就充滿了困惑，最高法院做的判決是沒有證據能力，但是我們的高檢署還是花錢買了。那個時間序我記的很清楚，是最高法院的判決先出來以後，你們才去辦招標，所以我那時候問他們最高法院判決都出來了，你們應該也很清楚，你們還花錢買那個東西是在做什麼。

但我還是要回到這件事情，因為過去這幾年法務部和司法院來來回回，每一次科偵法不同時期的版本，其實我都有看過，在不同時期的版本裡面，我相信法務部非常清楚，司法院也很清楚，你們都有參與。在不同時期的版本，每一次在科偵法最後如果有罰則的話，是針對什麼設置罰則？其實是針對小木馬，有特別罰則的只有針對小木馬，為什麼就其他 GPS 的部分沒有去設特別的罰則？因為你們也很清楚知道，違法使用那個是回到普通刑法去加以處罰。否則的話，當初那麼多年的版本，針對除了小木馬以外的證據蒐集方法，如果有違法的話都沒有設罰則。

這一次就科偵法的版本最後刪減掉，把小木馬、大木馬那些全部都排除掉了以後，就回到了可能大家爭議最小的部分，那些爭議最小的部分，事實上，在你們本來科偵法的版本裡面，統統都沒有設罰則。為什麼統統都沒有設罰則？不代表沒有設罰則，你就可以亂搞，而是你們也知道，在刑法規範的體例當中，牽涉到個人相對應的法益的時候，本來就有法條可以用，刑法針對不同的個人法益，以非法方式去侵害到個人法益的時候，本來就有相對應的法條可以用，否則當初用 GPS 的海巡是怎麼被判刑的？因此到最後，目前階段可能在立法體例上有所爭執時，某個程度上讓我覺得才趕快加一些好像可以相對應的條文。但就刑法體例本身來說，作為一

個以刑事手段為後盾的法益保障法，刑法本來就有進行規範。你們現在用特別法只是把事情搞得越來越複雜，還把證據能力拉到特別法裡，而不是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二，這樣會變成事後還要去處理有關法規競合的問題，所以我才說你們把事情搞得越來越複雜。你們可以看一看你們之前在科偵法歷次所提不同版本的條文與理由，你們所提出的意見，包括法務部也好，包括司法院也好，我看完後發現，在那個階段裡，你們從來沒有針對除了小木馬、大木馬以外的手段在科偵法裡立罰則。所以現在為什麼要立罰則？現在立罰則是因為可能牽涉到立法體例，某個程度上就是為了提特別法而在後面塞罰則，有一點為賦新詞強說愁。我的比喻可能比較粗略，否則前面那麼多年，我雖然沒有統計，但你們來來回回、提的這麼多版本裡面，就 M 化車等等部分根本沒有設罰則！既然沒有設罰則，難道當初司法院、法務部是認為那些亂搞的行為不需要處罰嗎？不是！因為你們心裡很清楚，如果違反了就回去刑法處罰就好了！如果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的機會、方法，刑法本來就有加重其刑的規定！個人的法益保障法，譬如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如果公務員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放的，那邊也有加重其刑的規定。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補充。我這個主席是當得曾經滄海難為水。請羅智強。

羅委員智強：第一個，科偵法在委員會時，我們跟莊瑞雄委員的意見是非常接近的，有關科偵法我們也提出了很多對於法律實體條文的疑慮。今天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大體上都有放進去，包括對犯罪嫌疑人跟第三人的科技偵查發動條件應該要有所區別；包括針對 GPS 即便沒有連續滿 24 小時，也應該納入通知義務，這些規定是實體的法律內容意見，這點我跟莊瑞雄委員的意見一直都一致，看到民進黨的修正動議也放進去，這點我也是支持的。

但對於法的體例部分，不管是黃國昌委員或吳宗憲委員，都是希望不要讓這個特別法肥大化，因此放進刑訴法裡，這樣在相應的法律體系裡適用會比較清楚，在運用上也比較不會產生混淆，這部分我覺得應該採取刑訴法的優點。

所以我倒認為也許可以有個折衷。基本上，行政機關不要認為再去修刑訴法是多一道工、是多出的麻煩，否則從這個角度思考，可能會認為今天一定要以專法來做。如果考量到法體系的完整性或結構的周延性，那我是比較認同吳宗憲委員跟黃國昌委員的意見。但對於法律實質內容的修正，我還蠻認同民進黨提出的修正動議。所以有沒有可能整合一下？就實質的條文內容把民進黨版的修正動議放到法律條文內容？但修法體例的話，能不能就還是尊重我們這兩位委員——宗憲委員跟國昌委員，這是我提的一個折衷的作法啦！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我們已經討論了非常久，鍾佳濱委員等一下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黃金 5 分鐘，大家再溝通一下，看看可不可以，如果沒辦法達成，我就必須要處理了，好嗎？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也謝謝剛剛羅委員的發言，非常感謝在科偵法的協商當中，我們羅委員充分的參與，也跟我們莊委員有數度的對話，這都是為了要精進，讓這樣一個科技偵查法能夠完備，提供犯罪偵防所必要的工具，也能夠確保人權的保障，在發現事實跟保障人權上都能夠兼

顧。

我剛剛聽著這樣一輪下來，感覺上，對於科偵法也好，或刑事訴訟法也好，反而是法律人對於法體例會比較有所堅持，像我們這些非法律專業的人都覺得，像羅委員一樣，我們就是務實，可以用、好用、在立法經濟效率上比較高的，我們就可以採用，對於體例何者為優、孰優孰劣，其實我們聽了雙方的不同意見，都覺得可以接受，這一點我倒是跟羅委員一樣的。現在就拉回來談，因為這兩個不同的體例，如果我們還是僵持在體例之爭，可能院長會比較有感受，感覺上就好像華山派，華山論劍有劍宗跟氣宗，每次兩派子弟在華山論劍時，劍宗說劍宗的好，氣宗說氣宗的棒，對不對？但是氣宗也好，劍宗也好，誰的武功密笈傳下來學的人多、學的人強，那才是重要的。所以現在我們不再論氣宗跟劍宗，不在體例上堅持刑訴法還是專法，我們來論在既有的版本上，哪一個條文在完備性方面已經具備了，我們用相對較少的時間能夠就已經比較完備的版本來加以處理，我想這在立法上或是在協商上是一個很務實的作法，不要再去論氣宗、劍宗了啦。哪一套功夫現在大家練一練，學了可以打得倒壞人，這個就是好的武功啦！

所以我看了一看，其實我也覺得不用再去指摘過去，為了捍衛自己的立法體例，不管是訴訟法還是專法，我們就開始要強化自己過去不足的地方，也不用再去翻對方說過去你們其實也沒有怎麼樣、也少了什麼還不是一樣照做，我覺得這個討論都是在用過去，好像要表達出誰才是正宗的，我覺得不用，我們往未來看。現在呢，大家手上就這兩個版本，有一個科偵法的修正動議，它將全部的條文內容都已經做了一個處理，相對的，刑訴法的部分也有一個版本，我是不是建議就這兩個版本比較成熟的部分，我們就進入法條來討論，把剛剛包括莊委員所講的、羅委員所講的這些內容，我們所需要放進去的内容把它加以肯認，肯認好之後，說不定兩個版本看完了，我們覺得哪個版本比較成熟，我們來得及完成協商，可以交付院會表決，這個在時間效益上來考量比較務實啦，我只做這樣一個建議。因為我不是劍宗，也不是氣宗，因為我們不是華山弟子，比較不會那麼堅持。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簡短。

柯委員建銘：我聽了一輪了，羅智強委員講的，他高度肯定現在重新調過了有十個條文嘛，因為你們委員會審查時我都有在注意，他們都有跟我反映，是我主持調版本的，我要講清楚。所以你假如說既然贊成這邊又要折衷，坦白講，現在已經沒有這條路可以走了嘛，怎麼可能再塞回刑訴去呢，現在連司法院也認為應該放在科偵法嘛，法務部也認為應該放在科偵法，這兩個單位都是這樣的主張，我們硬要說把它拆掉，坦白講，我們也不必太勉強了，因為這個立法到現在為止，我們打詐四法不過不行啦，沒有那種所謂的兩個都塞進去以後再來選擇，現在只有一條路可以走了，我是這樣認為。連鍾佳濱他自己本來提刑訴的也撤案了嘛，所以今天不必再講說兩個都插進去後再來選、再來「筊杯」，沒有那種事情啦！那個已經不可得了！

莊委員瑞雄：要成熟了……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成熟的，我認為不是這樣。司法院已經講得很清楚，法務部也講得很清楚，甚至司法院講到將來子法法規他們都很難訂定了，如果要塞給他們的話，他們都很困難了。所以這已經是一條路的選擇，我覺得大家要放棄面子的問題，因為從一開始的確是有這個之爭，但是現在應該要脫離那個時刻了，因為已經調了十個版本了，和原來的不一樣了嘛，所以我還是很懇切的拜託，我們應該趕快做一個決定，因為這個法不過也不行，有點急了嘛，你兩個要重新再「筊杯」，再來表決兩個案子，這個不對的，這是一個很務實……

莊委員瑞雄：不要堅持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太堅持啦，倒是那個有關律師筆記權的部分，再協助我們也一併給它通過，這樣比較實際啦，也不存在說林思銘委員所說的大學生都沒有讀過，大學生都沒有讀過的法律一大堆啊，我們現在每天通過的，大部分他們都沒有讀過，不要用這種理論了嘛，好不好？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大家比較務實一點，而且不要有藍綠啦，因為這打詐四法，我們預計明天要通過，所以必須要有一個選擇啦，不要再來「筊杯」了，然後再來拚藍綠，這個不好。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

羅智強委員要求再補充一下，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其實我一部分認同柯總召的意見啦，但事實上我覺得並不衝突，為什麼？因為事實上本來就是有法律實體條文，我們大家有些主張，然後本來的條文有些設計很好，但是後來包括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又提出很多問題嘛，我也看到民進黨的那個版本有把這些問題放進去，我覺得也很好，但是這個是實體條文內容的部分，事實上，立法體例的部分本來就是兩個不同層次的議題，我覺得倒是沒有說一定要混在一起講啦。事實上你也可以有一個作法，就是我們針對現在院版的，或者針對國民黨版或民眾黨版的，我們把一些修正動議裡面有關於人權保障的部分可以做得更細緻一點，這也是一個作法。但是我認為條文內容既然要做就做好，也不要說因為今天條文內容我們在這邊怎麼討論，所以我們的立法體例一定要如何如何，這兩個是不同層次的問題，我覺得應該分開來看。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補充。

柯委員建銘：這有罰則、有構成要件，完全不一樣了，你很難再塞到刑訴了嘛！

主席：建議各位黨團幹部，等一下休息 10 分鐘，大家私底下再溝通一下，尤其法務部跟司法院的各位閣員都辛苦了，各位官員都辛苦了，我們休息 10 分鐘討論一下，再協商一下，謝謝。

休息（16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7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的閣員、官員，對於我們今天的協商，容許我把協商的結論唸出來。

今天的黨團協商結論為：

壹、時間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到現在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肆、協商結論：

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以上是我們今天協商的結論，請各位黨團幹部簽名。

柯委員建銘：可以繼續協商。

主席：對，處理前我們可以繼續協商，麻煩請各位黨團幹部來簽字。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們進行下一案，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及行政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羅智強等 27 位委員、吳宗憲等 20 位委員、鍾佳濱等 18 位委員、沈伯洋等 18 位委員提案，其中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同意撤回。

我們現在跟與會所有的幹部報告審查的情況，審查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審查完竣，審查的結果有兩項：一、有關增訂科技偵查專章之各提案章名及條文均保留；二、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增訂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百一十六條禁限處分之救濟保留。協商情況：國民黨團於 7 月 4 日召集協商，由召集委員吳宗憲委員主持，本日會議協商刑事訴訟法有關增訂科技偵查專章之各提案及條文已經充分討論，是否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我們處理第二百四十五條筆記權等三條，看各位委員、各位黨團幹部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請司法院和法務部。

主席：好，請法務部先說明。謝謝。

黃次長世杰：謝謝。司法院跟行政院會銜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係關於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的部分，我們認為因為憲法法庭的判決有其時效性，經過司法院跟法務部會銜提出的版本，我們認為足以保障律師的相關權益，也兼顧訴訟指揮當中，關於偵查上對外不公開以及國家行使刑罰權程序上必須確保的利益，所以我們建議依照法務部跟司法院的版本來通過。以上。

主席：謝謝。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表達意見。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這部分，司法院跟法務部都協商過，我們建議依照兩院版之文字，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司法院黃副秘書長的補充。

柯委員建銘：那黃國昌委員的版本是不是長得一樣？

主席：接下來柯總召要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們兩個就是有會銜，當然有溝通好了嘛，那現在就是說要用哪一個版本嘛？

那黃國昌委員也有提案嘛，是不是長得一樣，假如一樣就……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版啦！

柯委員建銘：院版是嗎？

鍾委員佳濱：對，行政院版。

柯委員建銘：院版可以嗎？好，那就這樣好了。

主席：麻煩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們上次在討論的時候，我有請教過一個問題，就是說這次修法會出來，上一次那個裁判所出現具體的問題是說，就明明跟你講你不可以做了，你還去做嘛，那我們現在給他筆記權沒有錯，但我們給他的筆記權是有附例外的，在例外的情況之下你還是不能做。那你們發現接下來在實際上面操作的時候，當發現符合例外的狀況，他卻仍在抄筆記的時候，那這個時候蒞庭的檢察官要怎麼處理？現在在這個條文裡面，你們所採取的立場以及給檢察官們具體的行為規範是什麼？因為當初在那個案子裡面是直接就把他的筆記給沒收了嘛，現在是說可以做筆記，所以只要可以做筆記就沒有沒收筆記的問題，那如果是例外不可以做筆記的狀況，卻發現他在做筆記，這個時候檢察官該怎麼做，你們給檢察官的行為規範是什麼？我記得我們上次，我忘了是在委員會實質討論條文還是在協商的時候，我有具體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然後你們一直說你們還在思考，那今天這樣子司法院跟法務部有共識的條文，對剛剛我所提的那個問題，你們思考的結論是什麼？

主席：麻煩請法務部黃次長，請。

黃次長世杰：好。據我們瞭解就是上次有提出來，事實上在現行法底下，檢察官如果認為律師在作筆記的時候有犯罪的嫌疑，也是可以認為當庭有急迫的情形，作為證據之物，可以把它扣押，那當然事後要受法官的審查，就是法官保留審查，要報嘛！那現在就是因為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版本裡面是直接把这个扣押的規定明文化，就是如果我限制或禁止筆記的時候，有立即扣押之必要者就逕行扣押，並準用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那當然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就是給檢察官更大的權限可以來做這個執行，我們認為當然對我們來講是有利的，但是可能在那時候討論的時候，司法院認為這樣子的扣押要件是不是符合人權的保障，以及事後製造法官審查的困難，這個應該由司法院來說明，以上。

主席：法務部次長在說明時，眼睛一直看著司法院，我覺得你很在乎司法院的看法，我再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發言，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看到黃國昌委員剛才提的這種情況下，那麼是建議要扣押，因為我們第一個是懷疑這個扣押跟我們一般扣押的概念並不相當，扣押通常都是針對得為證據跟得沒收之物，那現在他到底有沒有構成刑事犯罪也不清楚，假設這是發生在法院的時候，那麼通常情形之下，在法院是要依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有法庭警察權，在法官禁止的情形底下，他違反的時候是有法庭警察權，法院組織法本身有處罰，但是那個處罰也不是直接

對物強制處分，而是認為你違反法院的命令，有一點藐視法庭的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對這個條文的疑義是說，如果在法院底下的這種違反法院的命令都還沒有到對物強制執行的時候，能不能在偵查程序中只在警察要求底下就給他這樣的權限？我們是覺得超過法官可以給的權限，那這個有一點疑問。

至於剛才黃委員所提到的具體個案應該怎麼樣處理比較好，那當然剛才黃次長也有講，如果他有構成具體的犯罪，當然可以偵查，那如果他有因為這個具體的行為妨害，我們是假設妨害警察跟檢察官執行公務，那有沒有妨害公務上面的相關問題，我們只是假設之後會有這種情形，如果說應該要做更周全的這些規劃，我覺得也可以來做，是要進一步的去思考，但是直接用對物的這種扣押，我們會覺得跟相關的這些理論、跟這些體制上面會有一些疑問，所以我們是請大院可以再做斟酌。

主席：再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聽兩位說完之後更困惑了，他剛剛的發言就是按照扣押的程序，你的發言是不可以按照扣押的程序，所以代表你們沒有共識嘛！

黃次長世杰：我可以再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這樣說好了，對於第一線在辦案的檢察官來說，最困擾的狀況就是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所採取的行動有沒有法律的授權，我們當初是為了要在這個情況下有一個清楚的法律依據，而且不是只是片面的授權給他，你接下來還是要受法官審查，所以我才會說去用後面的條文嘛！那現在你們的意思是不需要這個條文，如果不需要這個條文，我也沒堅持，但是我覺得我們總是要讓第一線的檢察官知道，在發生這個狀況時他該怎麼辦嘛！那你們今天給的答案似乎是你們自己看著辦，我聽起來是這樣啊！如果有誤會的話，再請你們指正。

主席：法務部請補充。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主席。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因為其實在委員所提出的條文裡面，最後還是要回到法官事後來做審查，那在現行法底下，檢察官是必須要主張這個扣押的程序，就是在得為證據之物或是有犯罪嫌疑的時候，他才可以用現有的扣押條文來執行，但是如果增訂這個條文的話，當然他就可以依據這個條文，在我禁止或限制你作筆記的時候，如果你違反的話，我就可以直接扣押。但是我們是考慮到後面還是要回到法官的審查，所以我才會請司法院去表明說，假設這個條文定了，現在檢察官依照這個條文來做扣押之後，後面依照準用的規定去報的時候，我們司法院這邊的態度是，法官用什麼標準來審查？如果又回到這個要得為證據之物或是等等情形，他才要准的話，其實這一條可能就會有問題，因為我剛剛聽黃副秘的說法，其實他是認為這個條文本身就賦予對物的強制處分，在要件上面跟其他相類似的情形，可能會認為這個授權的範圍有點過廣，所以司法院本身並不是很贊成，如果司法院在這件事上不贊成，那立了這個條文之後，後面就按檢察官……其實我沒有理由反對這一條啦！對法務部來講，當然如果我可以直接做扣押，我有這個法律授權依據，當然我很高興，我可以在訴訟指揮上有更大的權限，但是如果後續法官的審查並不支持的話，那我想這個是我們的疑

慮所在，所以我才會這樣子做說明，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再次說明，黃國昌總召，您要三次發言？請。

黃委員國昌：您剛剛說的我理解，但是我只解釋了你們跟司法院的關係，我只希望法務部清楚的說，檢察官這時候該怎麼辦，就直接扣了還是不要扣？這個時候到底該怎麼辦？我還是沒有聽出來。

黃次長世杰：就是回到刑事訴訟法現有的規定，假設沒有這一條的話，當檢察官現場認為這個違反禁止規定，就是筆記的行為，因為訴訟指揮的過程其實千變萬化，這個律師或辯護人他違規的行為到底是什麼性質，其實也未能一概而論啦！如果說這一條沒有定的話，那麼就是依照現在的刑事訴訟法規定，跟我們過去的案例所顯示，事實上，如果他認為這個行為已經構成犯罪嫌疑，還是一樣可以依照現有的規定去做扣押，所以他必須要負責去主張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但這個會構成犯罪行為嗎？

莊委員瑞雄：不會。

主席：莊瑞雄，你要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認為會構成什麼犯罪行為，可以講清楚一點嗎？

黃次長世杰：就是剛才司法院秘書長也有提到，例如像妨害公務或是其他刑事犯罪的可能性，譬如說他可能在……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檢察官在禁止你不要抄，然後他例外的情況下，他偷偷抄的話，這樣會妨害公務？

黃次長世杰：這要看實際的案件具體的情況來判斷。

主席：沒關係，你先喝口水，莊瑞雄委員要發言，請。

莊委員瑞雄：黃次長，假設我受你偵訊，不要、不要、不要，你去偵訊人家，我是律師，我在旁邊，我在那邊抄，抄一抄之後，你跟我說你這個可能會有勾串證人，大部分都用這一條啦，檢察官大部分都用這一條啦！什麼國家秘密，那個未必啦！因為有些根本沒有涉及到國家，大部分都有共犯的情況之下，你跟我說，但我沒有停止，我繼續寫，我是違反你的命令而已啊！我要勾串？這怎麼會構成刑責？我要勾串，我也要真正去被告……副秘，我去跟你說，我去跟你偷說之後，我們兩個偷說，這樣才有勾串，難道不是這樣說嗎？不然我單純繼續在記載、我不理你，除非你說在法庭上，法官諭知……這個妨害法庭秩序而已欸，我還沒有到違法的程度，也沒有喔，我是覺得也沒有喔！這個大家這樣溝通啦！你說除非我已經到了最後，就是我去把我抄出來的訊息，跑去共同被告那邊跟他在那邊……好像故意去跟他走漏風聲，或者去跟他通風報信，這個才會該當啊！否則我光是抄這個……我的當事人在你那邊，你在偵訊他，我只是一直抄、一直抄，我不聽你的，不聽你的，了不起你把我趕出去而已啊！還不到洩漏機密或者說有去勾串證人，因為你這個沒有構成要件啊！不會有構成要件，這是我的看法啦！不好意思。

主席：請柯建銘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關於律師筆記權，當然大法官釋字我們要處理，至於要扣押，一定要有要件嘛，你沒

有要件要怎麼扣押？是不是這樣？所以有沒有必須要扣押、哪種情況要扣押，其實他在記筆記而已，所以這部分有需要再寫嗎？

莊委員瑞雄：也沒犯法。

柯委員建銘：你要怎麼認定他當場是犯法？他就是記而已嘛！除非他馬上傳簡訊出去，還是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那就有，勾串。

柯委員建銘：那就可以當場制止，扣押，相對法律上應該有吧！

主席：我們請黃國昌總召再發言，謝謝。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大概只講最後一次了，因為我覺得我好像在幫法務部操法務部該操的心，我老實說，這真的是法務部該操的心啦！如果法務部最後的立場還是決定沒有關係的話，我不會堅持。

但書的情況，如果有妨礙國家機密的可能性，檢察官跟律師講：你不要抄喔！你不要抄。結果他還是抄了，他還是抄了，被發現他抄了，抄在那個筆記上面，我要攜帶這個筆記離開法庭，這個時候檢察官可以做什麼？你說他這個行為本身構成犯罪，我就很困惑，他到底構成什麼犯罪？他還沒有開始洩漏這個機密給任何第三人，他只是單純要把這個東西帶出去，難不成你要從他帶走的時候開始監控他，看他是不是有把這個東西帶給任何第三人？這操作起來，你們真的會讓檢察官到時候不知道該怎麼辦。你現場說，我要把你這個東西扣起來，你說回到一般扣押，那要回到一般扣押，它符合什麼樣子的要件？我當初是希望把這件事情怎麼處理的程序給明確化，讓第一線的檢察官不要那麼累，因為你要把它全部都拿掉，交給檢察官個案判斷，我老實說，我不會堅持，就按照他們的條文，但我覺得話要說清楚，你們今天這樣子做的決定，未來的檢察官還是會很困惑，那我們以後到底該怎麼辦？是要目送他帶著那個筆記離開，還是要把他扣下來？如果要把他扣下來，我的法律依據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再說明。

黃次長世杰：我還是要再表明一次，事實上對於這個事情，我們並不反對，我們也支持，如果要賦予檢察官這個權力的話，但是我們的疑慮一直在於，未來法院在檢察官做這個動作之後會用什麼標準來審查這個扣押的行為？所以我們才認為，因為這個刑事訴訟法也是司法院主管的，整個法律的解釋適用還是要尊重司法院，如果在這件事情上它會認同，如果訂了這一個扣押的特別規定，我們在這種情況下授權檢察官可以做這樣的事情，那我們當然會支持，以上。

主席：司法院還要不要再補充？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認為這個法律體系，我們是建議要做整體的思考，這個扣押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扣押，不是我們刑事訴訟法體系裡面的扣押，後續它的這些效果如何，可能我們都會產生疑義，如果說有必要做處理，可能要做進一步的研議跟思考，我們覺得這個條文直接這樣子規範去運用，恐怕會產生疑問。

主席：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這裡我不堅持，就按照你們兩邊講好的條文過就好，就按照你們的，但我建議一個，針對這個部分提一個附帶決議，因為你說你要去處理嘛！就不要空口說白話，附帶決議的文字要寫成什麼樣子，讓你們擬定沒有關係，我建議這樣，條文我不堅持，你們兩邊講好就講好了，但從剛剛的討論聽得出來，你們兩邊也同意，我們本來希望要處理的那個問題，按照你們通過的條文恐怕是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你們還要再回去想，那沒有關係，給你們這樣子的時間跟空間，但我覺得這件事情在立法的過程裡面要講清楚，所以我是不是建議就按照他們的條文通過，但提一個附帶決議，就看司法院跟法務部這邊，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怎麼處理，他們必須要做一個研商。

柯委員建銘：那個附帶決議請他們研議。

主席：好的，黃國昌總召已經表達他不堅持了。

柯委員建銘：研議這個將來應該如何來解決嘛！

主席：第二百四十五條……

傅委員崐萇：還有羅委員要發言。

主席：羅智強委員有什麼意見？請表達。

羅委員智強：第二百四十五條我有提案修正，就是在第二百四十五條的最後一項：「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作業與處罰，另以法律定之。」我先跟各位說，為什麼今天我想要提這個？因為事實上在 106 年司法國是改革會第三次會議就已經講出了——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成為輿論公審現象做出決議，認為要落實違反偵查不公開，必須負行政懲戒與刑事責任，然後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這是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7 年過去，偵查不公開已經變成我們司法最大的笑話，我不客氣的講啦，現在叫偵查大公開時代，我遠的像林姿妙、高虹安、楊文科的案子都不講，在發動任何偵查手段開始的前或中，就有特定媒體把所有的案情全部報導，而且全部是對當事人不利，我不要講那麼遠的喔！我就講鄭文燦案，不就是鉅細靡遺啊！

換言之，偵查不公開就是無罪推定原則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不讓今天司法單位藉由偵辦案件來帶風向，先用輿論將犯罪嫌疑人定罪，然後方便將來去訴追他。那我舉個例子，比方很多涉及的貪污案件，當偵查大公開去報導當事人之後，你就會發現最後定罪率六成，那我想問那四成沒有被定罪的人，被所謂偵查大公開創落一遍之後，對他們的公平、正義何在？

我再舉一個數字就知道，我看法務部一直跟我講，你們自己有內控，你們也在檢討，不需要用法律的層級來定啊！我也不想用法律層級來定，我直接講啦！如果你過去績效夠好，我也不用被逼到說要提法律層級來定，我們從 108 年到 112 年整理了 7,255 件機關蒐集資料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那最後認為確實有相關疑慮的有 382 件，你說列入檢討 7,255 件，然後最後檢察官被起訴 0 人，行政處分 15 人，總共這個比例只有千分之二、4%跟 7%。

我必須講，如果偵查不公開，因為沒有罰則，因為沒有一個真的行政的責任在上面做一個具體的法規範的話，就算今天結果是因為什麼偵查，反正檢察官或是司法單位偵查公開了，你不用負擔任何責任，倒楣的是今天被偵查公開的當事人啊！完全破壞我們今天無罪推定的原則，

所以今天為什麼在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最後一項我提案，要法制化偵查不公開這一件事情，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請教一下，這個要請主席請司法院說明，就是在第二百四十五條原條文當中，它第一項寫「偵查，不公開之」；第二項就是包括被告及犯罪嫌疑人等等；到第三項它這裡所寫的，就是屬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後面就從這裡開始，「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這裡面就有一個「除什麼之外」，除這裡面所寫的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的，關於這樣的內容，目前在實務上你們有沒有訂定什麼相關的規範？這也是剛剛羅委員所說的。現在的修正條文當中，行政院版放在最後一項，是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那是辦法，但是羅委員認為要處罰，所以另以法律定之。目前這兩者的差異，跟你們這個除書內容具體執行的規範，到底實況如何，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由法務部提的，我們會同他們定，實際上那個內容主要都是法務部的，因為是他們主政。

鍾委員佳濱：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講除書的內容，是否就是目前行政院版最後一項的「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你們就可以根據剛剛講的除書內容制定，這就是法律依據，就是最後一項所說「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法律依據。請說明。

黃次長世杰：跟主席還有所有的委員報告，剛剛鍾佳濱委員所唸的最後一項，就是作業辦法，這個現行條文就有。這個作業辦法是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法務部來定，所以它本身的位階就是授權的法規命令，其實位階已經相當高，不是行政規則而已。剛剛鍾委員也有唸到第三項，這個其實已經規範相關的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等等，甚至包含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的保密義務，所以在法律的層面，事實上他們的行為義務都已經有了。

當然我過去很關心這個題目，所以我也非常重視，我接任之後，部裡面也針對剛才羅智強委員所提的，檢討過去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執行的狀況，也開了精進會議。這邊補充說明，所說的七千多案確實是因為我們是由各地檢署自己對內部管控，是各地檢署的行政人員，每天看報章雜誌自己列這些案件，所以各地檢署過去的標準不一，有的地檢署列很多案，檢討週期大部分都沒有問題；有的地檢署很少。我們也有發函要求未來內部討論、監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在監督上有幾個精進措施，第一個，要求他們要確實執行。第二個，以後檢討的內容，如果認為不構成的時候要附理由，表格上面不能只有數字，必須針對討論的個案到底是什麼狀況附簡要的理由。第三個，如果認為有問題的話，所謂的洩密或是透露案情，不一定只發生在檢察官本身或是地檢署裡面，共同辦案的這些人員都有可能，所以要求發生這些情形的話，應該主動發函並且追蹤這些自我檢討認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疑慮的案件，要列管執行。這個是目前法

務部在行政措施上所做的精進作為，我在這邊跟所有的委員補充說明。

關於羅智強委員今天的提案，在方向上這一個到底要用法律位階來定，或是維持現在的法規命令，這個當然可以討論。不過我懇請委員支持，這一次因為我們可能沒有接軌的問題，如果現在馬上修法通過以法律來定的話，現行的作業辦法到底還適不適用？可能讓我們先就現行的作業辦法跟它的執行做一些精進作為之後，大家再討論是不是必須以單獨專法的方式訂定，才能夠符合大家的期待。以上跟大院說明。

主席：好，請羅智強委員再度發言。謝謝次長。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那一句話，雖然七千多件是各檢察機關統計的落差，但是我跟法務部講，這非常符合人民的觀感。現在你出去問問看，到底人民認為偵查是公開還是不公開，我跟你保證，大家都認為偵查是公開的，因為幾乎每一個案子，只要稍微有點社會矚目度都是偵查公開，到最後現在法務部、主管機關根據現行的作業辦法查辦的結果，績效就是一塌糊塗，對偵查不公開，完全沒有任何一點強制和約束，所以今天我才會希望用法律的方式提高它的位階。當然我接受你剛剛講的作業辦法現在正在運作當中，但是第一個，你的作業辦法運作的那個績效，到現在我也沒看到你的績效。

第二個，如果真的覺得有銜接的問題的話，我覺得可以設計日出條款，給你一個期限，這個期限到的時候，你就把作業辦法變成所謂的法律，從法規命令變法律。那我認為中間真正的重點是什麼？必須法律明文規定處罰的方式，就是要有約束力。以你現在的作法就是法規命令的話，它只是講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不痛不癢！如果靠法務部的內控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今天也不用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偵查公開幾乎是全民共識，完全破壞我們無罪推定的這個法制原則。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第二百四十五條，顯然大家的意見非常不一致，我想我們就繼續溝通，先往下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來討論，如果大家有什麼其他意見，我們回頭再說，好不好？因為大家的意見不一，我們等一下再協商。

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先寫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對，等一下、等一下，沒有關係。那我們請法務部，麻煩黃次長再辛苦一下，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請說明，好不好？行政院版本，謝謝。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主要是針對第二百四十五條的後續救濟的程序性規定。這部分我們也懇請大院支持，這是配套規定，當初保留應該是因為第二百四十五條保留，所以一併保留。因此如果能夠依照前面的規定通過的話，後面懇請大家一致支持。以上。

主席：好，黃次長的意思就是，一併保留，我們等一下再繼續討論。那我們尊重黃次長，我想各位黨團幹部，第二百四十五之一，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就進入第四百十六條的討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請黃國昌總召說明。

黃委員國昌：本來只是設計前面的救濟程序，因為它前面已經規定在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特別做

救濟程序了，我們集中火力在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就好，所以第四百十六條的部分不予增列，我們同意。

主席：第四百十六條就不予修正。

二百四十五條及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等一下我們還有一個休息時間，大家可以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偵查公開洩密的環節很多，連法警都可能，大部分都是法警，站在旁邊聽嘛！送公文的都有，這個環節從調查局開始到檢察官，哪一個檢察官特定會跟哪一個媒體配合，這個大家都很清楚。

主席：我們等一下附帶決議寫出來。

各位黨團幹部、各位閣員官員，我想我們把暫時的一個朝野協商結論先唸出來以後，再請大家用餐，請大家仔細聆聽。

兩位總召請仔細聆聽，好不好？柯總召跟傅總召，因為這跟柯總召提的有關係。

柯總召，下面要唸的跟你提的有一點關係。我現在先宣布一下以後，大家再開始用餐，大家有意見的話可以在這裡表達。

第一點跟大家報告，科偵法跟刑訴法在立法政策上，各黨團意見尚未一致，但打詐四法是民眾期盼的法案，希望各黨團能夠繼續溝通、把握時間，希望順利完成這些法案的處理。

第二點是，剛才科偵法的協商結論是均保留院會處理，但是民進黨的柯總召有表示希望院會處理前要再繼續協商，請問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繼續協商。這點也跟兩位黨團總召報告一下。

第三點是，如果有不同意見，跟打詐有關的科偵法專法以及刑訴法修正，我們就請黨團繼續溝通，依議事規定來處理。

大致上是這樣，我們現在休息，請用餐。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再開始？

主席：6 點半。

柯委員建銘：剩下我們要處理到哪個法？假如處理到通保法就很快，到通保法結束嘛？

主席：還有新住民的法案……

柯委員建銘：新住民那個沒有辦法，那個還早。

主席：我們都發開會通知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新住民那個還早。

主席：還有啊！還有四、五個耶！

柯委員建銘：明天還可以協商嘛，禮拜一也可以協商。所以還好啦！新住民的還早啦！

主席：次長，不好意思，副秘書長，不好意思，大家請用餐。

柯委員建銘：我看今天到通保就好了，院長，處理到通保法。

主席：還有這麼多法案，塞車了。先吃飯，專心吃飯。

休息（17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8 時 36 分）

主席：謝謝，謝謝各位黨團的幹部、各位列席的閣員與官員。現在有新增幾位列席的官員代表，剛才不在現場，我現在補充介紹一下，內政部移民署的姜副組長，姜副組長還沒到，這邊名字列上去的，等一下請內政部的官員稍微注意一下；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的鄭技正，歡迎您；衛生福利部的張專門委員；國家安全局第五處的馬副處長；中華郵政公司的吳副總，歡迎。這些名字打上去、單位都已經在這裡，怎麼人都不在了？還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顏科長，歡迎你。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接下來討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審查情形：審查會於 113 年 6 月 6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保留，院會第 18 次會議將林宜瑾等 21 位委員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協商情況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民進黨團於 6 月 28 日召集協商，由鍾佳濱召集委員主持；二、協商結果：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協商結論並未完成簽署。

另院會第 20 次會議再將羅智強等 16 位委員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保留條文 4 條先前協商均已有共識；另新增羅智強委員提案須協商 2 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另外還有鍾佳濱委員等 18 人提案及蔡易餘等 18 位委員提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付於本次協商會議，併案後新增協商條文 1 條，第十八條之一。合計本案須協商 3 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

我們先請羅智強委員，請說明。

鍾委員佳濱：第 19 頁跟第 20 頁。

羅委員智強：19、20 頁。

鍾委員佳濱：沒錯吧？

羅委員智強：對。這次通保法的修法，雖然增加所謂的通信紀錄跟網路流量紀錄的調取，但是被調取人無從獲知被調取的行為，以至於無法從事救濟，也沒有辦法明定違法調取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為了確保人權保障的周延，所以我在第十五條增列最後一項，就是「前六項規定，於本法規定調取他人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換言之，如果真的有所謂偵查犯罪的必要，你要去調取通信紀錄跟網路流量紀錄的話，應該要比照通保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在事後應該要讓被調取人獲知有被調取的情形，這是第十五條。

關於第十九條，如果有違法調取狀況的話應該要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個就是把關於調取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的情況一樣準用第十九條前面三項的規定，就是也要課以損害賠償責任。以上。

主席：第十五條條文還有沒有其他黨團的幹部想要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這邊附帶提一下，我這邊抽出逕付二讀，併同協商的部分，其實全部的條文在協商的過程當中都已經融入，我剛剛所說的就是指鍾佳濱等 18 人所提的通保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

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還有蔡委員的部分條文修正，因為本席在參與協商的時候，雖然當時尚未交付委員會，也是就其內容來參與協商，所以原則上跟協商內容意見一致，現在建議就剛剛羅委員的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建議聽取……因為我們在協商過程當中，這個部分有稍微講一下，但是還沒有完整蒐集相關的意見，所以建請相關部門做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再辛苦一下。

黃次長世杰：謝謝主席。關於本次討論剛剛羅智強委員所提第十五條的部分，因為如果規定所有的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的調取，事後都要來通知的話，現行實務上比照監聽，事實上都是由法院來執行，所以可能等一下要聽司法院的意見，我們這邊瞭解是因為件數相當多，我們這次修法是新增網路流量紀錄，通信紀錄過去其實也都有在調取，這個本來就是另撰的，都是要經過法院同意的，所以案件數恐怕相當的大，這是第一個。

第十九條的部分，其實這個當初就是為了要強化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事實上依照民法的規定，本來如果違法去侵害到他們的權益，就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如果要予以增訂的話，我們也是支持，不會反對，以上。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再拜託你，又被點名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黃政次所講的，羅委員增加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加上通知的規定，那個量是相當的多啦！當然可以預見將來法院通知的工作會增加非常非常多，我們如何因應會是我們非常困擾的一個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問題，加上這一個通知的規定，也不知道這個規定的準用結果是如何，因為不是所有的調取都要經過法院許可，像第十一條之一的第四項也是重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這些特殊案件其實是不需要經過法院的，不需要經過法院的話，那準用的結果還是要法院通知嗎？因為從頭到尾根本不經過法院，我不知道準用的結果還需要法院通知嗎？我們也都不知道，那這種情形是不是得在這部分去做一個釐清，或者是準用的結果是性質相同才準用，性質不相同當然不準用，那恐怕也得在理由上面，我們是建議要能夠釐清楚這一點，因為它是重罪，從頭到尾都沒有經過法院，不太可能是由我們法院去通知，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黃副秘書長的補充。羅智強委員先發言，鍾佳濱委員請稍等。請羅智強委員再發言。

羅委員智強：當初提這個意見，像我跟莊瑞雄委員在關切的那個角度就是為了要打詐，偵防犯罪，我們事前會給相關的一些司法機關比較大的彈性跟時效作業空間，但事後通知的部分，我是不太能接受說以人力侷促為由來去做所謂的事後不用通知，因為道理很簡單，我不管是調取任何紀錄，事後通知其實也是賦予司法機關會更謹慎使用新的偵查工具的一個謹慎性，否則你調了以後，結果到最後當事人從頭到尾都不知道，他連救濟、連申訴，甚至連損害賠償的發動都不知道。

至於剛剛司法院講說到底準用情形是如何，我覺得司法院可以來提一個覺得有什麼樣的方式在條文上讓它更明確，但是我要強調的重點就是，我覺得不能夠說今天你去調取它之後，結果呢？我被調取，我都不知道，我覺得這種情形對於所謂的隱私侵犯，這一點我覺得是說不過去啦！

當然另外一點，這幾次溝通講的人力部分，我覺得我倒是可以修正一個，就是通信紀錄可以不用，為什麼？我直接講啦！因為現在通信紀錄根本就不重要，現在也沒什麼人真的是在用電話的通信紀錄去做一些什麼的意思聯絡，但是網路流量的紀錄我覺得還是很重要，因為畢竟現在的人對網路的依賴度是非常高的，所以你調取我的網路足跡、網路流量紀錄的話，我覺得這個是對我的隱私權侵犯，你當然必須事後要通知，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補充。

接下來請鍾佳濱召委繼續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羅委員提到第十九條，因為這個還是一個補充，對於前三項規定，於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調取他人通信紀錄，剛剛通信紀錄已經說明了，通訊使用者資料，他們的說法是申登資料，而申登資料跟網路流量紀錄的情況，也就是讓被調取的人，因為在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去調取的時候，確實有必要讓相關的損害賠償請求包含在內，我是針對第十九條的部分做說明。

主席：羅智強委員的意思是「通信紀錄或」這五個字可以刪除。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民眾黨黃國昌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樣子的增列，我覺得在整個犯罪偵查的必要性上跟個人權益的保護上面兩者兼顧，敬表贊成。

主席：柯總召有沒有寶貴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問法務部啦！

主席：法務部次長，請。

黃次長世杰：剛才有補充，因為這個後面還有是否可以救濟的部分，就是如果當事人接到通知之後，他認為你是違法來調取，那後面的救濟部分，可能在相關的刑事訴訟法配套措施要一併加上才會有實益啦！因為目前的話只是知悉，但是他對於前面這個令狀的決定也沒有救濟的管道，所以可能要請司法院重新整體的通盤規劃才會比較完整，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您要不要再發言一下？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許可的這些救濟，原來的條文並沒有這個部分，因為許可是到後來才通知，假設後來被通知的時候他認為原來違法，你恐怕得依照其他的相關規定去主張國家機關的這些行為是不當的，因為這個早就已經過了，是事後跟你通知，你也來不及在許可的時候去抗告，所以事後你只能依照其他的法律程序。至於說會循什麼其他法律程序的話，可能要看看是不是依他主張說原來處分違法，而讓他受到什麼樣的損害，依照相關的這些實體法律規範去做主張，我們目前初步的思考是如此，但是如果要进一步去規劃，可能要再去做進一步的研議，以上。

主席：謝謝司法院補充。行政部門也已經解釋過了，我想各黨團幹部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把這五個字刪掉，就是增列第十五條，「前六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調取他人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我們增列這個。好，我們就照協商內容……對不起，黃副秘書長，請。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因為剛才羅委員是說他也接受這一個準用，因為在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

其實是完全都沒有經過法院，我們法院也不知道，不太可能由法院去通知，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由執行機關去通知？

羅委員智強：不是，既然那個部分如果不是法院的話，就有別的通知單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是、是、是。

羅委員智強：依照前面的作業處理準則……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可能這個條文……

羅委員智強：看怎麼寫比較清楚。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主席：羅委員，你可以按麥克風。

羅委員智強：怎麼寫比較清楚，可以請司法院表達意見。

主席：司法院請。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先把這個條文研擬一下，再提供給大院參考。

主席：好，我們休息 5 分鐘，您研擬。

柯委員建銘：5 分鐘搞得出來啊？

主席：請司法院幕僚人稍微辛苦一下，我們這邊休息 5 分鐘。

休息（18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8 時 5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針對第十八條之一，請鍾佳濱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第十八條之一在我們原來所有的修正案當中，並沒有包含在內，我在這邊是增加最後一項的規定，就是前三項之規定，於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所取得之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準用之。這樣的內容已經被其他的相關修正內容所吸收了，所以在這裡不堅持。

等一下，我們是不是也聽聽相關單位的意見？有時候他們基於不便主動提出，但是他們可能並沒有反對意見，是不是請相關部會，法務部或司法院提供意見？

主席：鍾佳濱委員跟各位黨團幹部，希望能夠聽一下法務部針對第十八條之一，有沒有什麼意見？

鍾委員佳濱：一面讀的時候，我一面說明一下，因為原通保法的第十八條之一，它的前三項都是在談完成後，應依規定予以銷燬，就是取得的資料它都必須再銷燬，那麼我們認為違法取得的也應該要準用之。

主席：麻煩請法務部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謝謝鍾佳濱委員提出來，當然違法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要銷燬，可是這都有一個判斷的過程，所以這個還是委由證據能力相關的規定來處理。至於網路流量紀錄銷燬的部分，我們另外在前面的條文已經有所規範了，所以這一項應該可以不用訂定了。

鍾委員佳濱：說明一下，有哪些條文有規範？

黃次長世杰：在第十一條之一跟第十四條之一最後一項授權的子法裡面，我們都有訂定銷燬的相關

規定。

鍾委員佳濱：第十一條之一，有啦，就最後一項。

黃次長世杰：對。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項增列啦！

黃次長世杰：對，在協商的時候都已經有把它定到那個授權子法裡面了。

鍾委員佳濱：好，同意。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第十八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好意思，司法院擬好了沒有？好。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司法院還在草擬，我們先處理一下附帶決議，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的通保法附帶決議，請各位黨團幹部仔細聆聽。台灣民眾黨所提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之一附帶決議：第十四條之一明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其為建置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與維持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依據法務部評估，建置 3 大電信業者及 6 個機關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與調取相關系統合計需約 107 億 7,880 萬元，惟法務部未提供任何評估依據，無從判別經費使用之合理性。爰建請做成決議：法務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費評估之專案報告，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

這是台灣民眾黨所提的附帶決議，各位黨團幹部要不要請法務部先說明？請提案的黃國昌總召說明。

黃委員國昌：因為當初在偵辦其實不僅僅是詐欺犯罪，很多重要的犯罪，甚至國安犯罪，有需要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當然我們也經過了相當多時間的考慮，然後徵詢各方的意見，確認真的有這個必要性，我們第一線的檢警。只不過我們當初在討論到第十四條之一的時候，其實那個時候真的沒有意識到初期建置要上百億，所以後來再請你們補交一些資料過來，只不過到上一次委員會協商為止，我還是有提出說看可不可以有時間的話排……讓法務部也好、警政署也好，包括那個時候我們應該是花了 1,800 萬，請中華電信去做一個基本的類似像評估報告，因為那是用標案做的，花了 1,800 萬做了一個報告。我看完了那個報告以後，我必須要老實講，我真的嚇一大跳，因為這個只是初期建置，還不包括每一年要花的錢，我們在通過了第十四條之一的授權條款的時候，做這件事情真的要比較仔細一點，這個是為什麼我們提修正動議、為什麼要經過同意、要報告以後才可以執行的最主要的理由之一。

第二個，最主要的理由之二，因為後來我本來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排這個專案報告，讓大家有機會能夠好好的針對這個內容進行實質的討論，只不過後來可能議程安排上面沒有辦法排入這樣子的專案報告。因為我不太確定接下來到底是法務部還是警政署會主責整個系統的建構，但我要特別提醒注意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要特別提醒注意的一件事情是，中華電信當初以 1,800 萬得標所提的那個評估報告，我看完了，我看完了以後發現它那個評估報告裡面在計價的時候，你們要去截取網路流量紀錄，中華電信的解決方案是採用加拿大的 Sandvine

公司，它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你們去看報告，絕對看得到。加拿大的 Sandvine 公司在國際社會上面是惡名昭彰，它已經被美國列為制裁的公司，為什麼列為制裁的公司？因為它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它為什麼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因為它協助一些極權政府箝制網路上面的行為，所以美國把它列入了實體的清單，這個是在 2024 年，也就是今年 2 月所發生的事情。而且 Sandvine 之前銷售網路監控設備及軟體給白俄羅斯等極權國家用來監控人民，所以我那時候看完那個報告，然後去查那家公司所用的這個軟體，出現了這樣子的狀況。當然，這只是提醒我們，我們未來在使用網路流量紀錄的時候，你們到底是去跟什麼公司買什麼軟體，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如果真的按照中華電信提供給你們的那個報告，用 Sandvine 公司的話，到時候一搞下去，可能我們自己檢警這邊實際辦案的需要之外，會引發很多不必要大家擔心的討論跟衝擊，因為你挑錯了公司，那個公司在國際社會上面曾經幹過這樣的事情，還被美國政府列為一個實體的清單，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

甚至當初中華電怎麼提那個報告給你們的，我有一點不確定，因為其中針對網路流量紀錄，它講的三個軟體，有一個叫 Digital Witness 的軟體，這個軟體 Sandvine 公司目前已經停產了。這個公司因為被美國政府制裁，目前處於一個非常糟糕的狀態，所以我有一點不太確定你們當初那個標案，中華電信到底是怎麼執行的。有鑑於此，因為我們立法通過讓你們去買東西，去建置這個網路流量紀錄，那我們所合作的三大電信業者，他們在建構這個網路流量紀錄的時候，如果去用到……因為這不是我說他們會用，他們自己的報告裡面在評估這個計畫的時候跟你們報的價，就是要去買這家公司的這個軟體來做網路流量紀錄，如果到時候真的是這個樣子的話，我覺得一定會引起軒然大波，所以有必要善意的事前先跟你們做提醒。

這個例子也讓我們知道，到時候這個東西在建置的時候，第一個，你們所花的是不是真的要上百億？我老實講，我看那個經費評估報告可以討論的事情還蠻多的，但沒有關係，我不希望因為這個事情而阻礙了法律授權的規定，但我們授權歸授權，你們真的要下去搞的時候，我覺得立法院要用比較負責任的方式，還是要再進行一次審查，所以提出這樣子的附帶決議，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仔細聆聽黃委員的說法，他對這個案子也好像蠻有研究的，至於為什麼能夠拿到這個評估報告，我就知道了。但是我請教一下法務部，這個法案通過以後，是不是要有預算去採購？應該就照預算法來編列預算嘛！至於採購有政府採購法，我不認為三個月內要叫它先來立法院做一個採購個案的評估，要同意才可以，這樣我們有介入個案的嫌疑，我覺得是照政府的採購法以及預算法處理，到時候總會送來立法院審議嘛，應該是這樣才對啊！這才是開大門，走大路啊，現在哪一家可以、哪一家不可以，廠商等一下檢舉函一大堆啊，真假很難講，我是覺得這樣介入個案採購不好，我們立法院不應該處理這個事情，照預算法、採購法來就好了。預算總是要審嘛，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案子，先搞這套才能夠採購、才能夠編預算的，就是

有介入採購之嫌啊！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接下來請鍾佳濱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想對本案非常關注的委員，都會希望去理解所謂的網路流量紀錄的調取跟保存，先有保存才能調取，保存的話，三大業者要配合建置，目前我所知道的，對於真正的使用機關，大概是來自於法務部調查局跟內政部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因為真正在第一線做犯罪偵防的，他們才知道流量紀錄需要到什麼程度，需要能夠在多少的時間內提供多少量的資訊，才能滿足他們犯罪偵防之所需。所以對這樣的附帶決議，我是建議一個思考，第一個，是不是應該在上面明白要求法務部應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去做這些需求的評估，看要幾個月去完成需求評估。第二個，其實經費，目前根據委託中華電信 1,800 萬標案所做的報告，預估整體 107 億等等，這個其實還是在一個相當概括的範圍啦！也就是說這樣的預算需求，在未來執行分年分期，在每個階段可以滿足犯罪偵防機關什麼樣的需求，它不是一下子、一夕之間就達成的。就像我們過去還在語音通訊的時候，建置這些監聽的資料，其實也是透過機房拉線慢慢建立起來，慢慢的普及到很多的門號，所以我建議是不是給予法務部充足的時間？

當然，中華電信那一份評估報告，我還是要強調一次，應該合理推論未來不會是以那一份的報告來作為建置整個計畫的唯一依據啦！應該還是要反向去推估使用機關的需求後，再循採購法去覓商來建置，至於預算編列多少，也未必就是 107 億，我想這個數值在當時都是一個初步的規劃，所以是認同法務部應該會同這兩個機關，在一定的期限內評估相關的經費，後面預期效用要包含在內。因為在建置的過程當中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用，最好能夠在過程中也理解預算花下去之後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一併可以在裡面予以說明。請法務部待會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回應？

主席：我們麻煩再請法務部，謝謝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謝謝黃國昌總召的提醒，我想這個都是我們未來在建置跟執行政府的經費應該要注意的事情。誠如柯總召所講，未來是要循預算程序跟採購程序來做，所以在這邊提出一點說明，未來實際執行的機關，在行政院內部已經做過決定，會由內政部警政署跟法務部調查局分別去編列預算，基礎的建設比較大筆的會是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主要是在做資料分析的部分，是比較小筆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請，第一個，這個時程可能要由兩個執行單位來說明大概什麼時程是比較適合；第二個，因為這畢竟是一個評估，就算我們做了這個評估報告，它也未必是未來實際執行採購的唯一依據。

因此這個報告到底要寫到什麼程度，才不會有問題，這是第一點。再來，是不是可以直接列明由這兩個相關單位去提出報告，因為由我們來統整，其實我們只是法令的主管機關，實際執行這些技術性的事項並非本部的職責，又因為跨部會，是不是可以請兩個單位分別來向立法院提出，以上。

柯委員建銘：我有不同意見。

主席：不要急，先讓次長講完話。

黃次長世杰：我已經講完了。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政府的採購何其多啊！就像採購法他們應該開什麼 spec 他們自己的單位會弄出來嘛，然後循預算法編列預算進來，哪有一個採購案向立法院先報告？這個很奇怪啊！介入個案還要報告，還要同意才可以啊？這個本來就有法令了，什麼時候一個採購案必須走這樣的程序？這點我跟大家講清楚啊！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的發言。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提的內容請看一下，是經費評估的專案報告，哪有涉及到採購？

柯委員建銘：你經費評估還要同意才可以執行啊！

黃委員國昌：沒有，經費評估是你編多少錢去做這件事情，經費評估完了以後，你才有那個預算，接下來你要按照政府採購程序，當然是按照政府採購程序嘛！如果你們要做這件事情，但很清楚地說，今年絕對不會做，因為今年沒預算了，沒有什麼預算審查的程序了，所以你們今年不會做這件事情，所有的事情都從明年才開始做的話，那我沒意見，我們就從明年的預算開始編、開始做審查。我為什麼提這個案子？因為如果你們現在就要做的話，我們要很清楚地讓大家知道，這個會花上百億，至於你們的預算編出來，我們認為合理，我們讓預算過了以後，當然是你們按照政府採購程序去做採購，這裡完全沒有牽涉到有關政府採購標案的問題，我上面寫的是什麼？是「相關經費評估」，就是你要多少錢，因為我現在看到這要上百億，老實說我有點驚訝，因為這個授權條款規定下去就授權了，但我後來也再去請教你們相關的部會是不是真的有這個需要，你們一直說辦案時這個很重要，有需要啊！我問你們經費怎麼估的，因為開了 1,800 萬的標案，讓中華電信去做，而中華電信標案的成果報告是公開的資訊，我看完了二、三十頁的成果報告以後，我心裡就很納悶，為什麼這二、三十頁的成果報告竟然要 1,800 萬？因為我看到一份報告二、三十頁的金額是 1,800 萬，我嚇一大跳，想說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他們後來跟我說，這還牽涉到一個模組還有軟體等等，好像有軟體，也有硬體，接著實際下去做測試，然後把測試的結果用那個報告呈現出來，所以才會花 1,800 萬去做這件事。

當你們跟我解釋，這有軟體、有硬體去做測試，做那一個報告出來，而我看到中華電信上面所估價的、所使用的軟體，那個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真的要上百億嗎？所以我後來才去看中華電信所估價的那個軟體、那個公司，那個公司的背景一點都不難查，各位你們現在把手機拿出來 google「Sandvine」的今年，我剛所講的那些內容全部都跑出來了，我才會很驚訝，所以提醒你們要跟中華電信講，他們怎麼會挑那個公司的軟體來做這件事情，在測試階段給你們的報告就是這樣寫，完全是用這個來當作估價的基準。

所以我再說明一次，第一個，你們如果今年完全沒有要做這件事情，要等到明年的預算才開始編，沒有關係，等到我們要審明年預算的時候，我一樣會請你們提出這個評估報告，所以我不管你是編 50 億、80 億還是 100 億，但你如果今年就要開始做的話，這件事情就有必要要進行。

黃次長世杰：跟主席報告，我剛有跟警政署確認，確實今年不會執行，要明年才會執行，先讓大家

瞭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管哪一年執行，這法律案通過以後，依據法律是可以編追加預算的，不一定要用年度預算，可以編追加預算，依法律就是如此，等一下，我把它講完，好不好？你們在那邊一直講話！

主席：好，我正在聽，不要激動。

柯委員建銘：這很關鍵啦！立法院對於任何採購案，要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才可以去做，哪一個案子有這樣？依法執行就可以，即便我們通過後，他們可以辦理追加預算，任何法律都是如此，他們明年才辦是一回事，但都是要照著採購法以及預算法去處理就好，哪有一個採購案要採購多少，必須先經立法院審查評估報告並同意以後才可以，沒有這回事，所以這個我絕對反對，這依法執行就可以，依採購法、預算法執行，若要辦理追加預算你就辦理追加預算，這本來就是如此！

主席：謝謝柯總召。黃總召……

柯委員建銘：哪一家公司可以，哪一家公司不可以，你們自己要負責。

主席：如果您同意……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我這樣講好了，我再說一次，最後一句話「相關經費評估」，根本就還沒到採購階段，你要花多少錢，你先聽我說完。你們如果現在公開表明不會在今年處理這件事情，不會用今年已經過的預算去處理這件事情，要等到明年再按照預算程序來處理，那我就沒意見，也就不用作這個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不要在這裡想下台階啦！我的意思是，不管今年、明年，今年假如要的話就辦追加預算，本來立法院通過以後若必須辦追加預算就去追加預算，這和今年、明年沒有關係，都是要經過立法院審查的，哪有經費評估專案報告要我們同意以後才可以做？哪一案是如此？所以我完全反對這個案子，依法執行就可以了，不管今年、明年都一樣，今年要追加預算就去辦追加預算，這也要送進來審查的，又不是今年馬上辦追加預算就可以，也是要送進來審查的，和明年審查有什麼關係？這和今年、明年沒有關係，照預算法、採購法就可以，這是我很堅持的，難道以後立法院要天天搞這個？

主席：謝謝，你已經講得很清楚。請鍾佳濱，請掌握時間。

鍾委員佳濱：謝謝黃總召的說明。如果沒有細看文字，以剛剛的說明來講，我們認為有必要由執行機關，包括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要依據他們的需求來做建置計畫說明，但是這個條文的附帶決議，剛剛黃總召說如果今年不執行，那麼未來在預算編列審查過程時自然就會表達。但這個附帶決議的問題在最後一句「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會不會誤以為我們在立法同時，就針對一個預算案要求必須提出對採購部分的說明後才能執行該項預算？這樣的認知恐怕會造成誤會，所以原來是擔心最後那幾個字「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可能是引起誤會的主要原因，我這裡先做敘明。

至於相關經費評估，雖然黃總召說如果今年不執行的話，他這個案子就不需要處理了。但我還是要表達，如果相關經費評估能夠以中性方式來訂定建置計畫，那麼希望未來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能夠有機會安排他們來做建置計畫的專案報告，未嘗不是我們對於流量紀錄未來如何使用，以及未來編列預算要怎麼樣去支出先有個瞭解，幫助民意機關未來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有個瞭解，這倒不是壞事。

所以我建議兩點，有關附帶決議的「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恐怕會招致誤會，所以不應該有這樣的文字描述；第二，相關經費評估的重點是在於整個建置計畫是不是能滿足使用機關的需求，這是我們委員會所關心的。既然今年不會執行，黃總召也認為若不執行的話，附帶決議就予以討論，我們也尊重了。

柯委員建銘：鍾佳濱你在搞什麼鬼？你在講什麼我聽不懂！黃國昌這個案子是要求經費預算要來做相關報告，經同意才可以編列……

鍾委員佳濱：我就反對……

柯委員建銘：這和今年、明年有什麼關係？要追加預算就照預算法來，照採購法來……

主席：今天也不討論這個。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個案子不應該處理嘛！

主席：我跟你講過不處理，你不要急！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在講什麼鬼？還講今年、明年？都是一樣的！

主席：沒問題，你先把……

柯委員建銘：還可以這樣搞？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非常感謝大家，謝謝行政官員。不好意思，我們時常都會有些激烈的討論，但之後會有美麗的花朵。剛剛黃國昌總召已經講，如果行政單位今年不進行採購的話，那就明年度審查預算再來，所以這個附帶決議我們就不處理，好不好？徵求各位黨團幹部同意？好，不處理。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柯委員跟鍾委員麻煩聽一下。司法院新擬定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七項，「前六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調取他人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但實施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應由執行機關通知。」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有沒有意見？

第十九條就照協商內容通過，好不好？我看我們再休息 5 分鐘吧，大家先靜一下。

宣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喘一口氣。柯總召、鍾委員請專心聽一下協商結論，好不好？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第十八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各黨團同意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在本次協商會議處理。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就請大家開始準備簽署，簽署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我們 5 分鐘之後再審查下面的案子，謝謝各位列席的閣員跟官員。

休息（19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9 時 34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介紹列席的閣員及官員，首先歡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陳主任委員及黃主任秘書，歡迎。再來是銓敘部的藍副司長，歡迎。內政部的簡視察，歡迎。教育部人事處的廖專門委員，歡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郭專門委員，歡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的陳專門委員，歡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曾專門委員，歡迎。培訓考用處賴專門委員，歡迎。

向各位黨團幹部報告，現在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傅崐萁等 33 位委員、傅崐萁等 41 位委員、洪孟楷等 25 位委員及翁曉玲等 18 位委員提案，審查情形：審查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保留。另外，院會將賴士葆等 24 位委員提案、李彥秀等 23 位委員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協商情形：一、國民黨黨團於 6 月 14 日召集協商，由吳宗憲召集委員主持；二、各黨團代表經充分討論仍然無法取得共識。所以本日協商審查會保留條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以及逕付二讀提案需要協商的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共計 5 條。

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先發言，接下來請陳主任委員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針對第四條，有關委員的提名辦法，我們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我們把第四條得連任的規定修正為只能連任一次，其餘的我們都是依照原來的現行條文。另外，對於委員如果出缺或人數未達足額時，或是因為立法院不同意而人數未達足額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

個月內補足提名，我們做這樣的修正。所以對於原來我們所提案的版本，我們已經在這一次做很大的修正，也請不管是民進黨的委員或是民眾黨的委員都能夠支持我們這次就第四條的修正。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 NCC 陳主委發言。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晚安。這邊說明一下，關於第四條修正動議，第一個，關於修正得連任一次的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不過這裡有一點，就是「並不得再任」的這個條款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本會這個獨立機關在整個委員的尋找過程中，對於委員的資格已經有限制了，所謂再任就是說我現在當完主委以後，過幾年可能有其他當過委員的人會被再提名為所謂的主委或是副主委，所以對於「不得再任」的這個部分，我是建議不要加進去啦，因為從尋找人才的角度來講，曾經當過本會委員的人去再任委員或再任主委或副主委反而會是比較有經驗，所以我是建議「不得再任」的這個部分不要列進來。

另外一個，關於三個月補足，這個是院長的提名權，不過這裡的修正動議很重要的一點是，它把我們原來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關於過渡條款的那個部分完全拿掉，我們有一個擔憂是這樣的，這個部分我們稱之為過渡條款，當然有委員認為這是所謂萬年條款，但是如果依照目前這個修正動議來說，行政院院長必須在三個月補足提名的話，這種所謂得延任的情況不會一直繼續下去，所以反而這個得延任的條款應該留著，避免這個機關會產生沒有辦法運作的現象。比如以我們現在這一屆委員來講的話，如果把「得延任」的這個規定拿掉的話，我們本來 7 個委員就剩下 3 個，那我們要運作的最低法定人數是 4 名委員嘛，現在我們只剩下 3 位委員，就會導致 NCC 沒有辦法運作了，反而把這個所謂的延任條款、過渡條款留著，讓大院在審查委員的時間比較充裕，因為以大院現在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來講的話，你們要舉辦公聽會或相關的聽證會，你們的審查期間還有一定的規定，這樣的話才不會出現空窗期啦，所以建議修正動議這個部分，也就是原來本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項的這種所謂過渡條款還是繼續保留。

何況根據這個修正動議來講，行政院長必須在三個月內補足的話，這個所謂的過渡期間不會太長，這樣對整個機關來講的話，可以正常運作；對大院來講的話，你們在審查的時間上也比較有餘裕，比較不會出現所謂的過渡空窗。因為本會每一年大概有一萬六千多個行處分，現在在這個數位時代裡面，任何通訊的東西，只要是商用的，都跟本會的器材審議有很大的關係，我們這種行政權萬一癱瘓了，對整個產業也好，甚至於公共安全也好，都會產生很大的危害，所以建請大院思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主委的說明。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謝謝大家，辛苦了。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國民黨的修正動議，當然，首先也肯定我們在委員會的階段及黨團協商的階段一直認為期期以為不可的、違反憲法第 613 號釋字的，有關於以政黨比例來推派 NCC 委員的這個部分，今天終於國民黨委員們也知道不應當站在憲法的對立面再一次的提出一個會違憲的版本，所以這個部分今天刪除了，這個要予以肯定。

我想回到第一項的部分，連任一次不得再任，原來的條文是任滿得連任，很清楚，所以等一

下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我不知道在臺灣還有哪些獨立機關有這種當過一次就要強迫他不能再任的這個規定，因為就我們在政治實務或是我們是國會議員，能夠在某一個專業領域裡頭長期累積他對於事務的專業，尤其 NCC 是完全非常著重專業的一個領域，能夠有這樣子的服務經歷，加上他本身專業的養成，以及經過行政院提名然後立法院同意上任的 NCC 委員，我認為都是國家重要的人才，所以在這個領域當中，他累積了他的專業，他貢獻了他的才華，然後在這裡為什麼會突然有一個限制、對於他的任期限制？我認為這不利於優秀人才持續在該專業領域貢獻國家。我要強調，NCC 的委員不好找啊，不容易去找到專精這方面且可以通過獲得行政部門提名經立法委員同意這個門檻，這樣子的人才的稀有性都非常的珍貴，但是有這樣的人選產出之後，卻在法條上規定他只能夠連任一次，這完全不合理，就像我們立法委員如果被規定只可以連任一次，這很怪，而且更重要的是不能再任，也就是他未來就算離開一段時間再回任也好像不行。我真的不曉得這樣的制度是源於什麼樣的制度設計，臺灣有其他的獨立機關或者是有其他什麼樣的公署服務是基於哪些理由必須這樣被限制？

我看到國民黨在第一項的條文說明欄是說，有這個制度設計才能夠去防止任何的個人在政府中長期掌握權力，避免權力集中造成濫用及腐敗，所以連任一次不得再任，我覺得好怪。我剛剛是非常正面地在思考國家珍貴的人才，而且是非常珍殊的人才在這個專業領域可以貢獻國家，可是在野黨的條文是防弊大於興利的去阻卻了專業的人才，我要強調喔，他是行政部門提名後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這是 double 的認可了這個人的專業跟適任與否，所以如果是一個不適任的人，他在同意權的時候就不可能通過嘛，如果你認為有一個人的提名本身是集貪腐於一身，行政部門也不可能提名他啊，立法部門基於這個也不可能同意他上任，所以我對於這個是很好奇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設計。

然後我也非常同意，雖然在第四項有行政院院長三個月來補足提名的規定，但我也同意，正因為有這樣的……這個我聽得沒有很清楚，你們同意這個三個月要補足提名的規定嗎？也因為這樣，被拿掉的第五項、那個過渡條款就更應當留下來啊，因為這樣就不會擔心在這個空窗期會沒有辦法完成任命，或者是完成同意權行使的過程拉得很長，然後原來已屆期的委員繼續續任在那裡，正因為如此，假設有設三個月補足提名的這個前提的話，那原來的第五項更應當留著，而且留著並不是為了保有某一個人繼續在那裡擁有權力，我認為那是服務，那是專業人才在服務國家，所以那個條款更應當留著，才能夠讓 NCC 日常的，尤其關於民生的、商用的業務能夠持續地來進行、穩健地來推進，所以這是我的意見。但是這個條文我記得當初討論時好像還有民眾黨的版本，我不知道民眾黨是不是也同意把那些用政黨比例組成審查會等涉及違憲的東西也一併拿開了，因為我現在看到的是國民黨團的版本，所以這個也一併要請教一下。

主席：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的看法和吳思瑤委員差不多，有關不得再任的部分，我們現在講，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是不是再任？現在是嘛，對不對？縣市首長選舉當選者在當了二任以後，隔一屆再來選也可以；總統也可以啊，總統連任二次嘛，隔一屆又以後再跳出來選舉也是可以的，馬英九或是陳水扁都可以；民間團體的理事長也是用選舉的嘛，二任以後轉到監事再回來，但它是有些規範

的。有同意權行使的以及有選舉的都要等同來看待，現在就很清楚了嘛，是不是？司法院長就是再任的嘛，這是國家人才，而且連總統都可以再任啊，可以選舉，縣市長也都可以的嘛，所以不要用負面的來說長期任職會造成腐敗，這種思維可能有點差距，你再思考一下。

至於有關行政院長三個月補足提名，新的還沒有的時候由舊的繼續做，但是你有時間壓力，3 個月再補嘛！這個剛好可以銜接，是這樣的機制。但是對於這次國民黨沒有用政黨比例，我們是認為值得肯定。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沒有發言，兩黨都已經發言過了，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請陳主委再準備說明，謝謝。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部分，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在委員會的時候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我們本來就不贊成用政黨比例的方式來推 NCC 委員，這個是我們從第一天就開始堅持這樣子的立場。那在審查的階段，我們事實上是希望能夠引進像公視那樣的模式，但是沒有那麼高的表決門檻，然後讓整個提名的作業，所有的候選人都還是由行政院院長提名，他不會有在大法官解釋裡面所說實質澈底剝奪行政院院長提名權的問題，那希望藉由一個比較嚴謹的審查程序，最後再讓行政院院長把通過的名單送到立法院來進行審查，經過這樣一個比較慎重的審查程序，我們覺得立法院在考慮 NCC 委員人選的時候，因為其實從 NCC 成立到現在，風風雨雨，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都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我相信目前社會上面大家對 NCC 這個組織也會有非常多的意見，當然每一個委員有各自的看法，但是社會上面的確也有一定的評價，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是針對有關於任滿的時候可以再繼續延這樣子的事情，事實上，真的是從 NCC 組織法才開始的，我想主委也承認了這樣子的事情，那後來到公平交易法，事實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是到比較後期的時候才學 NCC 那樣子的方式，任何的機關當中都會有提名空缺這樣子的問題，但沒有一個組織是像 NCC 這樣子，就是時間到了以後，如果沒有新的人出來的話，就繼續延任下去。所以對於那種自動延任的條款，這件事情是我們的底線，就變成了這真的是一個很奇怪的制度設計，在其他所有的機關當中，除了仿效通傳會組織法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外，沒有其他任何一個機關是採取這樣子的立法模式。所以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我們願意採取比較開放的討論態度，但是對於任期滿了以後可以自動再延任的這件事情，是我們會比較堅持的底線。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接下來國民黨黨團要不要發言？請傅崐萁總召。對不起，陳主委，請稍微等一下。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我想我們陳主委戰功彪炳，這個已經是一個普羅的共識，我想當然柯總召對我們這個條文還是有不同的高見，不過你剛剛講得很好，如果做得很好，兩任以後隔一任可以再回來，說不定蔡英文總統 2028 還要再選，我們也是很鼓勵。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也可以。

傅委員崐萁：對，那個我們也很歡迎，就是說還是要讓社會的人才都有能夠上舞臺表演的機會，所以為什麼說得連任一次？基本上幾乎所有用選舉產生的縣市長、鄉鎮長、總統，幾乎這種首長都是得連任一次，所以這個是一個普羅的共識，至於說現在能不能產生新的委員的問題，這就

是朝野大家怎麼樣面對、怎麼樣和諧、怎麼樣溝通，既然是人才，大家一起來推舉嘛！都可以協商嘛！陳水扁總統時代都是大家商量，都一起推舉的嘛！過去也是這樣嘛！我想這個彼此大家尊重，沒有說非誰不可，我覺得還是要廣納各界的意見，這樣真的讓很多人才能夠為國家服務，這是我們的想法，好不好？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接下來我們請陳主委說明之後，然後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想請問一下傅總召，你那個不得再任還能留著嗎？可不可以再任？可以再任嗎？

洪委員孟楷：要啊！我們要堅持啊！

柯委員建銘：不得再任是不是？剛才講了半天在講什麼？

傅委員崐萁：得連任一次。

柯委員建銘：對啊！那可不可以再任？

傅委員崐萁：得連任一次。因為當時許宗力的再任那個衝突性就很大，在所有法界大家心裡都有數，衝突很大啦！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講縣市首長嘛！總統也是可以再任啊！

傅委員崐萁：對啊！成績要夠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不可以，我們現在講清楚嘛！

主席：好，謝謝兩位總召……

傅委員崐萁：問題是基本上啦，好不好？我們立法是這樣子，我們施行一段時間嘛！如果覺得還要再修正，我們隨時可以修正，沒有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話講清楚一點。

傅委員崐萁：我講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你當作現在是元宵節猜燈謎嗎？

主席：請兩位總召將麥克風關掉，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 NCC 主委發言，發言完畢之後，因為已經聽了一輪的委員發言，再下來就是請先舉手的翁曉玲委員，是鍾佳濱委員先舉手，鍾佳濱委員準備發言，再來是翁曉玲委員準備發言，再來是吳思瑤委員發言，再來是洪孟楷委員準備發言。

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曾經就有委員再任的前例，就是我們石世豪主委，他是本會第一任副主委、當時的 9 位委員之一，後來我記得是在馬英九總統任職期間，他又被提名為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本會其實是有再任的前例。當時我記得我們石主委後面再被提名再任，就是因為他對於我們 NCC 的業務相當熟悉，而且很快就可以進入狀況，所以再任並沒有像各位所提的那種政治上的考量，因為有些還是有專業性考量的問題存在，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第二個，關於所謂連任一次，或者是任滿可連任、沒有次數限制的問題，其實其他兩個相關的獨立機關有不一樣的情況，公平會跟我們一樣，就是任滿得連任，它沒有次數的限制；中選

會任滿是得連任一次，這是兩個跟我們一樣的獨立機關，所以它在設計上不太相同。至於為什麼原因，我個人並沒有瞭解當時的立法過程，不過從這兩個獨立機關的屬性來看，中選會應該是比較政治性，因為它是選務的問題；公平會則是跟我們一樣，它是屬於一個競爭管制，是比較專業性的考量，所以這個就看大院的決定，這部分是不是任一次與否或者是否限制連任一次的問題而已。

另外一個關於過渡條款的部分，跟黃總召還有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本會是合議制機關，跟其他部會不一樣，其他部會一個首長就可以下令做行政處分沒問題，但是本會是合議制機關，我們 7 位委員裡面，至少要有 4 位委員才有辦法組成合法的委員會、才有辦法作成行政處分，而且我們組織法裡面有一些重要的行政處分都必須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決定才可以，這也是當時為什麼會設計所謂的過渡條款。在黃總召給我們指教以後，我們回去查，其實當時修法的立法理由就只有黨團協商，沒有其他的理由存在，所以我個人的推測，因為合議制機關如果委員不足、沒有辦法組成所謂的委員會的話，是沒有辦法做成行政處分，這個對整個市場的運作、技術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當時才會修改、有這個過渡條款的存在，是因為這個原因，公平會後來也是跟我們一樣，也是這樣的修法。其實本質上因為我們是合議制，跟其他機關首長制是不一樣的制度設計，也跟委員報告一下。

最後，關於行政院院長這三個月內，因為組織法規定提名權是行政院院長的權力，不是我們的權力，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只能說對委員的提議敬表尊重，以上補充到這裡，謝謝。

主席：黃主委要補充嗎？請，後面有四位委員要發言。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現在訴之以情，因為我幾乎是從早上坐到現在，大家就可以發現了，因為通訊傳播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已經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了，可能還真的不只是單純的一些 iPhone 或什麼的，單是今天早上我們通過的那個打詐條例，黑莓卡所涉及的高風險事業的公告就是委員會保留事項，假設委員會沒有辦法組成的話，那個公告就沒有辦法辦理，這是我的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補充一分鐘就好了。

主席：不急，讓行政機關講完，你馬上就可以發言。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句話就好，剛才那個修正動議說行政院院長要三個月內補足這個提名，所以我們剛剛說，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設計，所以那個過渡條款應該留著，這個空窗期才不會太長，而且也可以避免行政的運作陷入癱瘓，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發言。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聆聽了各個黨團的意見，還有我們主管機關 NCC 的意見，我想首先闡明，目前在我們國家的機關設置當中，有三個獨立機關——中選會、NCC 跟公平會，依照憲法必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有考試院、法官跟監察院，因此我們可以來細細考究，這幾個包括國家最高機關跟這些獨立機關，他們之間在設計上有很大的相關性。

首先，我先問一個問題，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先回到現實的修正動議當中，如果按照文意解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並不得再任」，從後面來限制前面，意指任滿連任一次者才不能再任，但是任滿沒有連任的人，他就不受不得再任的限制，嚴格來講，要詢問修正動議

的原意，是說不希望你連續做八年，因為一任四年，你如果連續做八年了，以後就不能再來做了，但是你做了四年，間斷後可以再做四年、間斷後再做四年，也就是說「不得再任」是針對連任一次、任職八年的人。如果修法原意是這樣的話，我認為或許不無道理，怎麼說呢？因為我們注意到目前任期半半交錯的有大法官、有公平交易委員會、有 NCC 委員，人數多不多？公平交易委員會 7 名、NCC 7 名、大法官 15 名。關於大法官，很抱歉，我這邊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因為當年的大法官改成不能連任，但是任期半半交錯時，是我在擔任第三屆國大代表的時候，我有參與到，那時候將司法院大法官的人數改成任期半半交錯，也就是說有兩批，有 7 人團跟 8 人團，其中的 8 人團只做四年，7 人團先做八年，之後就半半交錯，每四年就換一半。目前 NCC 委員的設置也是這樣，分成 3 人團跟 4 人團，然後是半半交錯的設計，每兩年就有一半到任。為什麼要半半交錯呢？就是為了經驗傳承，類似這樣的獨立機關，他們非常重視的就是經驗傳承，總不能一次 7 個人通通都是新人。所以如果說修正動議「任滿得連一次，並不得再任」是限制連任的八年者不得再任，但是如果只任四年、中間沒有連任的話就可以再任，其實也蠻符合獨立機關任期半半交錯的經驗傳承精神，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文意設計上似乎有反映出獨立機關的需求。

但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跟 NCC，它不是寫「超出黨派之上，獨立行使職權」，而是「任一黨籍不得超過一半」，這是兩種思維方式，一個是要求他們完全獨立、不得有黨派；一個是任一黨派不得有一半的影響力，兩種方式都有一定的抑制黨派操控獨立機關的意涵，那哪一種設計比較好？考試院、監察院、大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之上，那麼 NCC 跟公平交易委員會任一黨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可能都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這一點是沒有錯。

但是我們看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裡面有一個情形是，任期中出缺的時候，補的委員是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可能大家會覺得疑惑我為什麼要挑出公平會的這個問題？公平會說，行政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這個「委員出缺」是指不是按照任期屆滿的方式，在委員任期間出缺。這個設計很重要，這個設計就確保半半交錯制不會被打亂，目前我們大法官的半半交錯制為什麼會被打亂？現在不是兩批，現在是第三批，今年 10 月份有 7 位任滿，另外 8 位在未來 4 年分兩次屆滿，為什麼會造成這個結果？就是當年在補提名大法官的時候，並沒有要求補提名的大法官要補到原任期屆滿為止，譬如說，有一個大法官做了 6 年後出缺、辭職了，新補的大法官應該只做 2 年，但是我們當時因為解釋的關係，造成補提名大法官一樣做 8 年，結果就是目前大法官任期的半半交錯制被打壞了。

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回歸到制度上去保障 NCC 的獨立行使職權，又能夠任期交錯、又能夠經驗傳承，可能應該是在我們的修正動議當中，比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如果是委員出缺時，補提名委員應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按照這個意思，他如果沒有連任、他空了 4 年，4 年後他可以再任，再任的話他就不會有持續的影響力。每一個委員如果只能當 4 年，而這 4 年他的委員任期又跟其他委員的任期是半半交錯的話，因為新任委員在前 2 年是有原舊任委員已經做 2 年了

，比較資深，如果我剛上來，我一定先學嘛！等到後面 2 年我比較資深了，新任委員才剛 2 年。因為 NCC 跟公平交易委員會一樣，他面對的產業環境都是與時俱進的，你脫離這個位置 2 年，你再回來再任，其實你就跟菜鳥差不多啦！為什麼？你雖然有之前的運作經驗，但是對最新的資訊、產業的消息，你可能沒有一定的影響力，你必須在當中去做一個經驗傳承、做一個學習之後，才能夠再繼續進行。

所以如果我們考量到獨立機關的運作性格的話，這裡面的修正動議說，連任一次並不得再任，如果語意解釋上是指，連續做 8 年的人就不能再任了，但是如果只做 4 年的人，他未來還有機會再任，這樣的話的確是有助於經驗傳承。至於我們是不是要比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去強調，出缺時，他的補繼任者應該自原任期屆滿為止，這樣才不會打亂我們的任期半半交錯制，不然的話我任期 4 年，結果我幹了 1 年然後就出缺了，後面補的人再做 4 年，那就亂掉了！所以我是覺得我們的修正動議可不可以往這方向去思考？以上表達。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一次 NCC 第四條新提出的修正動議案，我們之所以規定任滿得連任一次，並不得再任，是考慮到 NCC 作為獨立機關，它的委員一定要維持相當的專業、獨立、中立、客觀性等等的要件，可是如果一個委員都已經連續做了 8 年，我們很難去……非常有可能會讓他長期把持住 NCC 這個重要的職位，然後可能會有濫權的情況。再說，其實就我們現在總統的制度，還有司法院大法官等等一些制度裡面，其實都是只能夠連任一次，然後就不得再任，那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設計？其實也是考慮到這麼重要的職務，他握有這麼大的權力，當然對於整個通訊傳播以及新聞媒體的產業影響非常大，如果一個委員已經做了 8 年，其實我覺得也夠了，再說，我們國家人才濟濟，其實應該可以換不同的人來擔任 NCC 委員，這是我要講的。

還有，剛剛主委有說，石世豪當時就是再任，可是我必須說，石世豪主委為什麼會再任？是因為當時第一屆他當副主委的時候，NCC 組織法被大法官宣告為那一屆的組織是違憲的，因為當時他被認為是在違憲的組織裡面擔任副主委，他的任期當然跟後來它合憲之後又再提名當委員是不一樣的事情，所以他並不是所謂再任的問題。

至於為什麼要刪除過渡條款？我要講的是，我自己當過 NCC 委員，我並不認為交錯任期制是有必要的，然後對於已經離職的委員，假設新委員沒有補提名上，還要讓已經要離職的委員繼續再留任，也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他也不大可能會做出什麼重要的決定，對不對？他都已經要離開了，如果還繼續讓他一直連任下去，其實我覺得反而他做出來的決定可能還會遭受到之後業者的質疑，因為他本來就是已經要離開的人，竟然還可以繼續坐在那邊，然後做出一些重大的決定。所以我的想法是，我們現在的設計讓卸任的委員離開了就離開，不需要因為新提名的委員還沒有補上，就讓他繼續留任，這是沒有道理的。

再加上剛剛主秘有講到，NCC 有很多重要的事情都必須要經過委員會至少 4 個人以上同意，其實據我瞭解，那很多也都是行政規定，你們自己的辦法修一修就好了，把真正很關鍵、很重

要的再留到大委員會 4 個人去做決議就好了，有一些事情其實透過分組會議，處分就可以做成了，其實沒有太大的影響，這個是我的看法。再加上現在 NCC 有些業務已經移到數發部去了，所以他們能夠處理的業務其實也沒有太多，根本也不需要有什麼經驗交錯傳承，NCC 裡面的專業公務員、事務官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去應付一些例行性的行政事務，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接著剛剛翁曉玲委員的說法，我覺得前後邏輯不通，我這樣來分享一下。剛剛您最後提到，NCC 現在很多業務都移撥到數發部了，很多事情都分出去了，所以 NCC 委員也沒那麼重要。如果沒有那麼重要，你們又這麼在乎做久了他會獨攬很大的權力，做久了可能就會產生你們比較導向說，他就傾向不獨立的這種弊病，我覺得這個邏輯是不通的，如果你覺得 NCC 委員就是……而且您剛剛說，您也做過 NCC 委員，您說如果沒有延任制的話，有些事情你們就做行政處分就好了，不需要送到委員會來。那您是不是又小看 NCC 委員的重要性，又覺得分出去行政處理就好？如果照這個邏輯，那 NCC 委員也不需要讓你們錙銖必較到好像他會獨攬權力，連任不連任，然後又不能夠有過渡條款，您的邏輯前後是完全錯置的，所以這是我覺得不太正確也很想探詢的地方。

回到我自己的看法，因為剛剛民眾黨黃國昌委員在這裡有列出來，他們是用公視的模式來產生 NCC 委員，也就是組成一個審查會，但是審查會是由各政黨在立法院的席次來推薦之。因為我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過，對於公視的模式、公視去產生它的董監事的過程，我實在是歷歷在目，因為公視的模式就是組成一個審查會，然後一樣，那個審查會就是依立法院的政黨比例，以至於公視的董監事難產了多久啊！第 4 屆的時候延宕了 968 天，968 天是幾年啊？第 5 屆的時候還好一點，延宕 58 天，第 6 屆時延宕了 957 天，這都是當初的公視模式。剛剛我也請教過民眾黨，因為剛剛黃國昌總召的意思似乎是他們也還在的帳上，因為他們的公視條款今天還是在這裡繼續協商，我的理解是這樣，不是完全就直接進入國民黨的臨時修正動議，我的理解是這樣。所以我要再次說明，如果公視模式是這樣的話，那就可能會再重蹈覆轍，讓 NCC 的委員透過一個政黨比例產生的審查會來審查，他會更難產。

更因為難產，所以那個過渡條款就必須留著，要不然延宕了三、四年都沒有辦法產生新的委員，然後又沒有過渡條款，那 NCC 就只能唱空城，所有的業務就完全沒有辦法推動，我現在說的是民眾黨的版本，民眾黨的版本是用公視模式，但公視模式的風險，就是由立法院的政黨比例產生的這些審查會委員，會造成很難再去推選出 NCC 的委員，這樣的話，那個過渡條款就必須再存在。

不過講回來，我個人還是覺得公平會跟 NCC 委員一樣具有高度專業性、人才的珍稀性，我自己認為第一項還是原來的版本比較好，限制他再連任或是再回任，我都覺得不太必要，而且如果如剛剛翁曉玲委員說的，NCC 委員現在很多業務都分出去了，沒那麼重要的話，那你又何必在乎？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延任的條款……對不起，那個過渡條款是一定得保留，這是基於讓

NCC 穩健運作，這是一定需要的；至於剛剛提到的連任一次是要以八年之後就不能再任，或者是四年還可以再任，這個在語意上確實要釐清，但如果維持國民黨的臨時修正動議，既然行政院長三個月要補足，那麼過渡條款留著，就不會有大家擔心的無限期延任，讓該卸任的人走不掉的問題，這是一個完整的制度設計，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院長，首先我們先看這個連任一次，並不得再任的問題，我覺得重點在於立法精神，大家去思考行政機關的部分，上至總統、下至地方首長，或說相關單位，都有規定是連任一次，所以我們的立法精神或是針對這個行政機關的限制，希望就是最多八年，因為你手握權力在那個地方，如果時間太久，可能會有……對，相對來講，我現在講的是立法精神，如果每一個地方的條文都有規定限連任一次，基本上我們也希望就是八年，如果有八年完之後，中間再隔四年再回來的這種任期，相對來講真的是少，不能說沒有，但真的是少，所以我覺得回歸到立法精神，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提出來連任一次並不得再任的這種狀況。

再來，我必須要先講，這一次的 NCC 人事提名，卓榮泰行政院長跟之前的陳建仁行政院長在整個提名過程中，讓我們看到針對這個人事提名真的相對沒有負到政治責任，為什麼這樣講呢？陳建仁院長是在 4 月 30 號提名，5 月 20 號卓榮泰院長新上任時，我在 5 月 31 號質詢卓院長說，當時的這四位提名人選你有沒有看過？卓榮泰院長原話回答是說，沒有看過，陳建仁院長也沒有找他來討論，因為那時候他也不是行政院長，雖然他已經被任命了，賴清德總統也已經告知大家他是接下來的行政院長，但是他們沒有討論。5 月 31 號當時卓榮泰院長是怎麼回答我的呢？他回答會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名單，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名單。後來我們一直等，等到了協商，最新一次是 7 月 9 號，我看到黃國昌委員利用總質詢時間再質詢卓榮泰院長，卓榮泰院長才吐露心聲表示支持原案，所以從 5 月 31 號到 7 月 9 號這中間差不多有一個半月時間，我們的行政部門其實就是讓我們一直在等；既然你 5 月 31 號就告訴我們說你會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名單，那代表你可能會重新檢視這 4 個名單，這 4 個名單也不是過去你討論的，所以你會再提出名單。沒想到我們一直等不到行政部門的消息，直到 7 月 9 號還是委員利用總質詢的時間再問行政院長，如果委員沒有持續追的話，是不是行政院也就無消無息了？兩個機關難道就變成這樣子「田無溝、水無流」嗎？

說實在話，我們當初講的本意是什麼？只要行政部門提出好的人選，提出能讓社會大眾公平信服、有聲望，能夠符合大家期待的這種專業人選，沒有人會有意見。不論執政黨或在野黨，我們做的每一個決定也要對人民負責，如果你提出的這個名單，不管是他的經驗、資歷以及完整度，確實都是讓大家覺得他符合擔任 NCC 委員條件的話，我覺得在野黨也沒有反對的理由啊！重點是你提出什麼樣的名單，如果好的名單出來，兩個禮拜我們也可以讓它通過啊！但如果這個名單不好的話，很抱歉，在野黨或者是立法院都沒有背書的義務，我們沒有一定要吞下去的義務，也因此一定會有審查，在審查完之後，就會希望行政院長要在相關的時間內趕快補足，而我們現在是三個月內要補足提名。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他一直沒有辦法提出一個讓

社會大眾滿意的名單的話呢？難道原有的名單就可以持續一直延任嗎？我也認為不是啊！陳耀祥主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甚至之前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們也共同做過很多討論，陳耀祥主委就有講過到 7 月 31 日他也要卸任、回歸學校，我那時候問他，如果到 7 月 31 日之前還是沒有辦法確定名單的話呢？他說他不會留下來，他還是要瀟灑地離開，所以我請教說你是要自動請辭嗎？因為委員也可以請辭。

但我們現在講的是，為了避免陷入這樣的尷尬局面，因此我們希望的是行政部門還是要負起責任，就是你如果提出好的名單，你們自己先審慎，立法院這邊來進行審查；如果這個名單真的沒有辦法符合大眾期待所以要退回的話，那你要趕快補齊。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原本的名單就不應該延任，我想這才符合雙方各自負責的態度，並且能夠讓國家找到真正好的人才。我再次強調，好的人才我們國家很多啦，所以只要提出好的人才，立法部門也不會無條件的杯葛，這就是精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書記長的發言，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好像把很多題目都混在一起了，什麼好人才、不好人才，NCC 名單送過來你們就拒審、說全部不好，對不對？當初你們是這樣講的嘛！

我們現在講有關於再任的問題，翁曉玲委員應該是第二屆 NCC 委員，第一屆主委是蘇永欽，副主委是石世豪，那時候是用政黨比例去選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再選 NCC 委員，那時候我很清楚，因為石世豪就是民進黨推薦，也是我推薦的，我不認識他，人家說他不錯，我打電話給他，他當時在東華大學教書，他說要考慮一下，後來過兩天再打電話給他，他說好，其實我根本不認識他，那時候有很多名單要再看一下。後來第 613 號釋憲在 95 年 7 月 21 日出來，那時候大法官也知道這個違憲如果全部把它弄下來的話，那馬上開天窗嘛，所以在兩年半以後才改選，也就是 95 年 7 月 21 日釋憲出來以後，到 97 年年底，差不多兩年半以後才改選。換句話說，這些人雖然基本上是違憲，但是也不能馬上沒有，就是剛才鍾佳濱委員所談的一半、一半的，一半、一半裡面當然有公平會、NCC、大法官，中選會也是一樣，所以這裡有審查，不能政府機關完全不見。到後來第四屆的時候，石世豪在當主任委員，你去網路查，它是寫「再任」。他那時候要當主任委員的時候也很糾葛，因為馬英九說這個人以前剛進來當 NCC 副主委的時候是柯建銘推薦的，不可靠，怎麼可以給他當主任委員？後來他們討論了半天還是給石世豪當主任委員，它是寫「再任」，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不得再任這件事情，大家斟酌一下。

然後我還是認為因為有銜接的問題，有關過渡條款加上三個月由行政院趕快再提出來，但是剛才洪孟楷講了半天，好像叫我們提好人才，好壞不是……這是行使同意權，怎麼可以看得出好壞？你有成見嘛。比方陳主委，你絕對不喜歡的，但是他也不要做了，對不對？翁柏宗什麼的，每一個你們馬上跳出來點名說絕對不可以……

傅委員崐萁：把他留任。

柯委員建銘：拒審，你們是拒審。所以今天大家講了半天，好像好人才、壞人才，好人才你們一定要，根本好壞是你們心中的主見，同意權弄下去、行使下去才見真章嘛。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

現在所有的委員基本上都已經充分討論了……

傅委員崐萁：我補充一句話就好了。

主席：請傅崐萁總召。

傅委員崐萁：原則是這樣，剛剛大家都一直提到是當一任以後，隔屆能不能再回來，還是做兩屆以後就不要再任，我想剛剛佳濱一直在講這個事情。我也跟翁委員稍微討論，原則上只做個一屆，隔屆的話要再回來，基本上那是 OK 的，因為他連任一次以後其實這樣也就夠了，就是八年做完就夠了。

鍾委員佳濱：傅總召，這樣好不好，文字修改……

柯委員建銘：最多做一屆喔？

鍾委員佳濱：「連任一次，已連任者不得再任」，這樣就更清楚了，「已連任者不得再任」。

傅委員崐萁：曉玲，OK 嗎？

鍾委員佳濱：「任滿得連任一次，已連任者不得再任」。就是如果做了八年，就永遠不能再來了，通常這種會是在什麼情況？就是如果他做了四年，大家覺得不錯，要他讓當主委或副主委，他就繼續做，他是他們那一屆裡面最有經驗的，但是做完以後不會再回來了，所以適合當主委、副主委的就讓他連任，不然的話，他以後可以再任、讓經驗傳承。

洪委員孟楷：把「並」改成「已連任」。

鍾委員佳濱：「已連任者不得再任」。

洪委員孟楷：那個「並」字拿掉，然後變成「已連任者不得再任」。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你們改這個沒有什麼道理。

傅委員崐萁：我很誠心聽你們三個人講耶。

柯委員建銘：議長做兩屆是不是還是可以出來選？換屆還是可以出來選？總統也是換屆可以選，對不對？

傅委員崐萁：和議長那個……議員是連選得連任，你立委做 10 屆，不是同樣連選連任？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一樣、不同。

傅委員崐萁：那不同啦！

洪委員孟楷：民意代表跟行政機關就不一樣，民意代表沒有任期制嘛。

柯委員建銘：所以行政首長是兩任，官員是再任，總統也可以再任嘛。

傅委員崐萁：行政官員……

洪委員孟楷：民意代表沒有任期限制，但是縣市長、總統、行政部門就有任期限制，這東西很簡單啊。

柯委員建銘：這有什麼問題，其實……

傅委員崐萁：那就照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你要綁什麼，但是制度上是不大合理。

傅委員崐萁：唉，我沒有在綁什麼啦。

洪委員孟楷：這個沒有綁，這個就回歸立法……

傅委員崑萇：沒有綁什麼啦。

柯委員建銘：誰知道你們在綁什麼。

洪委員孟楷：這個沒有，這個就回歸立法精神，因為立法精神就是希望不要做太久。

柯委員建銘：這個邏輯怪怪的。

主席：自由討論，請。

吳委員思瑤：某種程度我真的覺得你這樣還是用我們的立法去限制了行政部門的人事任命權，所以我一直覺得八年不能再任的合理理由是什麼，我不太……我們在討論 NCC 的這件事情……

翁委員曉玲：大法官解釋不能夠任八年啊……

吳委員思瑤：大法官的任期不是四年……

鍾委員佳濱：這樣好不好，我說明一下，如果大家認同獨立機關又要滿足他不曾一直再任把持，也要能夠經驗傳承，有 3 個部分我覺得要一起配套思考，就是除了連任一次、已連任者不得再任這樣的情況之下。另外一個是為了維持半半交錯制，公平會原來那個文字：「委員出缺時，其繼任者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這個文字要放進來啦！因為這個是有它的道理，如果我們希望維持它的半半交錯制，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部分我還是要回到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說的，其實目前我們所說的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還是會有一個問題，為什麼公平會要維持它的那個……其實公平會那個寫法還是有點小小的缺漏啦！它說如果未能提任時，原委員繼續至新任者接任為止，這樣的一個說法會有一個問題，如果說隔了半年新任者才來補，那新任者的任期應該只剩三年半，這樣才能完成半半交錯制。

所以我大概是三個意見，如果說希望保留獨立機關的獨立職權，不希望有人太久久任，但是又希望能夠經驗傳承，半半交錯之下有三個設計，一個是已連任一次者，不得再任；第二個，委員出缺時，其繼任者應自原任期屆滿為止；第三個，如果還是用原來公平會的設計，就是新任者因故未能提任者，原任繼續做，但是新任者接任的時候，他只能補原來的任期，這樣的話，我們可以讓他的出缺情況的空隙變短，我要強調的是什麼？因為你不可能一出缺就馬上可以補到人。

主席：鍾委員，你剛剛講得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對，三次了……

主席：再重複就都再重複了，好不好？這樣好不好，現在我要提醒各黨團，它還有第五項，現在不光是委員任期的問題，還有第五項，請問一下，民進黨黨團能同意嗎？

翁委員曉玲：三個月內補足可以啊。

主席：所以我現在宣布，如果我們現在這樣沒有辦法聚焦，第四條條文就保留，好不好？

我們現在開始進入下一條第五條，先進入第五條李彥秀委員等 23 人提案，國民黨團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在後面，第五條在第 7 頁，對。

主席：好，請國民黨團哪一位代表說明？第 7 頁，請一位說明。

翁委員曉玲：我來說明。

主席：好，請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第五條是李彥秀委員所提出來的，主要的條文內容就是說，如果是主委跟副主委都出缺或是因故無法行使職權，這時候就是由其他的委員互推一人來擔任代理主委，我覺得這也很清楚了，為了要維持整個會務的運作，需要有一個人來擔任主委。

主席：翁曉玲委員代替李彥秀委員說明。第五條李彥秀等 23 位委員所提案的，請問各黨團有沒有……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現行的條文是說如果主委或副主委均出缺或沒有辦法行使職權的時候是誰來出任代理主委嘛，對不對？現行的條文是說由行政院長來指派委員當中的一位，那李彥秀委員是希望不用行政院長指定，就是另外由現在的委員裡面去互推，我覺得要聽聽 NCC 你們的經驗是怎麼樣？過去如果用院長來指派，有很難 work 嗎？他也不會再經過什麼同意權的門檻，沒有嘛！

主席：我們請 NCC 陳主委，請表達。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建議第五條還是維持現在的由行政院長指定，因為我們 NCC 的委員是行政院長提名，經過大院同意後，由院長來任命。我想翁委員很清楚，原本其實我們前幾屆那時候是委員互推，但後來坦白講 NCC 的委員之間內鬥也很兇，所以後來國民黨在執政時，就把它修改為在提名的時候就由行政院長指定一人為主委，一人為副主委，現行的條文前面還是由院長來任命，如果說出缺的代理變成由委員互推，這在整個正當性和民主上好像有一點矛盾，而且這樣的修法好像有點走回頭路，所以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現行的條文？

主席：翁委員，請再次發言。

翁委員曉玲：是，我想李彥秀委員提出這個條文的意思是因為也有看到，當 NCC 主委是由行政院院長所指定之後，其實 NCC 就已經不再像是一個合議制機關，而是變成首長制了嘛！主委的權力很大啊，大家就想到說現在的獨立機關哪還算是合議制機關？它基本上就變成首長制，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如果主委跟副主委同時出缺，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生過主委跟副主委同時出缺，但如果有同時出缺的情況，當然由委員們之間互推一個最有經驗或是最能服眾的人來當主委、來代理主委，而且這也是短暫的時間。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再次發言。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柯總召先講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這有實務的……

主席：柯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實務就是互推的，你們是不是互推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前一任的詹婷怡主委後來請辭，翁副主委代理後，他又請辭，所以我是委員裡面被院長指名為代理主委，就是適用第五條，所以我們已經有發生過這個情況。

柯委員建銘：以前有互推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前是用互推，後來改成由提名者指定。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搞得很亂。

翁委員曉玲：那時候沒有搞得很亂。

柯委員建銘：有啦！我都有走過，我都知道。這個是這樣，翁委員，基本上這是行政院長提名的人事權，所以他指定誰來當主委也是他的人事權，互推就不是了，所以整個邏輯是怎麼樣就怎樣，不要再硬去改，這個情況也很少了，好不好？第五條我想大家就不要堅持，不要改好了，重點在第四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麻煩重複的就不用，不同見解請說。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要反駁一下翁委員說的，我真的對於你的邏輯是不是跟我……不好意思！不再講。剛剛翁委員說如果是由行政院長再去任命的話，這樣就變成首長制，我不知道他在說什麼，它原本從頭到尾就是合議制啊！它從頭到尾就是合議制，不是行政院長在主委或副主委出缺的時候，行政院長再指定之後就改變了它現在在議決的所有業務方式，沒有！為什麼會因為這樣就變成首長制，我不懂這個邏輯是什麼？

主席：請問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因為你們還沒有發言，沒有意見。

請洪孟楷書記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想李彥秀委員版本的精神還是在於，因為 NCC 委員是合議制，而且我們也希望它超然獨立，如果真的有發生這樣的情況的話，因為他已經是委員了，因此沒有再經過審查。不像之前，沒有錯，第四條是行政院長提名的時候指定一個人擔任主委、一個人擔任副主委，但是他有經過立法院的審查，所以他不一定擔任主委，他不一定擔任副主委，不一定到時候一定通過。但現在這個情況，第五條，他們都已經是委員了，如果真的發生這個情況的話，你再由行政院長任命的話，沒有任何的審查機制，也就是沒有任何審查可以要求行政院長不要指定其中一個人為主委，而是因為他們既然已經是委員了，就由委員自己互推，我想這個也是符合相關的精神，其實很多的團體都有。

但是我還是拜託，既然我們大家坐下來朝野協商，我們從今天早上那麼早到現在，我覺得院長也很辛苦，秘書長也很辛苦，協商代表都不用去指責，好像指桑罵槐，或是講別人的邏輯怎麼樣，我覺得貶低別人不會讓自己變得更高尚，我們就是就事論事。所以本席要講的是我們可以堅持，我為什麼講那麼多？是因為我想表達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有他的意義，但是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取得共識，我們在這裡就不堅持，而且這個情況本來也很少見，主委不見，副主委又不見，然後再互推，這個情況很少見，我也承認，可是歷史上確實有發生過。但是請不要否定別的委員的提案，不管是提案的委員，還是今天坐在這邊的協商代表，我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幹事長。我們就不再發言，我們已經不堅持了，好不好？跟各位黨團報告，第五條國民黨已經提出了不予修正，我們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進入第七條，賴士葆委員等 24 人提案，請國民黨黨團說明，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第七條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賴委員的提案是本會委員於擔任職務前三年，須未曾出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職務，他的重點在這裡，但是剛才他已經來電了，他說他不堅持，這一條因為他不堅持，所以我們也不用再做太多討論了。

主席：現在提案的委員不堅持了，如果各位黨團同意的話，第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

現在進行第八條，由傅崐萁等 41 位委員所提案，麻煩請國民黨團說明。傅崐萁委員？我們再請林思銘……

林委員思銘：第八條……

主席：你的頭銜我忘記了，首席副書記長。

林委員思銘：首富，最有錢的。

主席：請林思銘首席副書記長。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第八條，因為我們基於第一項的規定，原本的條文是 NCC 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而且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也要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的職務或者是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所以我們在第二項就規定 NCC 的委員在離職三年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的董事還有監察人，這就是有關利益迴避的條款。我們在第八條增列「亦不得擔任公職人員或代表政黨參選公職人員。」我想這一條的立法精神，就在於因為第一項已經講 NCC 的委員要超出黨派，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者政府機關相關的公營事業職務，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承第一項而來，我們認為如果他離職之後，也不應該去擔任政黨所推薦、代表政黨來參選公職人員或者是擔任其他的公職人員，我們的立法精神在這裡，希望他就是要超出黨派以外。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思銘委員，第一項確實是他在任的時候，他當然要獨立於黨派之外，這個沒有問題。第二項的前半段在說他離任時的旋轉門條款，對於相關業務也不得……這個也沒有問題，這都是現行條文；但是在第二項的最後面，你們要擴大限縮對於離任者的權利，就是他不可以出任公職人員、不可以參選，這已經違反憲法對於工作權、選舉權的部分，這個完全是違反憲法，而且他是離任的喔！他已經離開了，但是基於旋轉門條款、利益迴避，不能去從事電信業的什麼東西，這沒有問題，可是你限縮了他的參政權，參政權是憲法所保障的，所以這個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也分享過我的觀點，這個一定要慎重思考，我們不能夠去限制一個離任者的參政權利。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接下來翁曉玲委員要發言？傅崐萁總召請補充。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啦！這本的精髓不在這裡啦！

柯委員建銘：這條就不要了。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講話了，我們尊重他一下嘛，好不好？

主席：跟各位黨團報告，第八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第十條，由傅崐萁等 41 位、洪孟楷等 25 位委員提案，請傅崐萁總召說明。

傅委員崐萁：我想這個重點還是在它的總額嘛，事情的決定必須要在總額、總數的過半為之，基本上就是這個重點。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吧！用總額的是嗎？

主席：謝謝。我們請鍾佳濱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要提醒大家，目前憲法所定的國家最高機關屬於合議制、有員額的，包括立法院 113 名、監察院 29 名、考試院 7 到 9 名、司法院大法官 15 名，所有這些屬於有法定名額的機關在行使職權的時候，通常不會以法定名額為計算的員額，它會以現有名額，包括我們立法院，大家可以去看憲法增修條文，我們立法院所有的決議都是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全體委員怎麼計算呢？絕對不是 113 位，因為 113 位立法委員經常會有缺額，有人辭職或者說有人因故去職等等，因此我們的全體委員是以全現有委員，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要以法定員額來作為一個合議制機關的員額的話，那恐怕會有限制，所以我是建議這個還是維持以現有委員，而不是以法定員額，是以現有委員。可以請秘書長來表達一下，因為我知道立法院的委員員額數是以因故去職、出缺，就是辭職、去職跟亡故者都不計入。

主席：請。

翁委員曉玲：我想這條的精神其實跟我之前提案要修改憲法訴訟法，明定大法官係由總額的意義是一樣的，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對於一些重大的處分案，還有像類似憲法判決這種影響重大的案子，還是必須要由多數的委員來決議，如果依照現狀沒有讓法定總額的過半數來決定的話，這有極端的情形，也許 3 個人就已經決定一個案子，或 2 個人就已經決定一個案子，其實這是顯不合邏輯的，我認為其實這個條文的規定是非常有意義啦！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台灣民眾黨，目前民進黨、國民黨都表達意見了，請問台灣民眾黨有寶貴意見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好，台灣民眾黨基本上都是開放態度。柯總召你要表達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不重要，不要修吧？總共 7 個，主任委員負責……那就剩下 5 個嘛！5 個總額一半，那是多少？4 個？

翁委員曉玲：3 個，以這次的情況，如果說有 4 個委員卸任，只剩下 3 個委員，那你的意思是說 3 個委員裡面再去投票過半，不是 2 個委員就已經決定一個重要的案子？這樣適合嗎？

主席：柯總召麻煩麥克風……

麻煩 NCC 陳主委請說明，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運作方法，依會議規則來講，就是現有總共 7 位，然後過半一定要 4 位，所以我們剛才講嘛！如果只有剩下 3 位，我們委員會沒有辦法組成合法的委員會，沒有辦法去做重大的決議，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還是以 4 位為我們現在會議……我們自己內部定的會議規則是用 4 個，至少要 4 個才有辦法讓委員會合法組成。

吳委員思瑤：所以它的修正就是現行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的修正其實跟現行的差不多。

吳委員思瑤：其實現行是一樣的，可以不用修啊！現行的總額就是這樣子，就是法定總額。翁委員，他在解釋給您聽，就是說現制、現在的文字就是您說的那樣，就是法定總額了。

主席：翁委員連續舉例了好幾個極端，每個案子就是主委跟副主委都不在了。

吳委員思瑤：沒有，現行就是這樣，就是以法定總額來處理，還是 4 個。

柯委員建銘：還是 4 個嘛！我剛才講的 4 個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我們當時主委跟副主委都出缺，我當代理主委，我們還是 5 個嘛！可是我們如果要通過行政處分還是要 4 票才可以。

柯委員建銘：要 4 個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我們的會議規則就是以 7 票裡面的 4 票才有過半來做……

柯委員建銘：所以下次 NCC 委員 4 個送進來，你至少要同意 1 個。

主席：要 4 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是這樣定。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規定講的是應以委員的總額過半，可是還是回到我們之前講的，那個總額就有很多的解釋，到底是指法定的總額還是指現有的總額，就不明確嘛！

吳委員思瑤：委員總額就是 7 個……

柯委員建銘：它不是寫現有總額嗎？我們都是……

吳委員思瑤：委員總額的 7 個的一半，就是這樣，跟您講的意思一樣啦，不用修。

柯委員建銘：跟你寫的跟憲法訴訟法一樣，那你憲法訴訟法那個很嚴重喔！架空大法官。

主席：陳主委剛才所講的就是……

莊委員瑞雄：其實翁委員你看嘛！7 個，一定要 4 個。

翁委員曉玲：對啊！

莊委員瑞雄：4 個一半……

柯委員建銘：現在 3 個嘛！送 4 個進來至少要同意 1 個。

吳委員思瑤：3 個沒辦法運作啦！

林委員思銘：剛才主委的意見是說他們的會議規則是 7 位一定要 4 個人的決議才可以成立，是不是？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我們……

林委員思銘：但不是我們現行的法律規定，是他們自己的會議規則，所以我們現在這樣修法，就是說一定要法定總額，就符合你們的會議規則，這種立法就符合你們的會議規則……

柯委員建銘：沒有……

林委員思銘：所以把它明確入法，我覺得這樣很好，就符合他們現在的會議規則。

柯委員建銘：現行條文就有啊！

吳委員思瑤：現行就是這樣。

翁委員曉玲：沒有啦！現行不是，現行就變成有解釋空間，你要……

柯委員建銘：應以委員總額半數同意。

翁委員曉玲：因為會議規則是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第十條，不好意思，跟……

翁委員曉玲：有修改的空間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第十條的解釋就是因為我們用法定總額，會議規則才會這樣定，就是七票裡面至少要四票……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這樣寫啊！你並沒有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就是這樣，所以我們的會議規則現在是寫「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我們本來就是以七個為法定總額去計算這個事情，所以我們的會議規則就是這樣定的。

主席：謝謝陳主委說明。接下來是鍾佳濱委員，重複的就不要說了，麻煩一下，謝謝。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翁委員的意思了，現有的計算是以七名法定總額為計算標準，你要把它寫清楚、寫死了，那麼配套是什麼？配套就是對於原來原任、延任的部分要放進來，不然就會造成缺額、造成不能開會，如果我們堅持要以法定總額七名為整個會議的計算母數，那我們要確保這七名儘量減少缺額的情況，所以原來的延任規定就是為了維持它的運作。

林委員思銘：那跟這條沒有關係……

吳委員思瑤：不是！這是完全相關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不然還有四個，你至少要同意一個。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重點，因為如果過渡條款沒有保留的話，它永遠沒有辦法運作、它永遠沒有辦法運作！

鍾委員佳濱：難道貴黨的意思是要讓它不能運作嗎？

洪委員孟楷：沒有人要讓機關不能運作，重點在於行政部門的提名，你有三個月的提名……

柯委員建銘：已經提進來了啊！

洪委員孟楷：我再一次強調，柯總召，再一次強調……

柯委員建銘：再一次強調什麼？

洪委員孟楷：這一個 NCC 的人事提名，我們都很……

柯委員建銘：提的不好？

洪委員孟楷：不是，不是提的不好，您先聽我說。

主席：讓洪孟楷書記長講。

洪委員孟楷：我們從 4 月 30 號就一直強調，因為陳建仁院長應該已經預期得到 520 就是卸任了，你就是一個看守內閣，所以你對於提名人選的提名權應該要尊重新任的總統跟新任的行政院長，當時我們在野黨一直強調這件事情，因為這是責任政治。但是陳建仁院長還是在 4 月 30 號提名了，而這四個人選進來之後，卓榮泰院長根本不知道，所以在 5 月 31 號我們質詢的時候，卓榮泰院長才說會用最短速度補人選，到 7 月 9 號的時候才講他覺得這四個人選可以，所以這中間一個半月時間，行政部門完全沒有尊重我們立法部門，說實在的，不是沒有尊重在野黨，連民進黨也沒有尊重，為什麼？因為行政院就沒有主動告知立法院到底人選是誰，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們才強調，行政部門有三個月的時間可以提名人選，你就應該要利用那三個月，而且不是任期到了之後才去找人嘛！其實你從今年 2 月已經知道 NCC 的委員在 7 月 31 號到了，今年 2 月、3 月的時候你就可以陸續去蒐集人選，不是嗎？所以行政部門有大把、大把的時間，但壓到最後一天……

柯委員建銘：你這段話講短一點，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壓到最後一天才提名出來。所以院長，我講結論，如果照剛剛主委您講的，確實是委員總額的一半，就是一定要四人，所以不管現有的委員人選五人，你也要通過四票，四人也要通過四票，我們這樣把它釐清的話，因為這個版本第十條有我跟傅總召的版本，那我不堅持我的版本，我們就是照原來的，但是前面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照原版本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第四條延任的部分，我們絕對堅持。

主席：洪孟楷委員不堅持，好。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本來就是這樣嘛！

主席：現在提案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堅持，如果不堅持的話，我們第十條……

柯委員建銘：就不修了吧？

主席：我徵詢一下傅崐萁，他也有提案。傅總召跟洪孟楷委員……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眼鏡趕快戴起來看啦！本來就是總額，你的文字掌握度很差。

主席：好，謝謝。現在提案委員傅崐萁委員、洪孟楷委員就不堅持，我們第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各位黨團所有的幹部，我們現在立法院黨團協商，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協商結果：

壹、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洪孟楷等 25 位委員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翁曉玲等 18 位委員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

（二）賴士葆等 24 位委員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李彥秀等 23 位委員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

請問對於黨團協商結論，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是要確認一個事情，因為剛在第四條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因為民進黨是維持現行條文，然後國民黨是今天用一個修正動議，那我不知道民眾黨的案子還是不是也是表決的標的，還是您就是……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是。

吳委員思瑤：還是有民眾黨的公視模式還在？好。

柯委員建銘：你公視模式還在啊？

吳委員思瑤：還在，對，我要確認這個。

柯委員建銘：那個違憲，不好吧！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所以我只是確認說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有你的立場跟主張，我尊重！

主席：尊重！

洪委員孟楷：你又化身大法官了。

黃委員國昌：但你就回去看釋字第 613 號，什麼叫作提名權被實質剝奪。

柯委員建銘：釋字第 613 號我很清楚啦！

洪委員孟楷：柯總召又化身大法官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只是確認說有沒有在。

柯委員建銘：我是善意提點。

主席：我再次謝謝……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啊……

主席：我再次謝謝 NCC 的陳主委，還有一整天的黃……真的很辛苦喔，謝謝各位官員……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

主席：我們先簽字完，請離席，我們就繼續往下。

柯委員建銘：傅董，好人做到底，第四條也不要了吧！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下面繼續，休息 5 分鐘後繼續向下，還有下面的條文。

休息（2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21 時 3 分）

主席：麻煩請會議室安靜一下，我宣布一下，三個黨團都共同決議，今天晚上我們朝野協商開到這裡為止，因為新住民法案有很多委員都關心，所以我們明天早上等院本部的討論事項結束之後，再麻煩各黨團及所有的閣員跟官員，我們再來討論剩下的這些朝野協商的好幾個法案，包括新住民法案，還有其他行政院送的好幾個，約估在十點半左右，也請大家參考。

我們今天朝野協商就到此為止，再一次感謝各位列席的官員……

柯委員建銘：就地解散，脫離現場。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大家晚安，謝謝。

散會（21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列席備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6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坤城、賴惠員、顏寬恒、王鴻薇、李彥秀、黃珊珊、王世堅、陳玉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國昌、林楚茵、鍾佳濱、吳春城、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40年有餘，修復體系翻新升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9 - 136)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羅廷瑋、葛如鈞、陳培瑜、林德福、吳沛憶、郭昱晴、張雅琳、陳秀寶、吳春城、葉元之、黃國昌、范 雲、鄭天財 Sra Kacaw、徐富癸、林倩綺、林楚茵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依據修正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相關規定，討論成立立法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鏡電視調查專案小組」及運作要點草案等相關事宜 (頁次：137 - 150)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鍾佳濱、莊瑞雄、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許智傑、徐富癸、 林思銘、何欣純、吳宗憲、林國成、魯明哲、黃國昌、翁曉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紀錄

舉行「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公聽會

(頁次：1 5 1 - 1 8 6)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菁徽、蘇清泉、林月琴、王正旭、王鴻薇、牛煦庭、王育敏、李彥秀、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2人及委員王美惠等19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26人及委員邱鎮軍等27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頁次：187 - 220)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羅美玲、蘇巧慧、麥玉珍、王美惠、牛煦庭、張宏陸、吳思瑤、張智倫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研商有關「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請公決案』」等案
(頁次：221 - 31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宇甄、柯建銘、黃國昌、沈伯洋、羅智強、傅崐萁、黃珊珊、莊瑞雄、洪孟楷、吳思瑤、鍾佳濱、吳宗憲、林思銘、翁曉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